本研究由

香港中山大学高等学术研究中心基金会
资助
谨此
申谢

陈炜湛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于中山大学古文字学研究室



陈炜湛，一九三八年九月生，江苏常熟人。一九六二年毕业于复旦大学中文系，同年被中山大学中文系录取为研究生，从容庚、商承祚教授治古文字学，一九六六年毕业。曾在广西河池地区从事新闻工作。一九七三年冬奉调至中山大学中文系任教，现任该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已出版的著作有《甲骨文简论》、《古文字趣谈》、《汉字古今谈》、《汉字古今谈续编》、《古文字学纲要》（与人合著）共五种；已发表的论文有《卜辞文法三题》、《甲骨文异字同形例》、《甲骨文同义词研究》、《“历组卜辞”的讨论与甲骨文断代研究》、《论殷虚卜辞命辞的性质》等四十余篇。《甲骨文简论》、《古文字学纲要》二书分别于一九八九年、一九九四年获广东省优秀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学术著作三等奖、二等奖。

目　　录

甲骨文各期田猎刻辞概述 …… 1——24
有关甲骨文田猎卜辞的文字考订与辨析 …… 25——37
关于甲骨文各期田猎地点及田猎中心的讨论 …… 38——69
甲骨文田猎刻辞选粹摹本 …… 70——145
甲骨文田猎刻辞选粹释文 …… 146——192
各期贞人所卜田猎卜辞辑录 …… 193——216
甲骨文田猎刻辞论著要目 …… 217——218
引用书目及简称 …… 219

后记 …… 220——222

甲骨文各期田猎刻辞概述

一　田猎刻辞数量的估计与分析

田猎，亦称狩猎，是历代商王经常性的活动之一，虽然不象“祀与戎”——祭祀与打仗那么重要，但同“祀与戎”有着密切的关系，同样是商王十分关心的问题，行动之前，都要占卜一番。现存甲骨文中大量的田猎刻辞为我们了解当时商王的田猎活动，研究与田猎有关的各种问题提供了极为珍贵的第一手资料。

田猎刻辞是甲骨文中的重要内容之一，自甲骨文出土之日起，就为研究者注意。八十余年来，学者们除在各自的论著里附带论及田猎卜辞，考释其文字，讨论有关问题外，作专题研究，以专文论述商王田猎活动的亦复不少，多有发现，创获。只是由于研究资料分散，残碎，未能集中，以往的论著大都偏重某些侧面，难作全面考察，综合论述。自《殷虚文字内编》、《甲骨文合集》及《小屯南地甲骨》等书陆续出版后，在分期断代的基础上对这一类卜辞（及其他各类卜辞）作全面、系统的研究，通盘的整理，已经成为可能，也显得十分必要了。

正如目前无法精确统计出土甲骨文的总数一样，要精确统计现有田猎刻辞的片数也几乎是不可能的。精确统计有很多困难，其中有重复的问题，碎裂的问题，散失（或尚未发表）的问题，需要去重、缀合、调查，这，我在《甲骨文简论》第一章里已详细地讨论过。所以只能根据现有资料作番粗略的估计。我的估计是这样的：甲骨文迄今出土十万余片（说详《甲骨文简论》，胡厚宣先生《八十五年来甲骨文材料的再统计》一文则认为“国内外共收藏甲骨１５４６０４片”），其中田猎刻辞约四千五百片，相当于总数的二十分之一。四千五百片之中卜辞完整可读可资研究者约三千五百片，重要并清晰可观者约五百片。

估计的主要根据是《甲骨文合集》，其次是《小屯南地甲骨》。

《甲骨文合集》（简称《合》，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二年，中华书局出版）是著录甲骨文原材料的学术巨著。经过去重、缀合，凡一九七二年以前出土的甲骨文，稍有研究价值的，大部分已集中于此。全书凡著录甲骨文四万一千九百余片，按时代及内容编排为十三巨册（第十三册为摹本），田猎刻辞即归入各期的“社会生产”大类内（称

“渔猎畜牧”）。收入此书的田猎刻辞主要见于下列各册：

第四册（第一期武丁）：

10196——11422（片号，下同）

计1227片

第七册（第 期附）：

21586，21759——21765，22043，

计9片

第八册（第二期祖庚祖甲）：

24444——24607

计164片

第九册（第三期廩辛康丁）：

28300——29684

计1385片

第十 册（第四期武乙文丁）：

33359——33689

计331片

第十二册（第五期帝乙帝辛）：

36984——37833

计850片

第十三册（摹本）

第一期 40075——40076，40125（另有拓本），

40126——40181

计59片

第二期 40957，41075——41088

计15片

第三期 41345——41388

计44片

第四期 41544——41572，

41650——41652

计32片

第五期 41801——41835

计35片

《小屯南地甲骨》（简称《屯南》， 九八零年，中华书局出版）著录甲骨四千五百三十六片（绝大部分为 九七三年在小屯南地发掘所得），其中田猎卜辞有二百八

十六片，主要是康丁及武乙文丁时物（具体断代尚有争议）。

田猎刻辞除《合》《屯南》二书著录者外，许进雄《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简称《怀特》，一九七九年，加拿大）著录八十五片，松丸道雄《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简称《东京》，一九八三年，日本）著录三十五片，李学勤等《英国所藏甲骨集》（简称《英集》，一九八五年，中华书局）著录一百十二片，雷焕章《法国所藏甲骨录》（简称《法录》，一九八五年，利氏学社）著录五片，伊藤道治《天理大学附属天理参考馆藏品甲骨文字》（简称《天理》，一九八七年，日本）著录四十七片。这五部书著录的甲骨都是海外公私藏家所藏之物，有些以前发表过，与《合》会有重复。

若单从片数着眼，各个时期中田猎活动最频繁，现存卜辞最多的，当然是第三期，即廪辛康丁时期了，竟有一千六百多片。其次是第一期，即武丁时期，有近一千三百片。再次是第五期，即帝乙帝辛时期，约九百片。第四期武乙文丁时期很少，仅三百六十余片；第二期祖庚祖甲时期则最少，还不足二百片。这一基本情况与史书记述颇有出入。《史记·殷本纪》于武丁以后，仅言“武乙猎于河渭之间，暴雷，武乙震死”，又说，帝辛（纣）“材力过人，手格猛兽”，“益广沙丘苑台，多取野兽蜚鸟置其中”。今本《竹书纪年》言及商王田猎之事者亦仅武乙与帝辛二人。其纪武乙田猎事在三十五年：“周公季历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王败于河渭，大雷震死。”其纪帝辛田猎则有如下几次：(1)“四年，大蒐于黎，作炮烙之刑”；(2)“十年夏六月，王畋于西郊”；(3)“二十二年冬大蒐于渭”。二书对于武乙，帝辛以外诸王的田猎活动只字不提，这就给人一种观念，似乎商王好田猎者唯武乙帝辛二人而已。这一观念在甲骨文研究初期还曾使一些学者错误地认为田猎卜辞主要是武乙至帝辛时期所卜。如郭沫若一九三三年作《卜辞通纂》时即认为：“唯卜辞记田猎者，其文字多出一人之手……好田猎之殷王乃帝乙也”。又说他王同好田猎与否“未可知”。同年董作宾发表的《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以事类为断代的第七项标准，所论亦均武乙帝辛之田猎卜辞。董氏认为：“周公所谓‘生则逸’、好田猎的，也正以武乙帝辛的时代为最多。”由于根本没有想到廪辛康丁“好田游”的问题，结果把很多不是武乙的田猎卜辞也算到武乙的头上去了。现在把有关的材料集中在一起，究竟谁最好田猎，留下的卜辞最多，已是一目了然，也足可补正《史记》及《竹书纪年》的记述了。

又据今本《竹书纪年》，武丁在位五十九年，祖庚十一年，祖甲三十三年，廪辛（冯辛）四年，康丁（庚丁）八年，武乙三十五年，文丁十三年，帝乙九年（《太平御览》卷八三引《帝王世纪》称帝乙在位三十七年），帝辛五十二年。廪辛康丁在位时间最短，而现存田猎卜辞最多，更可说明此二王之于田猎“好”到什么程度了。

若再进一步将武丁与廪辛康丁时期的卜辞作一比较，则可发现，虽然在数量上前者稍逊于后者，但前者多大块或整版甲骨，且多大规模的田猎活动，后者则大块少而碎片多，所记田猎的规模也远不如前者（详下文）。从《合》看，商代诸王之中，最好田

猎者实乃“中兴之主”武丁，并非被暴雷震死的武乙，也不是末代君主帝辛。

武丁时期卜风最盛，现存卜辞几乎占了卜辞总数的一半（《甲骨文合集》第一至六册均为武丁卜辞）。其田猎卜辞约占此类卜辞总数的四分之一强。廪辛康丁卜辞编入合集的仅五千二百余片，其中田猎卜辞占了近三分之一，占此类卜辞总数亦约三分之一。而夹在武丁与廪辛康丁时期中间的祖庚祖甲时期田猎卜辞却又少得可怜。其间原因何在，颇值得研究。是由于祖甲“革新”政治，减少卜事，故现存田猎卜辞少？是由于武丁时期狂捕滥杀，竭泽焚林，致令祖庚祖甲时期不得不减少田猎活动，以使禽兽栖息繁衍？两种可能性似乎都存在，以常理推测，后者的可能性当更大些。而且，至为有趣的是，作为“第一期附”的卜辞（《合》第七册），卜田猎者仅九片，可谓微乎其微！这类卜辞的时代归属问题争论了几十年，现在从这类卜辞来考虑，似乎也有理由认为，陈梦家先生《殷虚卜辞综述》将它们定为武丁晚期的观点是正确的。或可为此说添一佐证。武丁早期、中期田猎活动频繁，规模大，捕获多，到后来必然可猎之物越来越少，加以年事日高，田猎活动亦必大为减少乃至完全停止。“第一期附”中田猎卜辞稀少的现象与第二期情况正相连贯，可说是“巧合”，也可说是狂捕滥杀的一种必然后果。同样，廪辛康丁时代田猎卜辞很多，武乙文丁时期又很少，到了帝乙帝辛时期又再次多起来。综观武丁至帝辛二百余年之间，诸王田猎活动的频率确是很不平衡：多→少→多→少→多，这一方面固然是由于“好”的程度不同，另一方面恐怕是由于受自然条件与客观规律制约的缘故。

这里需要说明一点：估计田猎刻辞为四千五百片，只是就大体而言，许多细微末节尚未考虑在内。这确是“粗估”。就《合》而论，真要精确统计该书所著录的某类卜辞也颇困难。因为一版甲骨所契卜辞往往兼及若干类别，几类卜辞共见一版是常有的事，故《合》的分类也只是大体上的分类，存在着不少不易解决的矛盾。举例来说，《殷虚文字甲编》（简称《甲》）第3914、3918两片分明是田猎卜辞，屡言“王其田亡𢦏”、“王其田往来亡𢦏”及“毛其田衣”，但不见于《合》的“社会生产”类，编者把它们归入“奴隶主贵族”类去了（即《合》9·27146、27459）。同样，《甲》第3915、3916片整版卜辞以卜田猎为主，却归入“思想文化”的“鬼神崇拜”类（即《合》10·30757、30439），亦不见于“社会生产”。另一方面，“社会生产”的“渔猎畜牧”部分却又包含了不少仅卜祭祀用牲用牢之数的残碎甲骨，与田猎事并无多大关系。如《合》4·11275——11394，一百余片（一期）；8·24508——24607，近百片（二期）；9·29426——29684，二百余片（三期）；11·33577——33689，百余片（四期）；12·36984——37361，近四百片（五期），即皆记牲牢之数，或卜几牢几牛，或仅记“牢又一牛”（五期尤多），事多关乎祭祀，而田猎卜辞的特征并不明显，如将这九百余片剔除，就只有三千六百片了。本书之所以仍估计为四千五百片，则是因为：一、《合》中“渔猎、畜牧”类之外的各类甲骨中仍包含有田猎卜辞；二、

尚有约三万五千片左右的甲骨未发表（碎片居多，如据胡厚宣先生统计，则当有近十万片甲骨未发表）。其中当亦有田猎卜辞。以三十分之一计算，亦得有千余片，足可充抵上述各期记牲牢的残碎甲骨之数。总的说来，十万多片甲骨文中约有四千五百片田猎卜辞，这个估计可能是比较接近事实的，甚至是比较保守的。

二　各期田猎卜辞的特点与辞例的比较

从田猎卜辞的内容及形式来考察，自武丁至帝辛（纣），各个时期又颇不一样，各有特点。在叙述各个时期田猎卜辞的特点之前，先扼要交代一下本书区分各期田猎卜辞的前提——断代的问题，显然是必要的。

断代，是甲骨文研究的基础。早在一九三二年，董作宾便提出断代的十项标准（《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刊《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一九五六年，陈梦家又进一步归结为三项标准（《殷墟卜辞综述》），从理论上说，十万片甲骨文，都可"还它个原有的时代"了。但在实际上，如何运用这些标准来判断每片甲骨文的时代，却并不容易，学者间看法常有分歧。几十年来，自组、子组卜辞的时代归属问题，第三、四期卜辞的区分问题，近年来所谓的"历组"卜辞的时代归属问题，还有贞人的供职期限问题，便都是学术界争论较大，迄今未能论定的问题。笔者认为，董作宾的断代学说基本上是正确的，经过陈梦家的调整、修订、补充，大体上可将全部甲骨文断代。《合》对各期甲骨文的断代编排主要依据董、陈之说，将自组、子组卜辞列为"第一期附"也是很慎重的做法。本书所述田猎卜辞，凡已编入《合》者，其时代归属悉依《合》（其有明显错误需加改易者除外）；《合》以外的卜辞则仿照《合》的处理方法予以断代，如所谓"历组"卜辞便归入武乙文丁时期，以求内部一致。这是讨论各期田猎卜辞内容与形式等问题的大前提。

按理说，随着时代的推移，人们认识水平与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田猎的方式方法也应不断改进、提高，其效果日益显著。但实际上似乎并非如此。田猎的手段与工具，虽隔三千年，古今差异并不大，至于武丁至帝辛之间更是微乎其微了（下文将详予讨论）。只是由于时王对田猎活动的爱好程度不一，关心的重点有异，又由于各个时代占卜的习惯不一样，史官（贞人）及书手对卜事的态度也有认真严谨与马虎草率之别，故反映在卜辞里，从内容到形式，各个时期便各自有些引人注目的特殊之处，或云"时代的烙印"。现就《合》、《屯南》、《甲》、《乙》、《丙》等书所见，述之如次：

（一）武丁时期

此期卜辞事类繁多，内容丰富，就田猎卜辞而论，其田猎各称（或云手段）之多，记述所获各类动物名称及数量之详尽，为各期之冠。然其田猎无定日，自甲至癸皆可出猎，亦不注重田猎地之占卜，所注重者大抵在于能否捕获，鬼神是否佑佐。就具体卜辞观之，前辞，命辞、占辞，验辞齐备者不甚多，常缺占辞，但前辞一般完整，均作“干支卜某贞”形式。此期从事过田猎事类贞卜的贞人有㱿、宾、争、亘、韦、永、自、取、我、子、余等二十余人（详见本书《各期贞人所卜田猎卜辞辑录》）。不过，称“田”、“往田”、“田于某”者较少见，这类卜辞亦较简单，以卜能否擒获，是否顺利，有无灾祸者居多，例如：

乙未卜，翌丙申王田，获？允获〖鹿〗九。　《合》4·10309

壬寅卜，㱿贞：王往田，亡𢦏？　《合》4·10529

壬午卜，宾贞：勿乎田于麓？　《铁》215·1

壬戌卜，王贞：其令雀田于口，兄（祝）于祖乙？十一月。

《合》4·10567

丙午卜，宾贞：王往出田，若？　《丙》126

己丑，子卜贞：小王⿰田夫？　《库》1259

而较常见的辞例是称兽（狩）、称逐、称焚，尤以称兽者为多，且记载田猎之结果——所获兽名及数量，我们可藉以判断其时田猎之规模，例如：

戊午卜，㱿贞：我兽敏，㞢（禽，即擒。下同）？之日兽。允㞢，获虎一，鹿四十，狐百六十四，麛百五十九，菡赤⺌双，二赤小口四口。

《合》4·10198　（《丙》284）

〖戊寅卜〗，口〖贞：今日〗我其兽盂⿴允㞢，获兕十一，鹿⿴七十⺌四，豕四，麛七十⺌四。　《合》13·40125

口口〖卜〗，㱿贞：今日我其兽，⺌⿴兽，获，㞢鹿五十又六。

贞：今日我其兽盂，⿴获兕十一，鹿⿴。　《合》4·10308

〖辛未卜，口贞：翌壬申王〗其〖兽〗，㞢？壬申允兽，㞢，获兕六，豕七十⺌六，麛百⺌九十⺌九。

〖辛〗未〖卜，口贞：翌〗壬申王勿兽，不其㞢？壬申兽，㞢。

贞：王兽，⿱隹？　《合》4·10407　（《丙》423）

丁亥卜，宾贞：王往涉兽？（涉兽，当是渡河以事狩猎）

《合》4·10602

辛卯卜，争贞：我兽，下乙弗若？　《合》4·10608

（下乙，武丁之称祖乙，此辞问商王外出兽猎，祖乙是否予以保佑）

戊子卜，争贞：勿涉兽？九月，在敏。

《合》4·10993　（《安明》502）

⿴兽，获虎一，豕口⺌六。

《合》4·10200（《乙》2409）

甲骨文兽字多作、、等形，从干（单）从犬会意，干（单）为田猎工具，犬为猎犬，持干驱犬出猎，为兽字本义，后又用以指所获的兽类，后又泛指野兽，遂另造从犬守声之狩字，兽狩乃古今字，狩行而兽之本义渐晦。兽在武丁田猎卜辞中可说是总名。次于兽者为逐，所逐对象有豕、兕、鹿、麋等动物，或附记地名，或不记，逐而有获，则记兽名及数量。例如：

乙丑卜，亘贞：往逐豕，获？往逐彘豕，允获□。

《合》4·10227

辛未卜，亘贞：往逐豕，获？之日王往逐在豕，允获九。

贞：弗其获？　《甲》3339——3341

王其往逐鹿，获？　《合》4·10292

丙申卜，争贞：王其逐麋，？　《合》4·10345（《内》88）

□□卜，亘贞：逐兕，获？〖王〗占曰：其获。己酉王逐，允获二。

《合》4·10389

贞：翌辛巳王勿往逐兕，弗其获？（同版有贞人宾）

《合》13·40126

贞：乎逐在鹿，获？　贞：弗其获？（同版有贞人宾）

《合》4·10935

戊子卜，宾贞：王逐于沚，亡？之日王往逐于沚，允亡，获八。

《合》4·9572（《续存》下166）

丙戌卜，王：我其逐鹿，获？允获十。

丙戌卜，王：〖我〗不其获鹿？一月。

丁亥卜，王：我三十鹿逐？允逐，获十六。一月。我七鹿逐？七鹿不。（余略）　《合》4·10950（《丙》323）

丁未卜，王：其逐在鹿，获？允获七。一月。

壬午卜，王：其逐在万鹿，获？允获五。

壬午卜，王：弗其获在万鹿？（余略）《合》4·10951

最值得注意者为逐鹿一事。后世有所谓“逐鹿中原”之喻，殊不知其始作俑者乃商王武丁也。此期卜逐鹿之辞颇多，且有成套卜辞反复占卜，如《合》4·10950、10951两例，武丁之喜获鹿，于鹿之极端重视，可以想见。再如关于“焚”的占卜，也多见于此期。例如：

翌戊午焚，？　《合》4·10199（《丙》284）

翌癸卯其焚，？癸卯允焚，获兕十一，豕十五，虎□，二十。

翌癸卯勿焚？

贞：甲辰焚？勿于甲？

于甲辰焚？〖勿〗于〖甲〗焚？《合》4·10408（《丙》102）

翌戊子焚于西？　《丙》112

所谓焚，是指烧草以猎兽，故有些研究者视之为田猎手段，而不看作田猎名称。（详下文）

此期田猎卜辞中有不少卜辞既不言田、兽、逐、焚等田猎名称（手段），亦不卜田猎地，而仅占卜或附记是否有擒获，形式较为简单，如：

壬午卜，宾贞：获虎？　《合》4·10199

戊午卜，宾贞：王获？　《乙》279

戊戌卜，贞：王隹㞢？之日王允㞢豕一，鹿□。

《合》4·10251

□㞢𤰔？允㞢，获麋八十八，兕一，豕三十又二。

《合》4·10350（《契》410）

甲戌卜，王获？允获鹿五。

辛巳卜，王获鹿？允获五。

甲申卜，王获？

丙戌卜，王获？

□王获兕？允获一。

辛未卜，王获？允获兕一，豕一。（余略）

《合》4·10410

其获𡿺？（《说文》："𡿺，贪兽也。一曰母猴"。）

《合》4·10468

成套卜甲为武丁卜辞的特点之一，这一特点在田猎卜辞中也有反映。《合》4·10655（《乙》2235）与4·10656（《丙》80）即为一成套龟腹甲的第五版（其第二、三、四版尚未见），专卜"阱、㞢"之事。阱，掘陷阱以田猎也，时王乃以一套腹甲（五枚）卜之，问能否擒获，其重视之程度实不亚于祀与戎也。这两版的卜辞均左右对贞，契于左右前甲。

己卯卜，㱿贞：我其阱，㞢？一

己卯卜，㱿贞：弗其㞢？一　《合》4·10655

贞：我其阱，㞢？五

己卯卜，㱿贞：弗其㞢？五

《合》4·10656

阱字分别作𠂤、𠂤，稍有不同，且不记所"阱"之对象。但这类成套腹甲毕竟罕见，难作过多的推论。

（二）祖庚祖甲时期

如前所述，此期田猎卜辞数量很少，无论内容或形式，均较武丁时期大为简单。一般称田不称兽。关于猎获物及数量的记载极少见。卜辞重点只是在于有无灾祸，故每辞均有“亡𡆥”或“往来亡𡆥”之语。常见的文例是“干支卜某贞王其田亡𡆥”，或记地名、月份，则辞末称“在某月在某卜”，月名前多有在字。例如：

乙未卜，行贞：王其田，亡𡆥？在二月，在庆卜。

丙申卜，行贞：王其田，亡𡆥？在庆。

《合》8·24474（《后》上11·2）

壬子卜，行贞：王其田，亡𡆥？在二月。　《甲》2828

戊申〖卜〗，出贞：〖王〗其田，〖亡〗𡆥？

戊午卜，出贞：王其田，亡𡆥？

戊戌卜，出贞：王其〖田〗，亡𡆥？（余略）　《甲》2679

或不记贞人名而称“王曰贞”，则命辞部分不再称王，或称田于某，则辞末不再记在某卜。例如：

丁丑卜，王曰贞：翌戊〖寅〗其往田，亡𡆥？不𢦏雨？

庚申卜，王〖曰〗贞：翌辛酉其田，亡𡆥？　《合》8·24501

庚午卜，王曰贞：翌辛未其田，往来亡𡆥？不𢦏𠂤？兹用。

庚午卜，王曰贞：毋田？　《合》8·24502

乙酉卜，旅贞：王其田于□，往来亡𡆥？在一月。之乙酉彤于祖乙□。

□未卜，旅贞：王其田于来，亡𡆥？二月。

《合》13·40957

辛酉卜，旅贞：王其田于麦，往来亡𡆥？在十月。

《珠》404（《通纂》别二4·13）

戊寅卜，□贞：王其〖田于〗𠂤，亡𡆥？在四月。

戊午卜，旅贞：王其于𠂤，亡𡆥？（此辞“其”下遗刻一田字）

戊辰卜，旅贞：王其田于𠂤，亡𡆥？　《合》8·24457

辛未卜，㱿贞：王其田于斿？

乙亥卜，㱿贞：王其田，亡𡆥？　《美录》60

乙酉卜，㱿贞：王其田于宫，亡𡆥？在五月。　《美录》56

武丁时屡见之逐、𢀛、获等方面的占卜在此期已极少见，兹各举一例如下：

乙巳卜，出〖贞〗：王行逐□？

乙巳卜，出贞：逐六兕，𢀛？　《合》8·24445

癸亥卜，大、即：王其田，𢀛？　《甲》1274

癸卯卜，王曰贞：获？甲辰卜，王。　《合》8·24448

从《合》所辑百余片田猎卜辞看，此期田猎之日虽仍未有固定，但已渐带倾向性。诚如松丸道雄所指出，此期逐渐形成了在乙、戊辛二日从事田猎的风气（松丸道雄《关

于殷墟卜辞中的田猎地》，以下简称《田猎地》）。上述各例，正好可以说明这一点。自《合》8·24474以至《合》8·24448，共十三例，二十二辞，卜日为乙者六辞，卜日为戊或卜戊日出田者七辞，卜日为辛或卜辛日出田者四辞，三者占了十七辞，其余内日、壬日各一辞、癸日二辞，卜日不明者一辞。

（三）廪辛康丁时期

二王在位时日短暂，但现存田猎卜辞极多。虽无武丁时期壮举，亦无成套甲骨留存，但其选地、择时、卜吉，其频繁与重视亦非武丁可比。此期也常见以整版大腹甲卜田猎事。二王最关心的是田猎全过程中的安危吉凶，故“湄日亡𡆥”（意即“终日无灾”）为此期卜辞之常用语。𡆥又多作从戈才声的𢦏（𢦚），为前二期所未见。辞例形式多样，其常见的格式为“王其田（往来）亡𡆥”、“王其田某（湄日）亡𡆥”、“王其田𠂤干支（湄日）亡𡆥”（择时），“翌日干支王其田某湄日亡𡆥”（择时或择地），“王𠂤某田湄日亡𡆥”，“𠂤某田亡𢦚”（择地）等。辞侧又常记兆语即兆侧刻辞。如“吉”、“大吉”，其例如下：

戊申卜，尤贞：王其田，亡𡆥？

壬子卜，尤贞：王其田，亡𡆥？　《合》9·28433

壬午卜，狄贞：王其田，往来亡𡆥？

戊辰卜，狄贞：王其田，往来亡𡆥？

戊午卜，□贞：王其田，往来亡𡆥？　《合》9·28466

辛亥卜，狄贞：王田盂，往来无𡆥？　《佚》288

丁亥卜，狄贞：其田⿰鹿⿰，𠂤辛？湄日亡𡆥？不雨？

贞：翌日戊王其田盂，湄日亡𡆥？　《甲》1650

翌日乙王其田，亡𢦚？吉。　《合》9·28457

丁卯卜，贞：翌日戊王其田，亡𢦚？　《合》9·28459

庚申卜，翌日辛王其田，湄日亡𢦚？　《合》9·28508

王其田盂，至𡆥，亡𢦚？　《合》9·28905

己巳卜，狄贞：王其田，𠂤辛，亡𡆥？

己巳卜，贞：王其田，𠂤壬，亡𡆥？

己巳卜，犬（狄）贞：王其田，𠂤乙，亡𡆥？

庚午卜，狄贞：王其田，𠂤乙，亡𡆥？吉。

庚午卜，狄贞：𠂤戊，亡𡆥？《甲》3914（《合》9·27146）

甲辰卜，狄贞：王其田，𠂤翌日乙，亡𡆥？

甲辰卜，狄贞：𠂤翌日戊，亡𡆥？

甲辰卜，狄贞：𠂤壬，亡𡆥？《甲》3915（《合》10·30757）

壬子卜，王其田？

戊午卜，贞：王其田，往来亡𢦏？

庚申卜，狄贞：𢀛辛田？

庚申卜，贞：𢀛壬田？

《甲》3918（《合》9·27459）

王𢀛𢀛田，湄日亡𢦚？

𢀛游〖田〗，湄日〖亡〗𢦚？　《合》9·29232

王𢀛逶田，湄日亡𢦚？

𢀛成田，湄日亡𢦚？　《屯南》762

𢀛牢田，亡𢦚？

𢀛𢀛田，亡𢦚？　《合》9·28789

这个时期田猎卜辞还常见“今日干支王其田不𢦏（大）雨（风）”及“于干支王𢀛田”的形式，亦为前二期所未见者。例如：

乙丑卜，狄贞：今日乙王其田，湄日亡𢦏？不遘大雨？大吉。

《甲》1604

〖戊〗口卜，今日戊王其田，不𢦏雨？兹允不囚

《合》9·28535

今日辛王其田，不𢦏雨？　《合》9·28539

今日辛王其田，不𢦏大风？　《合》9·28556

今日壬王其田，不𢦏大雨？吉。大吉。　《合》9·28545

于壬王𢀛田，亡𢦚？　《合》9·28609

于翌日壬王𢀛田，亡𢦚？　《合》9·28611

于壬𢀛王𢀛田，亡𢦚？𢀛？　《合》9·29302

于壬王𢀛田，不雨？　《合》9·28618

于壬王𢀛田，湄日亡𢦚？衍。　《怀特》1432

从上述文例看，此期田猎活动更显得有习惯性日子，一句之中，乙、戊、辛及壬四日似乎是固定的田猎日。称“今日”田猎者，乙、戊、辛、壬四者必居其一。而称“𢀛田”者则几乎全是在壬日（“于壬”），这是与前二期卜辞的显著区别之一。

此期亦常见关于射与逐的占卜，其后往往地名兽名连言，称“射（逐）某地鹿（麋、兕、狐）获（𢀛）”，例如：

戊王其射闵狐，湄日亡𢦚？𢀛？吉。其乎射闵狐，𢀛？大吉。

《合》9·28318

弜射游鹿？王其田游，不𢦏大雨？　《合》9·28351

王其逐游麋，湄日亡𢦚？

弜逐游麋，其每？　《合》9·28370

弜逐𢀛麋，其每？

王其东逐𧰼麋，㞢？其北逐，㞢？　《合》9·28790

庚申卜，贞：王亩麦麋逐？　《甲》3918

□寅卜，王其射麑白狐，湄日亡𢦏？　《屯南》86

王其涉滴，射𩵦鹿？　《屯南》256

又有卜“射又豕”（《合》9·28305），“射又鹿”（《合》9·28339）者，亦为前二期所未见。

此期田猎亦偶称兽（狩），但极简单，仅言“其兽亡𢦏”（《合》9·28347，28640，28780）或“其兽不雨”（《合》9·28776），与武丁卜辞言兽而详记结果者大异。又或田兽连言，称“王其田兽，亡𢦏（𢦏）”（《合》9·28771——28773，《屯南》226，2114），则为其余各期所未见，此殆后世畋猎一语之滥觞。

（四）武乙文丁时期

此期卜辞与康丁卜辞颇不易分辨，故陈梦家有“康武文卜辞”之说（即将康丁与武乙文丁卜辞归为一组）。当然，利用标准片，一般还是可以区分的。《合》的编排除个别骨片或许欠妥外，总的来说是正确的，可信的。

此期田猎卜辞之前辞（序辞）均无贞人名，多作“干支贞”，“干支卜”，亦作“干支卜贞”形式，命辞内容也较前期为简单，并无独特之文例，以“王往田，亡𢦏”、“王其田，亡𢦏”、“王其田某（地），亡𢦏”、“亩某（地）田，亡𢦏”等形式较常见。值得注意的是，此期田猎之日较廪辛康丁时期更为固定，基本上不出乙、戊、辛、壬四天。这从连续若干旬占卜田猎事的卜骨上可以看得很清楚。例如：

乙酉卜，王往□。

辛卯卜，往田，亡𢦏？

壬辰卜，王往田，亡𢦏？

戊戌卜，王往田，亡𢦏？

王往田，亡𢦏？　《屯南》997

此片契卜辞多条，有干支可辨者，唯乙、辛、壬、戊四者，前后历十四日。

辛丑卜，王往田，亡𢦏？不雨？

辛亥卜，王往田，亡𢦏？不雨？

戊午卜，〖王〗往田，亡𢦏？

辛酉卜，王往田，亡𢦏？　《合》11·33430

此片契田猎卜辞四条，历时二旬，卜日为辛、戊二日，命辞均称“王往田亡𢦏”。

戊申〖卜〗，贞：王其〖田〗，亡𢦏？

辛亥卜，贞：王其田，亡𢦏？

壬子卜，贞：王其田，亡𢦏？

乙卯卜，贞：王其田，亡戈？

戊午卜，贞：王其田，亡戈？　《合》11·33468

此片存五条卜辞，十一天之内，五次占卜“王其田亡戈”，卜日分别为乙、戊、辛、壬。

辛巳〖卜〗，贞：王其田向，亡戈？

壬午卜，贞：王其田丧，亡戈？

乙酉卜，贞：王其田向，亡戈？

戊子卜，贞：王其田盂，亡戈？

辛卯卜，贞：王其田丧，亡戈？

壬辰卜，贞：王其田向，亡戈？

乙未卜，贞：王其田丧，亡戈？　《合》11·33542

此骨残存七辞，历时半月，卜日干支不出乙、戊、辛、壬，且依次贞问，很有规律。

此期卜辞屡见有“犬”参与田猎事（犬为殷代专司田猎之官），为其它各期所无。例如：

□丑卜，犬来告又（有）麋，王其匕从臬？　《合》11·33361

乙酉卜，犬来告又鹿，王往逐？　《屯南》997

其从犬口㞢又狐？兹用，允㞢。　《粹》924

王寅犬从，亡戈？其从犬，㞢？　《粹》925

戊辰卜，在𡆥：犬中告麋，王其射，亡戈？㞢？　《粹》935

口、中为犬官之名，来似亦同例，为犬官名，而未必是前来之来也。《粹》924、925、935字体较纤细，与《合》11·33361、《屯南》991稍异。然自文例观之，当亦此期之物。

武丁时常见的逐兕、阱，此期亦偶见占卜，如《屯南》663、664，《合》11·33374等片即是。

（五）帝乙帝辛时期

此期田猎卜辞的显著特点有三：（1）称田不称兽，且“田”下紧接地名，称田某或田于某，二者同时并存而意义相同；（2）辞较完整，前辞、命辞、占辞、验辞四者具备者常见，且占辞多作“王占曰吉”，验辞多称“兹御”并记所获兽名及数量；（3）字体纤细秀丽，“灾”、“王”、“占”、“御”等字写法很特别，一望即知其为帝乙帝辛卜辞。至于田猎日期的占卜，与前期相仿；不过又增加了丁日。十日之中便有五日为田猎日。下面略举数例，以见一斑：

壬寅卜，贞：王田𡆥，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兹御，获虎一，狐六。

《合》12·37362

此为右胛骨，上契卜辞七条，皆卜田猎事。这是结构最完整的一条，其余五条无验辞。另一条残，不知田猎地，但记有所获的虎狐之数。

戊戌王卜，贞：田鸡，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兹御，获狐□。

戊申卜，贞：田𡍮，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兹御，获兕六，狐□。

壬子卜，贞：田牢，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兹御，获兕 ，犬一，狐七。

戊午王卜，贞：田喜，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兹御，获兕一，犬一，狐 。

《合》12·37363

此片计八辞，均卜田猎事，唯此四辞称兹御而有获。其余但言“王占曰吉”而已。不称兹御，亦无所获。

□□卜，贞：王田于鸡，往来亡𢦏？〖王占曰〗：弘吉。兹御，获狐八十又六。　　《合》12·37471（《佚》547）

“田于鸡”即“田鸡”，均为至鸡这个地方田猎之意。

有些卜辞省却占辞，或省去“兹御”，或二者均省去，仅记所获兽名及数量。这类卜辞与三、四期颇相似，可以字体风格别之，例如：

戊午王卜，在羌贞：田旧，往来亡𢦏？兹御，获鹿、狐。

《合》12·37434

壬子卜，贞：王田于游，往来亡𢦏？兹御，获鹿十。

《合》12·37460

壬子王卜，贞：田𤰞，往来无𢦏？王占曰：吉。获鹿十。

《合》12·37403

戊午王卜，贞：田昷，往来亡𢦏？王占曰：大吉，获狐五。

《合》12·37462

丁亥卜，贞：王田喜，往来亡𢦏？𠂤□获狐十八，𤰞一，雉五。

《合》12·37367

壬午卜，贞：王田桒，往来亡𢦏？获隹百四十八，𤰞二。

《合》12·37513

由此可见，时王外出狩猎，并非一定要有“吉”兆才采取行动；也并非只有“兹御”一语才说明时王真的采取了行动。当然，既称“兹御”，必定行动，但不称“兹御”，也未必不行动。

此期亦常有“今日王田某（地）”的占卜，不过“今日”之下不附干支名，与廪辛康丁时期异。例如：

戊辰，贞：今日王田𡍮，不遘雨？　《合》12·37647

戊辰卜，贞：今日王田喜，湄日不遘雨？　《合》12·37714

戊申卜，贞：今日王田羌，不遘雨？兹御。　《合》12·37742

无论卜辞文例如何变化，此期田猎卜辞几乎都有“王”出现，或亲自“卜”、“贞”，或亲自“占”，或自卜自占，或见于命辞，言王田某，如何如何。此外，本期还有大量的“王𢦚（过）”卜辞，常有猎获物及数量的记述；又有“步”，言“王步”、“步于

某”等，亦偶见记获得之兽名及数量之例，均与田猎活动关系较为密切，值得注意（说详《有关甲骨文田猎卜辞的文字考订与辨析》）。

除上述特点外，此期田猎卜辞还有一个“𡧓”，不见于以往各期：

戊午卜，在潢贞：王其𡧓大兕，𢦏𢀛眾豬，亡𢦚？㞢？

𢦏𢀛眾𩵦子，亡𢦚？

𢦏左马眾马，亡𢦚？

𢦏𢀛眾小豬，亡𢦚？

𢦏𢀛眾豬，亡𢦚？

𢦏并𢀛，亡𢦚？　　《合》12·37514（《通纂》730）

辞既称“𡧓大兕”，又问是否“亡𢦚”，能否“㞢”，“𡧓”显系田猎名称或手段之一，惜𡧓字不能确释而知其详。郭沫若曰：“此六段卜辞乃同时所卜，其次由下而上，即戊午之日将𡧓大兕，卜用何种马匹也”。其说甚是。

三　非卜辞中的田猎刻辞

甲骨文绝大部分是卜辞，非卜辞——与占卜无关的甲骨文只是少数。非卜辞中有一部分是纯粹的记事刻辞，用极简短的文字记述商王的一些重要活动。目前所见的这类记事刻辞，大部分是帝乙帝辛时物，而且主要是田猎刻辞。这些田猎刻辞虽然数量不多，但由于是记叙体文字，对于了解商王的田猎活动同样是很重要的资料，具有很高的学术研究价值。

非卜辞中的田猎刻辞可分为两类：一类刻在兽头骨上，一类刻在兽肋骨或其它部位的骨上。现分别介绍之。

兽头骨刻辞现存三件，都是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第三次科学发掘所得，实物现藏台湾，拓本编入《殷墟文字甲编》（《甲》3939—3941）。一件是兕头骨刻辞，可惜已残碎，有些字难以辨认。不过所记为田猎事是肯定无疑的。辞曰：

〖王田〗于𠂤录，获白兕，𢦚于⿴囗在二月，隹王十祀，肜日，王来正盂方白⿴囗。

《甲》3939（《合》12·37398）

兕字作。初出土时由于误释为麟，董作宾特地写了篇很长的文章《获白麟解》（《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收入《董作宾全集》第二册），后唐兰作《获白兕考》（《史学年报》第四期）始确释为兕（𡧓）字。录即麓，𠂤录即𠂤山之麓。董作宾作《殷历谱》时定此骨为帝辛十祀二月所刻。如是，刻辞大意是说，帝辛十年二月征讨盂方白，在𠂤山之麓开展田猎活动，捕获一头白犀牛，于是祭祀先祖，以资庆祝。最后还用这白兕的头骨来记述这一历史事件，这一次值得纪念的成功。

另外两件是鹿头骨刻辞，亦均残损，其辞录之如次：

戊戌王𦎫田☐文武丁祊☐王来正☐　　《甲》３９４０

己亥王田于羌☐在九月，隹王☐

《甲》３９４１（《合》１２·３７７４３）

𦎫即嵩，地名，嵩田疑为田嵩之倒文，意谓在嵩地田猎。以“王来正……”推之，《甲》３９４０所记当是王（帝辛？）征人方途中在嵩地田猎，而后祭祀先祖。《甲》３９４１之羌作[illegible]，为晚期写法，乃用作地名之羌。田羌一语，卜辞屡见，如前引《合》１２·３７７４２及《合》１２·３７４００，１２·３７４０３，即是其例，羌作[illegible]，结构与此同。此辞“王”下有残笔作丨，当是“十”字之上半，依通例，“王”下所缺为“十祀”二字。则此次田猎活动为帝乙或帝辛十年九月己亥日举行的。

记述田猎活动的兽骨刻辞现存三件。两件为兕肋骨，一件为虎膊骨。兕肋骨拓本首次著录于《殷契佚存》，均正面镂刻花纹，镶嵌绿松石，背面刻文字。

辛巳王𠂤武㞢☐获白兕，丁酉☐　　《佚》４２７

商师曰：“辛巳获白兕，丁酉用之，相隔十六日，字中嵌松石。疑为兕骨，洽以为柷，以旌田功，非用具也”。

壬午王田于麦彔，获商戠兕。王锡宰丰㞢，小𥫱兄。在五月，隹王六祀，肜日。《佚》５１８

（《佚》４２６与此同文，仅存半截）

麦字从禾，与从来同意。麦彔即为麦山之麓。商师读商为赏，谓丰㞢为宰官之名，小𥫱为祝官之名。炜湛谨案：“宰丰㞢小𥫱兄”六字颇不易解，宰、祝（兄）倘系官名，措辞理宜称“宰丰㞢兄（祝）小𥫱”，方前后一致，不应如此错乱。郭沫若《宰丰骨刻辞》（《古代铭刻汇考·殷契余论》）一文亦谓此语“颇费解”。他说：“‘𥫱兄’自是联语，由二字联列之声类以求之，当是兕觥之借字。觥有容五升容七升之说，存世兕觥亦大小不等，故此铭有‘小𥫱兄’之称。准此，则㞢字乃假为歆矣”。近年丁骕《甲柷刻辞释》（载《中国文字》新二期）一文亦以宰丰连读，但㞢为寝，“此或为王赐宰封燕食于寝，或直是赐宰封小宅第也”。又谓小𥫱兄“相当于后世之‘小拜’或‘小稽叩’二字”，“乃《小雅·楚茨》‘小大稽首’而言谢之意也”。二者均能自圆其说，但也都有想当然的性质在内。关键是“小𥫱兄”，读兄为觥，为叩，都难令人信服，此六字还须继续研究，以求有一合情合理的解释。总括此骨刻辞大意，是说殷王帝辛（帝乙？）六年五月壬午之日，在麦山之麓打猎，获得黄兕（犀牛），于是分赏群臣，以作纪念，并为此而举行祭祀，庆祝田猎之成功。这是一段完整的叙事文字。

虎骨刻辞一件，为加拿大人怀特所得，现藏加拿大安大略博物馆。最初以照片并摹本著录于《古代中国骨之文化》（英文，多伦多大学出版社，一九四五年），一九七九年许进雄又以拓本著录于《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辞亦完整可读：

辛酉王田于鸡彔，获大[illegible]虎。在十月。隹王二祀，劦日。《怀特》１９１５

经鉴定，此为老虎的右上膊骨。安大略博物馆所藏商代雕有图案的精美虎骨不少，有字者唯此一件。骨之一面雕刻有精美图案，另一面刻字，且镶有绿松石。鸡彔即鸡山之麓，卜辞屡见“田鸡”、“田于鸡”的占卜，所获以狐为多（例见前），此言获虎，非同一般，是得大书一笔了。但霊字不详其义。这段文字的大意是说，商王（帝乙或帝辛）三年十月辛酉这一天在鸡山之麓打猎，追逐成功，捕获一头大老虎，于是举行“劦”祭，以资庆祝。

甲骨文非卜辞的存在，证明商代除卜辞之外确还另有记史叙事之文，史官并非仅以占卜为务。而上述田猎刻辞，或契诸兽头，或镌于兽骨，为数虽不多，亦足为田猎卜辞之补充，二者可互相印证。而且，这些记事刻辞还说明，商王及其臣工们捕获到野兽后，食其肉，寝其皮之外，还要契其骨，以旌田功而资纪念。这大概也是当时的一种风尚吧。所可惜的是这类刻辞目前所见甚少，其数量与卜辞无法相比。

四　田猎方法与工具的探讨

商代人打猎，究竟有哪些方法？使用哪些工具？要确切回答这些问题是极为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由于文献记述的缺乏，只能从甲骨文本身加以推求，而卜辞中有些字又不能确知其义，只是笼笼统统地知道它们与田猎方法有关而已，故我们现在充其量只能知道个大略的轮廓罢了。

在这方面，黄然伟《殷王田猎考》（《中国文字》第十四至十五册）与姚孝遂《甲骨刻辞狩猎考》（《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两文均有相当长的篇幅予以论述。黄文之第二部分“田猎之方法”，将“殷王田猎所用之方法，见于卜辞者”归纳为焚、射、阱、𢍏、逐、网、罗、𢀛、𢍏、𠂤、𠂤、𢀛、十二种。姚文称田猎方法为手段，其第一部分即为“狩猎手段”，分“设陷阱以猎”（𢀛𢍏𢀛𢍏）、“设网罟以猎”（网𦍌𦍌𢍏）、“利用弓箭以猎”（射）、“围猎”（狩逐焚𢍏）、及“其它”（𠂤𢍏𢀛执）五项论述。二文所论各有侧重，有些具体问题也不是没有商榷的余地，但总的说来，有关商代田猎方法与工具的问题，这两篇文章互为补充，基本上是讲清楚了，读者可以参看。这里只是在此二文的基础上，再就有关问题作些说明和探讨。

（一）田猎方法与田猎规模的关系。

商代田猎采取的方法，或云方式或手段，与出动人数之多寡，规模之大小很有关系。一般而论，田猎方法主要有射、逐、阱、焚四种，它们的区别不仅在于所使用的工具，采取的手段，而且还在于行动的规模。射即以弓矢射杀禽兽，较为简单，是小规模田猎时用的方法，遇有禽兽即张弓注矢而射之。甲骨文射字作𢍏、𢍏、正象张弓放箭之形。

《礼记·月令》说："是月也命将讲武习射，御角力，执弓挟矢以猎"。《诗·小雅·吉日》"既张我弓，既挟我矢，发彼小豝、殪此大兕。"讲的都是以"射"为主的田猎活动。射，当是人类最古老的狩猎方法，据考古学家在山西朔县峙峪村旧石器时代后期遗址里发现的石箭头（石镞）推测，大约三万年前就有弓箭了（贾兰坡：《什么时候开始有了弓箭》，《郑州大学学报》一九八四年第四期）。卜辞关于射的占卜，大多指明每次要射的某种动物，如狐、鹿、麋、豕、兕等，而验辞所记捕获的数量亦较少，有时只能获得一两头（如《后》上30·13："射鹿，获一"。）可见这是小规模、小范围的田猎活动。相比之下，逐的规模就要大一些。逐即追逐，驱逐，字作、等形，正象追赶野兽之状。从《合》9·28789所言"自东西北逐杏麋"等例分析，当时常取合逐（或云围逐）形式，攻其三面，逼其逃向一面而捕获之。这样做，范围更大，参加的人数更多，所获数量也多一些。象常见的"逐鹿（麋）"一事，有时一次可获十头以上（例见前）。阱，即掘好了陷阱，张好网罟以擒获野兽，规模比逐还要大些。擒获的野兽以鹿麋为多，一次可达二百头以上。例如：

壬申卜，㱿贞：𠂤𢀛鹿？丙子阱，允𢀛二百十九。

《合》4·10349（前《4·4·2》）

（丙子为壬申后第五日）

丙戌卜，王阱，𢀛？允𢀛三百又四十八。　《后》下41·12

丙戌卜，在箕：丁亥王阱？允𢀛三百又四十又八。

《屯南》663

甲骨文阱字作、、、等形，此字之释读尚有争议，或分析为数字，但其为穿地以陷兽则无异词。运用阱的方法，一次捕得二三百头野兽，则其设阱范围之广所需人力之众可以想见。这种田猎方法，与战争中埋竹签桩掘陷阱（特别是在丛林地带）以制敌并无二致。其规模超过射与逐是显然的。当然，它还比不上另一种田猎方法：焚。所谓焚，就是烧田，"烧宿草以田猎"（王筠《说文句读》语），焚烧山林，使野兽无处藏身，而后再辅以其它手段（如射、逐、阱）捕杀之。这种方法，可说是大规模的集体行动，对某一地区的野兽施行围剿性捕杀，有点象竭泽而渔，志在全得。从现存卜辞看，武丁与康丁时期常用此法，武丁卜辞还常记"焚"的结果，如《合》4·10198、4·10408（引文见前）都足以令人惊讶。特别是《合》4·10198，即《丙》284，一次捕获一只老虎，四十只鹿，一百六十四条狐狸，一百五十九只小鹿（麛），还有其它一些现在不能确知其名的野兽，其种类之多，数量之大，都是卜辞中少见的。这次田猎，从准备到出猎前后共九日。先于庚戌日卜，"翌辛亥王出"，后又于丁巳卜，"翌戊午焚，𢀛"，问以焚的方法田猎，是否能擒获。大概是得了吉兆，于是决定在戊午之日"𤰞"，果然大有所获。姚孝遂同志把这次田猎方法看作是"𤰞"，并说"𤰞（姚文称狩）为围猎的某种形式，其具体内容尚有待于进一步的追索"。其实，从整版卜辞考察，前后关系是清楚的。"𤰞"是田猎名称，其义犹如"田"。这次田

猎的成功，足可见“焚”这种方法规模之大，收效之烈，远非前三种方法所可比拟。

（二）田猎名称与方法（手段）的关系。

两者区别似乎不很严格，很难找到一条绝对的界限。前引黄然伟《殷王田猎考》文将田猎卜辞分为九类，即田、省、兽、徵、步、逐、射、焚及其它。其中逐、射、焚三者该文亦列入田猎方法。姚孝遂又将兽（狩）列为田猎方法。从卜辞看，或卜具体的田猎方法，或卜田猎时有无灾祸，是否有获（例见前），这是大多数；也有少数卜辞是田猎名称与方法并举的，明显的例子是第五期的“王田衣逐无灾”的卜辞，如：

戊辰卜，在羌贞：王田衣，逐，亡𢦏？　《京都》2865

戊寅卜，在高贞：王田衣，逐，亡𢦏？　《前》2·12·3

二例是问王在“衣”（地名）打猎，用“逐”这种方法，有无灾祸（有的学者将“衣逐”连读，解释为合逐，可商，详另文）。田与逐并见一辞之例亦见于第三期卜辞：

戊午卜，贞：王其田衣，逐，亡𢦏？　《甲》1549

其次如田与射共见一辞：

王其田游，其射麋，亡𢦏？㞢？　《合》9·28371

此言王要到游地田猎，方法是射，目标是麋。问有无灾祸，能否捕获。这类卜辞的重点是占卜用某种方法（手段）去捕获兽类是否合适。还有这样的情况：商王连续贞问田猎事，一版之上依次契刻若干条田猎卜辞，或言田猎名称，或卜田猎方法，二者共见于一版。除前引《合》4·10198大龟腹甲外，又如：

其兽，亡戈？

勿射游鹿？

王其田游，不𢀛大雨？　《合》9·28347

重宁田，亡戈？

重𠂤田，亡戈？

其逐〔𠂤〕麋自西东北，亡戈？

自东西北逐杏麋，亡戈？　《合》9·28789

戊午卜，贞：王其田，往来亡𢦏？

庚申卜，贞：王重麦麋逐？　《合》9·27459

丁丑卜，贞：王其田于盂，㠯南立（位）？

丁丑卜，贞：王其射，获？御。　《合》9·29084

勿焚逮录（麓）？

王重成录焚，亡戈？

勿焚成录？

王重逮田，湄日亡戈？

重成田，湄日亡戈？　《屯南》762

☐其田，湄日亡〖𢦏〗？

☐其焚，亡𢦏？　　《合》１３·４１５５９

乙酉卜，犬来告又鹿，王往逐？

辛卯卜，往田，亡𢦏？

壬辰卜，王往田，亡𢦏？

戊戌卜，王往田，亡𢦏？　　《屯南》９９７

多见于第三、第四期。田或兽等田猎名称之后可接地名，也可省去；射、逐、陷、网等田猎方法之后可接动物名，也可省去。但田、兽后决不接动物名，逐、射、陷、网等后决不接地名，区别至为明显。只有“焚”是例外，其后不接动物名，有时却接以地名，这是因为焚乃大规模田猎方法，其目标本不在某种野兽，而是在某一地区之故。

卜辞中还有两种田猎方法共见一版的，例如：

戊午卜，更：陷，𢀛？允𢀛二☐☐☐，二月。

戊午卜，更：陷，勿其𢀛？

壬午卜，王：其逐在万鹿，获？允获五。

壬午卜，王：弗其获在万鹿？　　《乙》３２０８＋７６８０

戊寅卜，王陷，易日？允。

辛巳卜，在箕：今日往逐兕，𢀛？允𢀛七兕。《合》１１·３３３７４反

丙戌卜，在箕，丁亥王陷？允𢀛三百又四十八。

丁亥卜，陷，〖𢀛〗？允。

〖戊〗子卜，今日王逐☐。　　《屯南》６６３

甲申卜，在箕：丁亥王陷，隻？弗☐。

丙戌卜，在箕：今日王令逐兕，𢀛？允。

丁亥王陷，易日，允弗隻？　　《屯南》６６４

以上诸例都是陷与逐共见一版，一般是先卜陷，后卜逐。《屯南》６６３、６６４为一骨之正反面，可互为补足，单就内戊日而言，则正面卜“丁亥王陷”，反面卜“今日王令逐兕”。从所记结果看，当是丙戌这天逐而无获，乃于丁亥日设陷阱以猎，方大有捕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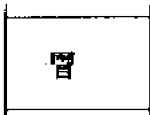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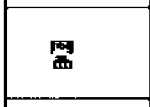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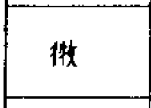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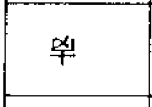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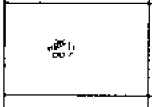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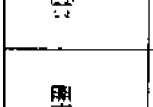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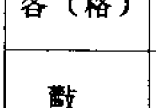
（三）田猎方法的继承性与各期卜辞记述的差异性。

商代打猎的方法，武丁与帝辛（纣）有什么不同？按理不会有什么大的差异。岂但如此，现今各少数民族地区人们打猎所使用的方法基本上还是三千多年前的方法。充其量只是用了粉枪或火药枪、猎枪，以代替弓箭而已。从文献记述的春秋战国时期的田猎情况看，商代人焚田的方法也依然被广泛采用着，以致有的国家大火一烧，控制不住，田猎活动最后竟变成了救火。《韩非子·内储说上》所述“鲁人烧积泽，天北风，火南倚，恐烧国，哀公惧，自将众救火。左右无人，尽逐兽而火不救”，即是突出的一例。

所以，田猎方法从武丁至帝辛也应该是大致一样的，即有其继承性。但从各期卜辞的具体记述看，却又有颇大的差异性。武丁卜辞记述各种田猎方法最为详尽，除常见的射、逐、阱、焚外，还有网、罗（𦎫）、𢍏、𡍮、𢦏（牧）等项。祖庚祖甲卜辞便很少提到田猎方法，只有几片提到过“逐”。从廪辛到文丁第三、四期的卜辞所记田猎方法，与武丁卜辞大同小异，而廪辛康丁时期有𢦚（《合》9·28345，即《粹》955：“𢀛𠂤𢦚，获又大鹿，亡戈？”）、各（格，《甲》3916：“乙王其各𠂤兕。”），武丁文丁时期有（《合》11·33389，即《甲》638：“𢀛今日辛，允𢆶？于翌日壬，𢆶？”）则为武丁卜辞所未见。帝乙帝辛卜辞关于田猎方法的占卜又明显减少，仅偶见𢆶与射（例见前）而已。这当然不能得出帝乙帝辛时期的田猎只有射与𢆶两种方法的结论，只不过武丁至文丁时期使用的其它诸种方法此期卜辞中未见记述罢了。

兹将见于《合》及《屯南》的各期田猎名称（及方法）列表如下，以资比较。

时期 名称	武丁	祖庚祖甲	廪辛康丁	武乙文丁	帝乙帝辛	备考
田	√	√	√	√	√	
兽（狩）	√	√	√	√		
逐	√		√	√		
阱	√		√	√		
射	√		√	√	√	
焚	√			√		
步	√				√	指“步”而有“获”之辞
网	√					
𢍏	√					

	√		√			
	√		√			
	√					疑为“罗”之异体
	√					
	√		√			
			√			
	√		√			
迭 			√		√	迭 有别，然均与田猎有关
			√			字未识，据文义知为田猎名
				√		此字于省吾谓“正”字之繁，或释韦，谓围猎之称。
					√	
					√	
各（格）			√			
			√			

（四）“步逐”与车猎。

甲骨文有“步”有“逐”，前者可说是与田猎有关，后者则既是田猎名称，又是田猎方法。从字形分析，步从双止，一前一后而行，逐从豕（犬）止，象人追赶兽类状，很容易使人得出这样的结论：步是徒步，逐也是徒步追赶。而且步与逐还有“对贞”

之例：

丙申卜，争贞：王其逐麋，𢦏？

丙申卜，争贞：王步？　《丙》88　（《合》4·10345）

张秉权氏据此推论说："卜辞中的逐是步逐，步是逐兽。"（《丙》上辑（一）考释第120页）又说："以'逐麋'与'步'对贞，可见卜辞所谓'步'，就是出去田猎的意思。"（同书上辑（二）第169页）黄然伟从之，谓"张氏之说可信也"。如光从这一腹甲考察，似乎逐与步差不多。但若考察一下另外一些卜辞，就可发现，"逐"未必是"步逐"了。请看下列一辞：

癸巳卜，㱿贞：旬亡祸？王占曰：乃兹亦出崇。若偁，甲午，王往逐兕，小臣古车马硪𡆥王车，子央亦队（坠）。

《菁华》3　（《合》4·10405）

这是早年出土的武丁大胛骨上的一条完整的卜辞。甲午以下为验辞，记王逐兕途中发生的不幸事件，作为"出崇"（有祟）的应验。"小臣古（或释叶）车马硪𡆥王车"，便是"王往逐兕"途中发生的事故，硪从石，𡆥有磕撞之义，度其辞意，当是小臣古的车马在山岩下碰撞了王的座车，随从王一道打猎的子央，也跌下车来（参见胡厚宣《记故宫博物院新收的两片甲骨卜辞》，《中华文史论丛》一九八一年第一辑）。关于这段验辞，董作宾是这样解释的："这时武丁已届七旬高龄，……这一天武丁外出打猎，追逐兕牛，坐的是小臣叶所御的车马，忽然车子被路上的石块所阻而翻倒了。陪伴老王的子央也摔下车了。"（《论商人以十日为名》，见《平庐文存》卷二）对这条卜辞的解释各人容有不同，但有一点却是肯定无疑的，即：商王武丁外出打猎，包括其近臣随从在内，是驾着车马的，并非徒步而行。换言之，是车猎，所谓"逐"，是乘车驱马的逐，而非人兽赛跑式的逐。逐字虽是从豕从止会意，但在卜辞里，它的具体含义已远远超出了它造字时的本义了。再从逐的对象看，鹿、麋、兕等兽奔跑速度都不慢，靠徒步追逐是很难有"获"的。前引《合》12·37514"㞢大兕"六段卜辞，也是车猎的极好证明。此外，所谓"兽（狩）"也是驱车而行的车猎，并非如造字之初执罕（干、单）驱犬而猎，下列一辞即可为证：

〖癸〗亥卜，㱿贞：旬亡𡆥？王占〖曰中崇。五日〗丁卯，王狩畯（敝），𢦚车马。〖𢦚〗陷在车，𠂤马亦𠂤，〖𠂤亦出它〗。

《新缀》327　（《殷历谱》下9·23）

"王狩敝，𢦚车马"是说王在敝地打猎，𢦚负责驾驭车马。结果也是不妙，𢦚跌翻在车里，𠂤也受到损伤，证明确是"有祟"。

由此看来，商代田猎，不论是"逐"还是"兽"，都不能仅从字面上去理解，望文生义，误以为商王是徒步前往的。正如卜辞称"涉"者并非真的赤脚过河一样，称步与逐也不是靠两条腿步行、追逐。商师锡永先生曰："所谓王步于某涉于某，非王步行徒涉也。以车曰步，以舟曰涉耳。"此论确不可易。

以上四点，主要是有关田猎方法的问题，其间也不可避免地牵涉到田猎的工具问题。这些都是卜辞本身反映出来的。谈到工具，还应该考虑到商代的田猎活动具有练兵习武性质这样一个问题。诚如董作宾所论："……殷代士兵的教练，主要的方法就是打猎，以野兽为假想敌人，使弓矢戈矛，车马将士，一齐发挥出最大威力，因而也能对于野兽，多所擒获。"（见《武丁狩敏浅说》，收入《平庐文存》卷三）所以商王外出从事田猎活动，也带有军事训练的性质，其田猎的工具，从广义说，除了弓、箭、网、罟之外，确实还得有车（舟）、马、戈、矛、刀、戟，以便追逐，格斗，能生擒则生擒，不能生擒则杀死之。我们现在看不到商王狩猎之类的实物资料，但战国时代有车马猎纹壶（《商周彝器通考》下编附图751）、猎纹壶（六件，同上书下编附图752—757）以及车马猎纹鉴（同上书下编附图875），壶鉴上的花纹便是一幅古代车马狩猎图，对我们了解商王的车马狩猎不无参考价值。

有关甲骨文田猎卜辞的文字考订与辨析

一　迹迮辨

卜辞有字，或作诸形，又有字，或作诸形，历来诸家考释颇多歧异。

罗振玉并释为，曰："与践同，践训行（《仪礼·士相见礼》注），训往（《吕氏春秋·古乐篇》注），此从从戈，或省止，与许书之同，但戈殊耳。又许书、并训迹，乃一字，践虽训履，然与亦一字，是一字而析为三矣。"（《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第六十七页）王襄、董作宾、屈万里、（日）松丸道雄、黄然伟等均从其说。如黄然伟，即将""列为九种田猎卜辞之一，但又说："卜辞中言于某地者，其所之地虽为田猎区，但如无狩猎验辞，则未必为田猎刻辞也。"（《殷王田猎考》，《中国文字》第十四、十五册）

商师锡永先生释二者为，曰："按此字从从武，当是步武之专字，又或从行作（前编卷六第二十三页），《诗》：'绳其祖武'，《传》：武，迹也。《说文》：，迹也。武与步意同"。（《福氏所藏甲骨文字考释》第四页）孙海波《甲骨文编》（一九三四年）从之；后又分释为二字，释为，改释为迮，谓"从从屯，《说文》所无"，"迮当是屯遭之本字"。（一九六五年修订本）

郭沫若作《卜辞通纂》时释为迿，即越，谓"凡卜辞言越乃远逝之意。《左传》襄十四年'越在他竟'，杜注云：'远也'，即此迿字义。"（一九三三年，见该书第五九六片考释）至作《殷契粹编》，又释为迿，读为游，无说。（一九三七年）

杨树达释形之字为迭，读为过。杨氏曰："余疑此字从或从，以戈为声，即过字也。……按王迭于召，犹言王往于召也。《吕氏春秋·异宝篇》云：'五员过于吴'，与甲文句例同，高注云：'过犹至也。'"（《积微居甲文说·释迭》，一九五四年）而于形之字则未及。许进雄《甲骨上钻凿形态的研究》等书从其说，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认为杨说"于字形辞义，两者协洽"，并将诸形亦释为迭，读过。（日）岛邦男又承其说，《殷虚卜辞综类》均径释为过。

今按上述诸说纷纭，唯孙氏释为迮，杨氏释为迭读过较为合理，其余各说或乖于形，或牾于义，皆有未妥，兹分别申论之。

（一）与字形有别，确为二字，不可混而为一。《甲骨文编》把它们析为二字是正确的。

等形之从戈，洞若观火，自不待言，楷写为伐戋均无不可，但不得释为戠，因为字确从戈而不从戋。此字之异体诸形，，与常见的戈形稍异，但也决不是郭氏所谓之“戊”；为戈之异体，可以武之作（《前》3·23·1），戋甲之作（《前》4·21·3）（《前》6·63·3）（《粹》225）（《龟》1·11·8），武乙之作（《佚》176，诸形俱见《甲骨文编》）得到证明。中之小圆点或小圈，其用实与一小横相当。

等形所从之为屯，经于省吾考证（《甲骨文字释林·释屯𠂤》），已得大多数学者确认，所小异者，屯字一斜笔多在下部，作，在上作者较少见（详见《甲骨文编》卷一“屯”、“春”二字），而字所从则多作，如此而已。是此字确从屯，不从戈，不得与相混，甚明。

（二）迭迍二字形既有异，义亦有别，诚如杨树达氏所论。迭即过，至也。迍字不见于《说文》，而见之于《广韵》卷一谆韵：“迍，迍邅，本亦作屯。《易》曰：‘屯如邅如’。”迍邅，义为困顿，但卜辞迍于某地之迍，实与屯同。考屯有屯守义，《左传》哀公元年“夫屯昼夜九日”，《史记·傅靳蒯成列传·集解》“律谓勒兵而守曰屯”，可证。是迭谓至某地；迍谓停留于某地（守于某地），两者意义有别。从具体辞例看，言迭于某地者多卜“往来亡（灾）”，而言迍于某地者只卜“亡”，分别至为明显：

戊辰卜，贞：王迭于召，往来亡？在二月。《珠》1122

庚子卜，贞：王迭于宫，往来亡？《续》3·15·8

庚寅卜，贞：在齐𠂤贞：王迭，往来亡？《前》2·15·4

丁亥卜，贞：王迭，往来亡？《粹》1032

丁丑卜，贞：王迭于雝，往来亡？

己卯卜，贞：王迭雝，往来亡？《续》3·20·5

翌日辛，王其迍于向，亡？《粹》1016，《屯南》4452

翌日辛，王其迍于衷？《佚》523

□□卜，翌日乙，王迍于勺，亡？《屯南》136

辛巳卜，翌日壬，王其迍于榦，亡？弘吉。《屯南》2168

丁酉卜，翌日戊，王其迍于安，亡？弘吉。《邺》3·44·8

辛卯卜，翌日壬王〖其〗迍于亳，亡？《甲》907

戊辰王其迍𣪊？《续存》下828

□□卜，王其迍从东？《佚》196

言迍，但求无灾；言迭，则愿往来均无灾，从现存卜辞看，所迍之地较少，仅向、宫、衷、𠂤、勺、榦、亳、孟数地，均为商王常至之田猎地。迍于某地，勒兵而驻之，

小事盘桓，未必当天往返，而所戍之地则远较迖为多，除上引召、宫、雝外，尚有𠂤、丧、雩、系、射、隙、𠂤、𠂤、𠂤、夫、孟、北、𠂤等地，一般当天返回，未必多所逗留。当然，也有称戍某地而不言“往来无灾”，但卜“旬无祸”的，所戍之地距殷京甚远，如《卜辞通纂》第五九六片所记“王戍上𠂤”，由五月癸巳至七月癸巳，经过整整六旬，跨有“五、六、七”三月之久。郭沫若推算：“师行之次，或有数日之休息，然自殷京至上𠂤之路途要在四十日以上矣，师行平均以日七十里计，约在三千里内外也。”不过，这类远距离的“戍”毕竟少见。

（三）戍迖二字与军事、田猎的关系也不同。军事田猎二者密切相关，卜戍卜迖之辞所涉及地名多为田猎地或师行之地，是其共同处，但戍迖二者仍有别。松丸道雄《田猎地》一文曾比较𢦏（戍）与田的遂行日期、地点等事，以为二者是相似的行动。不过松丸所指第四期王𢦏卜辞实际上是第三期的王迖卜辞。许进雄据钻凿形态认为：“如果过的卜问不象祭祀、田猎等经常举行，则我们可以想象它是应付某种比较特别的形势的行动。配合不平常的形态，它可能是一种到较远距离，历时较长的军事有关行动。”又说：“……可推断过与田猎是不同的行动，田猎是比较经常而历时短的活动，过则可能是历时甚久，到相当远的地方去的一种与军事有关的活动。”（《甲骨上钻凿形态的研究》第九十五页，一九七九年，艺文印书馆）二说相较，松丸之说较为合理。“比较经常、历时短”这两点并非“田”所独有，“戍”亦如是，甲骨上频繁卜戍之辞亦屡见，而且如前所述，常卜“往来亡𡆥”，一般而论，距离占卜地（如商都）也不会太远，而且，戍与田常共见一版，戍而有“获”，亦屡见记录，如：

己丑卜，贞：王戍于召，往来亡𡆥？在九月，兹御，获鹿一。

《合》12·37429

□寅卜，贞：王戍于召，往来亡𡆥？兹御，获鹿二。《续》3·32·1

戊戌卜，贞：王戍于召，往来亡𡆥？兹御，获一。

壬寅卜，贞：王戍于召，往来亡𡆥？

辛亥卜，贞：王戍于召，往来亡𡆥？

壬子卜，贞：王田于游，往来亡𡆥？兹御，获鹿十一。

《合》12·37460

☑王戍☑来亡𡆥？☑获鹿☑《京津》5340

再有，卜戍之辞也有兼及气候之例，与卜田之辞同。例如：

丁己卜，贞：今日王其戍于丧，不遘大雨？

《明后》2727（《南北·明》796）

☑贞翌日戊王戍☑不遘大雨？

《邺》2·37·1

至于迖，则似与军事行动更相接近，它既无获兽的记载（一次也没有），也无关于气候的占卜。不过亦偶见与“田”共版之例，如《屯南》第660片，迖𠂤与田𠂤、田丧、

田雩共版。

此外，迄迍二字通行的时代亦有不同，迄主要见于第五期（帝乙帝辛）卜辞；迍主要见于第三期（廩辛康丁）卜辞。

总之，甲骨文二字形音义皆有别，不得目为一字，前者当释迄读过，后者宜释迍训守。迄与田猎事关系较密切，但它本身未必便是田猎活动。迍则与田猎事相似处甚少，更有可能是一种军事性质的行动，或即后世所谓“勒兵而守”，以前将迄迍二字合释为陵或狩，并把它看作商王田猎活动之一，显然不妥，应予纠正。

二　往于田说

甲骨文卜“往田”之辞各期屡见，“田”义为田猎，动词，已为学者所公认，除“往田”之外，各期卜辞又屡见“往于田”一语，例如：

壬戌卜，争贞：王往于田，若？　《续》3·35·2

戊辰卜，贞：王往于田？三月。

庚午卜，争贞：自今至于己卯雨？　《合》12·10516

贞：王往出于田，不潧？

贞：王勿往出于田？　《合》4·10539

之日王往于田从东，允获豕三。十月。　《合》4·10907

☐之日王往于田，从翻京，允获麋二，雉十。十月。　《合》4·10921

（以上武丁卜辞）

乙酉卜，出贞：王往于田☐　《文录》732

戊寅卜，行贞：王其往于田，亡？在十二月。　《合》8·24492

（以上祖庚祖甲卜辞）

丙子卜，口贞：王其往于田，亡？在十二月。

丁丑卜，大贞：王其往于田，亡？　《缀》172

王勿往于田，其每？　《京都》2049

辛巳王从往于田，其每？

王重乙往于田，丙酒，亡戈？

乙王从往于田，其每？　《宁沪》1·367

（以上为廩辛康丁卜辞）

庚子卜贞：不往于田？　《续》3·16·9

（以上为帝乙帝辛卜辞）

唯第四期武乙文丁卜辞尚未见“往于田”之辞。上引各例，除武丁时有二例记获兽，可

证其与商王田猎活动有关甚或即为田猎活动外，余均无从证明其与田猎事有何关系，亦无从证明此类“田”亦为田（畋）猎。《甲骨文合集》将此类卜辞编入“社会生产”的渔猎畜牧部分，与“王往田”卜辞排列在一起，可见编者是将“往于田”当作田猎卜辞看待的。松丸道雄《田猎地》一文亦将它们列为田猎卜辞加以讨论。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则将卜“往于田”之辞编入“往田”辞目之下，仅将《续》3·16·9之“往于田”编入“往于”条下。按诸家之所以如此，显然是由于视“往于田”为“往田”，将二者等量齐观所致。其实，卜辞“往于田”之田与“往田”之田，字形虽同，但性质迥异，区别至为清楚，不得混为一谈。下面试稍加辨析。

考卜辞“往”字用法，大别有三。一为与反义词“来”结合为反义复合词“往来”，往指前去，来指返回，“往来亡𡆥”是田猎卜辞中极常见的辞例。二为与表示行为动作的动词结合为连动式词组，表示外出做某事，如往省、往伐、往追、往𥁕（观）、往兽（狩）、往阱（陷）等等。“往田”即属此类，义为外出（前往）畋猎，田为动词。其三为与于字结构结合为述补式词组，称“往于某”，介词“于”所带宾语多为地名或庙号名（这类词组于字有时也可省去，而变为述宾式词组）。“往于田”即属此类。“田”是介词“于”的宾语，乃名词，当为地名，与往田之田，音同而义异。前二类均为常见之辞，学术界无异词，例可从略。第三类例亦至多，为便与“往于田”之辞比较，兹略举数例于下：

乙亥卜，争贞：王往于𡈼？　《乙》7767

乙卯卜，殼贞：今日王往于𡈼？　《粹》1043

【比较：贞：今日勿往𡈼？　《粹》1048】

贞：王往于甘？　《后》上12·5

□辰卜，宾贞：王今日往于𢀛？　《甲》3430

贞：今日往于上甲？　《南北·诚》17

【比较：勿往上甲？　《乙》4578】

贞：翌丁卯乎往于河？　《乙》7622

上甲为庙号名，河指大河（黄河），𡈼、甘、𢀛均为地名。“往于”之后均不接动词。

说“往于田”之田为地名，还可从下列二辞得到证明：

壬子卜，出贞：今𠂤尤？在田。　《外》273

己酉卜，贞：王步于田，亡𡆥？　《后》上30·7

黄然伟《殷王田猎考》也已注意到“在田”一语。在田，与在宫、在向、在庆、在雇、在攸……等同例，“田”确为地名。在田，是说这条卜辞是在田这个地方卜的，早期卜辞常见此例。又依卜辞通例，“步于”之后所接亦均为地名或庙号名（详下文），“步于田”之田决非上甲（𠀧）之误，其为地名，当亦无可疑。

上述诸“田”，既非畋猎，又非农田，确是一个地名。此“田”与商王田猎事也有一定的关系，武丁卜辞中即有“往于田”而有获之例（例见前引），但又并非王常

至的田猎地。其地望今无可考。

三　关于“步”的性质

甲骨文步字作，从二止，象双足一前一后之形，行走之义甚明。金文作填实之足迹形，或作，寓意与甲骨文同。小篆作，《说文》：“步，行也，从止相背。”段注：“止相随者，行步之象，相背犹相随也。”（或谓“背”当作承）此字典籍均用其行走义或由此引申之义（详《经籍纂诂》第六八八页）。卜辞言步者却颇有特殊性，常与殷王田猎之事有关。下列四点即值得注意：

（一）步与逐有对贞之例。《丙》88为一复原后之龟腹甲，刻辞四条，其中两条云：“丙申卜，争贞：王其逐麋，冓？丙申卜，争贞：王步？”此为武丁时所卜，两辞分别刻于左右甲桥，为对贞卜辞，而右辞称逐，左辞言步。张秉权氏遂谓：“可见卜辞中的逐是步逐，步是逐兽。”（见该书考释第120页）。张氏在另一处还说：“‘逐麋’与‘步’对贞，可见卜辞所谓‘步’，就是出去田猎的意思。”（同上，第169页）张氏此说虽未尽善，却道出了步与逐的密切的关系。

（二）步与田、兽（狩）共见一辞或前后相续，共见一版。如《京津》4568：“宾田省，亡？其乎大步？”《甲》3003：“庚戌卜，㱿：翌日步，射兕于？”《前》2·21·3：“丙辰卜，贞：王其步于良，亡？丁巳卜，行贞：王其田，亡？在良。”《乙》154：“□步，辛酉□。”黄然伟据此以为“步即田猎之证”，“张氏之说可信也”。

（三）言步之辞常有关于获兽的记载。例如：《续》3·302：“丁亥卜，在贞：王步，亡？兹御，获狐五。”《前》2·7·5：“□在□王步于□亡？十□获狐八。”《合》12·37475：“庚子王卜，在贞：今日步于，亡？在正月。获狐十又一。”又37504：“□王步于□亡王□获狐□”以上各例均第五期（帝乙帝辛）所卜，所获均为狐，最多一次为十一头。

（四）步的目的地相当大一部分就是商王的田猎地。例如：衣、、、妻、良、、、杞、勹等。

卜辞“步”既然与田猎事关系如此密切，那么，能否据此而断言它本身就是田猎名称，就是“逐兽”呢？不能。步与田猎卜辞仍然有所不同。商王田猎总是在白天，且多当日来回，故常卜“往来亡（）”或“湄日亡”。而卜步之辞，称“往来亡”者极少见（如《前》2·5·5），无一例称“湄日亡”，一般只卜“亡”，甚或连“亡”也不卜，仅卜“步”、“勿步”。更有卜某日夕步，今某月步，生某月步之例，为真正的田猎卜辞所未见者。如：

贞：今己酉夕步？　《后》上30·1

今辛未王夕步？今未勿夕步？　《丙》165

贞：今十二月我步？　《乙》782

贞：于生一月步？　《乙》6709

此数例皆武丁时卜，“夕步”，是指夜晚出发，或日夜行军，当然不可能是夜猎。“今十二月我步”，是问在此十二月里是否外出。“生一月步”，是问在下月即一月是否外出。显然，这些“步”与田猎全然无涉。其次，商王田、兽、逐……无命大将重臣从事之例，而于步则有之，如《前》5·8·2谓“今日令𢦏步”，同书6·8·3谓“令沚𢦏步”，《殷缀》23云“令自般步于河东”，亦皆武丁时所卜，又有一些卜辞，步与征、伐等语并见，如《续》5·15·2云：“丁卯王卜㞢今日步于雇㞢在四月，唯来征〖人方〗。”为征人方途中之“步”；《粹》1072云：“壬子卜，宾贞：𠂤气步，伐𢀛方，受㞢又？十二月。”《丙》276云：“庚寅卜，宾贞：今𠂤王其步，伐人？庚寅卜，宾贞：今𠂤王勿步，伐人？”则言步的目的在讨伐某方国。这些卜辞，与其说与田猎有涉，毋宁说它关乎军事。再次，王“步于”之处，固然有田猎地，但也有不见于田、兽、逐诸辞的地名，而且还有步于母庚、学戊的：

庚辰步于母庚？　《前》1·29·4

辛丑卜，古御，步于学戊，其□方？　《前》1·44·5

则更与田猎事无涉，而与祭祀有关了。

综合以上两方面分析，可对卜辞“步”的性质作如下的解释：卜辞“步”本指前往某处，或为征伐，或为其它，或商王自往，或命大将重臣前往，途中或遇野兽，则猎取之，故步与田猎有时兼而有之，但步本身并非田猎名称，更不是“逐兽”。我们不能以一赅全，以特例概括一般。至于《丙》88，两辞位置对称，但与严格的对贞卜辞也有异，实际上一辞卜逐，一辞卜步，同日卜二事，契刻位置适相对而已，并非步即逐，逐即步也。

附带说一句：“步”虽象两止一前一后行走之状，但卜辞之“步”亦并非指商王徒步，正如涉非真的赤足过河一样。实际上，卜辞步指车行，涉指舟行，如其与田猎有关，也是车猎而非徒步追逐。（详本书《概述》）甲骨文字形体所体现的意义（本义）与该字在卜辞中的实际意义一致者少，不一致者多。此步字亦其一例。

四　“衣”为地名证

卜辞衣除用作祭名外，还可用作地名，是殷王重要田猎地之一，对此，学术界颇有争议，尚有必要一说。

说衣为地名，始于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卷上地名第四）；说衣即殷，地在今沁阳县，始于郭沫若（《卜辞通纂》序及第635片考释）；陈梦家则进一步论定它是田猎区之中心（《殷墟卜辞综述》）；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提出异议，认为："商王狩猎时采用'衣'或'衣逐'的方法。'衣'读为'殷'，训'同'或'合'，'衣逐'即合逐之意。前人解'衣'为地名，指为沁阳的殷城，是错误的。"（见该书第七页）日本学者松丸道雄《田猎地》、胡澱咸《释衣》（载《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一九七八年第四期）二文亦主此说，胡氏并断言"在卜辞里，衣实没一个是地名的，也不能读为殷。"黄然伟《殷王田猎考》（载《中国文字》第十四至十五册）则又不以李说为然，认为卜辞中"王田衣逐"之逐，"当谓王于衣之地追逐野兽也。"黄氏认为李氏之说不足信，"衣确为地名"，并举《甲》1549、3914，《前》2·12·3，2·32·2，2·43·1诸片为证（其中《前》2·12·3，2·43·1两片正是李学勤"足证'衣'在此并非地名"的证据之一）。按争论的关键在于对卜辞"王（其）田衣逐"的理解不同：

……王〖其〗田衣，逐，亡𢦏？

……王〖其〗田，衣逐，亡𢦏？

前者"田衣"连读，即"田于衣"，衣当然是地名。后者"衣逐"连读，便只好解释为"同"、"合"或"大"了（钟柏生读衣逐为大逐）。据笔者看来，田猎卜辞中的衣是否即殷，"衣逐"可否连读，当然可以讨论，但即便"衣逐"连读，也不能全然推翻罗、郭、陈等"前人"关于衣是地名之说，因为卜辞之"衣"并不一定和"逐"连结为"衣逐"，亦有单独出现于其它卜辞之例，足可证其为地名。试观下列一辞：

己丑贞：王于庚寅步自衣？《粹》1041

"衣"虽略有残损，但从所剩笔划看，其为衣字是肯定无疑的。在这条卜辞里，"衣"在介词"自"之后作宾语，其为地名，当可无疑。又如：

〖戊辰〗卜，㱿贞：翌己巳步于衣？

贞：于庚午步于衣？《合》4·11274（《乙》811）

衣字作，在辞中是介词"于"的宾语，依通例，其为地名当可论定，又如：

□酉贞：王步□于衣？《邺》3·42·6

"步自某于某"一类辞例，卜辞屡见不鲜，其"自"、"于"下之词之为地名，已是公认的事实。

卜辞又有"衣入"一语，即"入衣"、"入殷"。例如：

贞：衣入，不冓雨？《京津》3209

乙丑卜，狄贞：王其田，衣入，亡𢦏？《甲》3914

乙亥卜，狄贞：王衣入，亡𢦏？《甲》3916

屈万里曰："田衣入，谓狩猎于殷地旋归也。"又曰"衣入，入殷也。"（《殷虚文字甲编考释》第四九0页、四九二页）

又有《前》2·41·5（《通纂》635）残片，胡溉威断言衣字上没有缺文，不能补于字，今核诸原片，田字下确有缺文。此辞胡氏释为：

戊辰（缺）在噩（缺）王田衣（缺）

既认为“辰”、“噩”（按今释丧）之下有缺文，为何断言“田”下无缺文？衣字之下分明还有刻字的余地，并非残断处，为何反说“缺”？考卜辞言至某地田猎，可称田某，亦可称田于某，两种形式皆当时之通例，是同时并存的。这条卜辞田字下刚好残去于字的可能性，应该说是存在的。郭沫若将这条卜辞补足为：

戊辰卜，在噩贞：王田于衣？

实属合情合理，无可非议，如是，此残辞之衣亦当为地名。准此以求，则前引“王田衣逐亡𢦏”仍可读为“王田衣，逐，亡𢦏”，田衣即田于衣，犹如田鸡即田于鸡，田璔即田于璔，田𡆥即田于𡆥（鸡、璔、𡆥皆田猎地），逐是追逐，有关卜辞皆不难解释。

此外，《屯南》第2564片有“在衣”之辞，更足为衣属地名之确证。辞曰：“己丑贞：王[illegible]告土方于五示？在衣。十月卜。”衣字作，清晰无误。从拓本上看，字中有三小点，乃蚀痕，该书释文摹作（亦释衣），恐非（参见该书下册索引第二一七号摹本）。

五　“省田”非秋田说

甲骨文屡见“省田”一语，省字作诸形。叶玉森《殷虚书契前编集释》将省田解释为省耕或观猎（见该书卷一第一百二十六页）。陈邦怀《殷契拾遗》亦以省田为省耦，并举庚午鼎（按即王俅《啸堂集古录》卷上著录之“商父乙鼎”）“王令寝农省北田四品”为证（见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四省字条下引）。郭沫若作《大丰殷韵读》（一九三零年，收入《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及《卜辞通纂》时，均释为相，至作《殷契释编》，则改释为省，并读为秋猎之名“狩”，于第九六六片考释“省田”云：

省当读狩，《礼·明堂位》“春社秋省”，注云“省当读为狩，狩，秋田名也。”又《玉藻》“唯君有黼裘以誓省”，注亦云：“省当为狩，狩，秋田也。”

郭氏之后，学者们大都把“省”视作田猎活动。闻一多《释省褚》一文（收入《古典新义》，《闻一多全集》第二册）即直认省本秋田之名，“郑君顾谓省当为狩，昧其本根矣”，并说“省田”是“猎于田中”，“单田省”则“犹言往田中猎兽。”黄然伟《殷王田猎考》将“省”列为九种田猎名称之一，《甲骨文合集》亦将“省田”一类卜辞归入渔猎、畜牧类中。

对于卜辞“省田”所指是否田猎事，过去我一直疑信参半。一九八三年作《甲骨文

同义词研究》一文时将“田兽省”作为一组同义词列论，谓“又有省字，亦田猎之义”。又说“然‘省’亦通用于全年而不限于秋”，“省可在二三月”（见《古文字学论集（初编）》，一九八三年九月，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现在看来，省田之田是否指田猎活动，固不能无疑（详下文），而“省”之读为狩，释为秋田，验以卜辞，确实困难重重。

首先，商代是否有春夏秋冬四时还是个疑问，商承作师早年写有《殷商无四时说》，于省吾、孙海波、陈梦家等学者均主商代仅春秋两季说。《周礼》、《左传》、《尔雅》等书所谓春蒐夏苗秋狝冬狩之说，当是东周以后之事，而卜辞所记，一年十二月均有田猎事，未见有何专名，退一步说，如“省”果为秋田之称，为专名，则其所占之月分要么是三个月（按四季说），要么是六个月（按春秋两季说），但卜辞所记“省”的月份却极为分散：

勿乎省田？二月。《合》4·10545（《契》203）

贞：王勿往省牛？二月。

贞：王往省牛于辜？《库》719

丙寅卜，㱿贞：王往省牛于辜？

贞：王勿往省牛？三月。《合》4·11171（《南北·辅仁》7）

贞：氏省白[illegible]？三月。《前》1·46·3

☐余乎省☐，八月。《库》215

乙亥卜，贞：令多马亚𠂤𢀛𢦏，省陕亩至于仓侯，从[illegible]川，从[illegible]侯？九月。

贞：勿省在南亩？《续存》上·66

己巳卜，贞：令[illegible]省在南亩？十月。《前》5·6·2

庚寅卜，☐[illegible]省在☐十一月。《京津》2148

☐𢀛[illegible]☐令省在南亩？十二月。《续》5·15·9

从二月至十二月，皆可称省。若谓春秋两季各半年，自八月至翌年三月为“秋”，则历时八个月，而四、五、六、七这四个月竟为“春”，亦于理不合。

其次，在文法上讲不通，卜辞田字兼具农田与田（畋）猎二义，而在田猎卜辞中，“田”一般均为动词，如称“王其田”、“王其田某（地）”、“王其田于某（地）”、“𢀛某（地）田”等等，均是常见的辞例。而卜辞之“省田”、“省某（地）田”、“𢀛某（地）田省”，“田”如指田猎事，省又读为狩，则“与田字义复，文不可通”（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释省》）。而且，从文法上分析，“省田”乃述宾结构，而非联合结构，在“𢀛盂田省”、“𢀛丧田省”之类辞例中，田省并不能连读，而必须是盂田、丧田连读，因为卜辞又有“省盂田”、“省丧田”等辞例，“𢀛”不过是起了将宾语提前的作用，试观下列三组卜辞：

（一）王其省田，不𢦏大雨？《粹》1002（田字缺刻横画）

𢀛田省，湄日亡𢦚？《粹》994

弜（弗）省田，其每？《甲》５７３

（二）贞：王其省孟田，湄日不雨？《粹》９２９

重孟田省，亡戈？《粹》９６６，９６９

弜省孟田，其每？《掇》１·４０２

（三）王其省丧田，湄日亡戈？《美录》１１６（《库》１０９０）

重丧田省，亡戈？《粹》９６７

弜省丧田，其雨？《京都》２０４６

此三组九例卜辞均第三期所卜，足证田省不得连读。第（二）、（三）诸例说明，可称省孟田，省丧田，但绝无省田孟，省田丧之例。如果将诸“田”视为田猎事，是动词用为名词，作宾语，则“孟田”“丧田”为孟丧两地之田猎活动。如是，“省”更不得读为“狩”了。看来《说文》的解释还是正确的。“省，视也”。省有省视、督察之义。泛称“省田”者，田可有两解，似均可通；专称省某地田者，田按理亦可有两解：某地之农田，某地之田猎活动。但无论田是释为农田或田猎，读省为狩，上述诸辞均无一可通。

第二，“省田”之辞绝不见有猎获兽类的记载，各类田猎卜辞，不论是田、兽（狩）、逐、还是阱（陷）、射、焚，五期之内，总有关于猎获兽类及数量的记载，有获、𠂤（禽即擒）、𦎫（罗）等词出现，唯独此“省田”之辞竟无一例。商王亲自省察督阵，以事田猎（秋猎），居然每次都毫无战绩，这能说得过去吗？可见省田、省孟田、省丧田……诸“田”是否真指田猎之事还大成问题。一般来说，把这些“田”看作农田、田事较为合适。商王于农业生产至为重视，已为大量求年祈雨卜辞所证明。省田，省某地田也是商王重视农业的一种表现形式。又如“我”，是方国名，武丁卜辞中屡见“我亡（无）来”、“我其有来”（来为前来贡纳之意）的占卜，“我来十”、“我来三十”、“我氏十”等等记载，亦有“省我田”之辞：

丙辰卜，永贞：乎省我田？《前》５·２６·１

这是问是否该派员视察“我”地农田。此辞之“省”固然不能读为狩，而“我”之非田猎地更是无可争议。

与“省田”相仿佛的，卜辞还有“省黍”，如：

贞：王勿往省黍？《契》４９２

☑往省黍，祀，若？《乙》５５３５

这两条卜辞说的是视察农作物之事，至为明显。卜辞“黍”亦可用作动词，如“今春王勿黍”（《续》１·５３·３，５·９·３），“重小臣令众黍”（《前》４·３０·２）等等，“黍”指的都是种黍之类的农业劳动，与此二例有异。

“省田”之外，卜辞又有“省牛”之辞，除上文所引者外，余如：

贞：王往省牛？

贞：勿往省牛？

贞：𠂤牛百？　《合》4·11176

丙午卜，宾贞：乎省牛于多奠？

贞：勿乎省牛于多奠？　《合》4·11177　（《丙》353）

粗看似亦田猎卜辞，其实不然。杨树达根据《尔雅·释诂》“狩，杀也”及《周礼·大司马》注云：“秋田为狩，狩，杀也”，补充郭说，谓省可读狩，训杀。因此，他释《粹》987“𢀛省虎”为“狩杀虎”（见《积微居甲文说·释省》）。今按《粹》987文字较为草率凌乱，疑有错漏或误刻，其“𢀛省虎”一语词序异常，为卜辞仅见之例，似难为据。杨氏此说施于“𢀛盂田省”，似勉强可通；若施之于“省盂田”，义即重复，不可解；施之于上述“省牛”之例，则与实际情况不合。不少论著业已指出，商代畜牧业相当发达，祭祀所用大量的牛羊（包括牢、宰）并非得自狩猎，主要源于畜牧基地。“省牛于𠂤”，乃是赴𠂤巡视畜养的牛（参阅孟世凯：《商代田猎性质初探》，见胡厚宣主编《甲骨文与殷商史》，一九八三年三月，上海古籍出版社），“省”与搏杀（狩）可谓全然无关。

那么，能否由此得出结论，说“省田”与田猎事全然无关呢？不能。有少数田猎卜辞与“省田”或“𢀛田省”共见一版，为同时所卜，可证后者之“田”为田猎事，乃动词用作名词。例如：

弜壬田，其每？　今日王𢀛宫田省，亡𢦏？　〖𢀛〗田省，亡𢦏？

《粹》982

其兽，亡𢦏？　壬王𢀛田省，亡〖𢦏〗？《合》9·28460

弜田，其每？　于壬王酒田，亡𢦏？　𢀛田省，亡𢦏？《合》9·28609

其兽，亡𢦏？　辛王𢀛田省，亡𢦏？　于壬王酒田，亡𢦏？《屯南》271

其兽，亡𢦏？吉。　壬𢀛田省，亡𢦏？　《屯南》2269

不过，此类例亦不多见。这类“省田”，从另一侧面说明，有一些田猎活动，虽然打着“王”的旗号，实际上商王只是亲往督阵而已。《粹》982“宫田省”乃“省宫田”之倒，是问去视察宫这个地方的田猎活动好不好，其余各例，先卜弜田、酒田、其兽（狩），而后卜省田、𢀛田省，乃泛指商王省视田猎活动。

综上所述，卜辞之“省”，义皆为省视，视察或督察，除极少数例外有无“杀”义容再研究外，皆不得读为秋猎的“狩”。卜辞所谓“省田”、“省某田”，所省之田多为农田，亦有少数指田猎活动，须作具体分析，未可一概而论。卜辞中省字的这种用法，不仅大量见于传世文献，而且与商及西周金文相合。如商器小臣艅尊“丁巳王省𡆥京”（《三代》11·34），谓省视𡆥京；周成王器臣卿鼎、臣卿簋“公违省自东在新邑”（《澂秋馆》4·15），则谓省视东土；康王器大盂鼎“孚我其通省先王受民受疆土”（《三代》4·42），厉王器宗周钟“王肇省文武堇疆土”（《三代》1·65），省亦为省察，与《诗·大雅·常武》“省此徐土”，《易·复》“后不省方”（后，君后。方，事也）之“省”同。值得注意的是，金文省眚无别，亦可假

借为生（如智鼎、扬簋、豆闭簋诸器之“既生霸”，生字皆作省），但无一例可读为狄者。

关于甲骨文各期田猎地点及田猎中心的讨论

一　各期田猎地的异同

卜辞所涉及的商代地名，前人多有研究、统计。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增订本，一九二七年）“地名第四”谓“地名之见于卜辞者凡二百三十，综其类十有七”，是为著录卜辞地名之始。曾毅公一九三九年编印《甲骨地名通检》（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出版），正编收地名五百二十八个，待考部分又收三百九十四个，合并计之，则有九百余地。不过，不论正编或待考，皆有相当一部分不是地名，有些条目亦可归并。曾氏为免检查之难，“不辞乱收之讥”，“有似地名而非地名者亦一并收入”，故较芜杂。陈梦家一九五六年出版《殷墟卜辞综述》，于方国地理章谓卜辞所记地名约有五百个以上。日本岛邦男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发表《甲骨卜辞地名通检》于《甲骨学》第六、七号，共收地名五百四十个。而其所著《殷虚卜辞研究》（一九五八年），所列地名为五百四十二个。其中亦有不是地名误认为地名者，或一字异形而误认作几地者。确切的地名数字，实有赖于据《合》、《屯南》等书重新予以统计，排除虚浮之数，归并异形之字。饶宗颐主编，沈建华编辑之《甲骨文通检》第二册（地名）成书于《合》、《屯南》、《英集》、《法录》、《东京》等书之后，从全部著录之甲骨材料中收录地名计一千零二十七个（包括四方及河流山麓之属）。此为关于甲骨文地名之最新统计（该书一九九四年出版于香港中文大学）。

在这千余个地名之中，约有三分之一是商王曾经举行田猎的地方。日本松丸道雄《田猎地》一文是这方面的专题论文，该文认为在五百个地点中，殷代每个王选取一百五十个地点作为其田猎地（见该文英文提要）。而文中表九《第四、五期田猎地名表》、表十四《第一——三期田猎地名表》，共列田猎地名一百四十八个，不足一百五十之数，各期田猎地亦多寡不一。黄然伟《殷王田猎考》第五部分论田猎区域，考证地名八十二个，又列举“因文字未经考定，或因所见之卜辞数量不多，未能尽释”之地名五十九个，共计一百四十一地。二文所列，除少数文字诠释容有争议，未必为田猎地外，大体可信，但尚不完备。笔者据《合》、《屯南》、《英集》等书所载田猎卜辞统计，商代田猎地总数当在二百七十个以上，有早期为田猎地，而中晚期未见者，有早期不见前往田猎而中晚期辟为田猎地者，亦有若干地为历代诸王均至之田猎地。近阅钟柏生所著《殷商

卜辞地理论丛》（一九八九年，台北，艺文印书馆），其《卜辞中所见殷王田游地名考——兼论田游地名研究方法》一文之附录《卜辞田游地名总估计三补》共列田游地名三百七十四个。其搜罗之广，用力之勤，令人钦佩，但也不免“宁滥毋缺”之嫌。所谓“滥”，一是收录范围较宽，“田”之外，兼及“游”，凡步、逆所及之地皆列入，凡言“在某地贞”者亦皆列入；二是有关某地之方位或河流山麓之属也一并入录（如澭与澭录、斿与斿录、鸡与鸡录、大与大录等等）；此外还有一些似地名而非地名者也收列其间。各人统计或有宽严之别，然就真正田猎地而言，就目下所见，仅廪辛康丁时期达一百五十个，其余各个时期，均不足此数。

现先将各期刻辞所见之田猎地名及在该地擒获之动物名列表如次：

甲骨文各期田猎地名表

田猎地		时期					擒获之动物	备考
序号	地名	一	二	三	四	五		
1	京	英集 834						
2	盂	合 10965						
3	沚	合 9572					隻	
4	游	合 10196	合 24465	合 28347	合 33399	合 37396	麋鹿狐麛	
5	羌	合 10196					虎	
6	敏	合 10198					虎鹿狐麛	
7	𠂤	合 10201						
8	漫	合 10206		合 29287		合 37568		
9	替	合 10227						
10	蜀	甲 3340					豕	
11	函	合10244 后下22.6		合28372 28373			麋	
12	丧	合 10250		合 28326	合 33530	合 37379	狐	旧释圍

田猎地		时期					擒获之动物	备考
序号	地点	一	二	三	四	五		
13	敝	新缀 327		合 29403				
14	𠂤	合 10251						
15	青鱼	合 10918						
16	鲁	丙 179					鹿	
17	殽	合 10500					燕	
18	毌	合 10514					雉	
19	隻	合 10925	合 24467	合 28348			鹿豕	
20	鼜	合 10938					鹿	
21	豕	合 10939						
22	方	合 10946		合 29399			鹿	
23	、	合 10950	合 24458				兕	
24	其	合10956 京都263			屯南 663-4		兕	
25	并	东京 S1033			合 33570			
26	𠂤	合 10961						

田猎地		时期					擒获之动物	备考
序号	地点	一	二	三	四	五		
27	皿	合10964 乙7288						
28	农	合 10976					鹿	
29	员	合 10978						
30	非(羽)	合 10977						
31	𠂤(𠂤)	合 10983						
32	涛	合10984 前2.28.4						
33	𠂤	乙 6404						
34	叟	合 10924						
35	宫	合 10985	合 24462	合 28365	合 33556	合 37366	麋	
36	敏	合 10993		合 29376	合 33574			
37	庸	合1099 8 反						
38	甲	合 11006						
39	卓	合 11171		合 28917	合 33569	合 37421	鹿	
40	友	珠 107	京津 3457	合 28311		合 37448	鹿麋	

田猎地		时		期			擒获之	备考
序号	地点	一	二	三	四	五	动物	
41	𣪊	京都 B268						
42	盖	合 10967						
43	延京	合10921 续3.43.6		合 29357			麋雉	
44	北()	合 10968		合 29400				
45	𠂤	合 10950						
46		库 1263						
47	戠()	前 7.2.4						
48	又	合10969 前1.44.7						
49	枭	合10934 后下16.13						
50	𠂤	英集 834						
51	臣	合 20757						
52	矢	合 11016						
53	心	内 347						
54		合 10979						

田猎地		时			期		擒获之动物	备考
序号	地点	一	二	三	四	五		
55	𠂤	合10981						
56	雚	合10982 续存上723						
57	𠂤	合10991		合29352				
58	𠂤	合10997 佚497						
59	大𠂤	续3.41.5						存疑
60	坐	合10197 天19					虎兕鹿豕 毘虎雉	
61	𠂤	合11009						
62	到	甲3142						
63	𠂤	续3.40.3		合29228-33	合33537	合37790		
64	忠	合20737					彘	存疑
65	商	京津1427	合24476		合41569	合36501	兕	
66	陟		合24457	合28346		合37784 前2.44.7	鹿	旧释陨
67	剌		合24459					
68	洗		合24464	合29244	合41563	合37480	狐	旧释率

田猎地	时期					擒获之动物	备考
序号 地点	一	二	三	四	五		
69 介(丶)		合 24466	合 28353				
70 谷		合24471 续3.28.1					
71 良		合 24472					
72 危(丶)		合 24395					
73 行		合 24391	甲 703				
74 杞		合 24473					
75 目		七集 W46	合 28347	合 33367	后上 14.10	麋狐雉	
76 庆		合24474 后上11.2					
77 陟		合24474 后上14.4					
78 来		英集 2041		合 41569	合 37746		
79		新缀 70					松丸氏以为喜字
80 牢		七集 X11	合 29263	合 33530	合 37362	虎狐犬兕	
81 囚		合 24452					
82 枳		合 24495	甲 1991				

田猎地		时期					擒获之动物	备考
序号	地点	一	二	三	四	五		
83	𡍮			合28885-99		合37730	豕	此字从戊从戊不别
84	𡍮			合28340 屯南256	合33369	合37405	鹿	疑与𡍮为一地
85	𠂤			合28314		合37419	狐雉	
86	白			合28315	合33383		狐	
87	柏			合29246	合33517 粹985			疑与白为一地
88	𡆥			合28317			麋	
89	滴			合28338			麋	
90	𡆥			合28349	合33567		鹿	
91	𠂤			屯南625				
92	𠂤			安明2057				
93	冏			合28318			狐	
94	𡆥			屯南2061 合28351			鹿	
95	𡆥			合28900			麋	
96	系			合28401				

田猎地		时期					擒获之动物	备考
序号	地点	一	二	三	四	五		
97	虢			合28402-06 屯南1032			兕	
98	𢀛			合 28409			兕	
99	蜀			合 29398				
100	涛			合 29221				
101	埶			合 28514				
102	𠂤			屯南 2170				疑与埶为一地
103	吕			合 28566				
104	狄			合28577 京津4523				
105	𡆥			合 28767		合 37362		
106	兒			合 28801				
107	𣪊			合 28828				
108	衣			合 28877-81		合 37552		
109	勺			合 28907	合 33529			
110	盂			合 28914	合 33527	合 37414		

田猎地		时期					擒获之动物	备考
序号	地点	一	二	三	四	五		
111	梌			合28908	合33529	合37414	隹	
112	向			合28943	合33530	合41810		
113	凡			合28945 粹1017				
114	杏			合28982				
115	𣪊			合29288 屯南2326	合33560			
116	盘			合29268		合37380	狐麑	
117	宕			合29256 后上15.3				
118	戏			合29285	合33537	合37661 合37461		
119	𢦏			合29289				
120	羌			合29310 英集2289		合37408	鹿	
121	𡆥			合29313				
122	麃			合29319-23	合33363		鹿	
123	𠂤			粹989				
124	辰			屯南3599				

田猎地		时		期			擒获之动物	备考
序号	地点	一	二	三	四	五		
125	賢			合29328 宁沪70				
126	肯			合 29395				
127	欽			合 29300-40				
128	成			合29334 屯南4327				
129	门			合 29341-42				
130	祓			合 29343	合 33557			
131	涡			合 29345				
132	宿			合 29351				
133	宋			合 29358				
134	麓			屯南4045 甲2033				
135	豆			合 29364				
136	设			合29385 京津4462				
137	榔			合 92365				
138	淮			合 29366		合 37437		

田猎地		时期					擒获之动物	备考
序号	地点	一	二	三	四	五		
139	𡆥			合29368 前6.30.7				松丸释为宵
140	日			合 29372				
141	𣪊			合 29377				
142	敦			屯南658 粹987				
143	役六			屯南 3759				
144	穆			屯南4451 甲3636				
145	上下录			屯南 2116				
146	狱			屯南 3777				
147	罡			屯南 731				
148	利			屯南 2299				
149	鸡			合29031 屯南4357		合37363 怀特1915	狐虎	
150	宋			屯南 1098				
151	𣪊			合 29375				
152	秋			屯南 2739		合 37409		

田猎地		时			期		擒获之动物	备考
序号	地点	一	二	三	四	五		
153	斁			屯南1441				
154	亚			屯南888				
155	宿			屯南2061				
156	庞			屯南2409				
157	淲			屯南2409				
158	戈			屯南4033				
159	盥			屯南217				
160	豐			怀特1444				
161	宁滴			合28962 屯南2551	合33560			
162	𡆥			怀特1447				疑与齐为一字
163	𡆥			合28403		合37600		或调与𡆥为一字
164	𡆥			合28420				
165	𡆥			合28737				
166	宁			屯南745 合28917				

田猎地		时期					擒获之动物	备考
序号	地点	一	二	三	四	五		
167	[illegible]			屯南2711 合28944				
168	雪			屯南 2136	合 33373	合 37711-14		
169	[illegible]			合 28982				疑与𡆥为一字
170	𣪊			合 29237				
171	[illegible]			合29239 掇1.401				
172	𡆥			合29273 京都2049				
173	[illegible]			合 29279-81				
174	[illegible]			合29334 英集2294			鹿	
175	[illegible]			合 29371				
176	曾			屯南 815				
177	濊			屯南 2116				
178	香			屯南 4490				
179	[illegible]			屯南 1098				
180	[illegible]			屯南 1098				

田猎地		时期					擒获之动物	备考
序号	地点	一	二	三	四	五		
181	𠂤			屯南2150				
182	𡆥			屯南86				
183	𠂤			屯南2386				疑与𠂤为一字
184	𠂤			屯南2386				疑与𠂤为一字
185	福			屯南2409				
186	𠂤			屯南217				
187	𠂤			屯南217				
188	𠂤			合29351 宁1.384				
189	安			合29378	合33551	合37568		
190	双僜			合29388				
191	𠂤			合29399 京都2099		合37786		
192	渊			合29401 屯南722				
193	𠂤			合29408				
194	𠂤			合29412				

田猎地		时期					擒获之动物	备考
序号	地点	一	二	三	四	五		
195				合 29411				
196	敳			英 2290				
197	𢦏			英 2293	合 41570	合 37727		
198	十			粹 976				
199	宋			粹 960				
200	𤰔			英集 2295			鹿	
201	𤰔			英集 2302				
202	麋			英集 2327				
203				甲 3919				
204				甲 3918				字未识，疑是地名
205				京都 2059				
206	𠂤			南北师 1.170				
207				后下 39.14				
208	 沚			甲 3916				

田猎地		时			期		擒获之	备考
序号	地点	一	二	三	四	五	动物	
209	𠂤			屯南 2170				
210	𠂤			甲 1937				
211	比				甲 778			
212	雀				合 33384			
213	豹				合 33532			
214	𠂤				合 33532			疑与𠂤为一地
215	畋				合 33378			
216	莧				合 33545			
217	盘				合 33569			
218	𠂤				合 33572			
219	奚				合 33573	合 37474	狐	
220	𠂤				屯南 1021			
221	斯				续存下 351			存疑
222	𠂤				甲 620		兕	

田猎地		时期					擒获之动物	备考
序号	地点	一	二	三	四	五		
223	彡				合33382			
224	畐					合37363	兕犬狐雉	
225	屮					合37380		
226	召					合37429	鹿	
227	去					合37392		
228	保求					合37398	兕	
229	𢍏					合37403	鹿	疑与𢍏为一字
230	酮					合37406		
231	臤					合37408	鹿	
232	𠂤					合37430		
233	培					合37455	㲋雉	
234	𠂤					合37600		
235	田					合37434	鹿狐	
236	爵					合37458		

田猎地		时			期		擒获之动物	备考
序号	地点	一	二	三	四	五		
237	昌					合37458 续3.31.6	麋狐	
238	沃					合 37459	麋	
239	㠯					合 37462		疑即麦
240	医					合 36641		
241	未					合37473 前2.27.5	狐	松丸释为戈
242	㠯					合 37474		
243	沽[illegible]					合 37475		
244	栅					合 37475		
245	敏					合 37485	鹿麋	
246	[illegible]				合37492 续3.27.2		狐	
247	高				合37494 缀214			
248	潢				合37514 通纂730			
249	徠					合 37517		
250	攸					合 37519		

田猎地		时			期		擒获之动物	备考
序号	地点	一	二	三	四	五		
251	亳					合37662		
252	天					合37750 前2.27.8		
253	[illegible]					合37777		
254	大					合37779		
255	休					合37789		
256	元					英集2562		
257	柳					英集2566		
258	自东					合37410		
259	旁					合37791		
260	[illegible]					合41811	狐	
261	衿					合41181		
262	[illegible]					怀特S1858		
263	[illegible]					续3.27.6		
264	小臣					掇2.424		

出猎地		时期					擒获之动物	备考
序号	地点	一	二	三	四	五		
265	先					掇 2.424		
266						合37383 续3.24.5	兕	
267	麓					合 37451	狐鹿	
268	木					珠121 簋游90		
269	子					金 577		
270						簋游99		
271						合37363 珠121	累狐	
272						前 2.24.7		
273						前 2.21.1		
274	大					库1548 英2558		
275	小					南北明798 明续2766		
276						安明 3174		

由上表可知，武丁时期卜田猎之辞记田猎地者甚少，因时王之目的在获取兽类，重点不在择地也。目前所见，共得地名六十五个（其中有两地尚存在疑似之间）。

祖庚祖甲时期田猎卜辞既少，言及田猎地者尤少，目前所见计得二十三地，其已见于第一期者六地：𣏌、妻、𠂤、宫、麦、商，其余十七地为此期所首见。

廪辛康丁时期田猎卜辞最为丰富，且多择地之卜，故所记田猎地名亦至多。据上表，其田猎地有一百五十个。其中与第一、二期相同者有二十余地：麦、丧、宫、𠂤（𠂤麓）、𣏌、洗、介、函、目、𠂤、妻、牢、斂、𣪊、溼（溼麓）、万、兆、敝、亶、𢦏、行、𣏌。其余则为此期首见，也许就是新开辟的田猎地。

武乙文丁时期田猎卜辞不如上期，所见田猎地名亦较上期为少。其已见于以往各期卜辞之地名有二十九个：洗、𣏌、牢、𣎵、白、目、来、𠂤、柏、𢦏、𣪊、砦、盂、梌、勺、向、丧、𢦏、𢦏、商、安、宫、𠂤、亶、并、斂、箕、𣪊、𣪊。其不见于以往各期卜辞而为此期所首见者仅有十三地。

帝乙帝辛时期田猎之辞亦至多，且辞中多记田猎地，称田某或田于某者为普遍形式。亦有称过某、过于某者（过本身并非田猎名称，但与田猎关系密切，详《戉迹辨》），田过之地有同有异。此期之田猎地，已见于第一至四期者有三十四地，其中与三、四期相同者居多：牢、商、𡆥、𤔔、鸡、梌、宫、丧、𥁕、𣏌、羌、亶、𣎵、祝、盂、淮、麦、奚、洗、𠂤、衣、安、目、𠂤、𣪊、𢦏、𠂤、向、来、溼、𢦏、砦、𢦏、𠂤。而廪辛康丁期间一百余处田猎地名不见于此期；此期之田猎地名未见于以往各期者亦有五十四个，这一现象极值得注意。这些地方当为帝乙帝辛时期新辟之田猎地，约占此期所见田猎地名三分之二。

综上所述，从武丁至帝乙帝辛，诸王田猎地点异多同少，且有不断扩大增加之势。另外，既辟新地，其旧地或已转为农田、畜牧地，或干脆废弃，不能详知。饶有趣味的是，商王之田猎地中有一些即是方国名，如先、沚、杞、攸、卢、羌等等，这说明商王可在诸侯国内打猎，既为游乐，亦借以显示武力，一举而两得。（参阅杨升南《卜辞中所见诸侯对商王室的臣属关系》，《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二月第一版。）

二　关于田猎地点的考定及推断各田猎地之间距离的方法

卜辞所记约二百七十余个田猎地，有可考者，有不可考者；有可与后世地名相印证者，亦有无法确定其地望者。诸多无从确定地望之地名，有可据卜辞约略知其相互距离者，更有孤文残辞，无以知其与其他地点之关系者。确切地考定各期商王的田猎地，是

一项极为艰巨的任务，还有赖于甲骨学者与历史地理学者的共同努力。本节所述，主要是以往的研究成果，就便讨论一些有争议的问题，希冀能对今后的研究有所裨益。

将卜辞地名与传世古籍相印证从而考订其地望者始于王国维《殷虚卜辞中所见地名考》一文（《观堂集林》所附《观堂别集》卷一，中华书局一九五九年六月第一版）。王氏云："殷虚卜辞中所见古地名，多至二百余，其字大抵不可识，其可识者，亦罕见于古籍。其见于古籍者如齐師、如霍師、如召、如噩（按：今释丧），如向、如画、如漦、皆距殷颇远未敢定为一地。"王氏认为"略可定者"有八个地名，其中河北三地：龚——汲郡共县（今河南辉县），盂——疑即邗（今河南怀庆府河南县）；雝——雍城（今怀庆府修武县西）；河南五地：亳，曹（今山东定陶县），杞——雍丘（今河南杞县），𢦏（卜辞作𢦏）——𢦏（后汉改为考城），雇——屯亭（今怀庆府原武县）。"此八地者，皆在河南北千里之内，又周时亦有其地。殆可信为殷天子行幸之地矣。"王氏所考八地中盂、雝、杞三处即为殷王曾往田猎之地。以此法考证殷代地名，较为可信，但卜辞所载与古籍相印证若合符节者甚少，故可据以考定者委实不多。王氏之后，经郭沫若、董作宾、陈梦家、王然伟等学者用此法考证之田猎地名有：一、衣——殷（在今沁阳县，《通纂》625片考释）；二、高——郜（今河南荥泽县境）；三、向——即《诗·小雅·十月》"作都于向"之向（今河南济源县西南，《通纂》640片考释）；四、𢍏——宁（今河南获嘉县西北修武）；五、𣎵——郑（今河南荥阳县东四十里，见黄然伟《殷王田猎考》引程发轫《春秋地名图考》）；六、召——邵（今垣曲县东邵源镇，《通纂》615片考释）；七、𨟻——郑（郑城，今河南修武县西北太行山侧，黄然伟说）；八、𣪊——索（约在今河南，荥阳县东南十六里，张秉权说）；九、良——良城（今江苏邳县北六十里，《通纂》708片考释）；十、鸡——鸡泽（鸡丘，地与安阳相隔仅一日路程，《通纂》643片考释）；十一、𡈼——𡈼乡（今河南项城县）；十二、唐（今河南洛阳县东之唐聚）；十三、𣏌（兖，原城东北之东阿城，张金霞说。见《𣏌字及其地望考》，中国古文字研究会成立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此外，饶宗颐氏著《殷代贞卜人物通考》一书于辑录有关卜辞时，亦随文考证若干田猎地名，具见本书《各期贞人所卜田猎卜辞辑录》所引。

迄今所可大略考定之田猎地，保守点说，不过三十余地，仅占总数约十分之一。对于不见于经传的大量田猎地，只能大体上推知其相对的地望，或与某地相近，或至某地有若干日之行程。其方法是根据同版卜辞所见之地名，依其所记之干支子以推断。此法通称支干系连法，郭沫若一九三三年编著《卜辞通纂》时即已采用。如《通纂》第659至663片，均云在某地贞王田衣，郭氏云"上五片之地名（按指𣎵、𣏌、木、𣎵、𣏌、羌、高、𣏌、𣏌等）均与衣（殷城）接壤，可知均当在沁阳附近也"。第708片（《前》2·21·3）有地名良与𣏌，郭谓"𣏌无可考，当与良接壤。"又如第740片契"王步"之辞五段（释文，标点悉依郭书）：

丙戌卜，在𣏌贞今日王步于〔敦〕，亡𡆥。

庚寅卜，在敫贞王步于杏，亡𡆥。

壬辰卜，在杏，贞今日王步于[illegible]，亡𡆥。

癸巳卜，在[illegible]，贞：王征[illegible]，往来亡𡆥，于自北。

甲午卜，在[illegible]，贞王步于[illegible]，亡𡆥。

郭氏据以推断云："内戌至庚寅五日，由[illegible]至敫有四日以内之路程。庚寅至壬辰二日，由敫到杏当有二日以内之路程。杏即杞，今河南杞县也。由安阳至杞可四百里，道里约略相当。由杞至[illegible]仅一日路程。[illegible]离[illegible]甚近，一日可以往还。[illegible]离[illegible]之远近则不可知，要必相去不远。然除[illegible]杏二地外，余均无考，即字亦不尽识。"这一推断合情合理，令人信服。类似的例子如《合》12·36501（本书《选粹》242），乙巳在某地卜田商，丙午在商贞步于乐，乙酉在乐贞步于丧，庚戌在丧贞步于香，可证由商至乐约须三日行程，由乐至丧仅须一日行程，而香距丧亦必不远。而据《英藏》256片云："庚戌卜，在丧贞：今日步于香，亡𡆥？辛亥王卜，在香贞：今日步于[illegible]，亡𡆥？"可证两地亦仅须一日路程也。又如《合》12·37475（《选粹》232），庚子在[illegible]贞"今日步于[illegible]"，辛丑在[illegible]贞"今日步于[illegible]"，可证由[illegible]至[illegible]仅有一日行程，而由[illegible]至[illegible]当亦不远也。再如《合》12·37434（《选粹》226），戊午在羌，贞田旧；己未亦在羌，贞"今日步于[illegible]"，庚申在[illegible]贞"今日步于[illegible]"，可知旧地距羌较近，当日可"往来"，而自羌至[illegible]有一日行程，[illegible]与[illegible]两地亦相距不远。

用干支系连法推断某些田猎地之间的相对距离或日行程日数，其可信程度取决于同版诸辞是否均记有占卜地。上述诸例之所以较为可信，以有占卜地故也。若无占卜地可资依据，则虽同版依次占卜至某地田猎，干支相接，也不能贸贸然推断各地之间行程距离。例如《续存》上2366云：

丁巳王卜贞：其田于丧，往来亡𡆥？

戊午王卜贞：其田于宫，往来亡𡆥？

若因丁巳戊午干支相接而断言丧与宫相距最短，仅有一日行程，便不免有些武断了。二辞均不记在何地所卜，判断丧宫二地距离也就失却依据。特别是二辞均卜"往来亡𡆥"，很可能是同在某地所卜，丁日卜田丧，未遂行，戊日再卜田宫，亦未必遂行。丧与宫均在某地附近，甚至只消半日行程（一日可往来也），由此片可以证明。丧与宫或许实际上只有一日行程，但此片却无以为证。再如《粹》983云：

辛亥卜，贞：王其田孟，亡𢦚？

壬子卜，贞：王其田向，亡𢦚？

乙卯卜，贞：王其田[illegible]，亡𢦚？

就卜辞本身而论，只能认为孟、向、[illegible]三者同在某地（占卜地）之附近。若据以推断孟到向一日行程，向至[illegible]有三日行程，便难服人。关键在于无从知道壬子日商王在孟而乙卯日商王方至向也。

仅凭同版卜辞的卜日干支关系来推断田猎地之间的行程日数，除了不可尽信之外，

还会陷入混乱与矛盾之中。下面不妨略举数例以明之。

例一：《合》11·33542（《粹》975，《选粹》208）

（1）辛巳〖卜〗，贞：王其田向，亡戈？

（2）壬午卜，贞：王其田丧，亡戈？

（3）乙酉卜，贞：王其田向，亡戈？

（4）戊子卜，贞：王其田孟，亡戈？

（5）辛卯卜，贞：王其田丧，亡戈？

（6）壬辰卜，贞：王其田向，亡戈？

（7）乙未卜，贞：王其田丧，亡戈？

郭沫若云："每日一卜，或隔二三日一卜，而所卜者均系田猎之事，殷王之好田猎，诚足惊人。"这是正确的分析；若再进一层，则谓向、丧、孟三地均在某地——商王行幸所至之地附近亦可。但若据以推断三地日程，则殊可笑。据(1)、(2)、及(5)、(6)诸辞向至丧一日行程，而据(2)(3)及(6)(7)诸辞由丧至向却是三日行程。前后矛盾明显之极。这类卜辞之不能作为推断依据，想来不致有何异议。

例二：《屯南》660

（1）壬戌卜，贞：王其田[illegible]，亡戈？

（2）甲子卜，贞：王其逐[illegible]，亡戈？

（3）乙丑卜，贞：王其逐[illegible]，亡[illegible]？

（4）戊辰卜，贞：王不田，亡[illegible]？

（5）辛未卜，贞：王田[illegible]，亡[illegible]？

（6）乙亥卜，贞：王其田丧，亡戈？

（7）戊寅卜，〖贞〗：王田[illegible]，亡[illegible]？

（8）辛卯卜，贞：王田[illegible]，亡[illegible]？

（9）□□〖卜〗，贞：王田[illegible]，亡[illegible]？

姚孝遂、肖丁两位先生认为此版卜辞始于"壬戌"，终于"辛卯"以后，连续三十一日以上，是一个往返过程；[illegible]与[illegible]相距不超过二日路程，而[illegible]与[illegible]相距仅一日路程（见所著《小屯南地甲骨考释》第一七二页，中华书局一九八五年八月第一版）按此版卜辞所含时间超过一月，是事实，至于是否为一个往返过程则殊难肯定。现既无法知道壬戌之日商王在何地占卜，至[illegible]打猎后是返回原地抑住于[illegible]，更难以证明商王壬戌日在[illegible]而甲子日在[illegible]，所以，[illegible]与[illegible]"相距不超过二日路程"的推测便显得缺乏根据。又，如按干支前后关系依次推算，辛未卜"田[illegible]"而乙亥卜"田丧"，则[illegible]丧二地之间岂非要四日行程？而按松丸道雄《田猎地》一文附表十一"第四、五期21地间行程所要日数表"（页八十四），却仅须二日行程。

例三：《合》13·41819（《金》543，《选粹》243）

（1）壬戌王卜，贞：田[illegible]，往来亡[illegible]？王占曰：吉。在七月，兹御。

（2）乙丑王卜，贞：田喜，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

（3）戊辰王卜，贞：田喜，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

（4）辛未王卜，贞：田丧，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

（5）壬申王卜，贞：田喜，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

（6）丁丑王卜，贞：田丧，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

（7）戊寅王卜，贞：田喜，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

此骨共契七辞，卜日为乙丁戊辛壬。田猎地为喜与丧两处。如不问商王之占卜地而仅据干支推算，便只能认为自壬戌至戊辰计七日商王均在喜地；戊辰卜田喜而辛未卜田丧，可知喜与丧有三日路程；然而由丧返喜仅须一日（辛未——壬申）；再由喜至丧又须五日行程了（壬申——丁丑）。行程忽长忽短，所须之日时多时少，又次证明这种推算方法之不可信。松丸道雄的表上喜至丧是一日行程，不能说无据；但若据此版而谓两地有三日路程乃至五日行程，似乎也是有据的。其实，就本版卜辞而论，只能证明商王想至喜、丧两地打猎，均问“往来亡𢦏”，可见即使外出（往），还是要返回（来）驻地的。既然如此，只能说明喜、丧两地均在商王当时驻跸之地附近，两地间行程或许真的只须一日，但与本版卜辞之干支委实无涉。而且，七条卜辞，虽均有“王占曰吉”之语，而记“兹御”者仅壬戌、壬申、戊寅三辞，田猎地均为喜。故虽两度占卜“田丧”，且得吉兆，商王未必真的于当天前往“丧”打猎，更不必说驻跸于“丧”了。既然如此，据本版干支推断丧喜两地距离除了混乱与矛盾之外，还有多少可信之处呢

例四：《续》3·16·7

（1）戊寅卜，贞：王往田丧，往来亡𢦏？

（2）戊子卜，贞：王田𠂤，往来亡𢦏？

若据此片而谓丧𠂤两地有十日行程，岂不大谬。松丸氏表上所示为二日行程。

例五：《续》3·18·2

（1）戊午王卜，贞：田𢀛，往来亡𢦏？

（2）辛酉王卜，贞：田喜，往来亡𢦏？

（3）壬戌王卜，贞：田𠂤，往来亡𢦏？

黄然伟《殷王田猎考》一文解释曰：“戊午卜，田于𢀛，后三日（原文误印为“月”）辛酉卜田于喜；翌日壬戌卜田于𠂤。喜𠂤两地只有一日行程之距离，相距最近。”若以同法推求，则𢀛、喜两地当有三日行程之距离。而松丸氏表上所示，𢀛与喜亦为一日行程，殆所据卜辞不同故耳。

以上诸例足以说明，仅凭卜日干支系连判断两地间行程日数，伸缩性很大，可靠性很小。所以，以往不少学者用此法推定的各田猎地之间的距离或行程日数，以及据以排列的行程关系表、所要日数表，绘制的商王田猎地图等等，均有可疑，其可信程度都要大大地打个折扣了。

总之，对田猎地名的系连，必须采取慎重的态度。相对来说，钟柏生考求卜辞田游

地名之地望时使用的干支系连法法是较为慎重的，因而也较为可信。即便如此，运用此法也只能大致推测各田猎地之间的相对距离而已，真正要考定其在地图上的位置，与今地名相对应，仍是十分困难的，还有赖于日后深入的研究和新资料的发现。

三　关于商王田猎区的讨论

从武丁至帝辛，七世九王，一百七十余年间田猎之事从未间断，见于卜辞之田猎地名多至二百七十个以上，这就自然地要引出一个令人感兴趣的问题：历代商王有无田猎区或田猎中心？各个时期的田猎区或田猎中心有无变化？

早在三十年代即半个多世纪以前，郭沫若编纂《卜辞通纂》之时，即曾意识到，商王田猎是有其中心区的，即卜辞之衣，今之沁阳。其《序》谓"帝乙亦好畋游，其畋游之地多在今河南沁阳县附近"，并据第635、637、642诸片断言"噩（今释丧）衣盂雝四地必相近。……卜辞衣地与盂噩近，当即殷城……其地仍在今沁阳。是则噩盂衣雝相近四地均在沁阳矣。"又曰："知衣为殷城，卜田于此地之辞极多，盖殷人设有离宫别苑于此。故其国号本自称商，而周人称之为衣，后又转变为殷也。"其《考释》之畋游部分又先后指出𠂤（危）必在永城附近（613片），𣪊（浇）、𡆥、𠂤、取、砍、汰、秭、羌、高、𠂤、𠂤、等地名"均与衣（殷城）接壤，可知均当在沁阳附近"（661片），𠂤地"与噩相近，当亦今沁阳县附近之地"（672片），"射疑即续汉郡国志野王之射犬聚，在今沁阳县东北"（716片）。沁阳田猎区之说，实郭沫若肇创也。

差不多与郭沫若著《卜辞通纂》同时，董作宾著《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事类"部分以田猎卜辞为例，但尚未提及田猎区问题。至四十年代作《殷历谱》，明确提出田猎区问题，所论与郭说大相径庭。他说："殷人以其故都大邑商所在地为中央，称中商，由是而区分四方，曰东土南土西土北土……东土有'田猎区'，为武丁以至帝辛历代殷王田游所必至。"董氏复列殷王田猎区内重要地点二十，谓"今可推知者均在大邑商之附近尤以商之东及东北、东南为多。度其方位，在泰山与蒙山之西，南至于淮，北至于洛之地带也。"至五十年代，董氏作《甲骨学五十年》，重论甲骨断代十项标准，于"事类"一节中又再次强调其泰山蒙山之说。董氏云："据我的研究，殷代曾以今山东南部泰山和蒙山的西麓有山林川泽地带，作为一个大围场，从武丁以至帝辛，历代打猎多在其地，有地名数十各期习见，我称之为'田猎区'，这一类材料尚未发表。……"（见该书第127至128页）后来在《武丁狩畋卜辞浅说》一文里，董氏以进一步申论此说曰："历代殷王田猎都在一个固定的地方，我称之为'田猎区'，大致在大邑商（今商邱）以东，泰山和蒙山一带山麓，有森林湖泽地带，许多地名是有今地可考的"。（原载《大

陆杂志》八卷十二期，收入《平庐文存》卷三，《董作宾全集》乙编第三册）所谓“有地名数十”，“有今地可考”的许多地名，应当是在泰山与蒙山一带的，惜乎未见董氏具体的考证，难知其详。故董氏虽言之凿凿，读者却不能无疑，因为目前所知有今地可考或依稀猜度其大致地望的田猎地大都不在泰山蒙山西侧山麓。

一九五六年陈梦家出版《殷墟卜辞综述》，在论及商王田猎区时，认为董氏“以为田猎区在大邑商附近，以为商即商丘，都是对的；而以大邑商为商，则是错的。”陈梦家明确指出：“……晚世殷王好田。其田游之区，大约以衣（沁阳）为中心。”又说：“此田猎区以沁阳为中心，西不过垣曲县东之邵源镇，东及于原武，北界为获嘉、修武，济源，南以大河为界。是在太行山沁水与黄河之间，东西１５０公里，南北５０公里，地处山麓与薮泽之间。殷城在其中，南界偃师之西亳，而殷王所都之邢、丘与敝，均在区中，田猎所及之召亦有宗庙。东北距朝歌不远。此地区自古以来为田猎之所，魏献王田于大陆，而《春秋》僖二十八‘天王狩于河阳’，亦当在此。”他不仅发挥了郭沫若关于沁阳田猎区的见解，运用同版地名系联的办法，提出噩（丧）、率（洨）、敦、喜、𠂤、高、羌、𢀛、砅、𢦏、涉、税、𠂤，计十三个地名，皆在衣即沁阳附近，而且具体描绘了这一田猎区的大致范围。观其书末所附插图（九）可知他所谓的田猎区皆在今京汉线以西、太行山沁河与黄河之间，他以大邑商为衣即沁阳，以大邑商为淇，这样便与董氏所谓田猎区一西一东截然相反了。

一九五九年李学勤出版《殷代地理简论》，否认卜辞之“衣”为地名，但也认为商代有田猎区，他说：“殷代卜辞中所见猎区，可考的绝大部分在大邑商西部及西界外。根据地名联系及地理位置，我们可以试分之为四区。各区选择其中最显要的一个地名，我们称此四区为：凡区、敦区、盂区、邵（召）区。”按李氏的描述，滴水（即沁河）东侧大邑商内为凡区；沁水西岸最东的一个狩猎区域，为敦区；敦区以西为盂区，包括盂、𢀛、噩（丧）、榆（榛）、宫、向、囚（勾）等地。盂区之西为邵（召）区。此四区之说与陈梦家的说法比较接近，与当时的实际情形也可能较为接近，这将在下文详细予以讨论。

田野考古学家李济也曾就商代田猎区问题发表过重要见解。他在《中国文明的开始》一书中说：“商代的统治阶级对大的猎获物有强烈的爱好，在小屯御花园里，饲养的动物肯定包括虎、象、猴，各种各样的鹿、狐、狼、野猪以及珍贵的动物如Budorcas laxicalor，他们的田猎范围必定是包括大片森林地区的一个极大的区域，一直延伸到东蒙古和南满州。从这些地区，此外也从东海岸，商代的祖先们获得了一些外国的模糊的知识。商人可能是广泛使用战车于狩猎和战争目的的最早的中国人……”（The Beginning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１９５７年，华盛顿大学出版社出版，第３８页）李氏讲得如此肯定，或当有其根据。但在卜辞中很难找到证明。可能他把若干田猎地看作是今东蒙古与南满之地了。如将商王在诸侯国内的打猎活动亦视为商王之田猎范围，则位在今山西北部，接近内蒙古，谓其“一直延伸到东蒙古”亦未尝不可。又据《中国

史稿地图集》上册图 11“商代黄河长江中下游地区”所示，妻、𢦏近渤海，攸在今江苏徐州以东，妻、𢦏、攸，均是商王曾至之田猎地，谓其一直延伸到渤海、黄海之滨亦未尝不可也。

几十年来，日本学者对商代田猎区问题亦表现出浓厚的兴趣。早年收集甲骨文的林泰辅著《龟甲兽骨文所见地名》（一九一九年）推定田猎地约三十，以河南河北两省为中心，旁及山东、江苏、山西、陕西各省，观其所绘地图，直认安阳为大邑商，宫、夫、鸡、高等地均在“直隶”即河北省，而斿则在江苏北部黄海之滨，召雝等地复在陕西，其田猎范围至为宽广。五十年代岛邦男氏著《殷墟卜辞研究》论及田猎地，亦认为商王之田猎活动是在北中国广阔的原野上进行的。岛邦男氏还绘有《卜辞地名关系略图》，体现其对商王田猎区的看法。这个“关系图”，也是据同版卜辞所见地名推定的，有些是据贞旬卜辞中的地名推断的，以致有些田猎地之间竟须一旬乃至二旬的路程。如高——𠂤须一旬、𠂤——徐须二旬之类，极不可信。一九六二年，松丸道雄发表长篇论文《田猎地》一文于《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二十一册，此为全面、系统研究商代田猎地名的专题论文，其第四部分“关于确定田猎地诸说之批判”评述了诸家关于田猎区的学说，认为均有错误与矛盾；其第五部分“田猎地的确定”，明确提出其个人见解。松丸氏认为，殷末的四个王（按指武乙——帝辛四王）在十日之中按二三日的比例连续百年之久持续举行田猎的目的地，全部分布在从某点出发，仅须半日行程的地方（按田猎卜辞常有“往来亡𡆥”之语，松丸氏认为“往来”乃是当日之事，故有此半日行程之说）。”这“某点”即为田猎中心，当为商王常住之地，非殷都莫属。松丸氏的结论是：田猎区真正的中心一定是河南省安阳的殷墟；以殷墟为核心的许多田猎地显然是分布在半径约为十五至二十公里的范围内。松丸此说在甲骨学界引起过强烈反响，受到普遍的重视，有的学者据此发表了不同的意见。一九八七年九月，在中国安阳召开的中国殷商文化国际讨论会上，松丸道雄提出了《再论殷墟卜辞中的田猎地问题》一文（提纲），重申其一九六二年论文中的观点与结论，认为虽时隔廿余载，依然正确无误。

几十年来海内外学者关于商王田猎区的论点概如上述。究竟孰是孰非，颇难遽下断语。较为公允的评论似乎应该是这样：诸说均有其合理性，只因都是建立在推测或拟测的基础上，主观成分较突出，故到目前为止，均难成为定论。沁阳说与泰山蒙山说一东一西，正好相对，二者必有一误。华北原野说范围失之过宽，以安阳为半径之田猎区说复失之过窄，二者针锋相对，亦必有一误。当然误中或有是，是中亦或有误。要得出肯定可靠的结论目前仍极困难。面对着四千余片田猎刻辞，二百七十余个田猎地名，笔者甚至怀疑商代有所谓固定的田猎区，目前拟测或假设商王田猎区能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这是笔者近几年研究田猎卜辞后得出的一点看法，说来令人扫兴，但恐怕事实便是如此。下面稍稍加以说明。

首先，从武丁至帝辛有无所谓固定的田猎区便大有疑问。以往的研究者考察这一问题时大都缺乏断代观念或云时代观念，连董作宾也不例外。董氏创立了系统的甲骨文断

代学说，在《甲骨文断代研究例》的“事类”项中举以为证的便是田猎卜辞，但偏偏在田猎区问题上他不考虑各个时期的特殊性了，不考虑断代的问题了。正是他反复强调商代从武丁至帝辛有一固定的田猎区，在泰山与蒙山一带。但是四千余片田猎刻辞所反映的事实与董氏的论断南辕北辙，无法相合。从上文所列田猎地名表可知，现存武丁卜辞所记商王曾前往田猎的地名六十五个，见于祖庚祖甲卜辞者仅六地（𣏌、妻、𢀛、宫、麦、商）；见于廪辛康丁卜辞者十四地（𣏌、𡆥、函、丧、极、妻、万、宫、敏、臺、麦、翻京、兆、𠂤、𢀛）；见于武乙文丁卜辞者七地（𣏌、丧、箕、并、宫、敏、臺）见于帝乙帝辛者六地（𣏌、𡆥、丧、宫、臺、麦）。真正是历代商王均至的田猎地仅有两地即𣏌与宫，其地望目前尚难确知。根据同版地名关系，宫与盂、丧等地相近，𣏌与向、召等地相近，皆在太行山之南，黄河之北，与泰山蒙山无涉也。武丁所至之田猎地后世曾有三个时期前往狩猎者仅丧、敦（不见第二期）、麦（不见于第四期）三地。二者相加，亦仅五地，尚不足武丁所至田猎地的十分之一。而祖庚祖甲之后诸王所至之田猎地未见于武丁卜辞者多达近二百地。这就足以说明，武丁时的田猎地在后世已大都废弃（也有可能转化为农田），所谓武丁至帝辛世世代代有一固定田猎区云云只是想象而已，实际上并不存在。

第二，从武丁至帝辛，田猎地点多所更易，田猎范围逐渐扩大，并非一成不变，如前所述，武丁所过之田猎地有六十余地，祖庚祖甲时之田猎地仅二十三地，同于武丁时者六地，有十七地为新开辟者。廪辛康丁时之田猎地不见于前期者有一百十三个之多；武乙文丁时新开辟者有十三地；帝乙帝辛时之田猎地计八十余地，属新开辟者五十余地，而前此各期中有一百五十余地名不见于此期。

第三，如果一定要说有什么“田猎区”的话，则该承认，商代各个时期的田猎“区”并不一样，地点有多寡，范围有大小。地名之多寡固可由比较而知，而由于大部分地名无法考知其确切地望或与今地的关系，在地图上难以标明其位置，故各个时期田猎区的范围实际上也难以确知。有此学者虽然言之凿凿，甚至将东西南北的界限都划定了，但其可靠性毕竟有限，而那些无法确知地望的地名（大量的）是否也在此范围内更是不得而知。象《合》10198（《选粹》1）所记武丁时一次大规模的田猎活动，所获野兽种类之多数量之大均属罕见，但其田猎之地——敏相当于今之何地？在安阳之东？之西？之南？之北？距安阳几许公里？目今仍无从知晓。若谓亦必在以安阳殷墟为中心，以十五至二十公里为半径之圆圈内，则殊属无据。因为此次活动既不知其出发地（亦即卜辞的占卜地），亦不可断言其当日“往来”，松丸的圆圈之说对此“敏”便失去了作用。而且，如此大规模狩猎，势必如董氏所言要兴师动众，决无上午匆匆而去，仅以中午片刻之间狩猎，下午即班师回朝之理。就局部而言，此“敏”或即武丁之重要“田猎区”，但武丁卜辞中仅此一见，更不于后世之田猎卜辞，实在令人感到可惜。

第四，如果一定要讲什么“商代田猎区”的话，就目前所见资料而论，明显形成了“区”的当在廪辛康丁即中期之后。自廪辛以至帝辛均曾举行田猎之地有：𣏌、丧、宫、

敦、洗、牢、𢍏（以上七地亦曾见于早期卜辞）𠬜、盂、梌、向、鸡、𠂤、𣪊、安、𣪘，计十六处。先后见诸廪辛康丁卜辞及帝乙帝辛卜辞仅未见于武乙文丁卜辞之田猎地尚有𣎵、麦、𠂤、𤔔、𢀛、𢆶、衣、𣪘、羌、淮、秭、𠂤、砐，计十三处。二者相加，共有二十九处，为百余年间商王常往田猎之地。此外，还有廪辛至文丁三代四王相继前往狩猎而不见于帝乙帝辛时期卜辞之地名：敏、白、柏、𢍏、勺、𠂤、𧰼、砦、𧰼、等八地，还有早期的田猎地，不见于第三期卜辞而复见于第四、五期卜辞：来、𠂤。这些事实说明，廪辛至帝辛各王的田猎区多有交叉。而且，廪辛以后新辟的田猎地多达一百七十余处，其中偶见于卜辞者（或即系某一时期偶一前往）占了大多数：廪辛康丁时期八十八地，武乙文丁时期八地，帝乙帝辛时期四十五地，合计一百四十一地。若将这一百四十一处“田猎地”也算作固定的或云历代共同的田猎区，便显得根据不足，自难令人信服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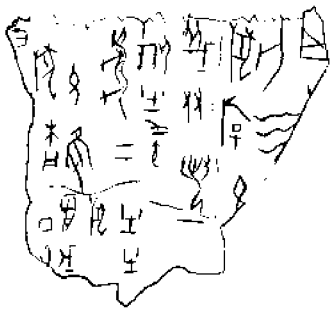
廪辛到帝辛百余年间共同的田猎地既然也有上述二十九个，它们所形成的范围，似乎也可视为广义的“田猎区”了。这个“区”究竟有多大，在地图上该如何准确予以标示，实在是目前尚无法解决而有待日后继续研究的课题。若从《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中华地图学社出版，一九七五年）“商时期中心区域图”看，则百年间“共同”的田猎地大部分在沁阳附近，“沁阳田猎区”说似乎基本上是正确的。

甲骨文田猎刻辞选粹

摹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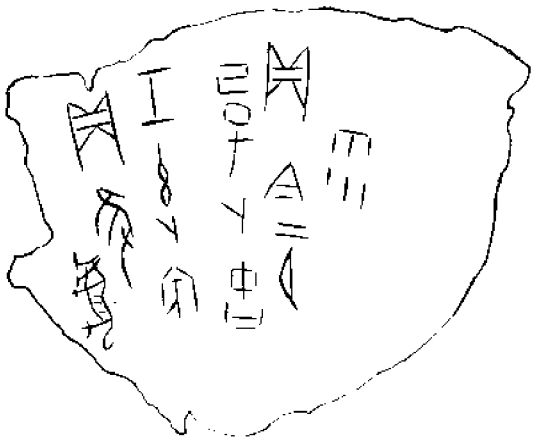
丙二四（合一〇一九八）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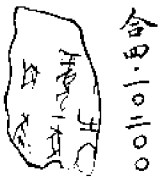
合四・一〇一九六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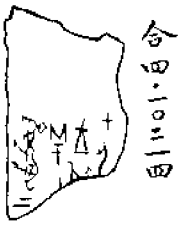
合四・一〇一九九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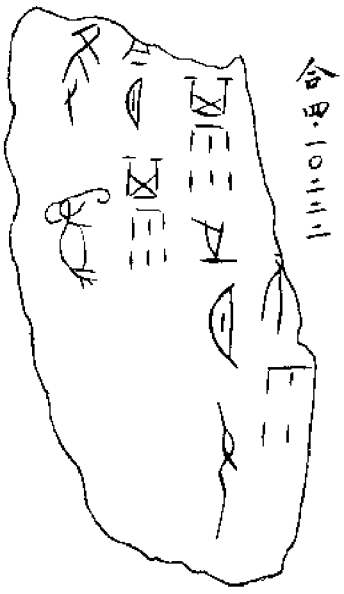
合四・一〇二〇〇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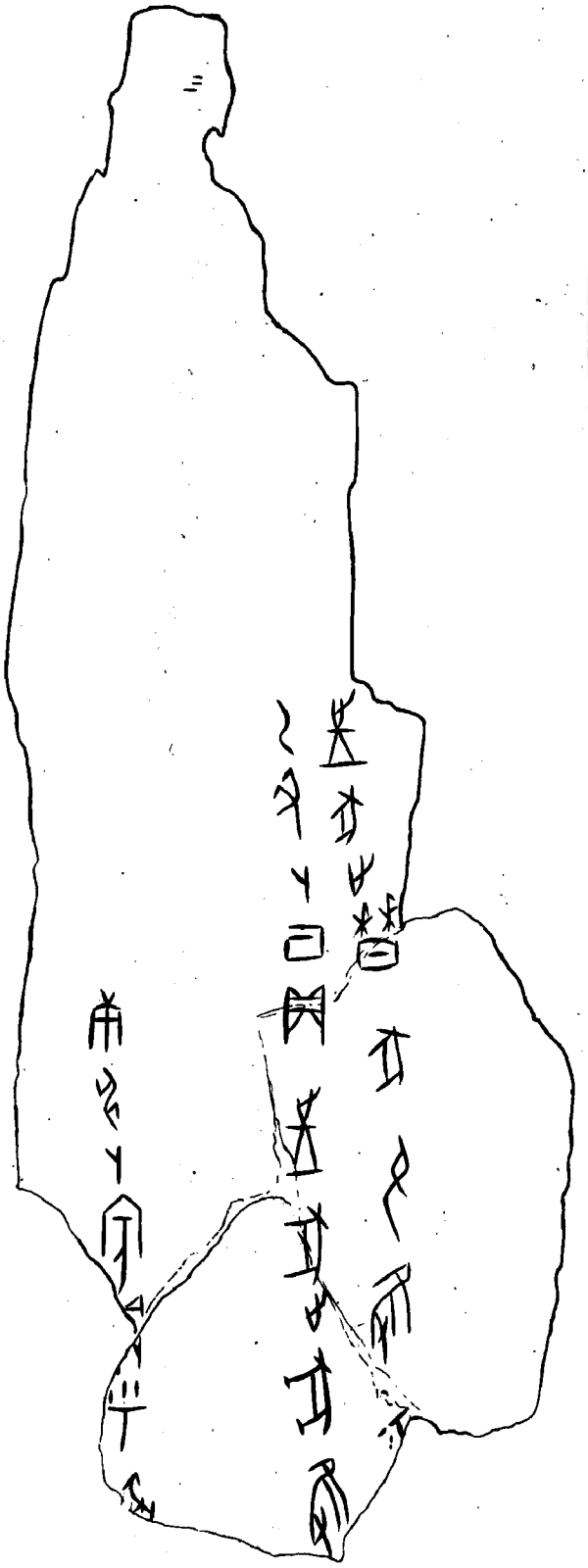


合四・一〇二四

·6·



合四・一〇二二





甲三三三九—三三四一（合四·一〇二二九失白）

正

反

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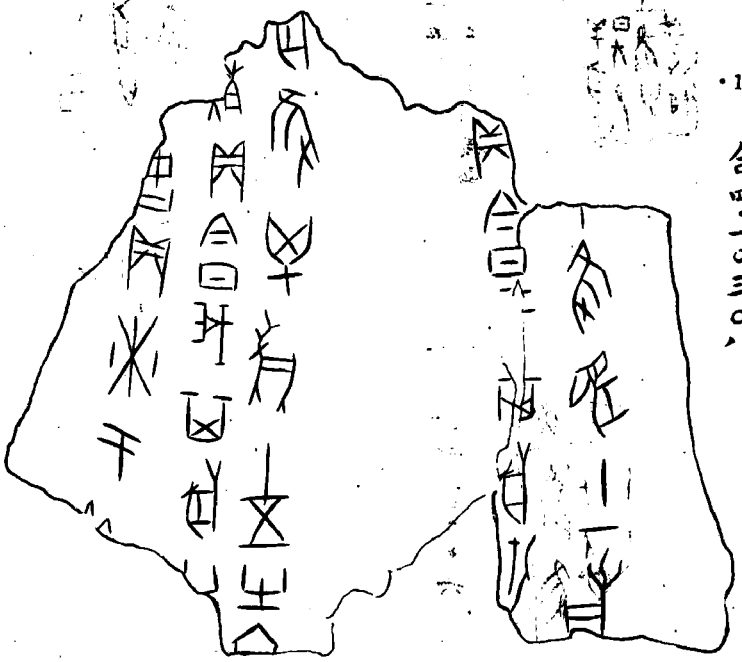
·16·



合四·一〇三〇六



·17·



合四·一〇三〇八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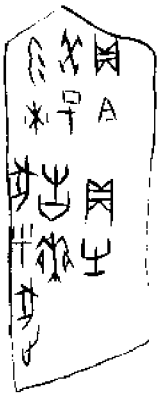
合四·一〇三〇九

・9・



合四・一〇二八

・10・



合四・一〇二九

・11・



合四・一〇二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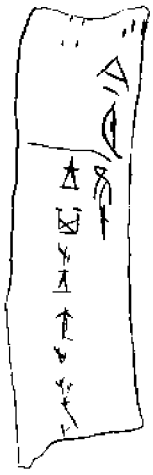
右行三行王字以前模画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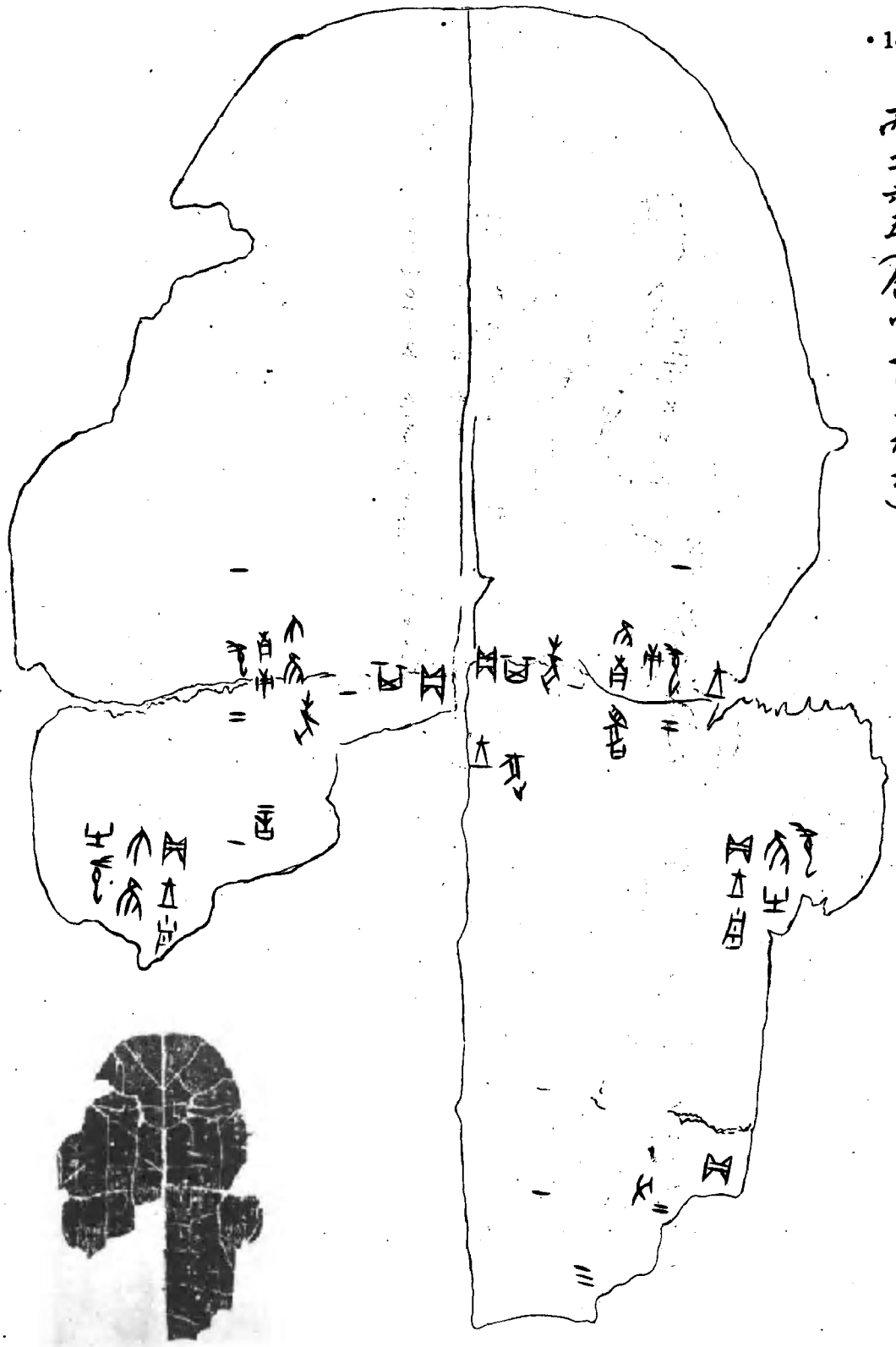
合四・一〇二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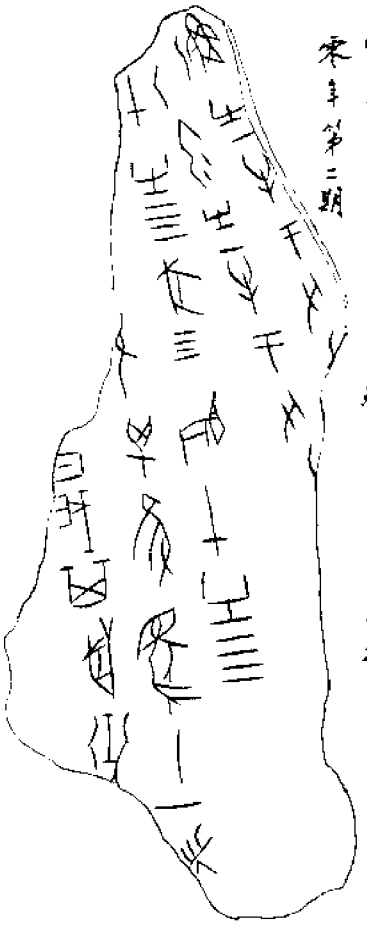
・13・



合四・一〇二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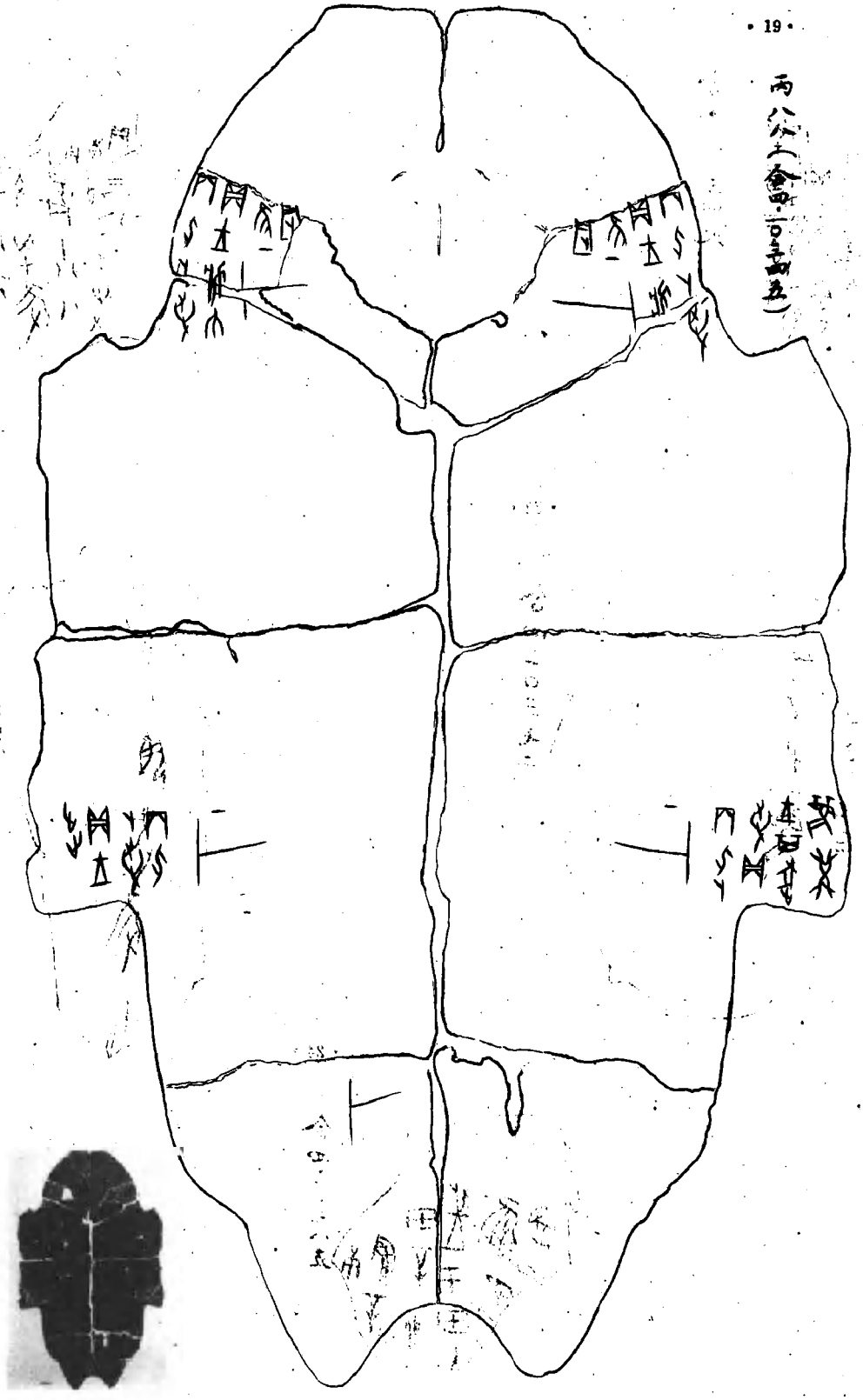
丙二六五（合四·一〇二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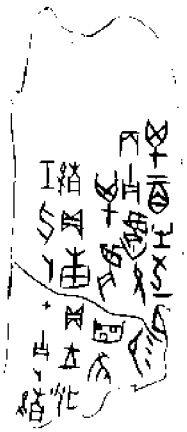


合一三·四〇一二五 為摹本已縮小 此為原大

據張光裕所贈此片摹原件現為一德國人收藏胡厚宣有文考釋載郭沫若大學學報一九八零年第二期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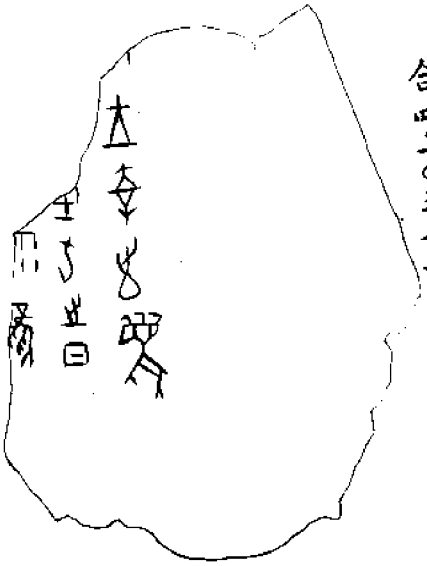
合四·一〇三九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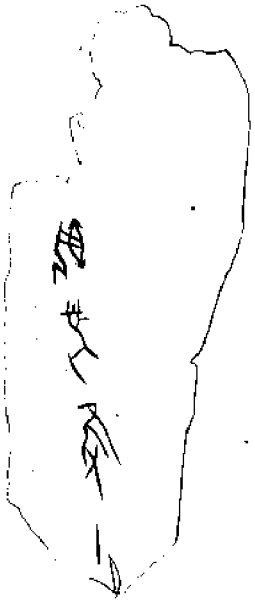
合四·一〇三五〇

·22·



合四·一〇三七三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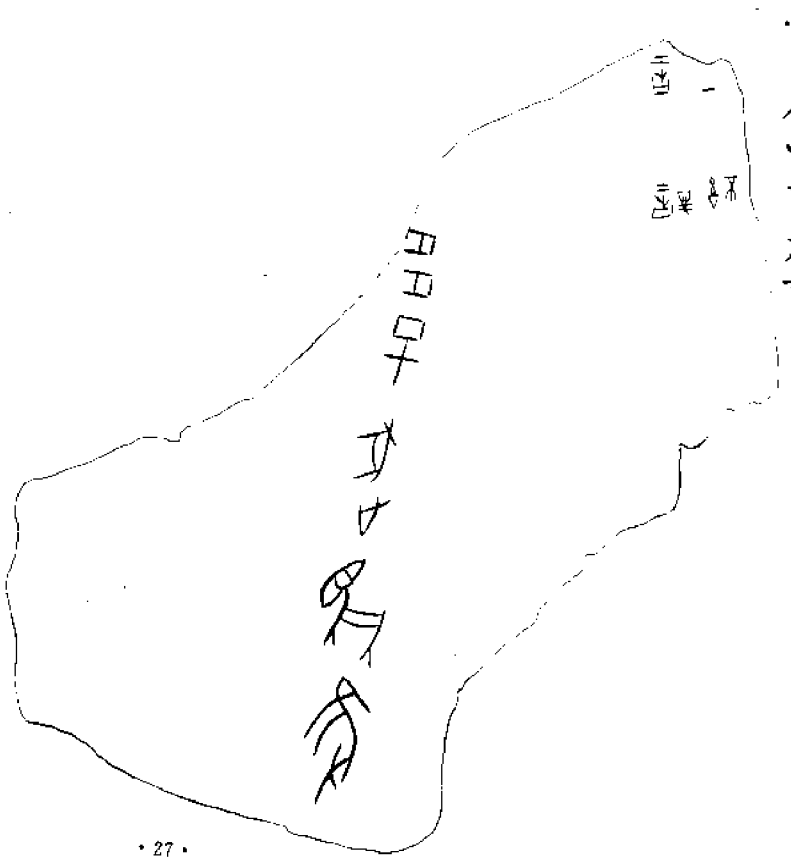


合四·一〇三七三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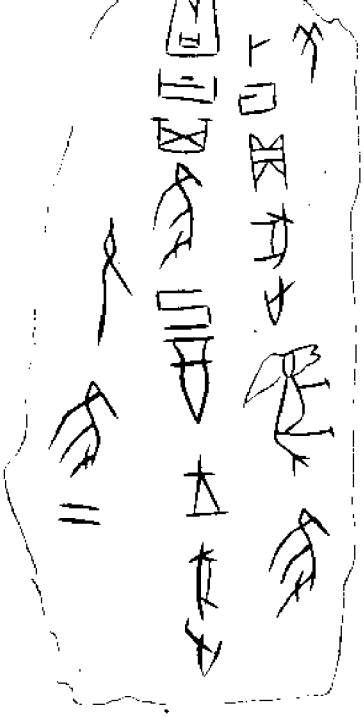


合四·一〇三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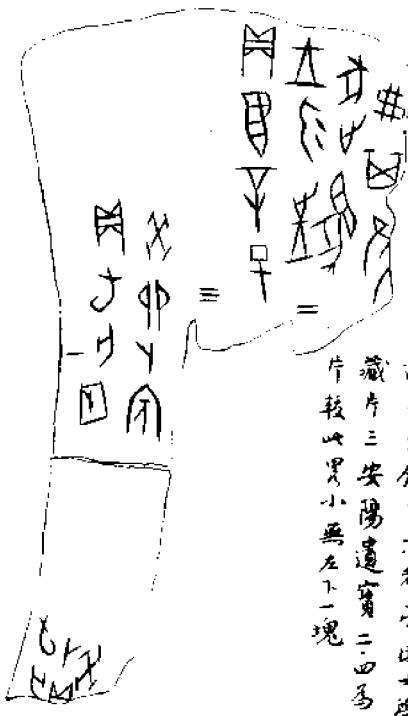
・25・

合四・一〇三六



・27・

前六・三四二(合四・一〇三九八)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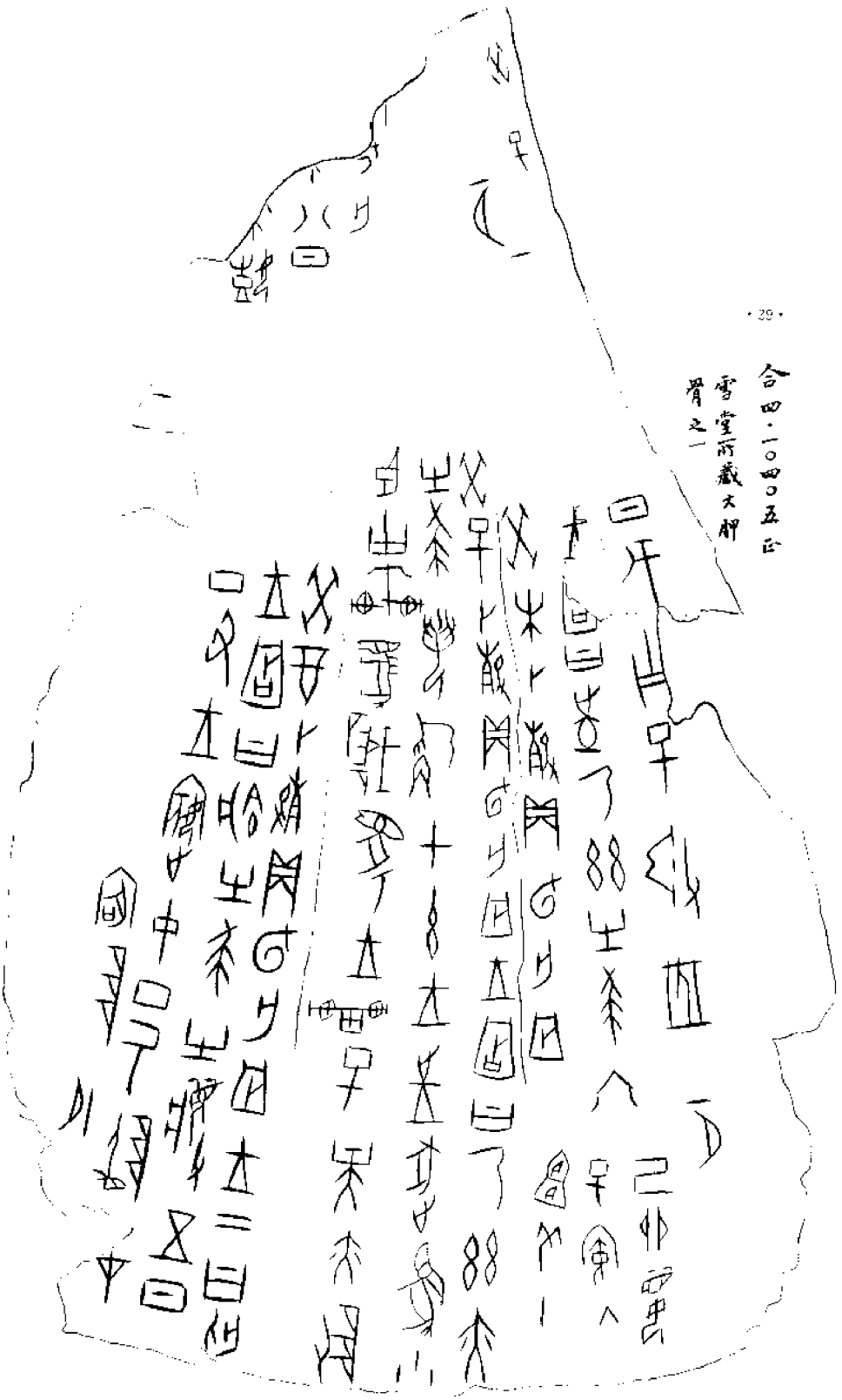
合十三・四〇二六

通纂別録之三京都帝國大學藏片三安陽遺寶二四号出片較此異小無左下一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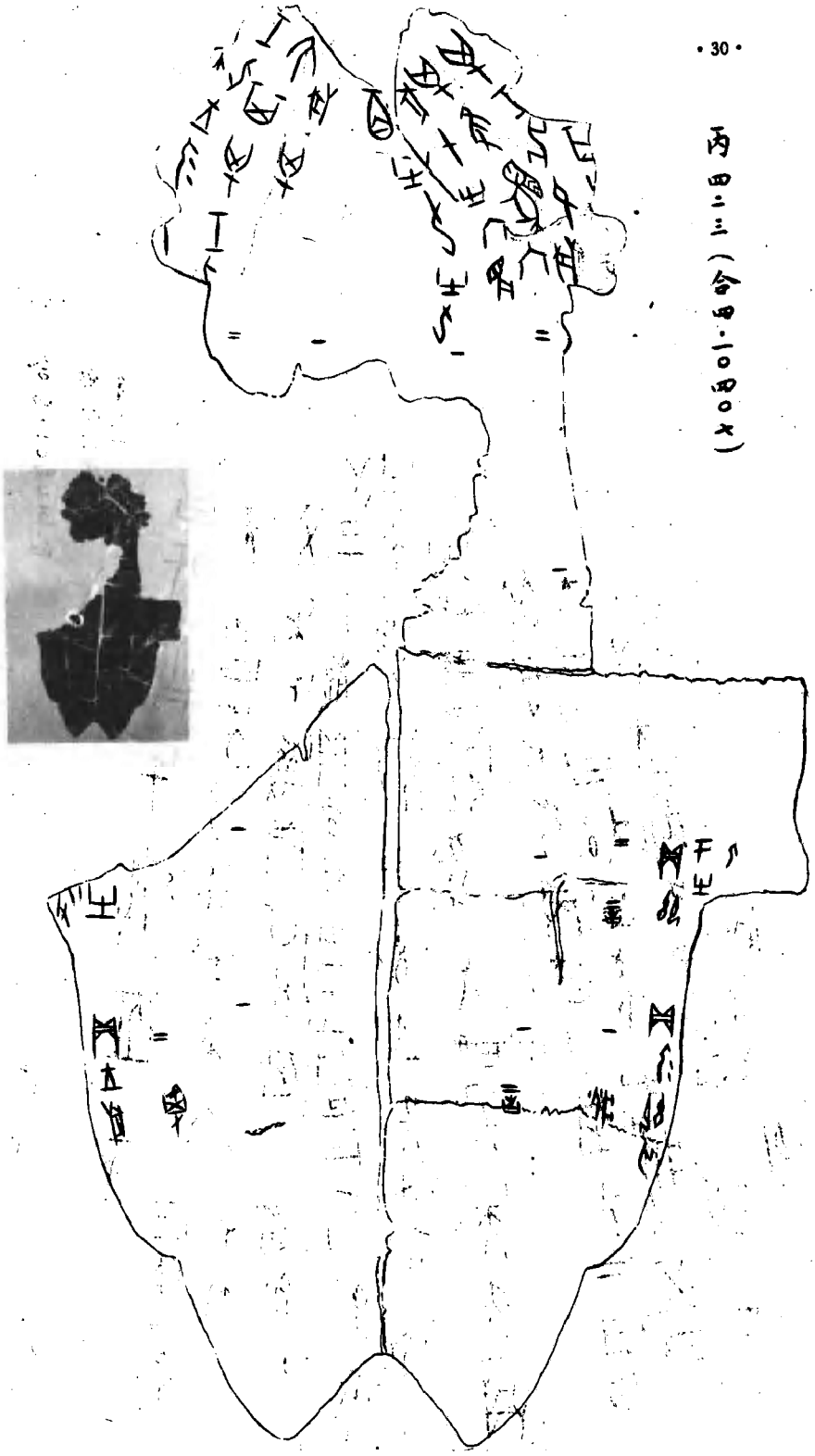
新綴三二六（殷存二六 續編校記附圖一 綴一一六）

缺文據殷曆譜下九·二三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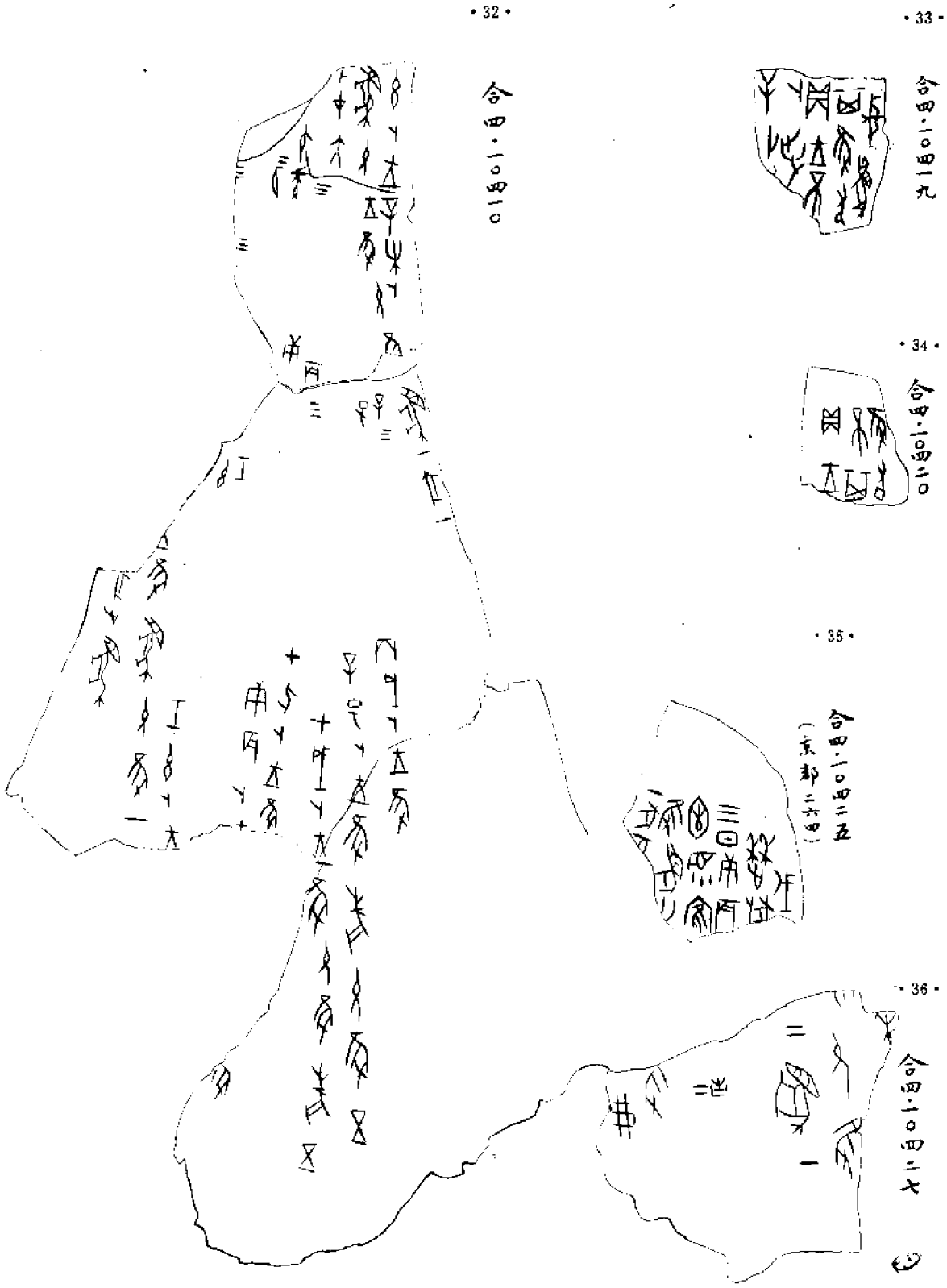
合四・一〇四〇五正
雪堂所藏大骨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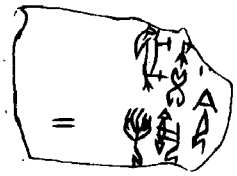
・30・

丙田三三（令四・一〇四〇六）

丙一〇二（合四·一〇四〇八）


· 32 ·
合甲·一〇四一〇
· 33 ·
合甲·一〇四一九
· 34 ·
合甲·一〇四一一
· 35 ·
合甲·一〇四二五
（京都二六四）
· 36 ·
合甲·一〇四二六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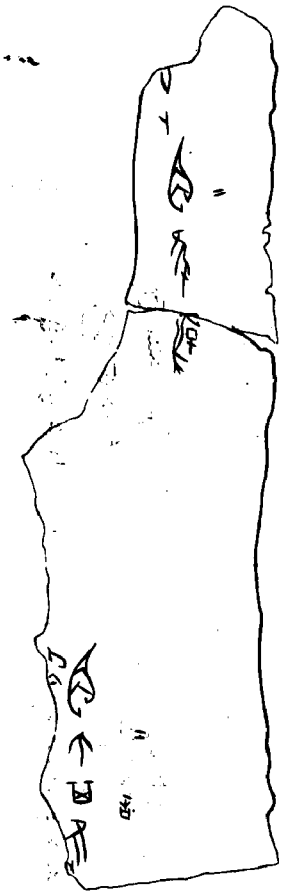
合四·一〇四三六

·38·



合四·一〇四五七

·39·



合四·一〇四六六

·40·



合四·一〇四六八

·44·



合四·一〇四八〇

·41·



合四·一〇四七一
中行魚字撇泐



·42·



合四·一〇四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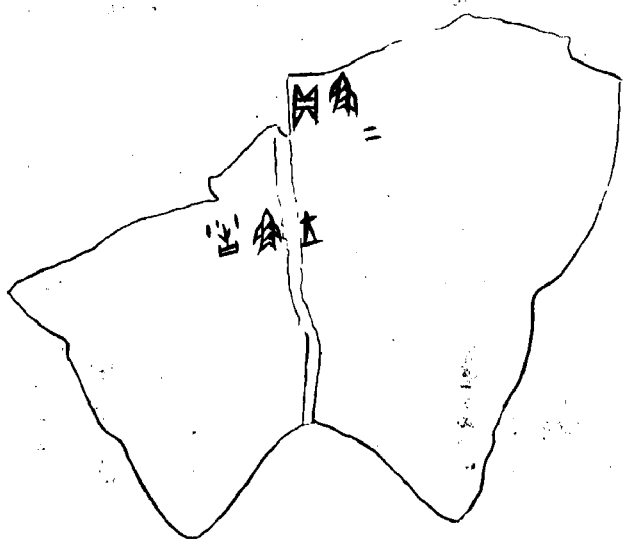
·43·



合四·一〇四七六



·45·



合四·一〇四八

·46·



合四·一〇四九二

·47·



合四·一〇四九五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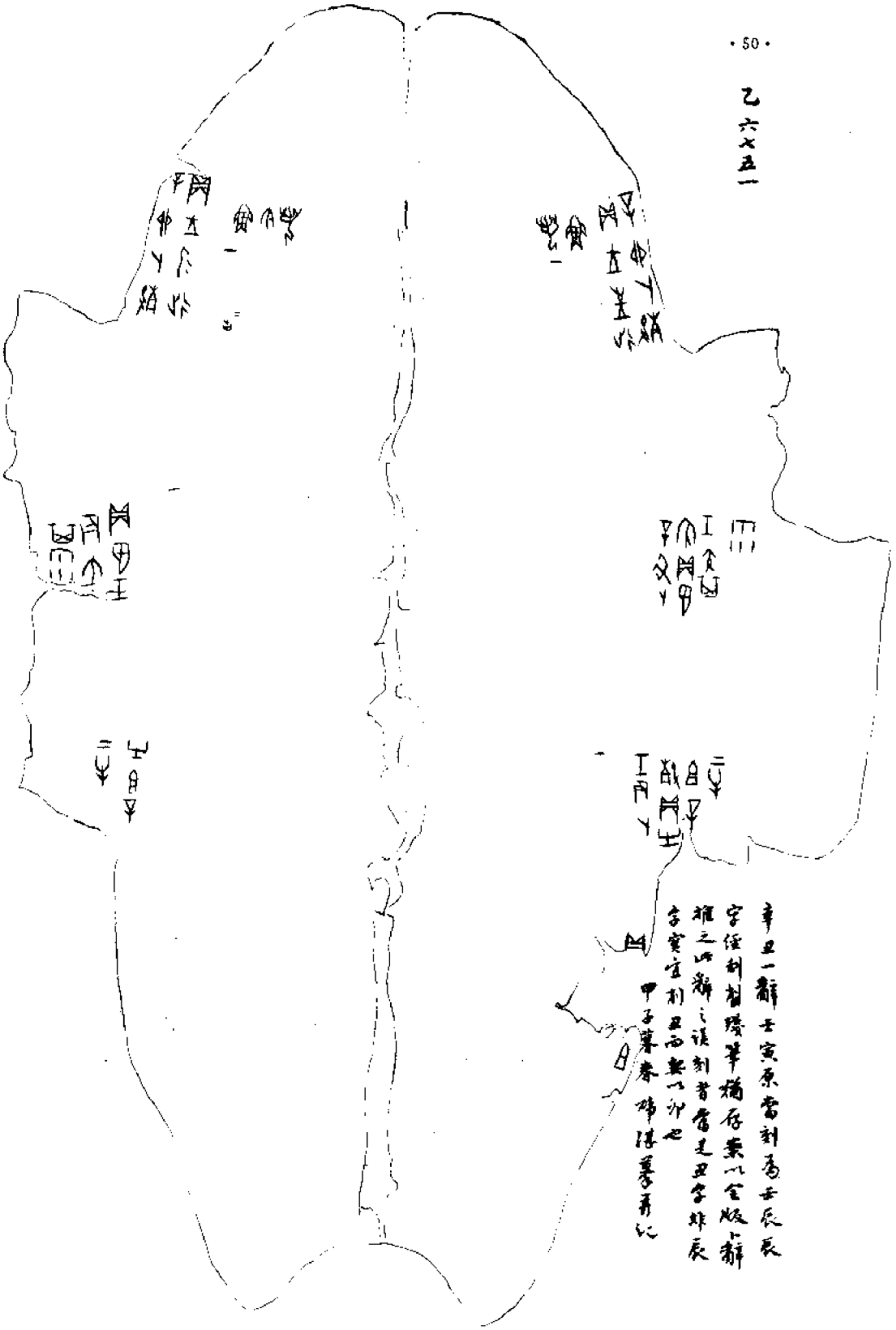
合四·一〇四九六

·49·



合四·一〇四九九

乙六六五一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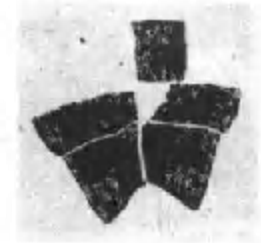
合四·一〇五〇〇



·52·

合四·一〇五一四

（拓本三五 新獲二八 甲橋附雲菜摹）



B甲三二三

·54·

合四·一〇五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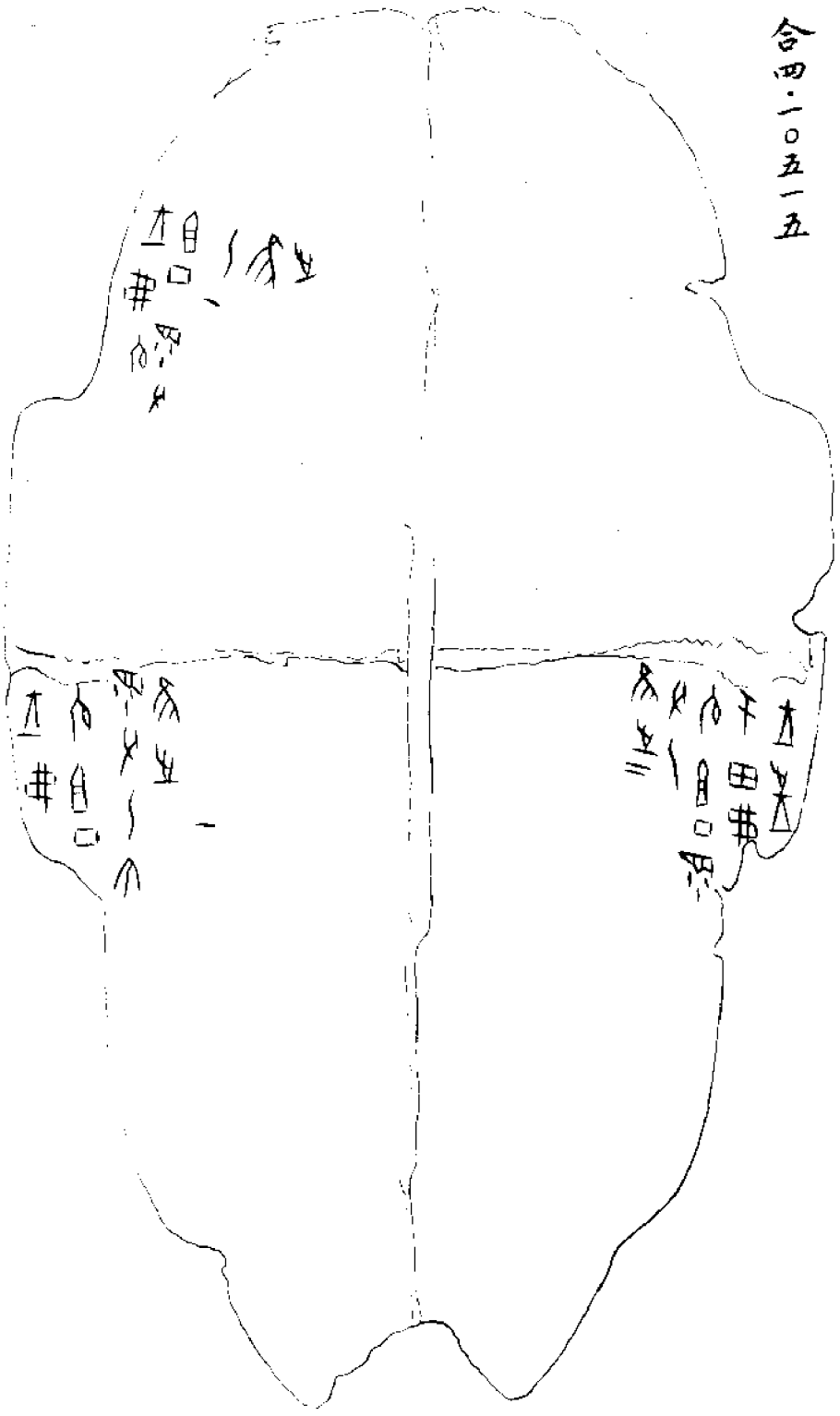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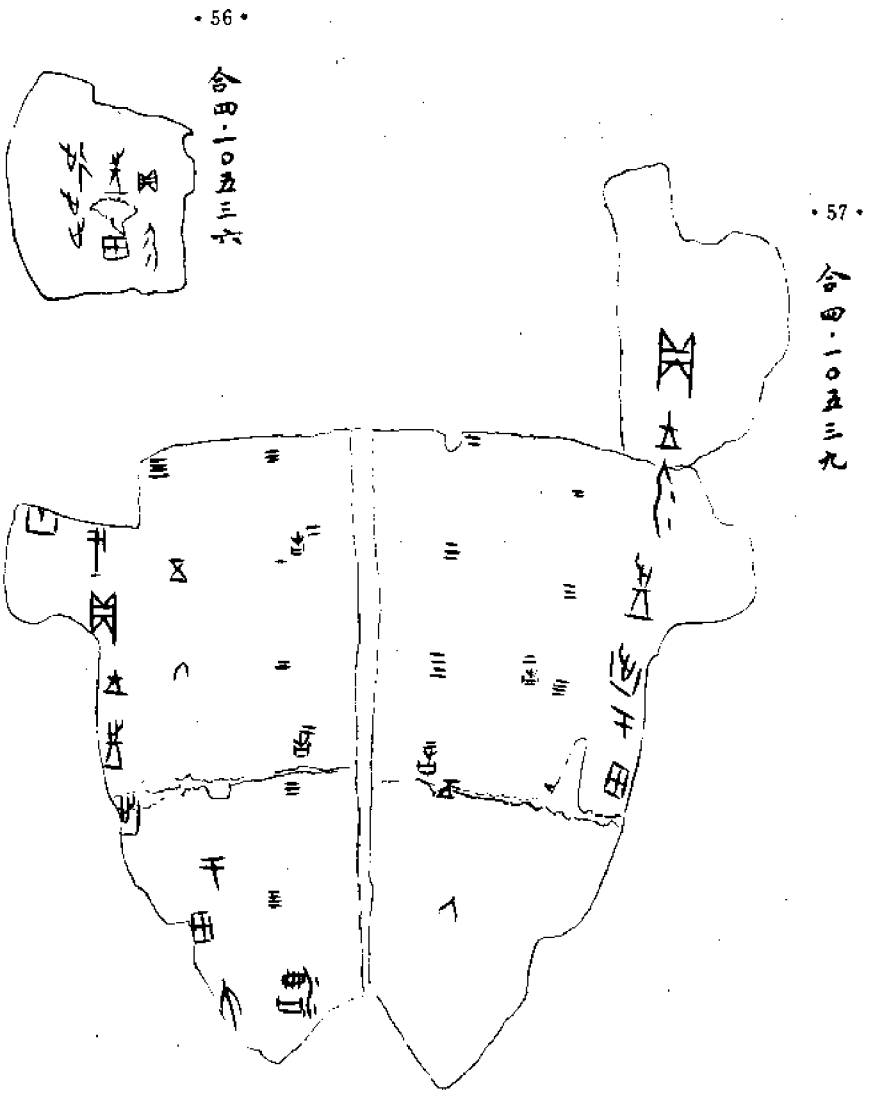
合四·一〇五二九





合四·一〇五一五





・56・ 合田・一〇五三六

・57・ 合田・一〇五三九

・58・ 合田・一〇五四五

・59・ 鐵二四・四（新編三六三）
合田・一〇五四六 墨山清晰

・60・ 合四・一〇五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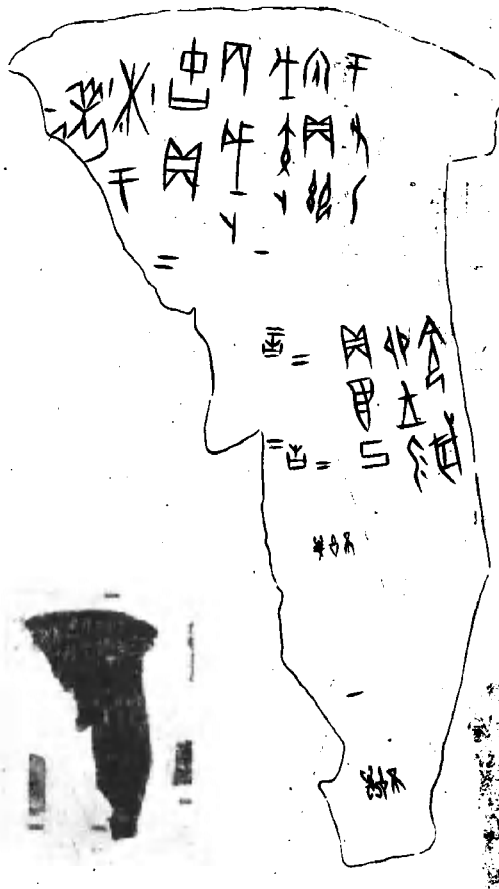
・62・ 合四・一〇六二

・63・ 合四・一〇六三（前四・一二・一）

・64・ 合四・一〇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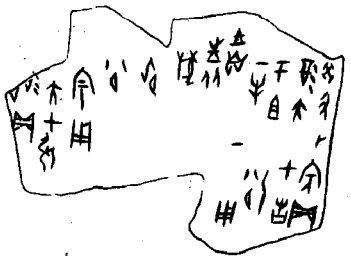
·61·

合四·一〇五九四



·65·

佚二二五（合四·一〇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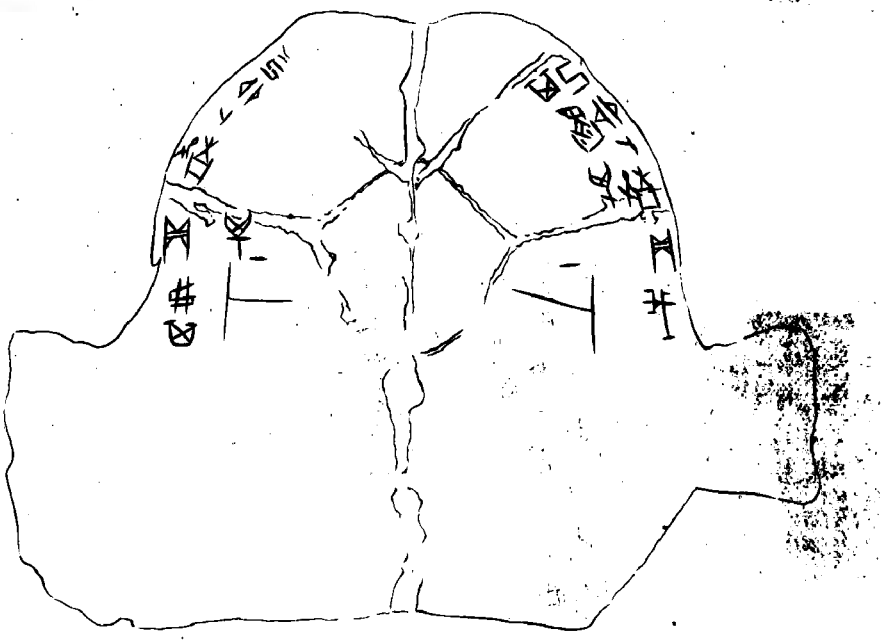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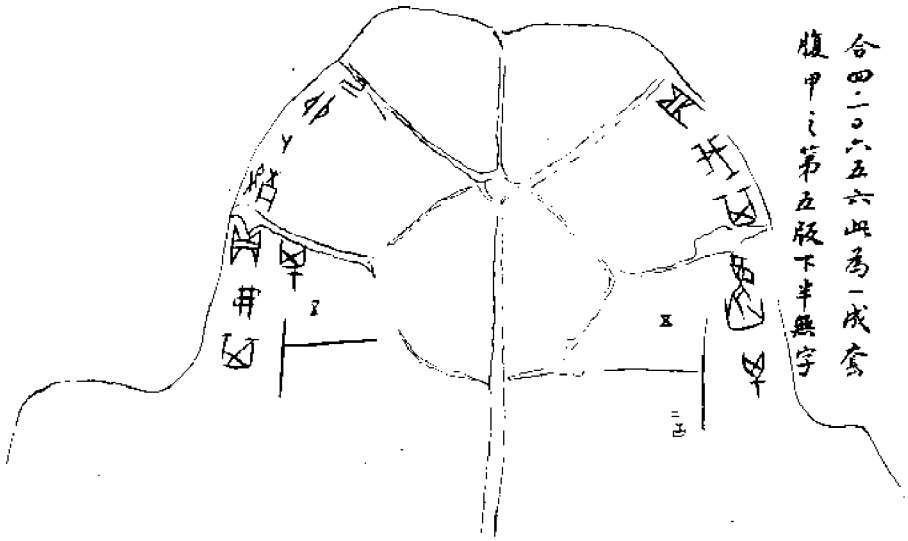
·66·

合四·一〇六五五＋三為一版

龜腹甲之第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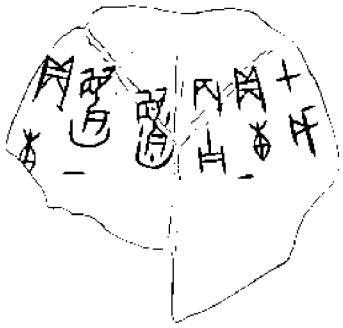


·67·



合四·一〇六五六此為一成龜腹甲之第五版下半無字

·68·



合四·一〇六六一

·69·



合四·一〇七〇六

·70·



合四·一〇七二六

·71·



合四·一〇七二九

・72・

合四・一〇六三〇

・73・

合四・一〇六六一

・74・

合四・一〇八二

・75・

合四・一〇八二（新綴四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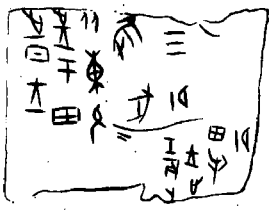
・76・

合四・一〇九〇三

・77・

合四・一〇九〇四

右側田下一字可疑





・78・

合四・一〇九一二



・79・

合四・一〇九一三



・80・

合四・一〇九二一



・81・

合四・一〇九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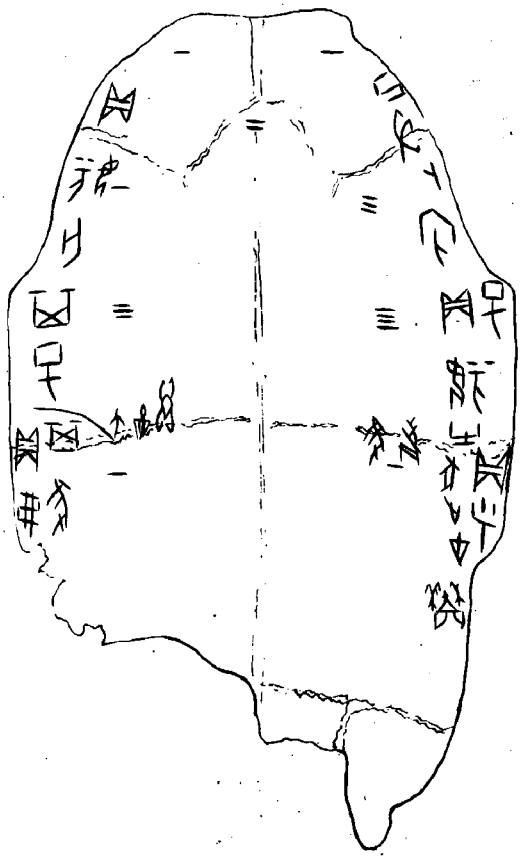
正



反

・82・

合四・一〇九三五



·83·

合四·一〇九三九



·84·

合四·一〇九四〇



·86·

乙三六四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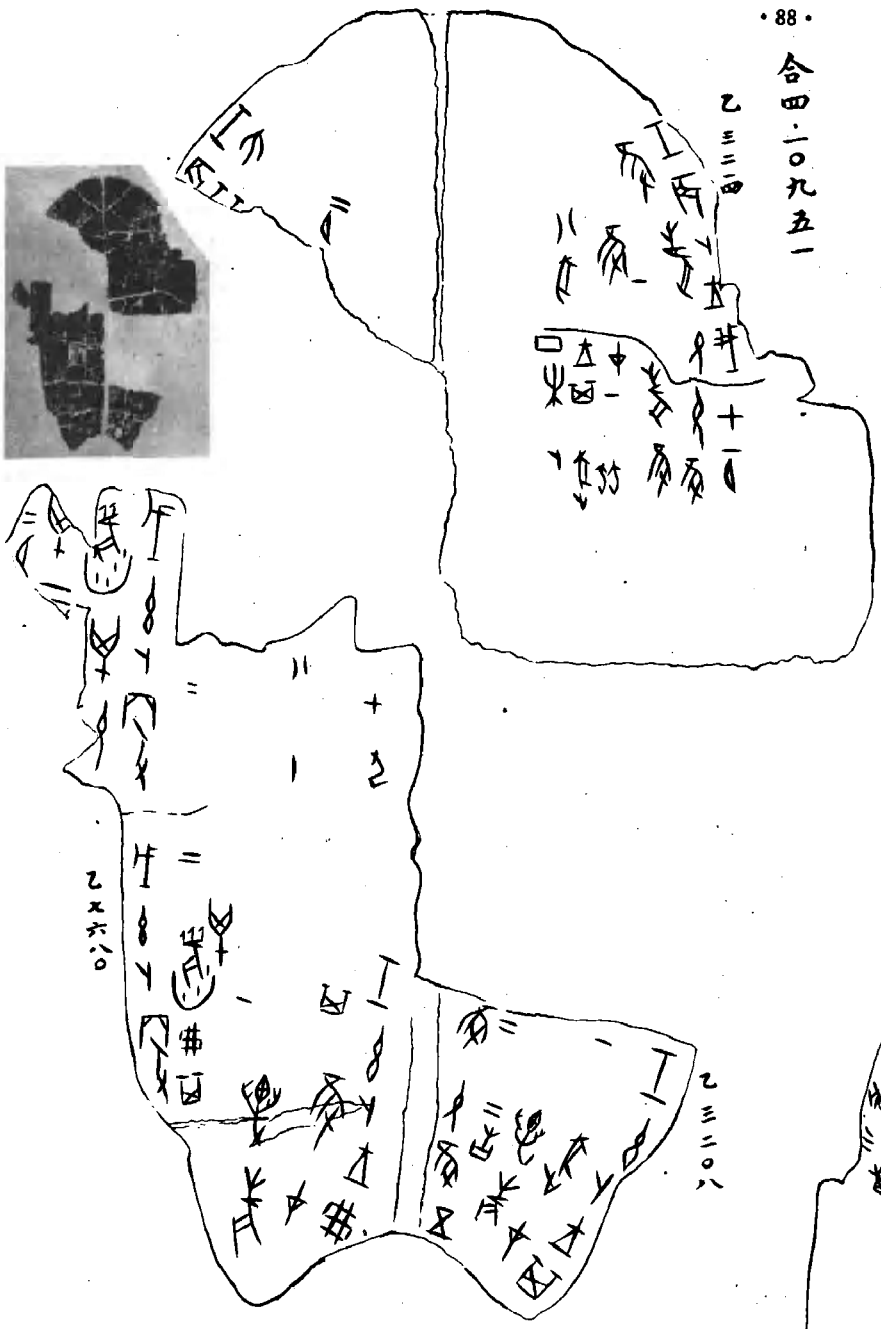
合四·九五六二

（綴存十一六六）



丙三三（合四二〇九五〇）

此版由二十餘片骨拼合而成，但有殘缺綴合之不易二於此可見也



·88· 合四·一〇九五一

乙三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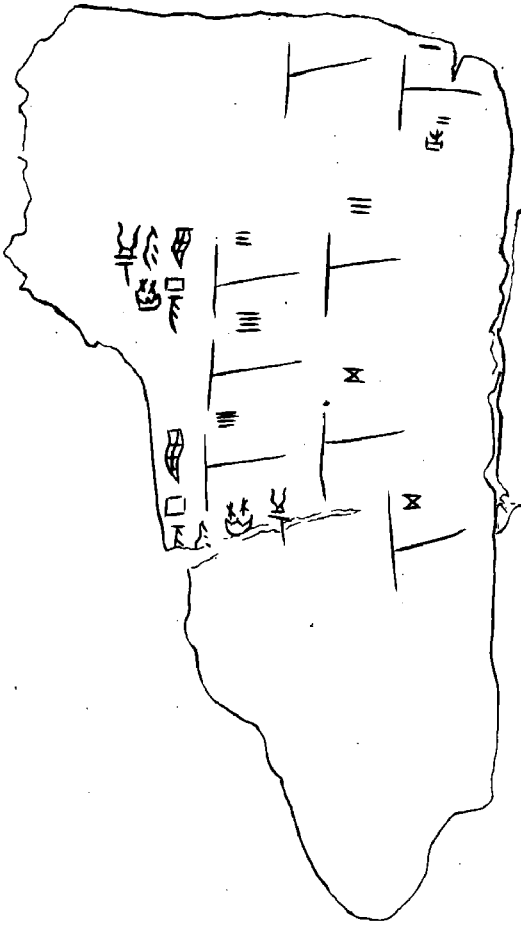
乙三二〇八

乙六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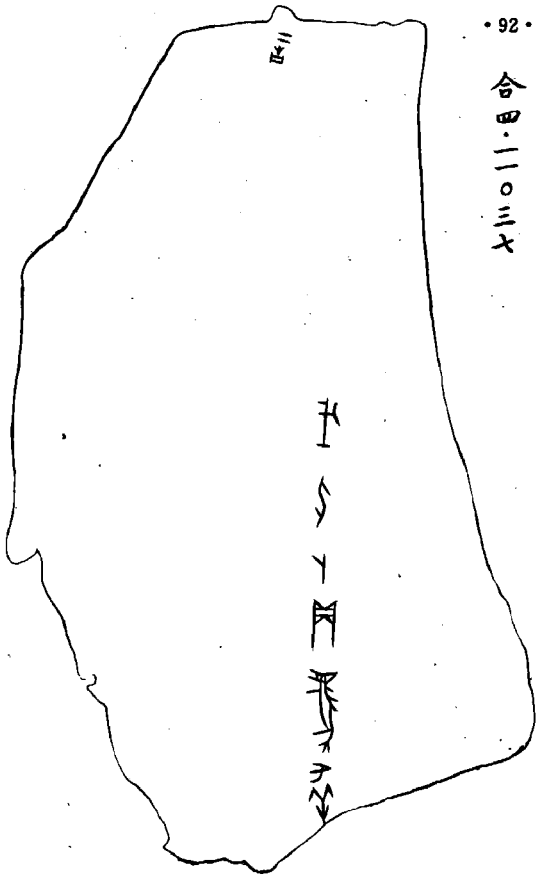
·89· 合四·一〇九九三（安明五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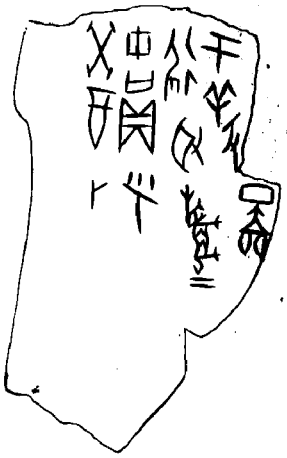


·91· 合四·二〇〇六





·92· 合四·二〇三六



·90· 合四·二〇〇三（續五·六·九無下半部分）

·93·

合四·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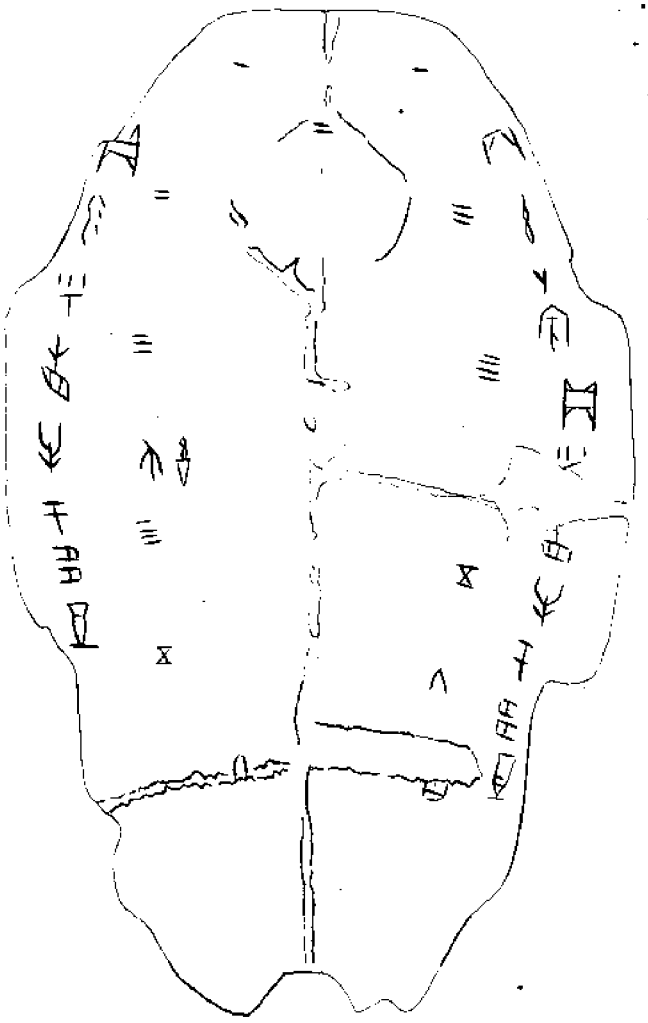
·94·

合四·二二×二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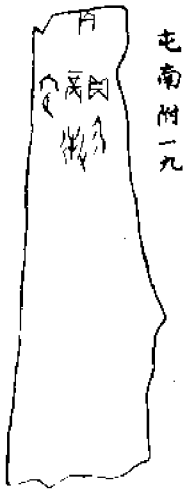
合二二×六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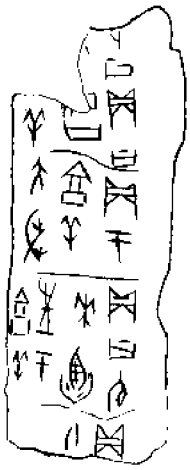
丙三五三（合四·一二××）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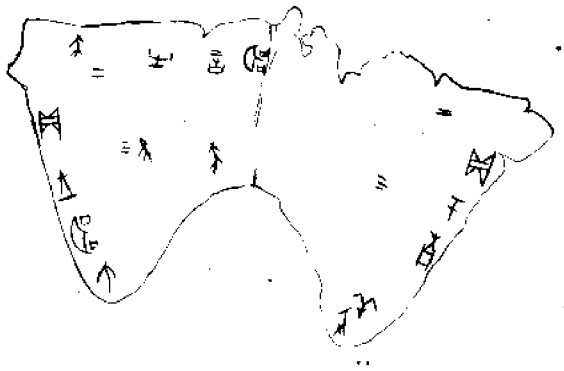
屯南附一九

·99·



合四·一四〇六

·97·



合四·一三九五

• 100 •

合・四二四〇

• 101 •

合・四二四九

• 102 •

合・四二五〇

• 103 •

合・八・三四四五

• 104 •

合・八・三四四六

• 105 •

合・八・三四四九

• 10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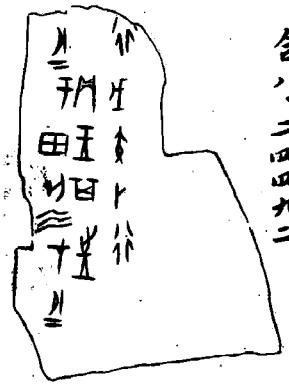
合・八・三四五〇

·107·



合八·二四四七四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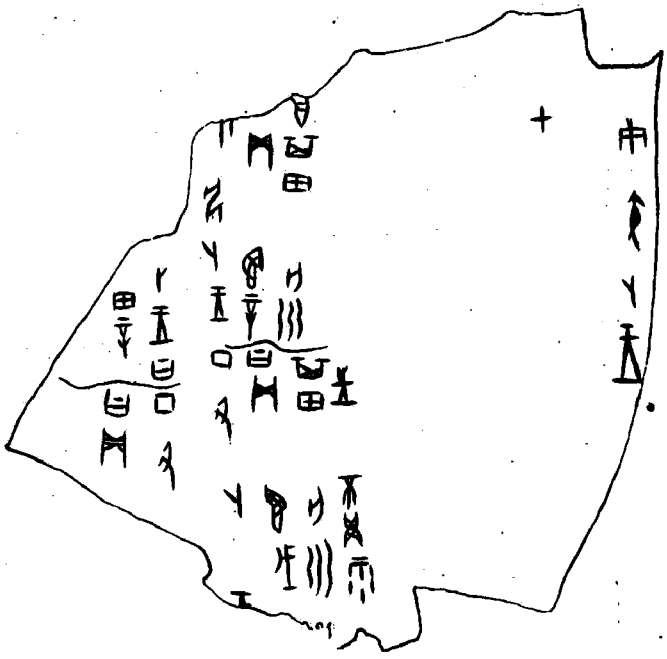
合八·二四四九二

·109·



合八·二四四九六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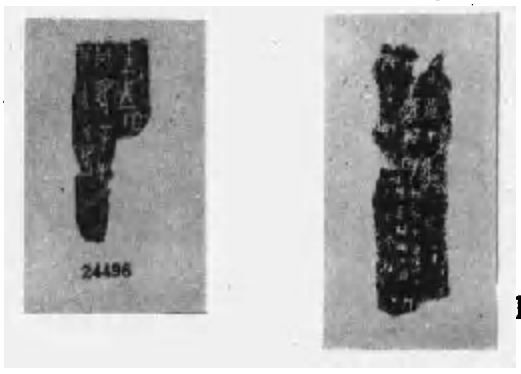
合八·二四五〇一

·111·



合八·二四五〇二





105

・112・

美錄六。

・113・

美錄五六

・114・

甲一二六四

・115・

金一二二

・116・

合一三・四〇九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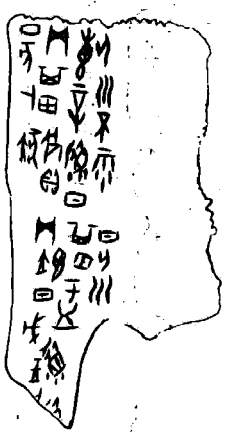
・117・

合九・二八三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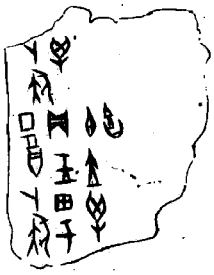
・118・

合九・二八三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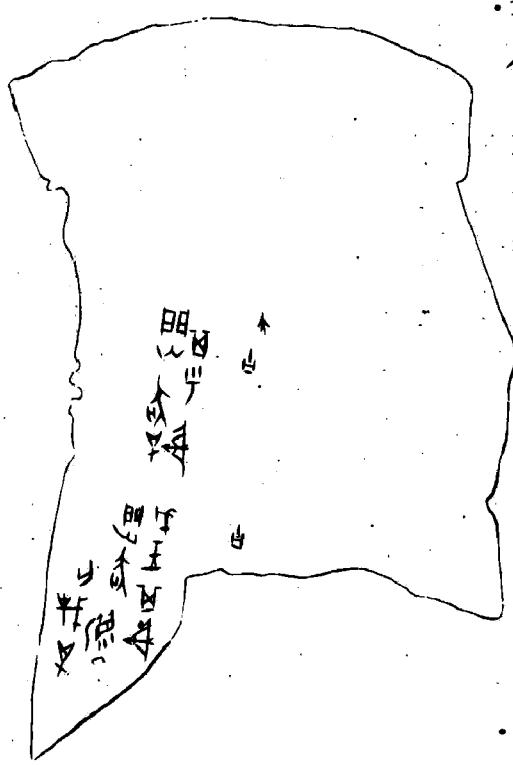
甲一六五〇



甲一六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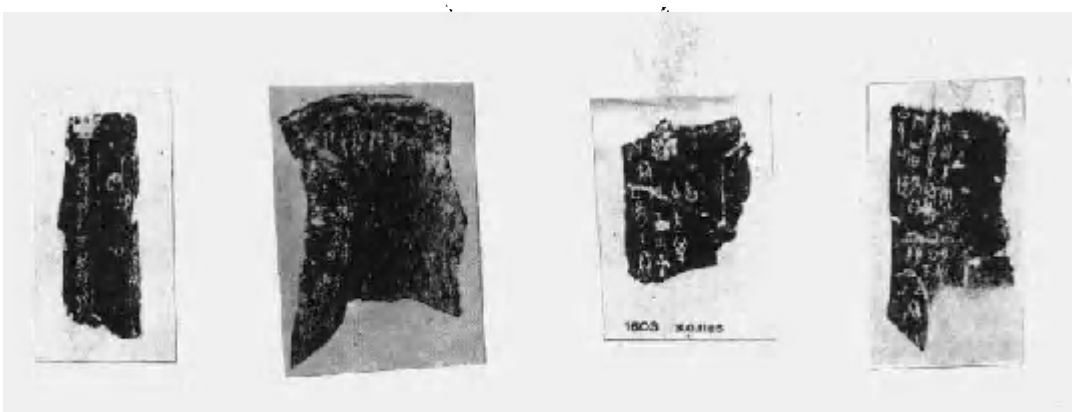


合九・二八三八（綴十四・一三未拓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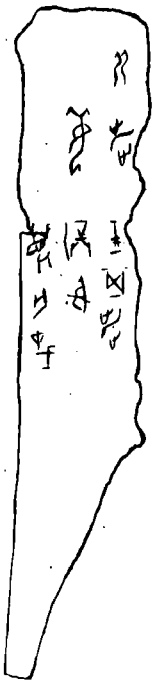
合九・二八三四





・123・

合九・二八三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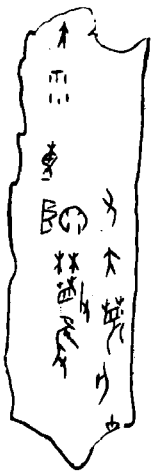
・125・

合九・二八三四二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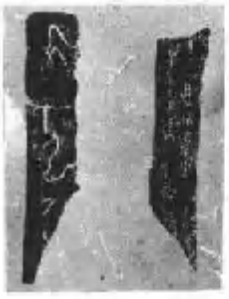
合九・二八三四五



・127・

合九・二八三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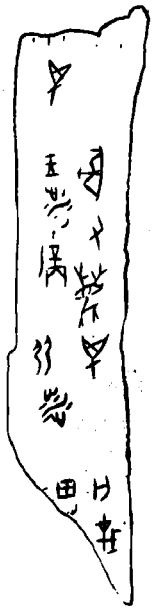






・124・

合九・二八三三九



・128・

合九・二八三五一

・129・

合九・二八三五六

・130・

合九・二八三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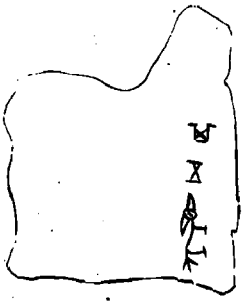
合九・二八三七一

・131・

合九・二八三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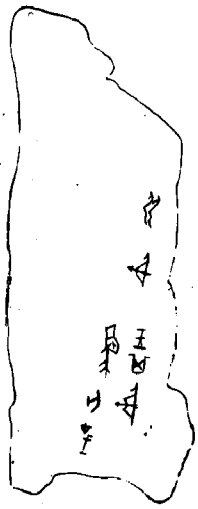
·133·

合九·二八三八九



·134·

合九·二八三九一







·135·

合九·二四三







·136·

合九·二四二八





·137·

合九·二四三九





·138·

合九·二八四三三



·139·

合九·二八四五七



・140・



合九・二八四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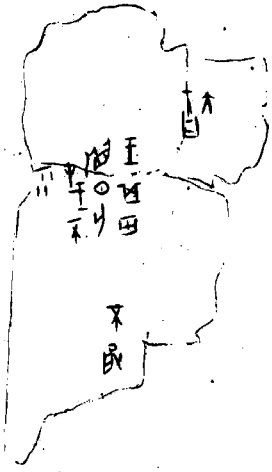
・141・



合九・二八四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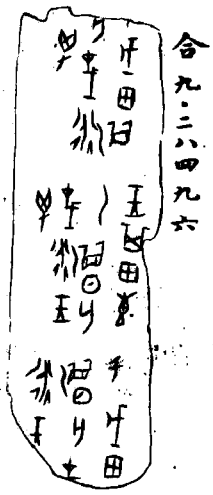
・142・



合九・二八四九四



・143・



合九・二八四九六

・144・

京津四五三九
（合九・二八五〇〇）



・145・



合九・二八五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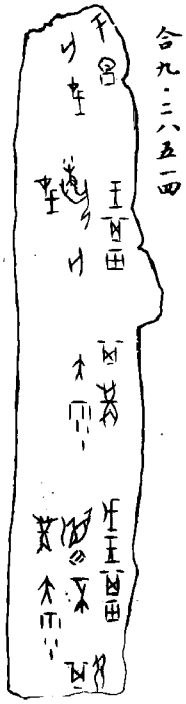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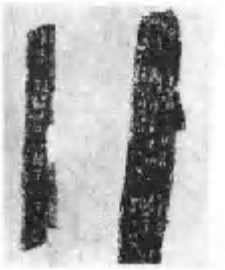
合九・二八五一三



・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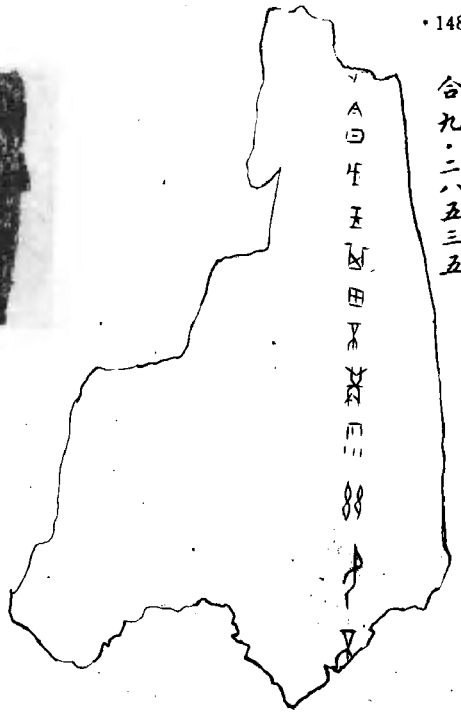
合九・二八五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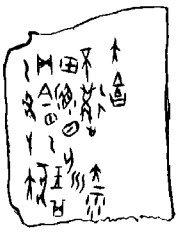
・148・

合九・二八五三五



・149・

甲一六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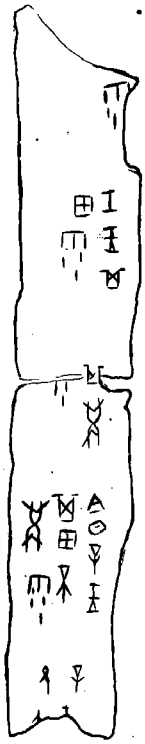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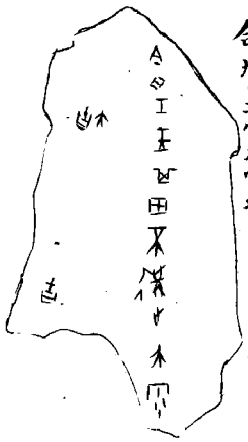
・150・

合九・二八五三九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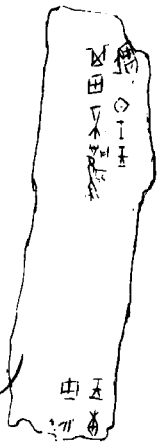
合九・二八五四五





・152・

合九・二八五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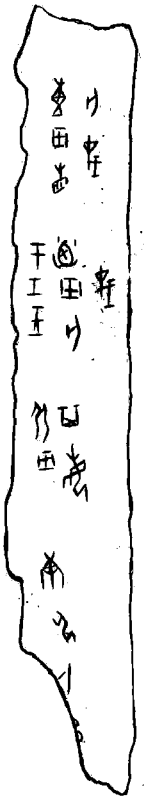


・153・



合九・二八五五六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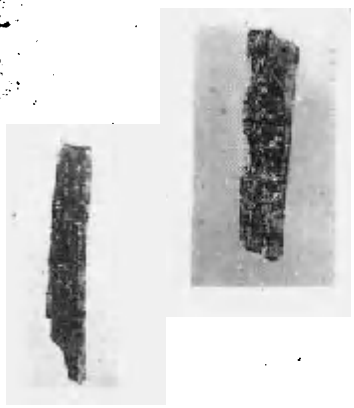


合九・二八六〇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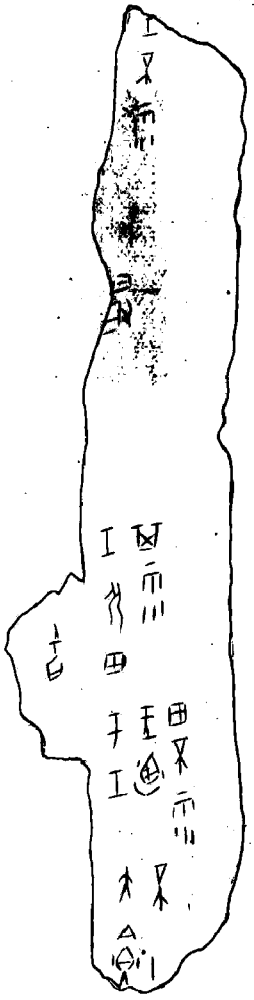
・155・



合九・二八六一二



・156・



合九・二八六一八

・157



合九・二八六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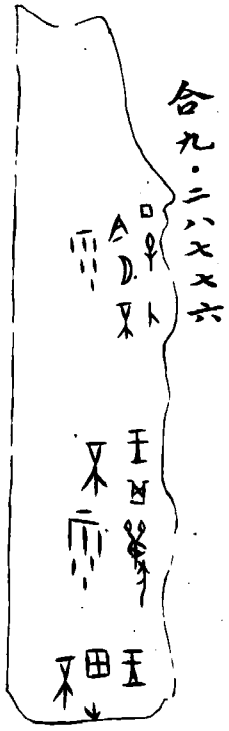
・158・



合九・二八六五六

・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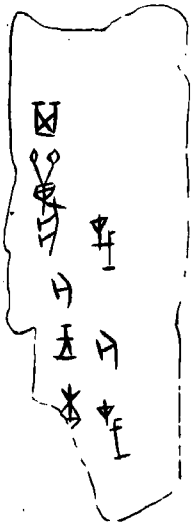
合九・二八七六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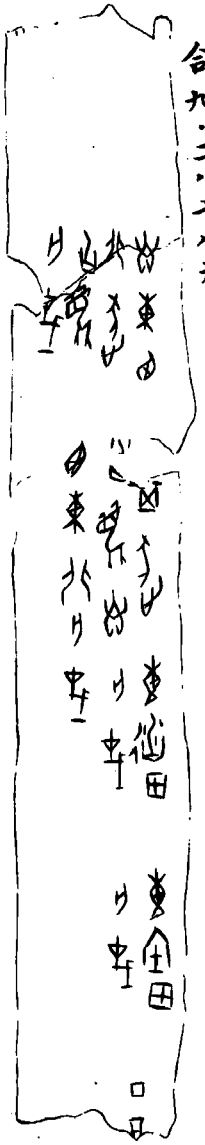
合九・二八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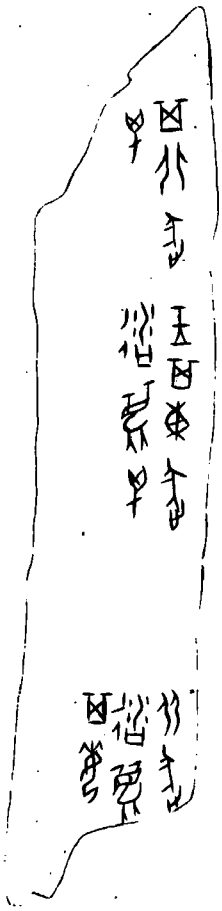
・165・

合九・二八七九



・166・

合九・二八七九〇





•159

合九·二八六四四





•160•

合九·二八六四〇

•161•

合九·二八六六五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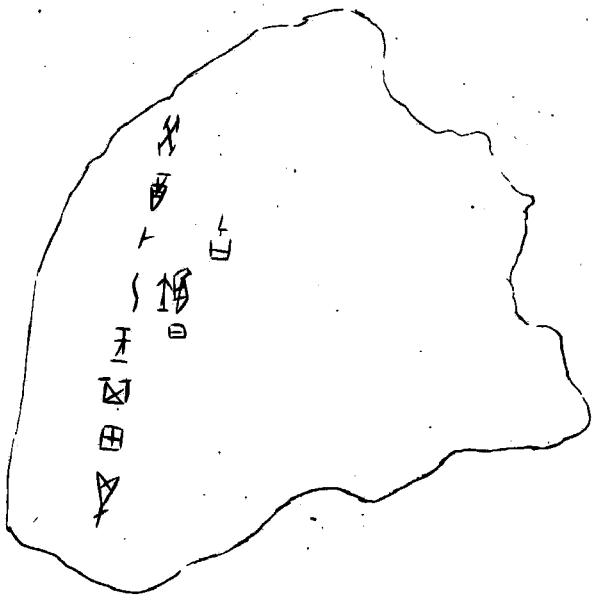
合九·二八七三（甲一六五六）

新綴五二三（綴二三二 粹九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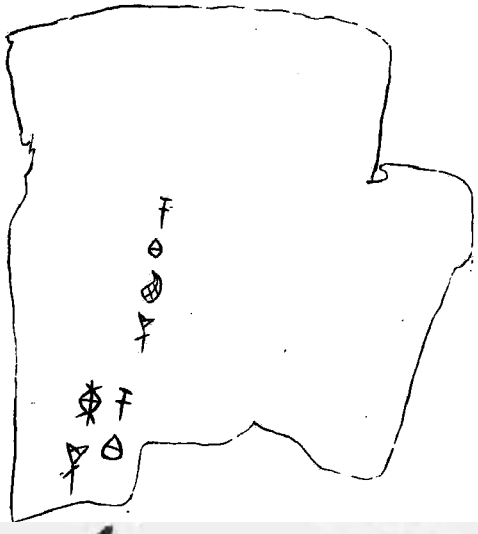


・168・



合九・二八二六　古字未刻全

・169・



合九・二八八四三

・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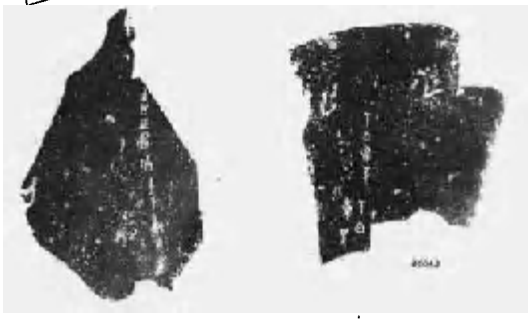
合・九・二八八三

・171・



合九・二八八五





・172・

令九・二八九〇五



・173・

令九・二八九一七

・174・

令九・二八九四〇

・175・

令九・二八九五五

甲三九二四（合九·三二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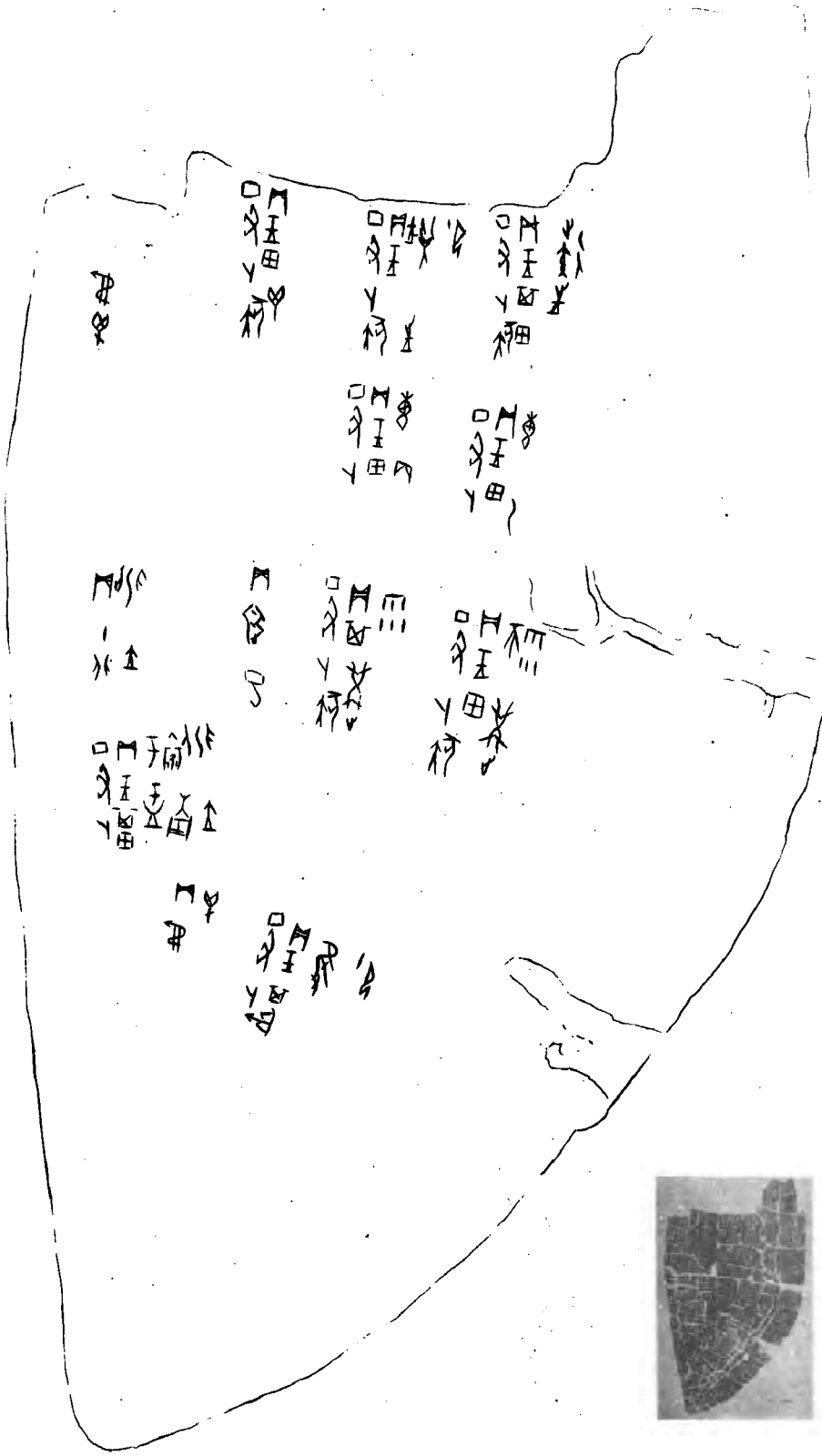
甲三九一五（合一〇·三〇又五又）

甲三九二六（合10.三四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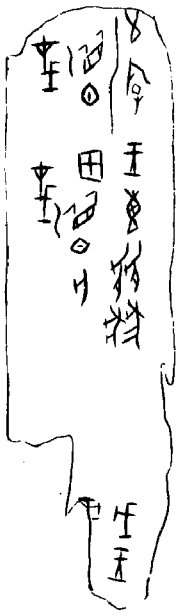
甲三九一八
（合九·三又四五九）



合九·二九〇八四　大龜背甲田獵卜辭中少見勿已之句原拓此殘為誤刻未及刮去者（甲三九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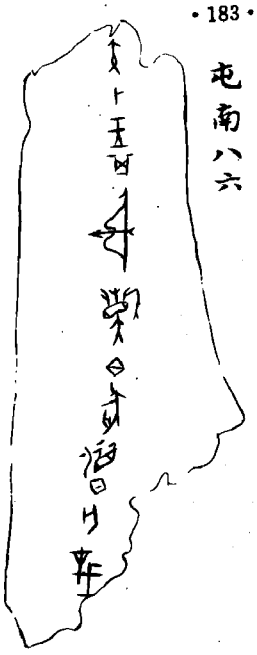


多字僅見一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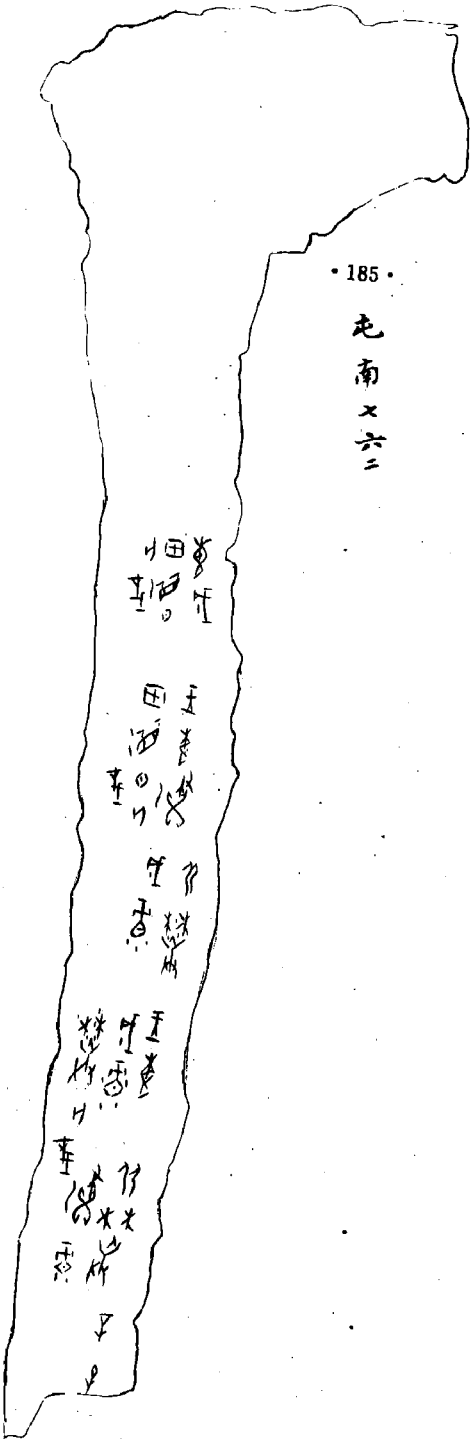
·181·

合九·二九二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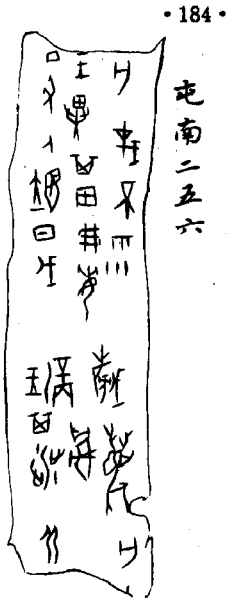
·183·

屯南八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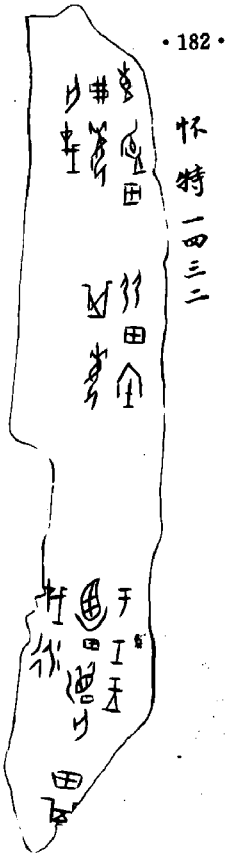
·185·

屯南二六二



·184·

屯南二五六



·182·

怀特一四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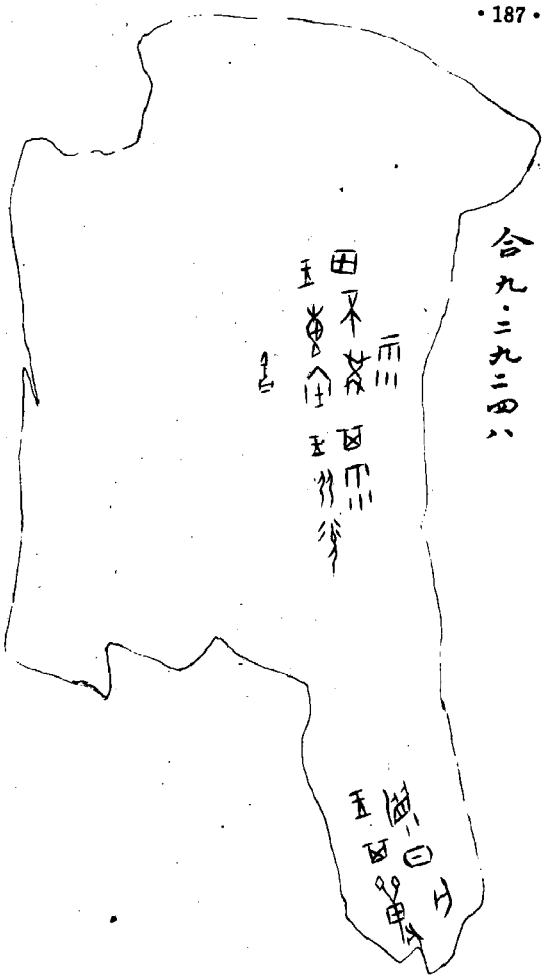


·186·



屯南四四九。

·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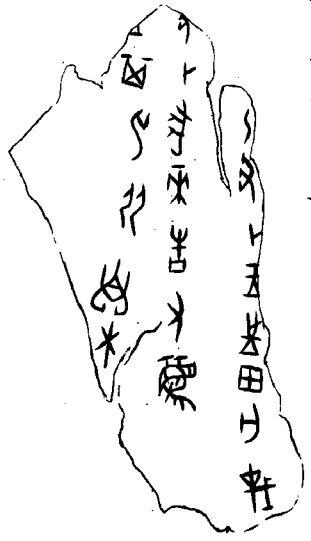
合九·二九二四八

·188·



合九·二九二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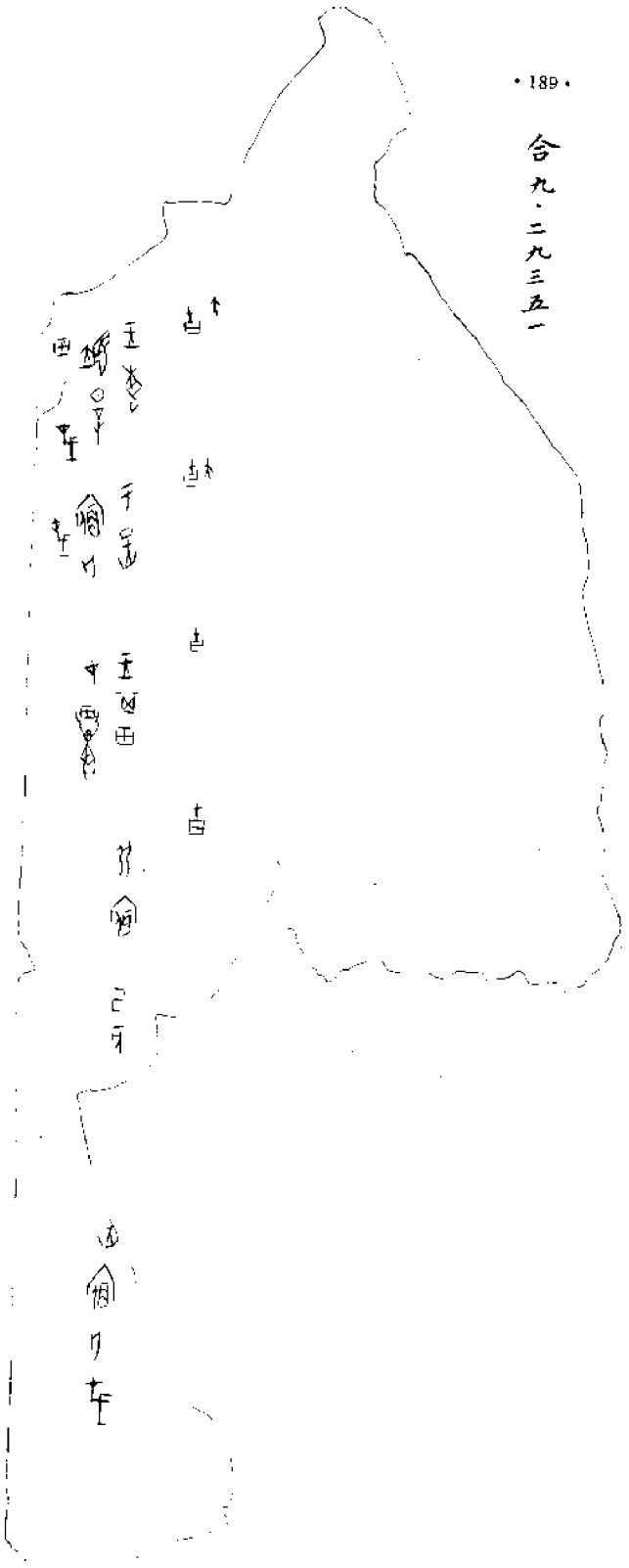
·190·



合二·三三三六一







・189・

合九・二九三五一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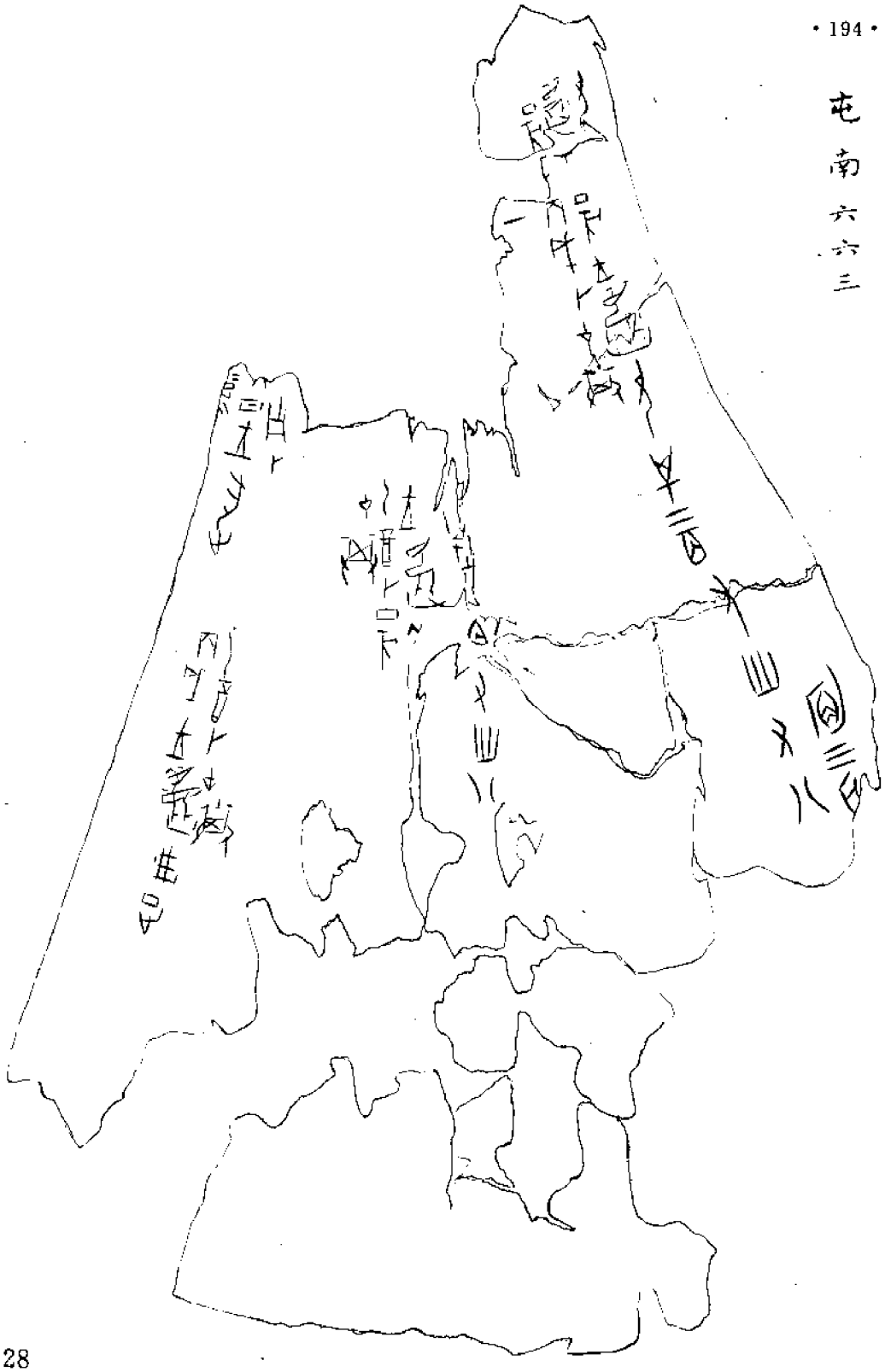
合二一·三三三六二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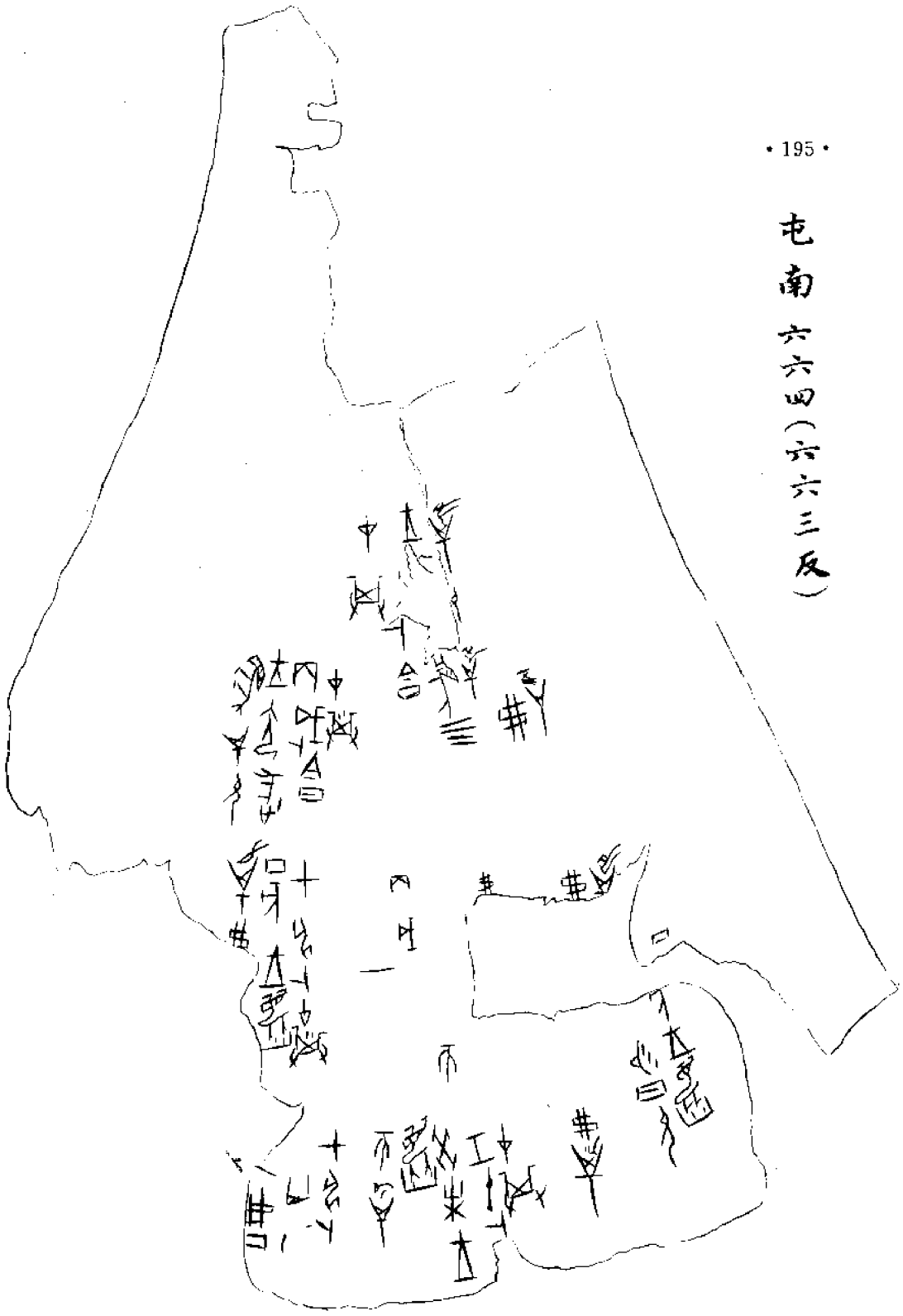
合二一·三三三六三

·193·

合二一·三三三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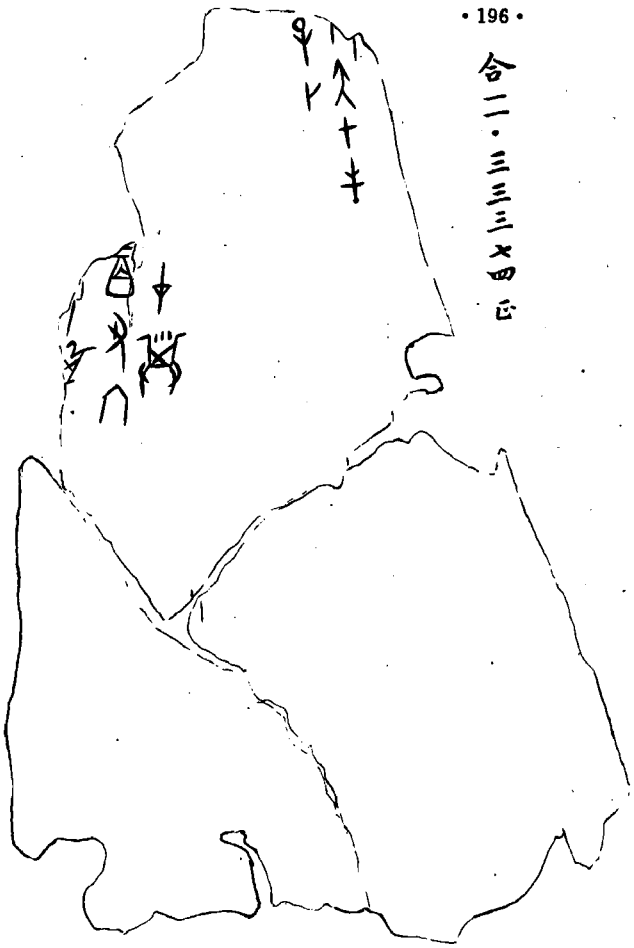


屯南六六四（六六三反）



·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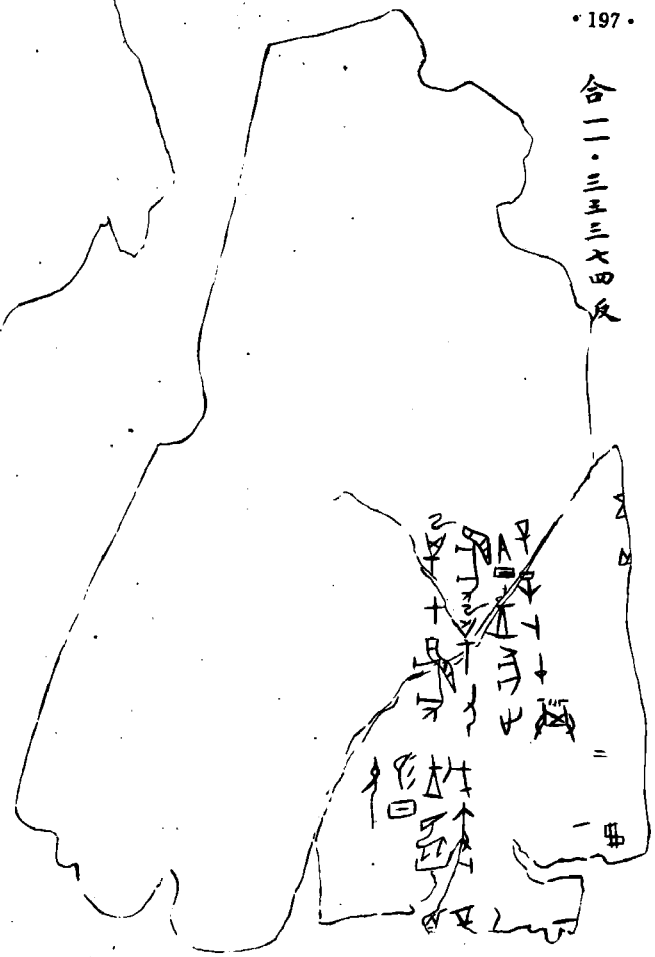
合二·三三三六四正





·197·

合二·三三三六四反





·198·

合一一·三三三九八







·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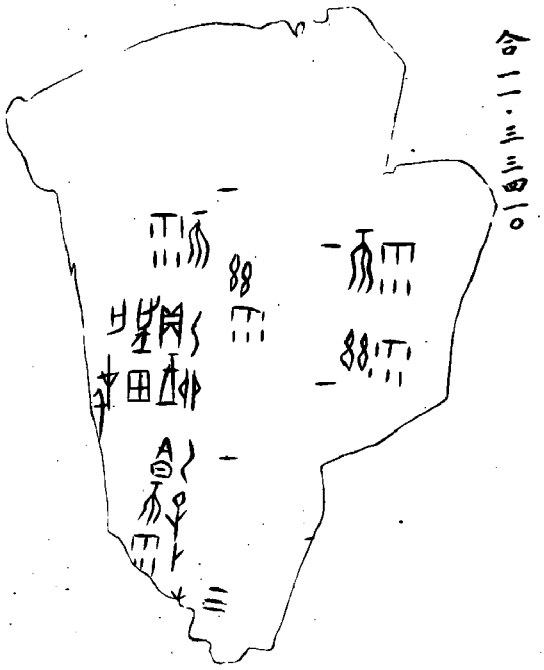
合一一·三三三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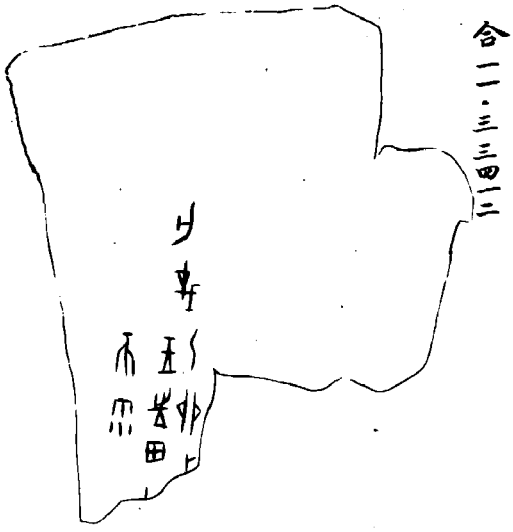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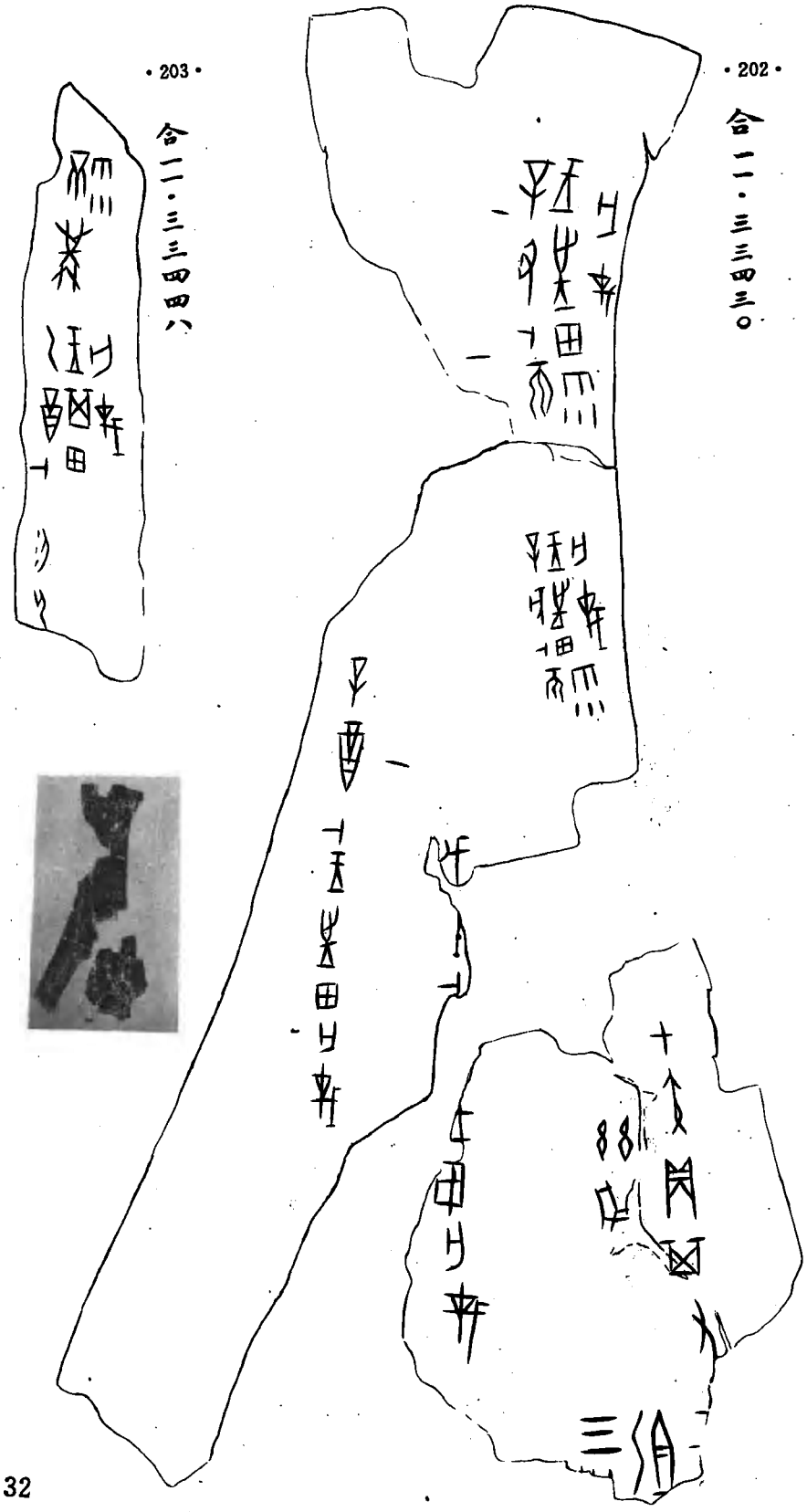
合一一·三三四一〇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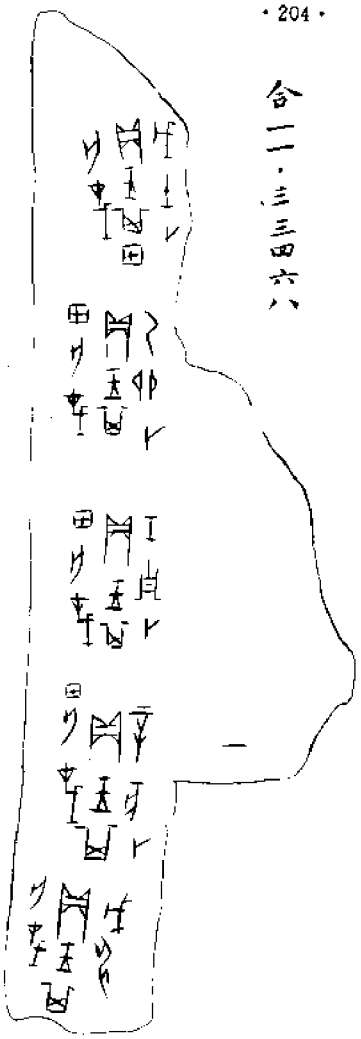
合一一·三三四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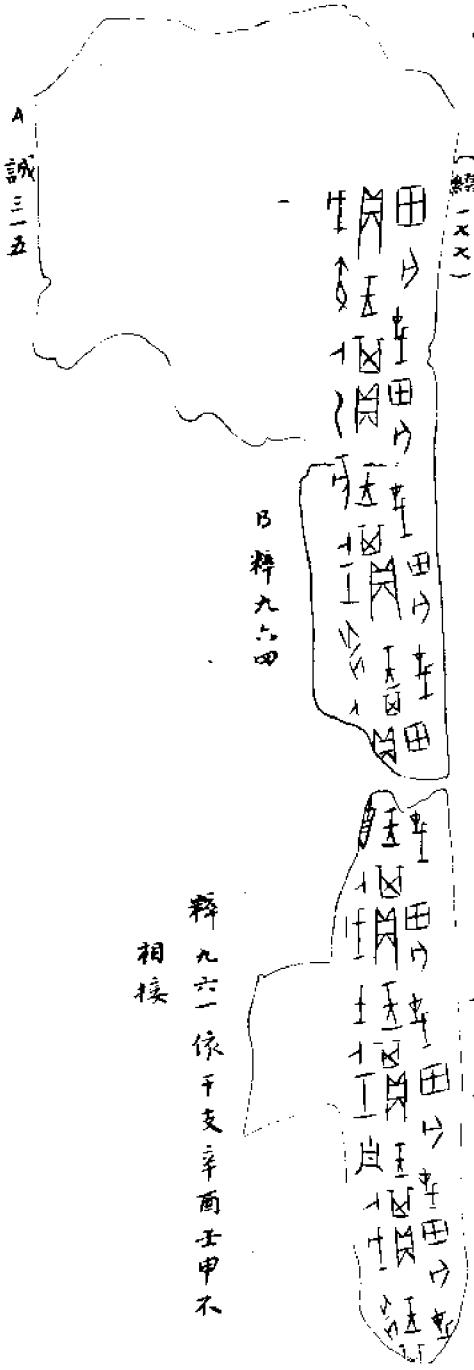
・203・ 合二一・三三四八

・202・ 合二一・三三四三。



・204・

合二一・三三四六八



・205・

合二一・三三四六九　此非一骨之折不當綴合蓋一骨折綴五三五已辨其非

（綴一六六）

A 誠三一五

B 釋九六四

釋九六一　依干支幸爾壬申不相接

·206·

合一一·三三五二二

·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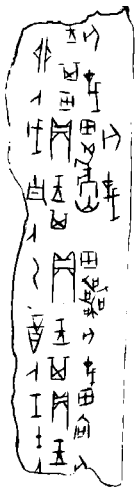
合一一·三三五二六

·208·

合一一·三三五四二

・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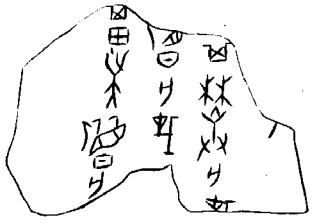
合一一・三三五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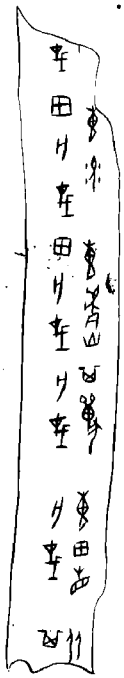
・210・

合一三・四一五五九



・211・

合一三・四一五六三



・212・

屯南九九七

合一二・三六三六二

合一二・三六三六三　新綴六〇三（松丸三）易C為明後二六〇誤

A 珠一二一

B 前二・三九・四

C 前二・三六・二





·215·

新綴四三五（通纂六四二）

合一二·三七三六（通纂六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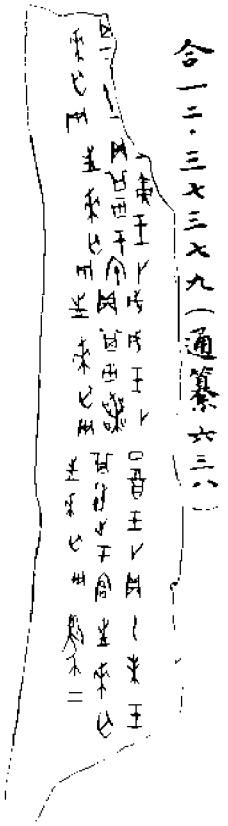


A 龜二六·一六

B 前二·三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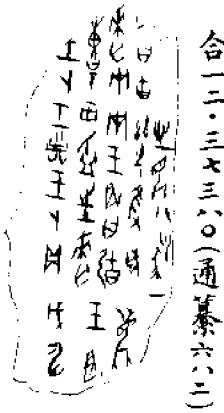
·216·

合一二·三七三九九（通纂六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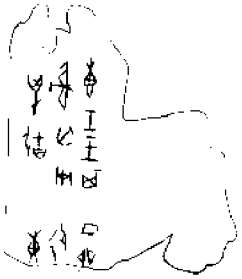
·217·

合一二·三七三八〇（通纂六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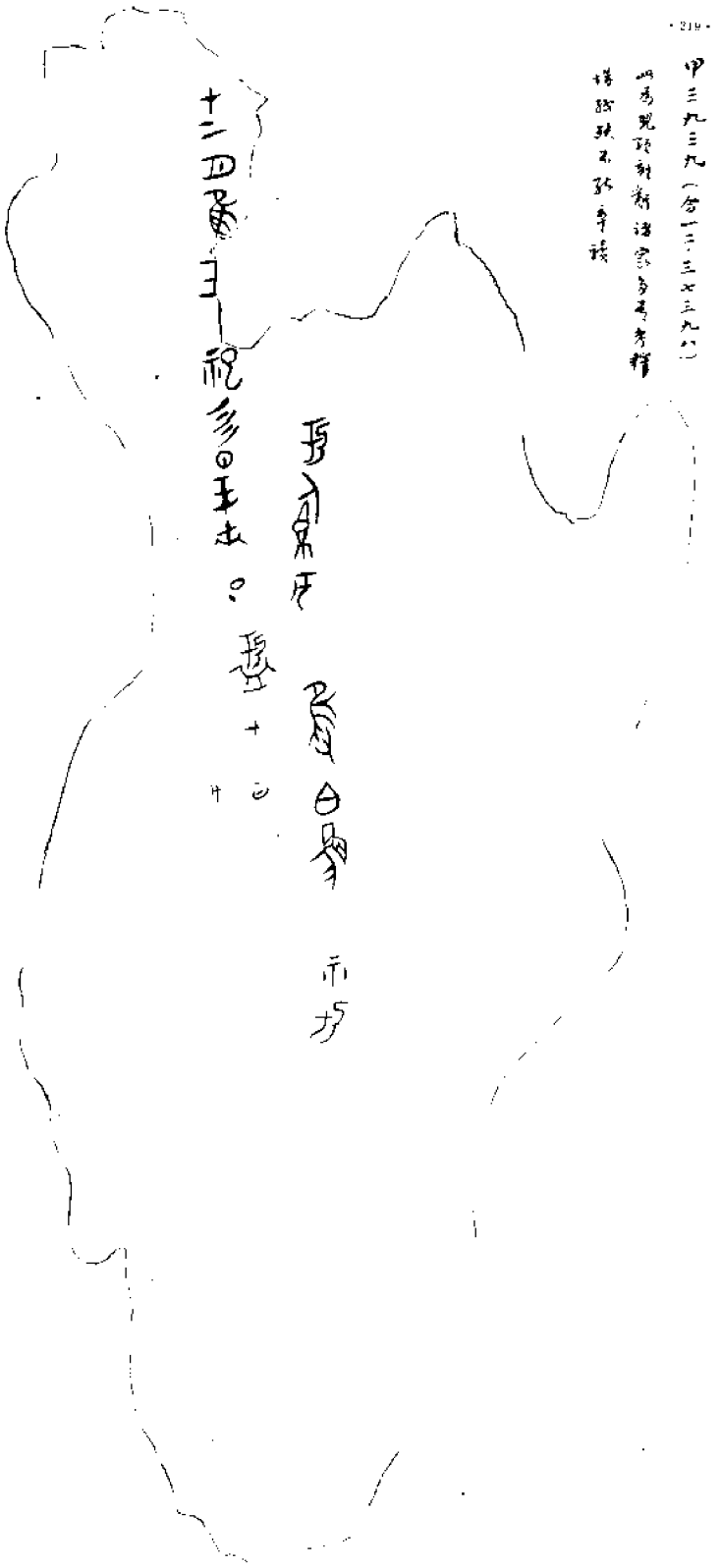


·218·

合一二·三七三九五



京津四四六三 無此清晰綜類三九五重複故重為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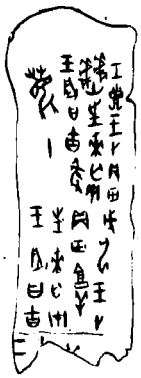
・220・

合一二・三七四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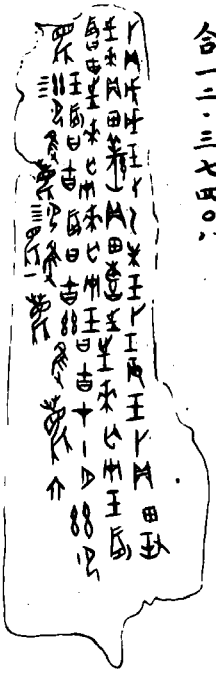
・221・

合一二・三七四〇三（通纂六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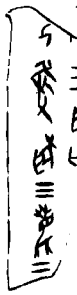
・222・

合一二・三七四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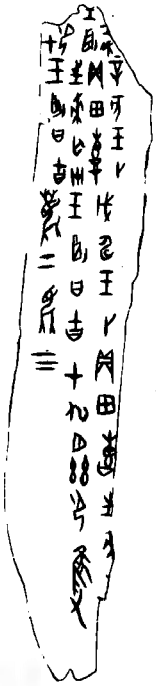
・223・

合一二・三七四一九（通纂六六五）



・224・

合一二・三七四二六











・225・

合一二・三六四二九



・226・

合一二・三六四三四（殷曆譜下九・五六 綴二一九 新綴三四）

A 前二・二六 B 前二・二六・一 C 前二・三五・四



・227・

合一二・三六四六〇（通纂六三四 殷存六九 綴二二二 新綴三八三）

A 前二・二六・六 B 前二・二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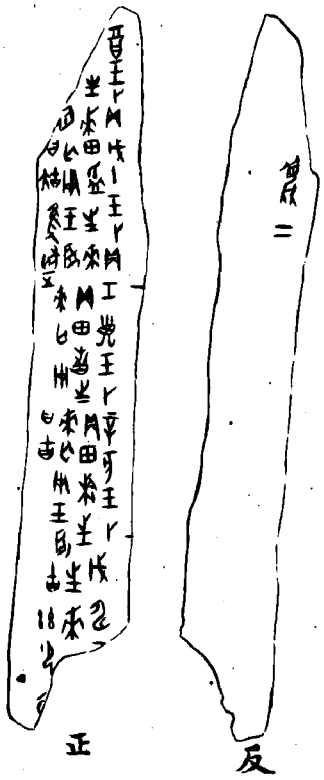






・228・

合一二・三六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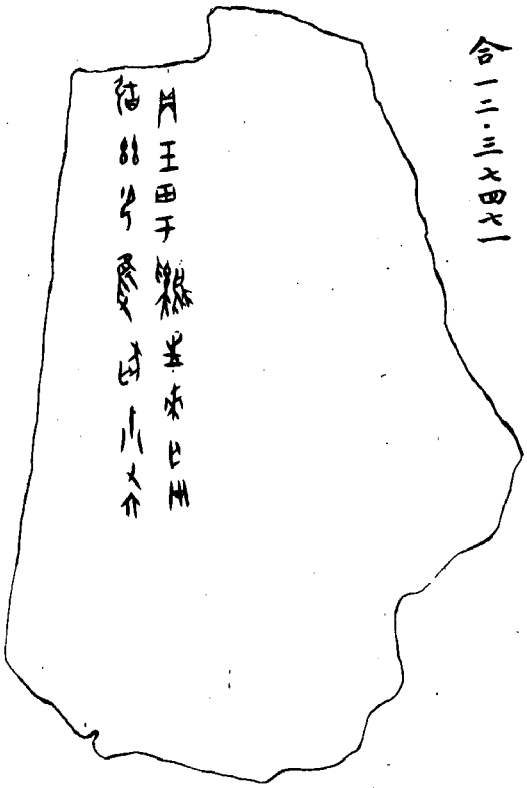


反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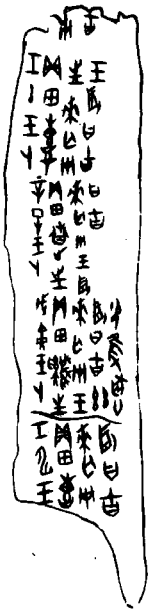
・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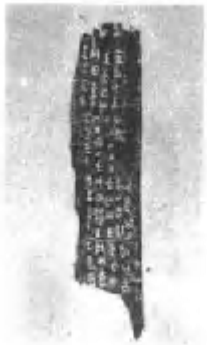
合一二・三六四一



・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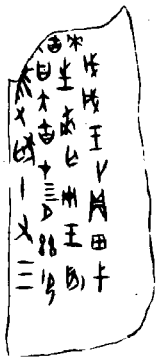
合一二・三六四三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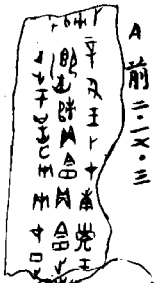
合一二・三六四六三



・232・

合一二・三六四六五

A 前二・一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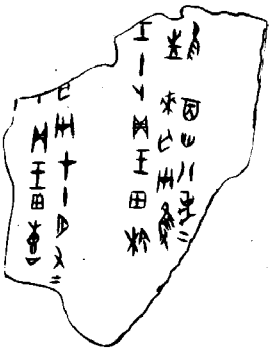


B 前二・一六・五



・233・

續三・二四・二（合一三・三六五一三）



・234・

合一三・四一八〇二



・235・

合一三・三六五一四（通纂六三。殷存六二綴二三八　新綴三八〇）



A 前・四・四六・五

B 前二・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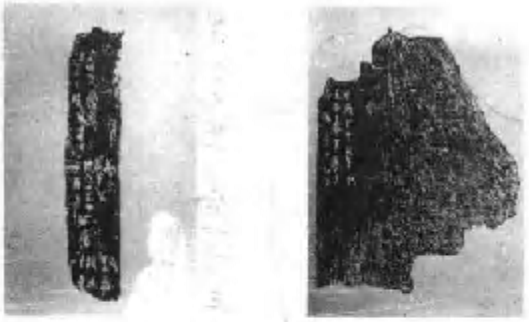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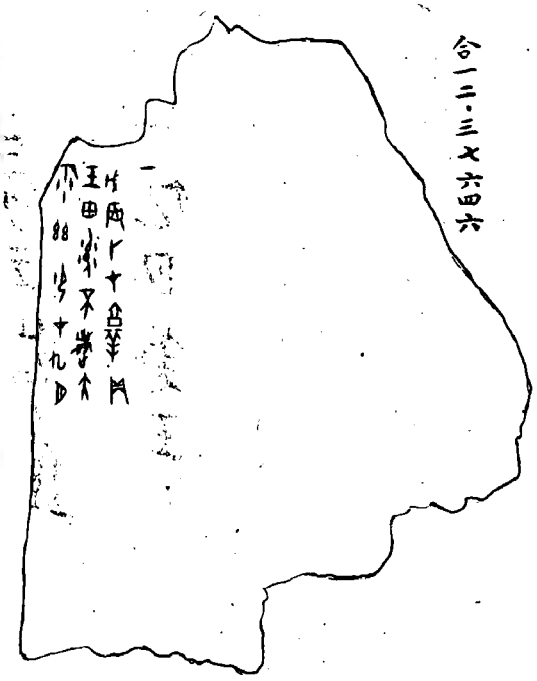
·236·







合一二·三六四六



·239·

·238·

·237·

合一二·三七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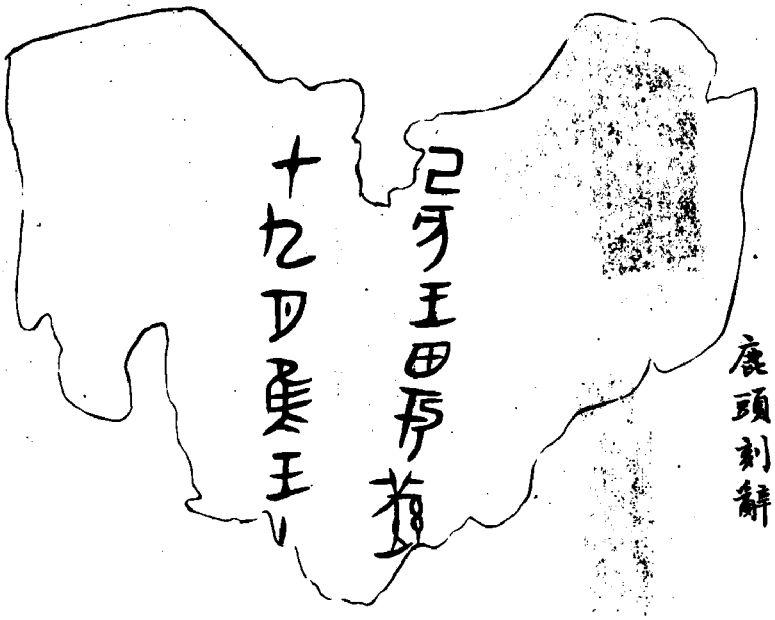
合一二·三七一四

合一二·三六四七

·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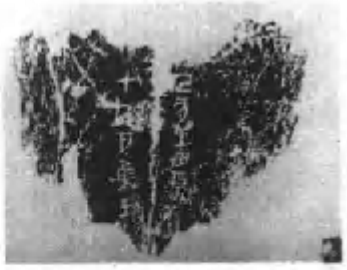
甲三九四一（合一二·三七七四三）

鹿頭刻辭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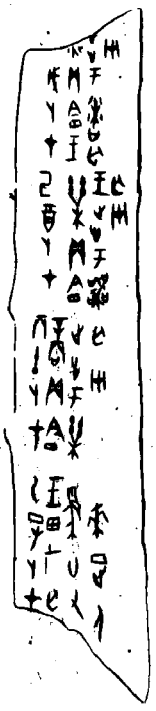
合一二·三六八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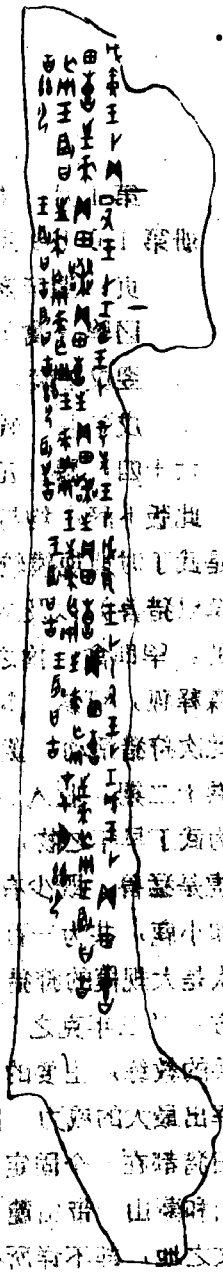
·242·

合一二·三六五〇一 四十一字骨版 黃錦鈺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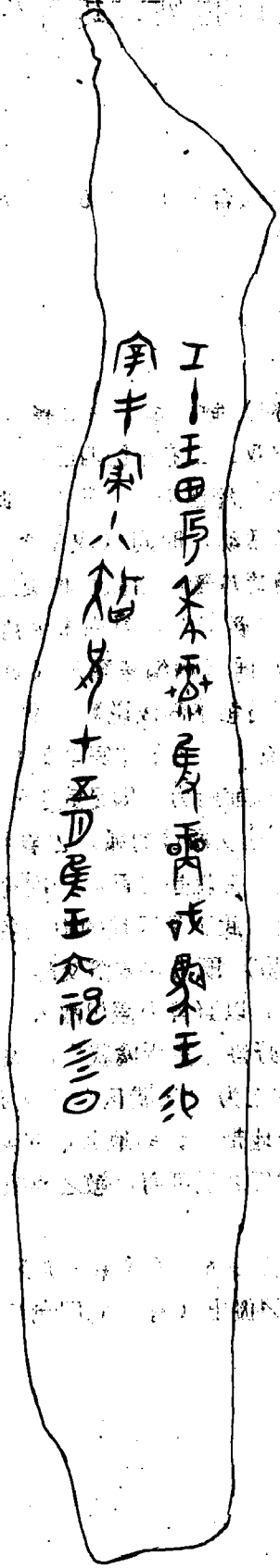
·243·

合一三·四二八一九（金五四三）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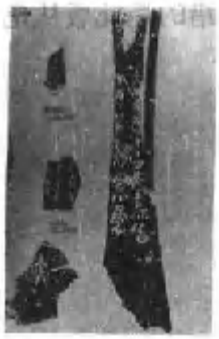
倫五一八　獸腳骨刻辭



·245·

懷特一九一五　虎骨刻辭





甲骨文田猎刻辞选粹释文

第1片 《丙》284（《合》4·10198——此即《甲骨文合集》第四册第10198片，余仿此）

贞：翌辛亥王出？

☐𠂤（禽）？

翌戊午焚，𠂤？

戊午卜，㱿贞：我兽（狩）敏，𠂤？之日兽。允𠂤，获虎一，鹿四十，犴百六十四，麛百五十九，蔺赤虫双。二赤小☐四☐。

此版卜辞，均与狩敏有关。第一辞当为庚戌所卜，此日至戊午王狩敏，前后九日。这是武丁时期规模较大的一次狩猎活动，时间（戊午）、地点（敏）、方式（焚，即烧草以猎兽）以及结果都记载得清清楚楚。猎获物种类之多，数量之大，都是卜辞中少见的。𠂤即禽，擒之本字。麛即“鹿子”，是尚未生角的幼鹿。犴，从犬，亡声，叶玉森释狐，可从。𧰼字不识，此暂据《丙编考释》（页三四八）释蔺，恐未必是。关于此次狩猎活动。董作宾有《武丁狩敏卜辞浅说》一文，考释颇详（文载《大陆杂志》八卷十二期，收入《平庐文存》卷三，《董作宾全集》乙编第三册）。据董说，此版当为武丁早年之物，是武丁六十岁以前所为，即是武丁元年至二十年之间。董氏总结说：“虎是猛兽，既少有又不易捉到。这次所得的狐，占着所有殷代田狩获得的最大多数。鹿和小鹿，共为一百九十九头，差一头就是二百。一次狩猎，捉到的野兽如此之多，这一次是大规模的狩猎，当毫无疑问。武丁是殷代的中兴名王，后世称为高宗，他曾北伐鬼方，‘三年克之’，见于《周易》既济和未济爻辞，可以知道他兵力之强。而殷代士兵的教练，主要的方法就是打猎。以野兽为假想敌人，使弓矢戈矛，车马将士，一齐发挥出最大的威力，因而也能对于野兽，多所擒获”。关于田猎地，董氏说：“历代殷王田猎都在一个固定的地方，我称之为‘田猎区’，大致在大邑商（今商邱）以东，泰山和蒙山一带山麓，有森林湖泽地带，许多地名是有今地可考的。可惜的是此版从龟从文之地，却不详所在”。按田猎区之说可商，敏之地望确不详。

第2片 《合》4·10196 （《簠·游》121）

☐日☐兽南☐允获☐虎二☐𠂤𠂇（有）它☐𠦂双（友？）若。

☑兽游，允☑亡𡆥☑其☑

丁丑☑翌戊〖寅〗☑兽☑𠂤𠂤☑

游，地名，卜辞屡见。此版三辞均残，不可卒读，唯获“虎二”罕见，故亦录之。

第3片 《合》4·10199 （《续》4·7·2）

己巳卜，㞢贞：今二月雨？

壬午卜，宾贞：获虎？

第4片 《合》4·10200 （《乙》2409）

☑兽，获虎一，豕□𠂤（又）六。

此次狩猎，除获一虎外，另有豕——当是野猪若干头，可惜𠂤上一字适残，是否即“十”，不能遽定。不过，至少是十六头，可以无疑。豕为六畜之一，屡见于田猎所获，其余五畜（马牛羊鸡犬）则不见有“获”的记录，可见均为驯养之家畜。

第5片 《合》4·10214 （《铁遗》6·13）

甲申☑王其☑𠂤☑虎二☑

第6片 《合》4·10222

☑获象。

☑今夕其雨？ ☑其雨？之夕允不雨。

第7片 《合》4·10227

庚申卜，宾贞：乎取☑

乙丑卜，亘贞：往逐豕，获？ 往逐𢀛豕，允获□。

第8片 《甲》3339——3341 （《合》4·10229，失臼）

辛酉卜，韦贞：今夕不其〖雨〗？

辛未卜，亘贞：往逐豕，获？之日王往逐在𡍮（蜀）豕，允获九。弗其获？

甲午，帚（妇）井示二屯。岳。（臼）

此为左肩胛骨之顶部，正、反、骨臼俱全，董作宾著有《殷墟出土一块“武丁逐豕”骨版的研究》一文（见《平庐文存》卷三，《董作宾全集》乙编第三册）考释颇详。关于骨版本身，董氏亦有详尽描述：“这是我们亲手挖掘出来的两万四千片甲骨文字中我所最欣赏的一块骨版，……这虽然只是残余的牛肩胛骨的上半，但是骨质坚致作牙黄色，一部分接近铜器处浸染了碧绿，用干布略加擦摩，便觉光滑闪耀，晶莹如玉，古色

古香，的确可爱。尤其重要的是在骨臼、骨面、骨背，三处都刻有文字，又是武丁盛世之物，契刻之后，涂以朱墨，色彩鲜明，实在可以作早期骨版上卜辞的代表”。案此版正面刻二辞，辛酉卜雨，辛未卜逐豕，而逐豕之验辞刻于反面，记逐豕之地（蜀）及所获之数（九）。辛未一辞之对贞卜辞亦契于反面。骨臼所记，乃是贡纳骨版的记录。屯读为对，左右两胛骨相合为一对，三屯即为三对。岳为经手的史官。

第9片 《合》4·10228 （《粹》1480，《前》3·33·3，《京津》1460未拓全）

己未卜，亘贞：逐豕，获？

戊戌，帚妌示一屯。岳。（臼）

第10片 《合》4·10239 （《后》上25·1）

贞：𠂤告中豕，乎逐？

贞：今癸巳勿寮？

中字不识，依辞例，当是地名。

第11片 《合》4·10251

戊戌卜，贞：王隹𠂤？之日王允隹𠂤豕一，鹿□。

此辞右行，第三行王字缺刻一横画，作𠂇。

第12片 《合》4·10276

乎射鹿，获？

第13片 《合》4·10292

王其往逐鹿，获？

☑雨？今夕☑雨？

逐鹿，卜辞屡见，是商王重要田猎活动之一。后世亦屡见逐鹿的记载，秦汉以后多以鹿喻政权，以逐鹿喻争夺天下，遂有逐鹿中原，鹿死谁手等语。今观卜辞，则当年逐鹿中原而屡有所获者，商王也。商王中最热中于此者，乃武丁也。说详拙著《汉字古今谈·逐鹿考源》

第14片 《丙》265 （《合》4·10299）

贞：王其逐鹿，𠂤？ 贞：〖勿〗其〖逐〗鹿？

隹（唯）南庚它王？ 不隹南庚它？

贞：王𠂤隹𠂤它？ 贞：王𠂤不隹𠂤它？

贞：☑父☑？

第15片 《合》13·40125

☑渔𠂤一牛于父乙？

☑乙勿𠂤一牛于父乙？

〖戊寅卜〗，□〖贞：今〗日我其狩盂☑允𢦚，获兕十一，鹿☑七十𠂤四，豕四，麛七十𠂤四。

“戊寅卜”三字据《龟》2·26·3，《铁》4·2·1及《金》479补。“七十”二见，均合文作𠦂。麛作𡰥。亦见《乙》629，2507，《龟》2·4·1，2·26·2，《簠·人》59，《金》479等片。《甲骨文编》收入附录上（字号为4587），或释𤰔。此为牛胛骨，已残破。原件现为德国一私人一所藏，胡厚宣有《释流散到德国的一片卜辞》一文详考（《郑州大学学报》一九八零年第二期）

第16片 《合》4·10307 （《后》下1·4）

丁卯〖卜，□贞〗：兽正□□𢦚，获鹿百六十二，□百十四，豕十，旨一。

癸☑

“六十”二字合文作𠦂。此版卜辞的释读，郭沫若与容师希白先生早年曾书札往来，相与研讨，见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五十》及《郭沫若书简（致容庚）》（曾宪通编注，一九八一年，广东人民出版社）。旨作𠨫，诸家释兔，非。

第17片 《合》4·10308

□□〖卜〗，𡆥贞：贾于☑

□□〖卜〗，㱿贞：今日我其兽，𠂤☑兽获，𢦚鹿五十又六。

贞：今日我其兽盂，☑获兕十一，鹿☑。

第18片 《合》4·10309

乙未卜，翌丙申𠂤？

乙未卜，翌丙申王田，获？允获〖鹿〗九。

己酉☑王往☑

𠂤，读为暨，《说文》：“雨而昼晬也”。此为田猎事而卜天气之阴晴。从“允获〖鹿〗九”这一验辞分析，丙申这天大概是“𠂤”，天气很好，所以王外出田猎，结果获得九只鹿。鹿字适残，仅存鹿足形的残笔。

第19片 《丙》88 （《合》4·10345）

丙申卜，争贞：王梦，隹𠂤（祸）？丙申卜，争贞：王梦，不隹祸？

丙申卜，争贞：王其逐麋，𢦏？ 丙申卜，争贞：王步？

此为一大龟腹甲，同日（丙申）所卜，一人（争）所贞，且两两对贞，卜兆、行款，辞例均相对称。张秉权氏据此推论说，卜辞“步”亦是田猎活动，“逐是步逐，步是逐兽”。案以此版观之，张说或是，然卜辞言步者（王步、步于某、步自某、于某乎步，今日步、翌干支步……）近四百例，可证其与田猎有关者极少。张说不足信。𢦏即遘，遇也。“王其逐麋，𢦏？”意即王要去逐麋，问能否碰上，也就是能否有所猎获。

第20片 《合》4·10349 （《前》4·4·2）

甲子卜，㱿贞：王疾齿，隹□易□

壬申卜，㱿贞：𠂤𢀛麋？ 丙子阱，允𢀛二百屮九。一□。

叶玉森云：“影本下之一填为同时契刻之文并非庸手先契之纪数字，予疑乃九十一之省文而合书者，毕鹿之数为二百九十一”。（《殷虚书契前编集释》卷四页五）按叶说不无道理，但九十合文当作𠃌，今作𠃌，仍以释九为是。“一”下适残，当尚有字，不知是否即“月”字。

此片契二辞，甲子卜疾齿，壬申卜擒麋，相隔九日。有两种可能，一是至壬申齿疾已愈，故思出猎，一是齿疾久治不愈，烦闷之极，想借打猎以消遣，一般而论，第一种可能性较大些。真正的行动在壬申后第五日的丙子，设下陷阱，捕获麋二百多头。可见这也是相当规模的田猎活动，必须预为之计。而商王武丁之于田猎，简直是一种嗜好了。

第21片 《合》4·10350 （《契》410）

□𢀛兕？允𢀛，获麋八十八，兕一豕三十又二。

□贞□𠂤□子□

“八十”、“三十”均为合文。

第22片 《合》 4·10372

□土幸𡆥麋□屮九，之日□雨，风。

麋字作𪉣，较少见。𡆥，从止从土，当即往字别构。幸，作𡰥，象以梏梏人状，义与获（𤰔）、𢀛同。说详拙文《甲骨文同义词研究》（收入《古文字学论集（初编）》）。

第23片 《合》4·10373

□执𡰥，获？十月。

执下一字疑亦麋之异文。

第24片 《合》4·10385

庚〖寅卜〗，□〖贞〗：翌辛〖卯〗□□田？辛卯王□□往于田，从□□获

麑□□兔☑

第２５片　《合》４·１０３８６

多子逐麑，获？

第２６片　《合》１３·４０１２６

癸□卜，贞：旬亡〖囚〗？

癸卯卜，宾贞：旬亡囚？

贞：翌辛巳王勿往逐兕，弗其获？

第２７片　《前》７·３４·１　（《合》４·１０３９８）

□□卜，亘贞：逐兕，获？〖王〗占曰：其获。乙酉，王逐，允获二。

☑羌☑

第２８片　《新缀》３２７　（《殷存》２６，《缀》１１７）

〖癸〗亥卜，㱿贞：旬亡囚？王占〖曰：五日〗丁卯王鲁帗（敝）𢦏车马，〖𢦏〗陭在车，𢦏马亦□，〖𢦏亦出它〗。

〖癸〗亥卜，□贞：旬亡〖囚〗？☑

癸未卜，㱿贞：亡〖囚〗？〖王占曰：出〗祟，其出来嫧，气〖至。七日己丑〗允出来嫧自西，𢦚戈〖化〗告曰：舌方正于我奠。（缺文据《殷历谱》下九·二三补）

第２９片　《合》４·１０４０５正　（《菁》３）

癸酉卜，㱿贞：旬亡囚？王二曰匄。王占曰：俞！出祟，出梦。五日丁丑王宾中丁，𢦏陭在𠂤阜，十月。

癸未卜，㱿贞：旬亡囚？王占曰：往乃兹出祟。六日戊子，子弘囚。一月。

癸巳卜，㱿贞：旬亡囚？王占曰：乃兹亦出祟。若偁，甲午，王往逐兕，小臣古车马，硪𢦏王车，子央亦队（坠）。（余略）

这是早年出土的武丁时的大胛骨，为罗振玉所得四大骨版之一，著录于《殷虚书契菁华》。骨版正面左中右各刻一条完整的贞旬卜辞，文字也都清楚，但仍有不少词语难以确切解释。三条卜辞所记均为一旬内发生的灾异不吉之事，亦即“有祟”。匄，读为害。“王二曰匄”，意即“王连续说糟了糟了”。俞，发语词，与“吁”略同。（参见董作宾《王二曰匄》，载《大陆杂志》第六卷第四期，《平庐文存》卷三）囚作，卜辞屡见，诸说纷纭，以字形论之，显系囚字，然于义难通，或释死，义可通而形又不合，且甲骨文本有死字，作等形，之非死甚明。张政烺先生以为此即《说文》

盥之所从，相当于后世之殟或蕴（见所著《释甲骨文俄、隶、蕴三字》，《中国语文》一九六五年第四期），可备一说。癸巳一辞记田猎事，“小臣古车马硪𡆥王车”，便是“王往逐兕”途中发生的事故，硪从石，𡆥从亏，有磕撞之义，度其辞意，殆是小臣古的车马在山岩下碰撞了王的座车。随从王一道打猎的子央，也跌下车来。（参见胡厚宣《记故宫博物院新收的两片甲骨卜辞》，《中华文史论丛》一九八一年第一期）关于这条田猎卜辞，董作宾《论商人以十日为名》（见《平庐文存》卷三）一文亦有详细论述。董氏解释道：“这时武丁已届七旬的高龄，他还亲自跑到太卜的公事房里监视卜旬的工作，……下一旬第一天甲午，就发生了祸事。这一天武丁出外打猎，追逐兕牛，坐的是小臣叶（古）所御的车马，忽然车子被路上的石块所阻而翻倒了。陪伴老王的子央也摔下车了。一辆兵车只能载三个人，当然只有王同叶、央，不言王坠车，只言子央亦坠，是为尊者讳的意思。”其说与上述略异，录之以资参考。

第３０片　《丙》４２３　（《合》４·１０４０７）

〖辛未卜，□贞：翌壬申王〗其〖兽〗，𠂤？壬申允兽，𠂤，获兕六，豕七十𠂤六，麑百𠂤九十𠂤九。

〖辛〗未〖卜，□贞：翌〗壬申王勿〖兽〗，不其𠂤？壬申兽，𠂤？

☑𠂤☑获☑？

贞：王兽，𢦏？

贞：𠂤于𠂤匕（妣）？

贞：勿𠂤，亡疾？

此版首甲记壬申日出猎，擒获兕豕麑等兽二百八十余头，其行动规模仅次于《丙》２８４（《合》４·１０１９８，本书第一片）所记戊午日那次狩猎。七十、九十均合文。𢦏从隹从𠂤，象持𠂤捕鸟状，殆罗字异文，或释离，亦通，罗离古本一字也。

第３１片　《丙》１０２（《合》４·１０４０８）

翌癸卯其焚，𠂤？癸卯允焚，获兕十一，豕十五，虎□，麑二十。翌癸卯勿焚？

贞：于甲辰焚？勿于甲？

于甲辰焚？　〖勿〗于〖甲〗焚？

贞：𠂤祖乙，十伐，卯三牛？

戊午卜，宾贞：王梦，隹我妣？　☑我妣？

贞：𠂤于学戊？　勿𠂤于学戊？

☑祖辛？　□其𠂤祖辛？

己未卜，宾贞：𠂤[illegible]？

此版田猎卜辞与祭祀卜辞梦幻卜辞并见，可借此考察田猎与祭祀等卜辞之关系。𠂤，孙诒让释𠂤。张政烺先生谓卜辞𠂤字可读为蔑，勿𠂤有不要模糊，不要忽视、重视、尊

敬、严肃对待等意。“苜有消极的意识，勿是否定词，二字结合在一起，成为积极的字眼”。（见《殷契苜字说》，《古文字研究》第十辑）

第３２片　《合》４·１０４１０

甲戌卜，王获？允获鹿五。

庚辰卜，王☑

辛巳卜，王获鹿？允获五。

壬午卜，王☑

甲申卜，王获☑

丙戌卜，王获？

☑王获兕？允获一。

☑逐兕。

辛未卜，王获？允获兕一，豕一。

□午卜，王□兕，允□在大□□身。三月。

庚辰。辛巳。壬午。

第３３片　《合》４·１０４１９

辛未卜，争贞：王不其获射兕？

第３４片　《合》４·１０４２０

贞：王不其获？

第３５片　《合》４·１０４２５　（《京都》２６４）

戊〖寅卜〗☑狩兽，☑三日庚辰☑雾雀☑获兕□☑一豕百☑

第３６片　《合》４·１０４２７　（《铁》１８２·１）

允获兕。弗获。

兕作从匕，疑即示兕之性别者，《甲骨文编》入诸附录（上九七）。

第３７片　《合》４·１０４３６

□令妻执兕，若？

第３８片　《合》４·１０４５７

☑卜☑☑不其☑

此为碎片，中一奇字不识，不知是何动物之象形。

第３９片　《合》４·１０４６７

□酉卜，角获？　角不其获□？

第４０片　《合》４·１０４６８

其获？

作，象猕猴之形。《说文》："，贪兽也。一曰母猴。似人，从页。巳、止、，其手足"。此言获，可证许氏说义不误。

第４１片　《合》４·１０４７１　（《粹》１１７１）

癸卯卜，㝬□获鱼（渔）其□二万不□

二万合文作，卜辞仅见此一例。

第４２片　《合》４·１０４７５

□王渔，十月。

第４３片　《合》４·１０４７６

□王渔，十月。

第４４片　《合》４·１０４８０

□寅□兽□鱼。　□申□

第４５片　《合》４·１０４８８

贞：王鱼？　〖勿〗鱼？

第４６片　《合》４·１０４９２

癸未卜，丁亥鱼？

丁亥为癸未后第五日。

第４７片　《合》４·１０４９５

□日往逐？

第４８片　《合》４·１０４９６

辛巳〖卜，□贞：〗王于翌〖壬午〗往逐不□

第49片 《合》4·10499

☐，获五十。

第50片 《乙》6751

辛卯卜，㱿贞：王往徂（延）鱼，若？辛卯卜，㱿贞：王勿徂鱼，不若？

辛丑卜，宾贞：翌壬寅其雨？ 贞：翌壬辰不其雨？

壬辰卜，㱿贞：𠂤祖辛二牛？𠂤祖辛二牛？贞☐☐祖☐

此版卜徂鱼，即是否继续往渔——至某地捕鱼。为此又卜“翌壬辰”是否有雨。辛丑一辞，壬寅原当刻为壬辰，辰字经刮削，拓本上犹可见其残笔。其实以全版卜辞推之，此辞之误刻者乃是丑字非辰字，实宜削丑而契以卯，始与辛卯二辞合，与对贞之“贞翌壬辰不其雨”辞合。可能是契刻者心慌意乱，忙中有错，结果真正的错字没有削掉，却把本来刻对的字削掉了，真是错上加错。

第51片 《合》4·10500（《续存》上746）

☐，隹十，，，。

☐往逐，弗其？

第52片 《合》4·10514（《甲》考释附图一七八，《殷缀》354，《新缀》148）

甲戌卜，：，？获六十八。甲戌卜，：，不其？十一月。之夕风。

庚戌卜，毋获？ 网雉，获十五。

庚戌卜：获？ 网雉，获八。

甲寅卜：乎鸣网雉，获？丙辰风，获五。

入。（此为甲尾记事之辞，字倒刻）

此版雉字二见，二作，从隹矢声，一作，象形。，正之繁形，屈万里谓“于此盖为狩猎之义”。毋、鸣、当为人名。屈氏疑为狩猎之法，无据。

第53片 《合》4·10515

王往于田，弗氏祖丁眔父乙，隹之？

王弗氏祖丁眔父乙，不隹之？

王弗氏祖丁眔父乙，隹之？

“往于田”之田是否亦指田猎事，学术界意见尚未统一，须进一步研究。本书亦摹录数片，以资比较。氏，卜辞习见，读为厎，致也（于省吾说）。

第５４片 《合》４·１０５１６

戊辰卜，贞：王往于田？三月。

庚午卜，争贞：自今至于己卯雨？

第５５片 《合》４·１０５２９

壬寅卜，宾贞：王往田，亡𢦏？𠂤？

☑于☑ 十月。

第５６片 《合》４·１０５３６

贞：勿往田，𢦏步？

观此辞，“步”似与“田”关系不大。

第５７片 《合》４·１０５３９

贞：王往出于田，不𢦏？ 贞：王勿往出于田？

☑戊☑出。

第５８片 《合》４·１０５４５

勿乎省田？二月。

第５９片 《铁》１１４·４ （《新编》３７３，《合》４·１０５４６）

贞：勿乎𠂤省田？

第６０片 《合》４·１０５６７

壬戌卜，王贞：其令雀田于口，兄（祝）于祖乙？十一月。

此为田猎之前祷祝于先祖之例。

第６１片 《合》４·１０５９４

戊寅卜，宾贞：𠂤于父乙？

贞：翌己卯王勿令兽？

丙戌卜，宾贞：𠂤于岳？

第６２片 《合》４·１０６０２

丁亥卜，宾贞：王往涉兽？

贞☑往☑

涉兽，当是渡河以事狩猎也。

第63片 《合》4·10603 （《前》4·1·1）

甲申卜，㱿贞：王涉兽？

第64片 《合》4·10608

辛卯卜，争贞：我兽，下乙弗若？

下乙，武丁之称祖乙。此辞问商王外出狩猎，祖乙是否予以保佑。若，顺也。

第65片 《佚》115 （《合》4·10611）

癸丑卜，宾贞：酒大甲，告于祖乙，一牛，用？八月。

☐贞：酒大甲𣪘宗用？八月。

王自往从兽？九月。

第66片 《合》4·10655 （《乙》2235）

己卯卜，㱿贞：我其阱，𢀛？一

己卯卜，㱿贞：弗其𢀛？一

第67片 《合》4·10656 （《丙》80）

贞：我其阱，𢀛？五

己卯卜，㱿贞：弗其𢀛？五

以上两版为一成套龟腹甲的第一、第五版，其第二、三、四版尚未见。阱字第一版作，第五版作，稍有不同，值得注意。第五版第一辞省去卜日及贞人之名。

第68片 《合》4·10661

甲戌贞：𠂤内子阱？一

贞：𠂤☐阱？一

第69片 《合》4·10707

甲午卜，亘贞：，不其☐

象以毕捕豕之形，疑亦田猎手段之一。

第70片 《合》4·10726

☐（？）？王占曰：☐

☐豕，率☐☐

第71片 《合》4·10729

☑莫☑往☑

第72片 《合》4·10730 （《龟》1·6·8，《珠》1114）

□□卜，亘贞：王往☑

曰：𠂤祟☑

第73片 《合》4·10761

☑卒二百六十九。

☑贞：勿𢦏？

二百，六十，均合书。

第74片 《合》4·10811

戊辰卜，争贞：𢦚𢦏（罗）？

第75片 《合》4·10812（《新缀》447）

庚寅卜，𢦚𢦏，亡𡆥（兇）？四（月）。

庚寅卜，贞：𢦚弗其𢦏，□𡆥（兇）？四〖月〗。王于出𡆥

𡆥，鲁实先释兇，谓𠙵即《说文》训恶之凶，𠙵象二人相斗之形，示扰恐之义。𡆥隶定为𡉈，其为兇之古文无疑。（见《甲骨文字集释》卷七页2421）亡兇，读为亡凶，与亡𡆥，亡尤、亡祸同例。

第76片 《合》4·10903

贞：〖乎〗田〖从〗西？

贞：乎田从北？

贞：乎田从东？

贞：乎田从南？

第77片 《合》4·10907

壬辰卜☑王〖往〗☑田□☑十月。

之日王往于田从东，允获豕三，十月。

据此，“往于田”似与“往田”同义，以其有所猎获也。

第78片 《合》4·10911

丙申卜□〖贞〗：𡍮在南麋？

第７９片 《合》４·１０９１２

丙申〖卜〗，□贞：𢀛〖在〗南麋？

□□卜，宾贞：𢀛在𠂤□？ （余略）

第８０片 《合》４·１０９２１

☑之日王往于田，从𣪊京，允获麑二，雉十七。十月

“十七”之“七”疑为记数字，因无它证，故暂释“十七”。

第８１片 《合》４·１０９２７

乎𢀛逐鹿于丧，获？（正） 允获鹿一。（反）

第８２片 《合》４·１０９３５

贞：乎逐在𠂤鹿，获？ 贞：弗其获？

己丑卜，宾贞：𢀛𠂤子？ 贞：𢀛亡其子？

第８３片 《合》４·１０９３９

贞：帝（禘）？ 贞：王往兽？ 贞：王勿往兽从𠂤？ 贞：王勿往兽从𠂤？王往兽？ 贞：帝？

第８４片 《合》４·１０９４０

翌庚午易日？

贞：王勿兽从𠂤？

贞：于岳𠂤？

贞：王兽？

第８５片 《合》４·９５７２（《续存》下１６６）

戊子卜，宾贞：王逐𪉣于沚，亡𡆥？ 之日王往逐𪉣于沚，允亡𡆥，获𪉣八。

庚辰卜，贞：翌癸未𠂤西单田，受𠂤年？ 十三月。

贞：不𠂤？ 十三月。☑十三月。贞：☑〖十〗三月。

贞：其𠂤？ 月。

𪉣从隹，从𠂤，字不识，不知是何动物。

第８６片 《乙》３７６４

癸未卜，㱿贞：多子获𪉣？

第８７片 《丙》３２３ （《合》４·１０９５０）

丙戌卜，王：我其逐鹿，获？允获十。

丙戌卜，王：〖我〗不其获鹿？一月。

丁亥卜，王：我亩三十鹿逐？允逐，获十六。一月。我亩七鹿逐？七鹿不𠂤。

甲〖子卜〗，王：〖其逐〗鹿，获？允获十。蚀。二月。甲子卜，王：不其获鹿？

乙丑卜，王：其逐鹿，获？不𠂤？乙丑卜，王：不其获鹿？不往？

〖乙〗丑卜，王：其逐鹿，获？乙丑卜，王：不其获鹿？

〖乙〗丑卜：〖王：不〗其获〖鹿〗？

戊辰卜，王：〖我〗逐〖鹿，获〗？ 戊辰卜，〖王〗：〖不其〗获〖鹿〗？

我获〖鹿〗？允获六。 我不其获鹿？

己巳卜，王：获在𠂤兕？允获。 己巳卜，王：弗其获在𠂤兕？二月。

癸酉卜，王：其逐鹿？ 癸酉卜，王：不其获鹿？

第８８片 《合》４·１０９５１

丁未卜，王：其逐在蚀鹿，获？允获七。一月。

壬辰卜，王：我获鹿？允获八豕。

壬辰☐不其☐二月。

戊午卜，更：𡆥，𠂤？允𠂤二□□□。二月。

戊午卜，更：𡆥，弗其𠂤？

壬午卜，王：其逐在万鹿，获？允获五。

壬午卜，王：弗其获在万鹿？

按此版由《乙》３２１４，３２０８，７６８０缀合而成，惟上下断处不接。论字体，事类，均似一版之折，但细究卜日干支，却颇可疑。丁未在一月，壬辰、戊午在二月，二者难以协调。既然丁未属一月，壬辰只能在戊午之后，而戊午至壬辰达三十五日，二者不可能同在“二月”之内。壬午二辞未纪月名，据干支表推断，可能与戊午同在一个月内（当然也可能分属不同的月）。所以，乙３２０８与７６８０的缀合，由于壬午二辞的对贞关系可以断定是正确的；但《乙》３２１４（即首甲与右前甲部分）与它们的缀合则是错误的。二者本是不同的龟腹甲，不能凑合在一起。由于内容本身重要，故予摹录并附论于此。

第８９片 《合》４·１０９９３ （《安明》５０２）

戊子卜，争贞：勿涉兽？九月，在敏。

庚寅卜，宾〖贞〗：□□亩☐

十月。

第９０片 《合》４·１１００３（《续》５·７·９）
癸酉卜，宾贞：乎彶取榹于牧暠？

第９１片 《合》４·１１００７
翌丁亥勿焚𡆥？ 翌丁亥勿焚𡆥？

第９２片 《合》４·１１０３７
戊申卜，贞：马𠬜☑

第９３片 《合》４·１１１７０
丙寅卜，㱿贞：王往省牛□□？ 贞：王勿往省牛？三月。

第９４片 《合》４·１１１７１
丙寅卜，㱿贞：王往省牛于辜？二 贞：王勿往省牛？三月。三
贞：𠂤多沚？

按此片与上一片（《合》４·１１１７０）卜日、贞人、事类、月份、字体全同，仅纪数字此为三，彼为一，因疑这是一成套胛骨中的第一、三版。

第９５片 《合》４·１１１７６
贞：王往省牛？ 贞：勿往省牛？
贞：视牛百？
视作𥁕，从示，目。

第９６片 《丙》３５３（《合》４·１１１７７）
丙午卜，宾贞：乎省牛于多奠？ 贞：勿乎省牛于多奠？

第９７片 《合》４·１１３９５
贞：于南牧？
贞：王聒（听），不隹祟？
☑聒☑虫祟？

第９８片 《屯南》附１９
贞：勿商牧？六月。

第９９片　《合》４·１１４０６

贞☑

贞：㞢氏来𠂤往于辜？

贞：于辜大刍？

□□卜，亘贞：㞢☑羊（辜？）

第１００片　《合》４·１１４０７

贞：刍于旬？

旬，疑即郇。

第１０１片　《合》４·１１４０９

☑告刍☑

☑刍。十一月。

第１０２片　《合》４·１１４１０

贞：𠂤令刍？

按以上第１片至第１０２片，皆武丁时期所卜。武丁时期是盘庚迁殷后商朝的鼎盛时期，武丁被称为中兴之主，谥为高宗。武丁在位颇久（据今本《竹书纪年》，在位达五十九年），卜风最盛，现存卜辞最多，其中田猎卜辞亦甚丰富，《合》第四册“社会生产”部分著录之田猎卜辞有一千二百二十七片（如仔细分析，有些甲骨可能不属此类，但仍与田猎事有关）之多，仅次于第三期（廪辛康丁）。但值得注意的是，此期田猎卜辞多见于大龟腹甲及大胛骨，甚至还有成套甲骨；且多记商王大规模的田猎活动，记载猎获物种类及数量亦甚详尽，文字又多工整雄浑，在在体现着武丁卜辞的特点。

第１０３片　《合》８·２４４４５

乙巳卜，出〖贞〗：王行逐□？

乙巳卜，出贞：逐六兕，𠂤？

行逐，卜辞罕见，义当与往逐，出逐同。

第１０４片　《合》８·２４４４８

癸卯卜，王曰贞：获？

甲辰卜，王。

获作，“又”列隹旁，不作以“又”持隹状，较为罕见。

第１０５片 《合》８·２４４４９

癸未卜，王曰贞：弗获？兹用。

癸未卜，王。

第１０６片 《合》８·２４４５７

戊寅卜，□贞：王其〖田于〗阭（或释陼），亡𢦏？在四月。

戊午卜，旅贞：王其于阭，亡𢦏？

戊辰卜，旅贞：王其田于阭，亡𢦏？

☑尤？

戊午一辞漏刻田字。

第１０７片 《合》８·２４４７４ （《后》上１１ ２）

甲午〖卜〗，□贞：〖王其田，亡〗𢦏？☑

乙未卜，行贞：王其田，亡𢦏？在二月，在庆卜。

丙申卜，行贞：王其田，亡𢦏？在庆。

第１０８片 《合》８·２４４９２ （《粹》９３０）

戊寅卜，行贞：王其往于田，亡𢦏？在十二月。

☑行☑十二月。

第１０９片 《合》８·２４４９６ （《续》３ ３５ ９）

庚午卜，出贞：翌辛未王往田？

第１１０片 《合》８·２４５０１ （《京都》１４６０）

丁丑卜，王曰贞：翌戊〖寅〗其往田，亡𢦏？不𢦚雨？丁丑☑曰贞：☑

庚申卜，王曰贞：翌辛酉其田，亡𢦏？

〖庚申〗卜，王曰〖贞：其〗田，辛☑

庚寅卜，王。

首辞往字刻于田字之右侧，殆属漏而补刻者（胡光炜氏称之为沾注）。

第１１１片 《合》８·２４５０２

庚午卜，王曰贞：翌辛未其田，往来亡𢦏？不𢦚𠂤？兹用。

庚午卜，王曰贞：𠂤（毋）田？

☑卜☑翌☑田☑用。

第１１２片 《美录》６０

乙☐贞☐于☐

辛☐贞☐

辛未卜，㱿贞：王其田于斿？

乙亥卜，㱿贞：王其田，亡𢦏？

第１１３片 《美录》５６

辛☐贞：王☐于☐在☐

乙酉卜，㱿贞：王其田于宫，亡𢦏？在五月。

〖辛〗卯卜，㱿〖贞〗：王其田，〖亡〗𢦏？

第１１４片 《甲》１２７４

癸亥卜，大、即：王其田，㞢？

屈万里曰："大、即，皆第二期贞人名，此二人并贞之例也。二人共贞例，胡厚宣《卜辞杂例》（《集刊》八本三分）有说。本辞'即'下省贞字。"（甲编考释第一百八十页）

第１１５片 《金》１２２

壬午卜，中贞曰：其兽？九月。

丁亥卜，大贞：卜曰其出[illegible]（升）岁，自上甲，王气𠂤？

辛亥卜，大贞：王其口妣[illegible]？

第１１６片 《合》１３·４０９５７ （《金》１２３）

乙酉卜，旅贞：王其田于口，往来亡𢦏？在一月。之乙酉彡（肜）于祖乙口。

口未卜，旅贞：王其田于来，亡𢦏？在二月。

以上第１０３片至第１１６片，凡十四片，为祖庚祖甲时物。武丁之后，祖庚继位，十一年而卒，祖甲继位，三十三年而卒，（据今本《竹书纪年》），前后四十余年，然现存卜辞不多。《合》第八册著录此期卜辞四千三百四十二片，第十三册著录此期卜辞二百九十二片，，共四千七百余片。其中田猎卜辞不足二百片，且多残片碎辞，不能卒读者。既无大规模的田猎活动记述，也很少见有猎获物及数量的记录，其原因颇值得研究。可能如董作宾所言，祖甲是革新派，锐意改革，故外出田猎活动大为减少，规模也大为缩小。但也不能排斥这种可能性：经过武丁几十年的狂捕滥杀，至祖庚祖甲时期野生动物已大为减少，这当然会影响商王狩猎的兴致和狩猎的收获了。此期田猎卜辞的特

点：一般称田不称兽（狩，极少见），重点在问是否“往田”“王其田”，是否“往来亡𡆥”，而不在于能否猎获某种动物；开始注意田猎地的选择，辞中常记在某地卜，在某月。不见连续若干日占卜田猎之例。

第１１７片 《合》９·２８３０５ （《粹》１００７）

王其射又豕，湄日亡戈？ 𢀛？ 大吉。

第１１８片 《合》９·２８３１４

丁亥卜，翌日戊王𢀛𠂤田⿰弘吉，兹用。王𢀛狉（狐）卅又七。（余略）

第１１９片 《甲》１６５０

丁亥卜，狄贞：其田𠂤，𢀛辛？ 湄日亡𡆥？ 不雨？

贞：翌日戊王其田孟，湄日亡𡆥？

“田孟”之田缺刻一横画。

第１２０片 《甲》１６０３

丁酉卜，狄贞：王田，于西立（位）𢀛？ 吉。

□□卜，狄□：⿰𢀛？

屈万里曰：“古立、位同字，此立字当读为位。西位，盖谓田猎时阵于西方以伺兽之处也。《摭续》１２１片云：‘……王于东立逐出，𢀛？’亦田猎之辞，可以互证”。

第１２１片 《合》９·２８３１８（《后》下４·１３未拓全）

戊王其射闵狉，湄日亡戈？ 𢀛？ 吉。

其乎射闵狉，𢀛？ 大吉。

第１２２片 《合》９·２８３２４

五鹿获？ 四鹿获？

五作。中多一横，与常例小异。

第１２３片 《合》９·２８３３８

王其涉滴射鹿，亡戈？ 弜涉，每？

第１２４片 《合》９·２８３３９ （《续》３·４４·３）

⿰田⿰亡戈？

弜涉？

王涉滴，射又鹿，㞢？

☑㞢？

按以上二片皆言涉滴射鹿，余外尚有《京津》4470，《粹》950，1549，《京都》2139等片，亦言涉滴。滴即滴水，今之沁河，其河之南有鬻、嚣、向、敦（亳）等田猎地，其北有盂、喜、兹等田猎地。今言涉滴，当是渡滴水以事田猎。其占卜之地亦即准备涉滴之地，当非安阳而是滴水北岸的盂、喜、兹诸地，但辞中不记"在某卜"，无法判断。此亦可证董氏关于蒙山田猎区之说非是。

第125片 《合》9·28342

兎𢀛。其雨？

王其征至于𣪊，亡𢦏？

弜至𣪊，其每？

其冒𣪊鹿，㞢？

其字缺刻一横。

第126片 《合》9·28345 （《粹》955）

重𠂤𢦏获又大鹿，亡𢦏？

☑大雨？

第127片 《合》9·28347

其兽，亡𢦏？

弜射游鹿？

王其田游，不𢀛大雨？

第128片 《合》9·28351

陬鹿□其南𢍏，㞢？吉。

其北𢍏，㞢？吉。

𢍏作𢍏，即牧字之繁形。

第129片 《合》9·28356

其西逐□又麋，〖亡〗𢦏，㞢？

第130片 《合》9·28368

贞：重豕逐，亡𡆥？弗每？

贞：重又麋㞢？

麋字横刻作，少见。

第131片 《合》9·28370

重又□先逐，亡戈？

王其逐游麋，湄日亡戈？

勿逐游麋，其每？

第132片 《合》9·28371

丁丑卜，翌日戊王其田？往田☑

王其田游，其射麋，亡戈？㞢？

第133片 《合》9·28389

其五☑

此片之奇字，不知是何动物之象形。

第134片 《合》9·28391

王其射兕，亡戈？

勿射？

第135片 《合》9·28424

☑☑㞢，亡☑

第136片 《合》9·28428

☑其渔？

第137片 《合》9·28429

勿渔？

以上两片卜渔，渔字均象两手举网网鱼之形，于此可知古代捕鱼之用网与今略同。

第138片 《合》9·28433

戊申卜，尤贞：王其田，亡？

壬子卜，尤贞：王其田，亡？

☑？

壬字二见，均作，中笔冲出顶部，乃契刻之误。

第139片 《合》9·28457 （《续存》上1965）

翌日乙王其田，亡戈？吉。

第140片 《合》9·28459

丁卯卜，贞：翌日戊王其田，亡𢦏？

第141片 《合》9·28466 （《缀》349，《新缀》102）

壬午卜，狄贞：王其田，往来亡戈？

戊辰卜，狄贞：王其田，往来亡𢦏？

戊午卜，□贞：王其田，往来亡𢦏？

此版𢦏字三见，分别作、、之形。一字异形，共见一版，以三期卜辞为多，此即一例。

第142片 《合》9·28494

王其田，湄日亡戈？不雨？大吉。

不𣪊？

第143片 《合》9·28496

于戊田，湄日亡戈？衍王，𠂤？

王其田，衷乙，湄日亡戈？衍王，𠂤？

〖于〗戊田，湄〖日〗亡戈？衍〖王〗，𠂤？

衍，从人从行，象人行道中，或作、、从彳，与此同意。《甲骨文编》附于行部之后，作为“《说文》所无”字。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释此为行，谓“作与石鼓文同，作则𠂤行之半，义已明矣”。屈万里曰：“卜辞字之原始意义，当为道路，乃名词，卜，则象人行于道路，乃动词也。因行字亦作动词用，后世衍字遂罕见耳。《广雅·释诂》：‘行，陈也’（陈即阵）左氏襄三年传：‘乱行于曲梁’。杜注亦云：‘行，陈也’。此衍王之衍，疑亦列阵之义。衍王乃王衍之倒语，意谓王亲布田猎之阵也。”（《甲释》九十页五七三片考释）

第144片 《京津》4539 （《合》9·28500）

丁丑卜，翌日戊王其田，湄日亡戈？

第145片 《合》9·28508

庚申卜，翌日辛王其田，湄日亡戈？

第１４６片　《合》９·２８５１３

辛亥卜，其☐

于翌日壬？

壬其田，湄日不𢦏雨？

☐𢦏雨？

第１４７片　《合》９·２８５１４

勿☐其☐

戊壬其田，湄日不𢦏大雨？

其𢦏大雨？

壬其田𢍏（埶），亡𢦚？

于旦，亡𢦚？

第１４８片　《合》９·２８５３５

□□卜，今日戊壬其田，不𢦏雨？兹允不☐

第１４９片　《甲》１６０４

乙丑卜，狄贞：今日乙壬其田，湄日亡𢦚？不𢦏大雨？大吉。

第１５０片　《合》９·２８５３９

辛☐允大☐

今日辛壬其田，不𢦏雨？

其𢦏雨？

壬壬其田，雨？

☐雨？

第１５１片　《合》９·２８５４５

今日壬壬其田，不遘大雨？吉。大吉。

第１５２片　《合》９·２８５５３

壬寅☐田□☐

此辞田字中笔微长伸出□外，乃契者粗疏所致，绝非由字。

翌日壬壬其田，不风？

第１５３片　《合》９·２８５５６

辛卯☑
𠂤田，其雨？
壬𠂤田，其雨？
今日辛王其田，不𡆥大风？（余略）

第１５４片　《合》９·２８６０９
庚申卜☑
𠂤田，其每？
于壬王廼田，亡𢦏？
東田省，亡𢦏？

第１５５片　《合》９·２８６１１
辛☑
于翌日壬王廼田，亡𢦏？
今日𢀛雨？
不𢀛雨？

第１５６片　《合》９·２８６１８
大食不□
于壬王廼田，不雨？
壬𠂤田，其雨？吉。
不啓？
壬不雨？

大食，与小食相对，为纪时之辞，在大采之后，约当于今之上午九、十时（董作宾说）。

第１５７片　《合》９·２８６３３
于丁□省田，〖亡〗𢦏？□𡆥〖雨〗？
于辛省田，亡𢦏？不𡆥雨？

第１５８片　《合》９·２８６５６
東☑弗来☑亡𢦏？
東田省，湄日亡𢦏？
王東□从，〖湄〗日亡𢦏？

第159片 《合》9·28644

辛巳卜，翌日壬王惠田省，湄日亡戈？

第160片 《合》9·28640

壬王惠田省，亡戈？吉。

其兽，亡戈？大吉。

第161片 《合》9·28765

□□卜，王其迍从东？吉。

迍作，从辵屯，与形似而有别。字当释迍。《易·屯》六二："屯如邅如"。屯或本作迍。与卜辞同。迍当是屯邅之本字。古谓勒兵而守曰屯（《史记·傅靳蒯成列传》"将屯"《集解》）。卜辞迍当亦有守义，殆谓停留于某地以事田猎等活动。（说详本书《戈迍辨》）

第162片 《合》9·28773 （《甲》1656）

翌☑

贞：翌日戊王其田，湄日亡？

贞：王其田兽，亡？

第163片 《合》9·28776

王☑田〖省〗☑不☑

王其兽，不雨？

丁巳卜，今夕不雨？

第164片 《合》9·28780

王惠☑亡戈？

其兽，亡戈？

第165片 《合》9·28789

丁酉☑

惠牢田，亡戈？

惠田，亡戈？

其逐□（）麋自西东北，亡戈？

自东西北逐杏麋，亡戈？

此片诸辞，均卜田猎事。其占卜次序，大概先择地（牢或），后卜田猎手段（逐）。

从东西北三面逐麋，逼其南走而捕获之，这有点象后世军事上的围城之法：围三方而空其一，诱（或逼）其出而歼之。卜辞卜逐鹿逐麋逐兕之辞屡见，而如此片之言具体“逐”法者则属少见，至可宝贵。

第166片 《合》9·28790

勿逐𤰞麋，其每？

王其东逐𤰞麋，㞢？

其北逐，㞢？

东逐，北逐，亦言逐之具体方案：从东面追逐，还是从北面追逐？此与上片从三面追逐之辞稍异。

第167片 《新缀》523（《粹》959，《缀》232）

〖甲子卜〗，豕（逐）麋，㞢？

〖乙丑卜，豕（逐）〗麋，㞢？

丙寅卜，豕（逐）麋，㞢？月。 麋。

丁卯卜，豕（逐）麋，㞢？

戊辰卜，豕（逐）麋，㞢？

〖己巳卜，逐〗麋，㞢？幺六月。

〖庚午卜，逐〗麋，㞢？

〖辛〗未〖卜，逐〗麋，〖㞢〗？

壬申卜，逐麋，㞢？

癸酉卜，逐麋，㞢？

甲戌卜，逐麋，㞢？

〖壬〗辰卜，逐麋，㞢？

癸巳卜，逐麋，㞢？

〖甲〗午卜，逐麋，㞢？

乙未卜，逐麋，㞢？

〖丙〗申卜，逐〖麋，㞢〗？

丁酉〖卜，逐〗麋，㞢？

戊戌卜，逐〖麋，㞢〗？

〖己亥〗卜，逐麋，㞢？

庚子卜，〖逐麋，㞢〗？

〖辛〗丑卜，逐麋，㞢？

壬寅卜，逐麋，㞢？

癸卯卜，逐麋，㞢？

☑麋，𠂤？

丁巳妣（此三字倒刻）

此版卜辞，均卜逐麋事。先自甲子开始，逐日卜至甲戌止，凡十一日，又自壬辰开始逐日卜至癸卯为止，凡十二日。又，辛丑右侧尚有一辞，残存“麋𠂤”二字，究系何日所卜，不能确定。第一至五辞（甲子至戊辰）逐字均遗刻廿而误为豕。第三辞又多月麋二字，第六辞于“六月”上增一幺字，未知是否习刻者所为。末辞仅三字，倒刻，郭沫若“疑是契刻者之题记，妣即契刻者名也”，近是。

第168片 《合》9·28826

癸酉卜，翌日乙王其田，𠂤？吉。

翌日二字补契于乙字右侧。吉字未刻全。

第169片 《合》9·28843 （《甲》816）

于白东𠂤？

于白西𠂤？

白，地名。《南北·明》534（《明后》2182）云：“庚子卜，王往田于白？”《摭续》122云：“癸未贞：王其兽白？”皆其证。

第170片 《合》9·28883

王其田，涉滴，至于𡆥，亡𢦏？

第171片 《合》9·28885

王其田孟，至𡆥，亡𢦏？

第172片 《合》9·28905

丁丑卜，翌日戊王其迖于勾，亡𢦏？

于梌，亡𢦏？

于丧，亡𢦏？

于孟，亡𢦏？

于宫，亡𢦏？

翌日辛王其迖于勾，亡𢦏？

于梌，〖亡〗𢦏？

此版为择地之卜，首言“迖于勾”，有无灾祸，而后依次卜问至梌、丧（旧释噩）、孟、宫等地是否无灾（“于梌”为“迖于梌”之省，余同）。戊寅那天究竟商王迖于何地，抑或根本未曾成行，已不可考知。从本版卜辞分析，勾、梌、丧、孟、宫等地应

该都在当时商王的驻地附近，都是从事田猎的好地方，故要通过占卜以决定去哪里为好。

第173片 《合》9·28917

于[illegible]，亡𢦏？

不雨？其雨？

辛未卜，翌日壬王其迍于[illegible]，亡𢦏？

于梌，亡𢦏？

第174片 《合》9·28940

[illegible]田射？[illegible]。

翌日壬王其迍于梌，亡𢦏？

第175片 《合》9·28955

于盂，亡𢦏？

于宫，亡𢦏？

翌日辛王其迍于向，亡𢦏？

于丧，亡𢦏？

于宫，亡𢦏？

〖翌〗日壬〖王〗其迍〖于〗向，亡𢦏？

第176片 《甲》3914（《合》9·27146）

己巳卜，贞：王其田，亡𢦏？

己巳卜，狄贞：其田，不[illegible]雨？

己巳卜，狄贞：王其田，[illegible]辛，亡𢦏？

己巳卜，贞：王其田，[illegible]壬，亡𢦏？

己巳卜，犬（狄）贞：王其田，[illegible]乙，亡𢦏？

己巳卜，狄贞：其[illegible]雨？

庚午卜，狄贞：王其田，[illegible]乙，亡𢦏？吉。

庚午卜，狄贞：[illegible]戊亡𢦏？

庚午卜，狄贞。

庚午卜，狄贞：王其田于利，亡𢦏？吉。

壬申卜，狄贞：王其田衣，亡𢦏？吉。

戊寅卜，贞：王其田，亡〖𢦏〗？

戊寅卜，贞：王其田，亡𢦏？

戊寅卜，贞：王其田，不雨？吉。

甲申卜，贞：王其豕（逐）麋？

此辞“贞王其”三字缺刻横画，逐字误刻为豕。

乙巳（此字漫漶不清，屈氏释丑）卜，狄贞：王其田衣入，亡𡆥？吉。

屈氏曰：“田衣入，谓狩猎于殷地旋归也”。

戊午卜，狄贞：王宾？

戊午卜，狄贞：王勿宾？吉。

戊午卜，狄贞：隹兕，于大乙隹示？大吉。

屈万里云：“隹兕之隹，当是获字之省假；‘于大乙隹示’，意谓‘隹示于大乙’也。示，祭名”。

戊午卜，狄贞：隹兕大丁隹示？吉。

戊午卜，狄贞：隹兕，于大甲隹示？

第177片 《甲》3915 （《合》10·30757）

癸卯卜，狄贞：其兄（祝）？

癸卯卜，狄贞：勿巳（祀）兄（祝）？

癸卯卜，贞：𠂤祸？

癸卯卜，贞：𠂤岁？

□□□，狄□：□𠂤□？

癸卯卜，狄贞：勿巳，𠂤又[illegible]？

甲辰卜，狄贞：王其田，𠂤翌日乙，亡𡆥？

甲辰卜，狄贞：𠂤翌日戊，亡𡆥？

甲辰卜，狄贞：𠂤壬，亡𡆥？

甲辰卜，狄贞：[illegible]三卜，祟[illegible]？

屈氏释文，[illegible]下有勿字，云“勿三卜，谓不须三次卜问也”。细视原拓，[illegible]已属模糊，更无从辨认及摹录勿字。

甲辰卜，贞：王其田[illegible]？

丙辰卜，狄。

丙辰卜。

丙辰卜，狄贞。

丙辰卜，狄贞：勿争？吉。

丙辰卜，狄贞：争[illegible]？

丙辰卜，狄贞：勿争？吉。

甲子卜，狄贞：王其田，亡𡆥？吉。

甲子卜，狄贞：王异其田，亡𡆥？

屈谓“异盖假为翌”，以《甲》3636“王异戊其射在[illegible]兕”为证。案《说文》

祀古文作禩，疑此“异”即巳（祀）之假借，下辞云“勿巳田”与此对贞。

甲子卜，狄贞：王勿巳田？

巳田，屈谓田猎之祭，如祷祃之类。

，𢀛乙？吉。

甲子卜，狄贞：王其，𢀛丁？

第178片 《甲》3916 （《合》10·30439）

癸酉卜，贞：其于河，王宾？吉。

，祭法之一种，（参考《综述》第588页）

贞：𠂤宾？

贞：王其田于，于河？

贞：𠂤？

贞：其兄，允𡍮？　乙王其各兄。吉。

屈氏曰：此乃倒装语法。意谓“贞：乙王其兄，其兄，允𡍮”也。，当是各之异体，于此乃格斗之义。兄，读为祝，谓祷于神也。

贞：𠂤兄？

乙亥卜，狄贞：王衣入，犬亡？

贞：其涉兕沚？

屈氏曰：兕于此作动词用，谓猎兕也。此卜问涉沚猎兕之辞也。

贞：不涉？

丁丑卜，狄贞：其用兹卜，异其涉兕，同？吉。

贞：不同涉？吉。

贞：𢀛马亚涉兕？

贞：𢀛众涉兕？大吉。

丁丑卜，狄贞：其𣪊禾于河，𢀛祖丁祝用？吉。

贞：𢀛父甲祝用？

贞：𢀛祖丁祝用，王受又？

贞：辛天雨？

天雨，即大雨，卜辞天大同义。说详《甲骨文同义词研究》。

第179片 《甲》3918 （《合》9·27459）

壬子卜，狄贞，王其口？

其下一字不可辨识。，不识，疑地名。

壬子卜，王其田？

戊午卜，贞：王其田，往来亡？

庚申卜，贞：王亩麦麋逐？

庚申卜，贞：王勿利南麋？

勿下疑脱逐字。利，地名。

庚申卜，狄贞：亩辛田？

庚申卜，贞：亩壬田？

庚申卜，狄贞：王亩游麋用？吉。

此卜问以田于游所得之麋用于祭祀。

辛酉卜，贞：衣犬，亡？

屈氏曰：衣，盖谓殷祭。犬，疑是山名。亡下脱灾字。

壬戌卜，狄贞：王父甲[illegible]，其豐，王受又又？大吉。

屈氏曰：王下省亩字，豐，读为醴。[illegible]字未识，疑是祭名。

贞：勿豐？

勿字未刻完。

壬戌卜，贞：亩[illegible]用？

〖贞〗：勿[illegible]？吉。

贞字拓本无，此据屈万里释文补。

贞：五亩[illegible]？

[illegible]当是隹字而假为获，“五亩隹”，意谓“亩获五”也。

贞：勿美？

贞：亩虢用？大吉。

虢，祭名。

贞：勿虢？

勿上有“八”，疑是衍文。

癸亥卜，狄贞，今日亡大觀？

屈氏曰：[illegible]，隶定之当作觀。按：当是飓或颶字。《书·无逸》“无皇曰”之皇，汉石经作兄。《诗·桑柔》“仓皇填兮”，释文云：“皇，本亦作况”，是知皇、兄同声，字书有颶字，音横。《玉篇》云：“暴风也”。韩愈《城南联句》：“龙驾闻敲颶”。朱子《考异》云：“颶，或作飓”。是颶飓同字。甲骨文习见卜风之辞，而觀与觀（飜）皆从瞿作，则觀为颶若飓字，盖无疑也。

癸亥卜，狄贞：又大觀？

又字反书为[illegible]。

辛未卜，狄贞：亩田？

辛未卜，狄贞：亩壬田？

狄。　此甲尾签名。

第１８０片 《合》９·２９０８４ （《甲》３９１９）

丁丑卜，狄贞：王其田[illegible]，往？

丁丑卜，狄贞：王往[illegible]，𠂤？

丁丑卜，狄贞：王田，𢀛？

弗𢀛？

丁丑卜，贞：王田，𠂤乙？

丁丑卜，贞：王田，𠂤丙？

丁丑卜，狄贞：王田，不𩰫雨？

丁丑卜，狄贞：其𩰫雨？

贞：乎北沚立（位）？

贞：勿已？

丁丑卜，贞：王其田于盂，[illegible]南立（位）？

丁丑卜，贞：王其射，获？𠂤？

贞：弗𢀛？

此为大龟背甲，为一日所卜，皆田猎卜辞，背甲刻辞中所少见。

第１８１片 《合》９·２９２３２

戊壬☐田☐

王𠂤[illegible]田，湄日亡𢦏？

𠂤[illegible]『田』，湄日『亡』𢦏？

第１８２片 《怀特》１４３２

☐田其☐

于壬王廼田，湄日亡𢦏？衍。

[illegible]田牢，其每？

𠂤盥田，弗每？亡𢦏？

第１８３片 《屯南》８６

☐寅卜，王其射[illegible]白犭，湄日亡𢦏？

[illegible]，地名。

第１８４片 《屯南》２５６

[illegible]☐亡☐

王其涉滴，射[illegible]鹿？

丁丑卜，翌日戊王异其田，弗每？亡𢦏？不雨？

异，当读为已，即祀。据此可证屈万里氏“异盖假为翌”说（见前引）之非是。

第１８５片　《屯南》７６２

辛巳□

勿焚𡆥录（麓）？

王重成录焚，亡𢦏？

勿焚成录？

王重𡆥田，湄日亡𢦏？

重成田，湄日亡𢦏？

第１８６片　《屯南》４４９０

重洗焚，亡𢦏？

重[illegible]焚，亡𢦏？

重[illegible]焚，亡𢦏？ 𡍮？

此亦择地之卜，问“焚”洗与[illegible]两地何者亡灾也。

第１８７片　《合》９·２９２４８

王其𠂤□湄日亡〖𢦏〗？

王勿洗，其雨？

王重宰田，不𢀛雨？ 吉。

第１８８片　《合》９·２９２５６　（《后》上１５·３）

田于宿？其用兹卜。

其用兹卜，谓用此卜，可至宿田猎也。

第１８９片　《合》９·２９３５１

己亥□[illegible]宿，亡𢦏？

勿宿？ 吉。

王其田？在[illegible]。 吉。

在下一奇字，疑是异之繁文。

于[illegible]宿，亡𢦏？ 大吉。

王重翌日辛田，〖亡〗𢦏？ 大吉。

以上第１１７片至第１８９片，凡七十二片，为廩辛康丁时所卜。廩辛在位四年，康丁在位八年（据今本《竹书纪年》），前后仅十余年，现存田猎卜辞却远远超过祖庚祖甲时期。《合》第九册著录此期田猎卜辞一千三百八十五片，就数量言之，相当于第

二期的六倍，并超过第一期（武丁），居各期之首。而且也常见以大腹甲整版卜田猎事。与前期相比较，此期田猎卜辞贞问的重点是田猎地点及日期的选择，商王最关心的是田猎全过程中的安危吉凶，“湄日亡𢦏”（意即“终日无灾”）为此期田猎卜辞之常用语，𢦏又多作𢦚。“王其田亘干支（乙、戊、辛、壬）湄日亡𢦚”，或“翌日干支王其田湄日亡𢦚”，以及“王亘某（地）田湄日亡𢦚𠂤”或“于某（地）亡𢦚”是常见的格式。“吉”，“大吉”是常见的兆侧刻辞。除了“湄日亡𢦚”外，商王还担心气候的变化，是否有雨。故此期田猎卜辞又常有气候的占卜，问“其雨”，“其不雨”，“其有大风”，“有大风”，“遘雨”，“不遘雨”，“遘大雨”等等。除大量的“王其田亡𢦚”或“王其田某（地）亡𢦚”外，亦偶见“兽”的占卜，或与“田”并见于一版；卜射（逐）之辞则常见“射（逐）某（地）鹿𠂤（获）”的形式。

第１９０片　《合》１１·３３３６１

乙丑卜，王往田，亡𢦚？

□丑卜，犬来告又（有）麋，王其匕从臬？

犬，犬官，专司田猎事。来，或为人名，而非往来之来。

第１９１片　《合》１１·３３３６２　（《宁沪》１·３９３＋１·３９４）

□□卜，王往田，从来，犬，𠂤？

壬午卜，王往田，亡我？

□往田于来，□

亡我，当是亡𢦚之误，例亦见《甲骨文零拾》１６０片之背文“〖王〗固曰：屮祟，其屮来，气至，亡我”。与本辞可互证。陈邦怀氏读我为俄，谓无俄犹言不久，失之。

第１９２片　《合》１１·３３３６３

王□𡆥□

亘虎豕射，亡𢦚？𠂤？

虎，从虎从田，《说文》所无，在此当为地名。

第１９３片　《合》１１·３３３６７

甲子卜，翌日乙，王其田目，亡𢦚？吉。

其田目，𠂤又鹿？

第１９４片　《屯南》６６３

乙酉卜，在箕：丙戌王阱，弗正？

乙酉卜，在箕：丁亥王阱，允㚔三百又四十八。
丙戌卜，在箕：丁亥王阱，允㚔三百又四十又八。
丁亥〖卜〗：阱，〖㚔〗？允。
〖戊〗子卜：今日王逐☐
旬二骨☐

第二辞（乙酉）“在箕”二字契于乙酉之左侧，当属补刻，卜辞习见之。

第１９５片 《屯南》６６４（即６６３反）
壬午卜，在箕：癸未王阱，隻？不隻？
弗隻？
不？
甲申卜，〖在〗箕：□□，弗〖正〗？
甲申卜，在箕：丁亥王阱，隻，弗□？
乙酉卜，在箕：今日王〖逐〗兕，隻？〖允〗隻四。
弗隻？
弗隻？
丙戌卜，在箕：今日王令逐兕，㚔？允。
丙戌？
〖丁〗亥，王阱，易日？允。
不易日？

第１９６片 《合》１１·３３３７４正
□巳卜，□□大甲十？
☐𠬜二百又六，在箕。

第１９７片 《合》１１·３３３７４反
戊寅卜：王阱，易日？允。
辛巳卜：在箕：今日王逐兕，𠬜？允𠬜七兕。（余略）
𠬜作，隻之异文，象简化之鸟形，亦即隹也。

第１９８片 《合》１１·３３３９８
𠂤今日辛[illegible]（围），允㚔？
于翌日壬[illegible]，㚔？

第１９９片 《合》１１·３３３９９

壬寅卜，于☐

于游[illegible]，㞢？

第２００片　《合》１１·３３４１０

乙巳卜☐今日不雨？☐

乙卯贞：王往田，亡𢦏？

不雨？兹雨？

不雨？兹雨？

第２０１片　《合》１１·３３４１２

乙卯卜：王往田，不雨？

亡𢦏？

第２０２片　《合》１１·３３４３０

辛丑卜，王往田，亡𢦏？

不雨？

辛亥卜，王往田，亡𢦏？

不雨？

甲寅贞：其又于祖乙，三〖牛〗？兹用。

戊午卜：〖王〗往田，亡𢦏？

辛酉卜：王往田，亡𢦏？

第２０３片　《合》１１·３３４４８

〉匕☐

乙酉卜：王其田，亡𢦏？

不冓雨？

第２０４片　《合》１１·３３４６８

戊申〖卜〗，贞：王其〖田〗，亡𢦏？

辛亥卜，贞：王其田，亡𢦏？

壬子卜，贞：王其田，亡𢦏？

乙卯卜，贞：王其田，亡𢦏？

戊午卜，贞：王其田，亡𢦏？

此片存卜辞五条，分别为乙、戊、辛、壬诸日所卜，命辞均为“王其田亡𢦏”，一无变化。

第２０５片　《合》１１·３３４６９

戊申〖卜〗，贞：王其田，亡戈？

壬子卜，贞：王其田，亡戈？

戊午卜，贞：王其田，亡戈？

〖辛〗酉卜，〖贞〗：王其〖田，亡〗戈？

以上为此片之下半部，即《粹》９６１。

☑贞☑田☑

壬申卜，贞：王其田，亡戈？

乙亥卜，贞：王其田，亡戈？

戊寅卜，贞：王其田，亡戈？

以上为此片之上半部，即《粹》９６４＋《诚》３１５。

此片由《粹》９６１、９６４、《诚》３１５三片缀合而成，曾毅公著录于《缀》１７７。案以干支推之，《粹》９６１顶部一辞当是辛酉所卜。辛酉之后，依卜辞惯例，当是壬戌，不应是壬申，可见它与《粹》９６４不是一骨之折，而是分属两骨，不能缀合的。又，《缀》１７７缀合之误，严一萍《新缀》（第５２５版）已经指出，而《合》仍袭之，不知何故。

第２０６片　《合》１１·３３５２２

壬辰〖卜〗，贞：王其田，亡𢦏？

丁酉卜，贞：王其田，亡𢦏？

戊戌卜，贞：王其田，亡𢦏？

壬寅卜，贞：王其田，亡𢦏？

乙巳卜，贞：王其田，亡𢦏？

戊申卜，贞：王其田，亡𢦏？

此片存六辞，除乙、戊、壬等日外，又增一丁日。

第２０７片　《合》１１·３３５２６

癸丑贞：王令利出田，告于父丁，牛？　兹用。

此辞牛下有“　”字，疑为序数字，不当读为“牛一”。此谓令利（人名）外出田猎，问以牛为牺牲向父丁（当指康丁）举行告祭好不好。占卜的结果大概是吉兆，故决定“兹用”——犹今之言照办也。

于☑羌☑

第２０８片　《合》１１·３３５４２

辛巳〖卜〗，贞：王其田向，亡𢦏？
壬午卜，贞：王其田丧，亡𢦏？
乙酉卜，贞：王其田向，亡𢦏？
戊子卜，贞：王其田孟，亡𢦏？
辛卯卜，贞：王其田丧，亡𢦏？
壬辰卜，贞：王其田向，亡𢦏？
乙未卜，贞：王其田丧，亡𢦏？

此骨残存七辞，卜日天干不出乙、戊、辛、壬，且依次贞问，很有规律，值得注意。此亦可证松丸道雄之说不误。但若要据此而推断向、丧、孟三地的距离则是困难的。

第209片 《合》11·33543
壬午卜，贞：王〖其〗田向，亡〖𢦏〗？
乙酉卜，贞：王其田丧，亡𢦏？
戊子卜，贞：王其田虞，亡𢦏？
〖辛〗卯卜，〖贞〗：王其田□，亡𢦏？

第210片 《合》13·41559
☑其田𠂤，湄日亡〖𢦏〗？
☑湄日亡𢦏？
☑其焚，亡𢦏？

第211片 《合》13·41563
弜□其□
𠂤田省，亡𢦏？
其兽，亡𢦏？
𠂤虞田，亡𢦏？
𠂤洗田，亡𢦏？
☑𢦏？

第212片 《屯南》997
乙酉卜：王往☑
乙酉卜：犬来告又鹿，王往逐？
弗𢀛？
辛卯卜，往田，亡𢦏？
壬辰卜，王往田，亡𢦏？

戊戌卜，王往田，亡戈？
王往田，亡戈？

以上第１９０片至第２１２片，共二十三片，（其中第１９５片、１９７片分别为１９４片、１９６片之反面，故实为二十一片），为武乙文丁时物。据今本《竹书纪年》，武乙在位二十五年（董氏考定为四年），文丁在位十三年。均较廪辛康丁时为长。但现存田猎卜辞却不多，《合》第十一册著录３３１片，仅多于祖庚祖甲时期。加上《合》第十三册及《屯南》中的有关材料，亦不过四百余片，论数量远远比不上廪辛康丁时期。卜辞内容也较前期为简单，“王其田亡戈”“王往田，亡戈”“在某（地）田亡戈”等形式较常见。很少有猎获物及其数量的记录，也无“吉”、“大吉”之类的兆侧刻辞。前辞形式以“干支卜”“干支贞”最常见，“干支卜贞”次之，但无论何种形式都不见贞人之名。

第２１３片　《合》１２·３７３６２
壬辰囚亡𡆥囚虎一，犷七。
壬寅卜，贞：王田宰，往来亡𡆥？王占曰：吉。兹𠂤，获虎一，犷六。
丁卯卜，贞：王田麦，往来亡𡆥？王占曰：吉。
戊申卜，贞：王田喜，往来亡𡆥？
壬子卜，贞：王田喜，往来亡𡆥？王占曰：吉。
戊辰卜，贞：王田喜，往来亡𡆥？王占曰：吉。
辛未卜，贞：王田口，往来亡𡆥？王占曰：吉。

此为右胛骨，上契卜辞七条，皆卜田猎事，第一辞（壬辰）稍残，不知田猎地，但记有所获的“虎一犷七”。第二辞（壬寅）较为完整，且明言“兹𠂤”——“王占曰吉”之后立即行动，“兹𠂤”之后记田猎所得的兽名及数量，唯犷字稍残。其余五辞除戊申一辞外，均言“王占曰吉”，但都无“兹𠂤”之语，更无田猎结果的记述。一些学者曾推测，商王卜田猎占吉凶，往往卜卜而已，并非每次都有行动，唯独称“兹𠂤”的才是真的出去打猎了。验以此版卜辞，知此推论不无道理。

第２１４片　《合》１２·３７３６３
戊戌王卜贞：田鸡，往来亡𡆥？王占曰：吉。兹𠂤，获犷口。
辛丑王卜贞：田亶，往来亡𡆥？王占曰：吉。
壬寅王卜贞：田遘，往来亡𡆥？王占曰：吉。
戊申卜，贞：田𢀛，往来亡戈？王占曰：吉。兹𠂤，获兕六，犷口。
壬子卜，贞：田宰，往来亡𡆥？王占曰：吉。兹𠂤，获兕一，犬一，犷七。

乙卯王卜贞：田喜，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

戊午卜，贞：田喜，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兹𠂤，获兕十，犬一，犴一。

辛酉卜，贞：王田亶，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

此片计八辞，均卜田猎事，四辞（戊戌、戊申、壬子、戊午）称兹𠂤而有获，其余则但言"王占曰吉"而已，不称"兹𠂤"，亦无所获，情况与上一版（《合》12·37362）同。

第215片 《新缀》435 （《合》12·37367，《通纂》641）

乙酉卜，贞：王田丧，往来亡𢦏？

□□卜，贞：〖王田〗宫，往〖来〗亡𢦏？

丁亥卜，贞：王田喜，往来亡𢦏？㞢□获犴十八，[illegible]二，雉五。

□□卜，贞：〖王田〗丧，〖往〗来亡𢦏？

辛卯卜，贞：王田宫，往来亡𢦏？

□□卜，贞：〖王田〗亶，〖往〗来亡〖𢦏〗？

此片乃由《前》2·30·1与《龟》2·18·16二片经郭沫若缀合，著录于《卜辞通纂》641，曾毅公《甲骨叕存》16，《甲骨缀合编》199，严一萍《新缀》435。左下𡍮一辞，较为模糊，曾、严二氏之摹本亦各有异。今参照郭氏释文，核对原片摹录。郭氏《通纂》考释释此辞为："丁亥卜，贞：王田喜，往来亡𢦏，㞢，获鹿八，兔二，雉五"。姑录之以备考。

第216片 《合》12·37379 （《通纂》638）

乙未王☑往来亡□兕二。

丁酉王卜，贞：其迄（过）于宫，往来亡𢦏？

戊戌王卜，贞：其田丧，往来亡𢦏？

壬寅王卜，贞：其田于牢，往来亡𢦏？

☑其☑来亡𢦏？

第217片 《合》12·37380 （《通纂》682）

戊申☑王占☑鹿☑

壬子王卜，贞：田盂，往来亡𢦏？王占曰：弘吉。兹𠂤，获犴四十一，麝八，[illegible]。

□□王卜，〖贞〗：田亶，〖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

[illegible]，不识，当为动物之名。郭沫若隶定为豺，谓从豕牙声，当是貑字之异。案此字所从之[illegible]释牙无证，其非貑字甚明。

第２１８片　《合》１２·３７３９５

丁卯☑□☑重☑

重壬王其射，亡𡆥？㞢？弘吉。

第２１９片　《甲》３９３９（《合》１２·３７３９８）

☑〖王田〗于[illegible]（董释[illegible]）录，获白兕𠂤于☑在二月，隹王十祀，肜日，王来正盂方白（伯）☑

此为兕头骨刻辞。为第三次科学发掘所得（出土号为３·６·００６６），当时误释兕为麟，董作宾《获白麟解》（《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收入《董作宾全集》第二册）一文遂谓此为白麟之头骨。后唐兰作《获白兕考》（《史学年报》四期），始确认为兕（即𠂤）字。商师《殷契佚存·序》于此骨文字又多有辨证。董氏作《殷历谱》时（下编２·２８）著录此骨，文辞依商师说修正，并于盂方下补释一“白”字，改定此辞为帝辛十祀二月所刻。录，即麓。[illegible]录即[illegible]之山麓。

第２２０片　《合》１２·３７４００

壬子卜，贞☑王占曰：吉。

乙卯卜，贞王田[illegible]，往来亡𡆥？

〖戊〗午卜，贞：王田羌，〖往〗来亡𡆥？〖王〗占曰：吉。兹𠂤。获鹿十五。

羌作[illegible]，为第五期卜辞之特殊写法。

第２２１片　《合》１２·３７４０３　（《通纂》６６７）

戊申王卜，贞：田[illegible]，往来亡𡆥？王占曰：吉。

壬子王卜，贞：田[illegible]，往来亡𡆥？王占曰：吉。获鹿十。

第２２２片　《合》１２·３７４０８

壬辰王卜，贞：田[illegible]，往来亡𡆥？王占曰：吉。在十月。兹𠂤，获鹿六。

乙未王卜，贞：田[illegible]，往来亡𡆥？王占曰：吉。兹𠂤，获鹿四，麂一。

戊戌王卜，贞：田羌，往来亡𡆥？王占曰：吉。兹𠂤，获鹿四。

□□〖王〗卜，贞：〖田〗□，往来〖亡𡆥？王〗占曰：吉。〖兹𠂤，获〗麂□。

第２２３片　《合》１２·３７４１９　（《通纂》６７５）

□□〖王卜〗，贞：田[illegible]，〖往来亡𡆥〗，王占曰：〖吉。兹𠂤〗，获狌二，

鹿二。

第２２４片　《合》１２·３７４２６

戊申王卜，贞：田喜，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在九月。兹𠂤，获鹿二，麛二。

辛亥王卜，贞：田雩，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

☐往来☐王占☐𠂤☐七。

第２２５片　《合》１２·３７４２９

乙丑卜，贞：王迄于召，往来亡𢦏？在九月。兹𠂤，获鹿一。

☐王☐田往☐

第２２６片　《合》１２·３７４３４（《新缀》３４４，《殷历谱》下九·五七）

丙辰，□卜，在☐今日步于〖羌〗？

戊午，□卜，在羌贞：田旧，往来亡𢦏？兹𠂤，获鹿，狉。

己未王卜，在羌贞：今日步于𢀛，亡𢦏？

庚申王卜，在𢀛贞：今日步于勘，亡𢦏？

☐王卜☐贞☐淮☐。

据此片可知从羌（字作）到𢀛约有一日路程：己未在羌，卜步于𢀛；庚申在𢀛，卜步于勘。

第２２７片　《合》１２·３７４６０　（《通纂》６２４，《新缀》３８３）

戊戌卜□贞：王迄于召，往来亡〖𢦏〗？兹𠂤，获麛一。

壬寅卜□贞：王迄于召，往来亡𢦏？

辛亥卜□贞：王迄于召，往来亡𢦏？

壬子卜□贞：王田于游，往来亡𢦏？兹𠂤，获麛十一。（此辞末之“一”亦有可能是序数字。）

第２２８片　《合》１２·３７４６２

戊申☐往来☐吉。兹𠂤☐

辛亥王卜，贞：田徐，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

壬子王卜，贞：田𢀛，往来亡𢦏？

往字未刻全。

戊午王卜，贞：田盘，往来亡𢦏？王占曰：大吉。获狉五。

〖辛〗酉王卜，贞：☐往来☐占☐

以上刻于正面。

麋二

此二字刻于反面。

第229片 《合》12·37471 （《佚》547）

☐☐卜，贞：王田于鸡，往来亡𢦏？〖王占曰〗：弘吉。兹𠂤，获狐八十又六。

卜辞“田于鸡”或“田鸡”之辞屡见，所获以狐（狐）为多，此云八十又六，数量仅次于《丙》284即本书第一版。

第230片 《合》12·37472

壬申王〖卜〗，贞：田喜，〖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

戊寅王卜，贞：田鸡，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兹𠂤，获狐二十。

辛巳王卜，贞：田麦，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

壬午王卜，贞：田亳，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

☐𢦏☐吉。

第231片 《合》12·37473

戊戌王卜，贞：田𠂤，往来亡𢦏？王占曰：大吉。在四月。兹𠂤。获狐十又三。

☐来☐吉。

第232片《合》12·37475

庚子王卜，在淩𠂤贞：今日步于栔，亡𢦏？在正月，获狐十又一。

辛丑王卜，在栔𠂤贞：今日步于[illegible]，亡𢦏？

此片可证从淩到栔约有一日路程，相距不远。

第233片 《续》3·24·2（《合》12·37513）

壬午卜，贞：王田徐，往来亡𢦏？获隹百四十八，[illegible]二。

☐贞：王田喜☐亡𢦏？在十月又二。

第234片 《合》13·41802

☐☐王卜，贞田☐，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兹𠂤，〖获〗隹百廿二，☐六。

□□王卜，贞：田𢀛，往〖来亡〗𡆥？王占曰：吉。兹𠂤，获隹二百十二，[illegible]，雉二。

□□王卜，贞：田喜，〖往来〗亡𡆥？王占〖曰：吉。在〗十月又二。

卜辞隹多假为唯（惟、维），作语气词用，金文亦然。以上两例言获隹百四十八，获隹百二十二，获隹二百十二，用其本义（《说文》："鸟之短尾总名也"）为罕见之例。

第235片 《合》12·37514 （《通纂》730，《新缀》380）

戊午卜，在潢贞：王其𡧓大兕，𢀛妈眔貐，亡𡆥？𠂤？

𢀛𩵦眔鸃子，亡𡆥？

𢀛左马眔𩠐，亡𡆥？

𢀛鹳眔小貐，亡𡆥？

𢀛鹳眔貐，亡𡆥？

𢀛并𩵦，亡𡆥？

郭沫若曰："此六段卜辞乃同时所卜，其次由下而上，即戊午之日将𡧓大眔，卜用何种马匹也。马皆以两两相并，豹（妈）与貐、𩵦与鸃，左马与𩠐，鹳与小貐、鹳与貐，最后曰'并𩵦'。'并𩵦'者谓用两𩵦马也。此足证殷末王者之车所驾者仅二马，即所谓骈（《说文》："骈，驾二马也"。）骖驷之制盖后起者矣。"（《通纂考释》155页）本版诸马种之名，见于字书者仅貐、𩵦二字。貐，罗振玉谓即《说文》训"马豪骭也"之貐。𩵦，罗氏云："从马利声，殆是许书之騋字，《广韵》鸃同鹏。"其说至确。

第236片 《合》12·37646

戊辰卜，在亳贞：王田洨，不遘大雨？兹𠂤，在九月。

第237片 《合》12·37647

乙丑☐贞：今☐不雨☐𠂤。

其雨？

戊辰卜，贞：今日王田亳，不遘雨？

其遘雨？

壬申卜，贞：今日不雨？

第238片 《合》12·37714

壬戌☐亳☐兹𠂤☐

其遘雨？

戊辰卜，贞：今日王田喜，湄日不遘雨？

☑雨。

第239片 《合》12·37742

其雨？

戊申卜，贞：今日王田羌，不遘雨？兹𠂤。

☑遘☑

第240片 《甲》3941 （《合》12·37743）

己亥王田于羌☑在九月，隹王十〖祀〗☑

此为鹿头上的记事刻辞。

第241片 《合》12·37811

己未☑王田☑

乙酉卜，〖贞〗：王省，往来亡𢦏？

第242片 《合》12·36501

乙巳卜，在□〖贞〗：王田〖商〗，亡〖𢦏？获〗兕二十又□，〖王〗来正（征）人〖方〗。

丙午卜，在商贞：今日步于乐，亡𢦏？

己酉卜，在乐贞：今日王步于丧，亡𢦏？

〖庚〗戌卜，在丧贞：今日步于香，〖亡〗𢦏？

此当为征人方途中所卜，行军打猎，练兵习武，两全其美。丙午在商，己酉在乐，庚戌在丧，商、乐、丧之间的距离据此亦可约略推定。

第243片 《合》13·41819 （《金》543）

壬戌王卜，贞：田喜，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在七月，兹𠂤。

乙丑王卜，贞：田喜，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

戊辰王卜，贞：田喜，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

辛未王卜，贞：田丧，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

壬申王卜，贞：田喜，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兹𠂤。

丁丑王卜，贞：田丧，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

戊寅王卜，贞：田喜，往来亡𢦏？王占曰：吉。兹𠂤。

第244片 《佚》518

壬午王田于麥（麦）录（麓），获商（赏）戠兕。王易（锡）宰丰贝，小臣兄。在五月。惟王六祀，彡（肜）日。

此为兽肋骨记事刻辞。正面镂刻花纹，镶嵌绿松石，甚精致。麦字从禾，与从来同意。麦录即麦山之麓。

第２１５片　《怀特》１９１５

辛酉王田于鸡录，获大雚虎。在十月。惟王二祀，𠂤日。

此为虎骨刻辞。此骨经鉴定为虎之右上膊骨。雕刻有美丽图案，且镶绿松石。原件现藏加拿大多伦多安大略博物馆。鸡录即鸡山之麓。今河南南部有鸡公山，多兽类，为避暑胜地，或即甲骨文所谓之鸡麓欤。（参见怀特：《古代中国骨之文化》，第二十八页，多伦多大学出版社，１９４５）

以上第２１３片至第２４５片，共三十三片，为第五期即帝乙帝辛时物。中有记事刻辞数事，为此期特有之物。各辞均不记贞人名，而王自贞之辞屡见。“王占曰吉”“兹御”之语恒见。辞末多记猎获兽名及数量，与武丁卜辞相仿佛。卜辞字体均纤细秀丽，望即知为此期之物。记事之辞则文字圆润敦厚，风格与同期金文相类，几无刀笔味。

各期贞人所卜田猎卜辞辑录

目　次

一、殼
二、宾
三、争
四、亘
五、出
六、韦
七、㠯（一）
八、永
九、扶
十、白
十一、勺
十二、取
十三、㠯（行）
十四、我
十五、余
十六、子
十七、螽
十八、叡
十九、逐
二十、冉
二十一、中
二十二、㞢
二十三、大
二十四、出
二十五、㠯
二十六、彭
二十七、旅
二十八、即
二十九、尹
三十、行
三十一、宪
三十二、口
三十三、狄
三十四、㱿
三十五、中录
三十六、车
三十七、更
三十八、响

附：各期贞卜事类表
补遗

一 敔

☑寅卜，敔贞：今日我其兽盂？（《续》5·33·4，《合》4·10965）

□□〖卜〗，敔贞：今日我其兽□兽，获，𠂤鹿五十𠂤六。☑贞：今日我其兽盂☑获（饶宗颐释狸）十一，鹿☑（《缀》227，《前》4·8·1＋《前》4·47·6，按此即《新缀》673，《合》4·10308）

戊午卜，敔贞：我兽敏，𠂤？之日兽，允𠂤。获虎一，鹿四十，狂百六十四，麋百五十九，𧰼（董释蒿，饶释藿）赤𠂤双。二赤小□四□（饶释为"藿赤𠂤双二，赤八十。……"（《乙》2908，亦即《丙》284，《合》4·10198）

饶宗颐氏曰：按敏，地名，即龟。《左·桓十二年》："舍宋公于龟"。杜注："龟，宋地"。藿字从藿从井。井，陷阱也。隻古玺古陶皆从草，与此同。藿殆隻字，《广雅》："隻，持也"。林义光谓即获之古文。此作藿，与"获"同文异写。"赤"者，狐也。《诗·北风》"莫赤匪狐，莫黑匪乌"。此为代语，疑以"赤"指"狐"。炜湛案此辞明言获狂百六十四，狂者狐也，不宜另以赤代狐，赤义待考。

丙戌卜，敔贞：翌丁亥我兽𠂤（宁）？贞：翌丁亥勿兽𠂤？（《丙》100，《合》4·11006，同版见卜人争。饶据《乙》6776残甲所作释文有误，今正）

饶氏曰：按《左》定元年："还卒于宁"。杜注：今修武县。《韩诗外传》：武王伐纣，勤兵于宁，更名宁曰修武。即此。

□申卜，敔〖贞〗：王其兽？（《明》269，《合》4·10590）

□申卜，敔贞：其兽？（《珠》106，《合》4·10592）

甲申卜，敔贞：王涉兽？（《前》4·1·1）

辛亥卜，敔贞：王勿往出兽？（《七集·天津》14）

□□卜，敔☑勿兽？（《续》1·29·5）

〖癸〗亥卜，敔贞：旬亡𡆥？王𠂤〖曰：𠂤祟！五日〗丁卯王兽敝（饶谓即敝麓）。𢦏车马〖硪，𢦏陯〗在车。𢀛马亦□，〖𢀛亦𠂤𠂤〗。（《新缀》327，《缀》117）

饶氏曰：按敝麓者，《郑语》："史伯对郑桓公言：若克（虢郐）二邑，鄔、蔽、补、丹，君之土也"。敝即蔽矣。地当在豫西。

癸巳卜，敔贞：旬〖亡𡆥？王𠂤曰：𠂤〗祟！若偶（饶释扔），甲午☑马

碱𠂤王〖车〗☑ 癸未卜，㱿贞：乃兹𠂤祟。（严一萍藏骨，《宁沪》2·24，《拾掇》454，《续存》上972，《外》462俱重）

癸巳卜，㱿贞：旬亡𡆥？王固曰：乃兹亦𠂤祟，若偁。甲午，王往逐㒳，小臣古（或释叶）车马碱𠂤王车，子央亦队（坠，或释阞）。（《菁华》3）

按队，或释阞，唐兰读为《说文》殄，古文𣎵之反写，象人自颠下坠。殄读与颠同。《离骚》“厥首用夫颠陨”。

壬申卜，㱿贞：王勿征（延）南𠂤？（《铁》88·3，《六录》清晖25，《外》294）

饶氏曰：按《易·明夷》九二“于南𠂤”，语同。

丙辰卜，㱿：王其逐鹿，获？（《乙》3334，对贞辞缺）

庚申卜，㱿贞：乎逐鹿？（《乙》7492，按即《丙》394）

□午卜，㱿贞：逐鹿于方，幸？（《续》3·44·1，《合》4·10946）

壬戌卜，㱿贞：乎多犬网鹿于农？八月。

壬戌卜，㱿贞：取豕乎网鹿于农？（《乙》5329，《合》4·10976）

饶氏曰：按“多犬”官名，即犬人，《周礼》秋官之属，掌犬牲。他辞云：“戊辰卜，在㲋，犬中告麋。王其射，亡戈𢦏”。犬中之犬亦官名。杨遇夫谓：殷代犬人职，与地官之迹人相当。郑注：“迹人言迹知禽兽处”。《说文》：“禽走，臭而知其迹者，犬也”。右辞呼“多犬网鹿”。可申杨说。取、豕皆人名。“八月”二字饶氏缺释。

丙申卜，㱿贞：我其逐麋，获？（《乙》6728，即《丙》291）

壬申卜，㱿贞：亩（罗释圃，叶玉森谓假借作专）𢦏麋，丙子，𢦚（阱），允𢦏二百𠂤九。一□。（《前》4·4·2，《合》4·10349，饶氏误引为《前》4·4·1）

按二百合文作㔾，饶氏释为一百。

辛未卜，㱿贞：我获𡆥（借为麋）？十月。（《铁》197·3，《新编》391）

癸未卜，㱿贞：多子获𪒗？（《乙》3764）

□亥卜，㱿贞：其逐兕，获？（《珠》920）

癸丑卜，㱿〖贞〗：𠂤（张秉权释蝠，饶释㒳）其获？（《殷缀》283，《丙》259，621重）

己丑卜，㱿贞：即氏刍，其五百隹六？贞：〖即〗氏刍，不其五百隹六？（《乙》6896 《丙》398）

饶缺释即字。按“即”是否即第二期贞人，未能遽定，也可能并非一人，而“同是即族的首领的名字。二者名同而人异”（张秉权《丙释》页四六七至四六八）本辞之刍

当非指刍草，而系刍豢之刍。《孟子·告子》："犹刍豢之悦我口"，赵岐注："草生曰刍，谷养曰豢"，《孟子正义》："〈说文〉云：牛马曰刍，犬豕曰豢，是其解也"（今《说文》无此语）《礼记·月令》"共寝庙之刍豢"，亦指牛羊而言。《国语·楚语》"刍豢几何"，韦昭注："草食曰刍，谷食曰豢"。可见刍似即指以草为食之牲畜如马牛羊之类也（参见《丙释》页四六八）。

甲午〖卜〗，殼贞：射囚（《铁》180·4，《合》4·10697，拓本清晰）

□寅卜，殼〖贞〗：王射囚（《京津》1430，《合》4·10696，拓本清晰，且有背拓）

乙未卜，殼贞：□射囚（《龟》2·21·10）

辛卯卜，殼贞：王往祉鱼（渔），若？辛卯卜，殼贞：王勿祉鱼，不若？（《乙》6751）

炜湛案：以上诸辞饶宗颐氏已辑入《殷代贞卜人物通考》（以下简称《殷考》）卷三，所引饶氏之说亦见于该书。该书出版于一九五九年（香港大学出版社），因所据材料或有残碎，未经缀合，饶氏释文不免有欠妥处。兹据《殷虚文字丙编》（简称《丙》）《甲骨缀合新编》（简称《新缀》）《甲骨文合集》（简称《合》）等书予以校正。

己卯卜，殼贞：我其阱𠂤？一　　己卯卜，殼贞：弗其𠂤？一（《乙》2235，《合》4·10655）

贞：我其阱𠂤？五　　己卯卜，殼贞：弗其𠂤？五（《丙》80，《合》4·10656）

炜湛案：《乙》2235，《丙》80为一成套腹甲中的两版，分别为第一、第五版。摹本见本书第66片，67片。

甲申卜，殼贞：王涉鼻？（《合》4·10603，《前》4·1·1）

丙寅卜，殼贞：王往省牛于□□？　　贞：王勿往省牛？二月。（《合》4·11170）

丙寅卜，殼贞：王往省牛于亳？　　贞：王勿往省牛？二月。二（《合》4·11170）

□殼贞：乎龙田于□（《合》4·10558）

己丑卜，殼：在□虎获？（《合》4·10977）

"在□虎获"犹言"获在□虎"，语序有变也。

二　宾

壬戌卜，宾〖贞〗：翌癸亥王兽，𠂤？（《铁》34·1，《新编》375）

《续存》上７２９重，饶氏释文夺“翌癸亥”三字而以为辞尚不完。

壬戌卜，宾贞：雀𢦏麋（饶释鹿）？（《铁》１９４·４）

壬午卜，宾贞：获虎？（《续》４·７·２，《合》４·１０１９９）

戊午卜，宾贞：王获？（《乙》２７９，《合》４·１０８３７）

□未卜，宾贞：☑亩☑兽☑　（《文录》５３８）

□□卜，宾贞：周𢦏犬（饶释豕），征濯（涓）？（《乙》７４６１，《丙》２８９）

戊子卜，宾贞：王逐𢦏于沚，亡𡆥？之日王往逐𢦏于沚，允亡𡆥，获𢦏八。（《续存》下１６６，《合》４·９５７２）

癸未卜，宾贞：翌戊子，王往逐𢦏？（《佚》３８９，《邺》初下３６·１）

贞：王其逐𢦏，获？弗𣪊（饶释𣪊）𢦏？获豕二。弗其获𢦏？（此辞饶缺释）

贞：其逐𢦏获？弗𣪊𢦏。（《殷缀》２０５，《丙》Ｉ２０，同版有宾获羌之辞）

按张秉权曰：𣪊，从内从止，与𡈼字的或体作𡈽从内从止者有同。𣪊字在此有获或捕杀之义，疑即𡈼之或体颐字，通为阬（俗作坑），《史记·项羽本纪》：“于是楚军夜袭，阬秦卒二十余万人”。阬有陷杀之义。卜辞言：“弗𣪊𢦏，获豕二”者，是说“没有捉到（用阱陷捕）𢦏，仅捕获了二头豕”，这是记事之辞，它辞有曰：

贞：戊弗其𣪊麋？（《铁》１３２·３）

贞：勿𣪊豕？（《契》２３４）

𣪊字的意义亦与此相同。（《丙释》页一八０）

丙午卜，宾贞：王往出田，若？（《殷缀》２２０，《丙》１２６）

壬午卜　宾贞：勿乎田于𥘅？（《铁》２１５·１）

辛巳卜，宾贞：☑于𥘅？（《前》７·３７·２）

癸未卜，宾贞：王往田？（《乙》８４２５）

□□卜，宾贞：我田其☑（《南北·无想》２５５）

饶氏曰：按田即畋。《左传》畋猎字多作“田”。宣二年“传”：“田于首山”。《文选》宋浮与彭宠书注引田作“畋”。昭二十年“传”：“齐侯至自田”。《释文》“田”本又作“佃”。《易》“以佃以渔”，《释文》亦作“田”。田佃与畋并通。《广韵》：“畋，取禽兽也。”辞云“王往出田”，即出畋也。

翌癸卯其焚，𡆥？　癸卯允焚，获𢦏十一，豕十五，虎□，麑（饶释狸）二十。

翌癸卯勿焚？　贞：于甲辰焚？　于甲辰焚？　勿于甲？　〖勿〗于〖甲〗焚？（《丙》１０２，《合》４·１０４０８，同版有贞人宾，饶氏录《殷缀》１９４，多有缺释。）

按关于焚田之事，胡厚宣氏先后撰有《殷代焚田说》（《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殷代农作施肥说》（《历史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一期）二文详考。焚者烧草毁林而猎

也，古籍记载颇多，略举数事如次：《说文》："焚，烧田也。"《说文句读》："谓烧宿草以田猎也。"《管子·揆度篇》："烧山林，破增薮，焚沛泽，逐禽兽，实以益人。"《孟子·滕文公上》："益烈山泽而焚之。"《韩非子·难一》："焚林而田，偷取多兽"。《吕氏春秋·孝行览·义赏》："焚薮而田，岂不获得，而明年无兽"。《淮南子·本经训》："焚林而田"，又"焚林而猎"。《尔雅·释天》："火田为狩。"郭注："放火烧草猎亦为狩"。而最为有趣者又莫如《韩非子·内储说上》所记："鲁人烧积泽，天北风，火南倚。恐烧国，哀公惧，自将众趋救火。左右无人，尽逐兽而火不救。"

庚辰卜，宾贞：朕刍于斗？　贞：朕刍于丘纫？　　贞：朕刍于斗？

贞：朕刍于丘纫？（《丙》128，饶氏录《乙》7119二辞，较此少二辞。纫作，《丙释》隶作刺。）

庚辰卜，宾贞：乎取刍于□？　庚午卜，宾贞：田𠂤鬲？　贞：田弗其𠂤鬲？

贞：田鬲？　弗其𠂤？（《乙》5347）

饶氏曰：取与皆人名，鬲，地名。《左》昭五年《传》有菟氏，殆即此。《水经注》：野菟水上承西南菟氏亭北野兔陂，郑伯劳屈生于菟氏者也。《寰宇记》：菟氏城在开封府尉氏西北四十里。

乙未卜，宾贞：氏武刍？　氏武刍？　贞：弗其氏武刍？（《丙》502，饶氏录《殷缀》165，即《丙》106。无最后一辞）

饶氏曰：按武疑即武城。《左》昭二十三年，襄十九年，并有武城，鲁地。僖六年亦有武城，春秋申地，后属楚，在南阳宛县北。殷人畋猎之武城，未详所在。

庚午卜，宾贞：玟刍莫□（《前》7·29·4）

莫即郑，言刍于郑地，玟为玟伯，见《前》1·26·5及《龟》2·11·6，，人名，《福》31骨曰有帚（妇）。

□□卜，宾〖贞〗：□往刍，□□得？（《龟》1·28·11）

□□卜，宾贞：□获□令□射？（《前》5·42·6）

□寅卜，宾贞：翌丁卯鱼，卿（飨）多□？贞：不其鱼？（《前》4·22·2）

以上诸辞已辑入《殷考》卷五。

贞：翌己卯王令兽？（《合》4·10594）

同版有辞云："戊寅卜，宾贞：𠂤于父乙"？可证此辞当为宾所贞，唯省却干支及贞人名而已。

丁亥卜，宾贞：王往涉兽？（《合》4·10602）

王自往从兽？九月。（《佚》115，《合》4·10611，同版有贞人宾贞酒大甲告于祖乙之辞）

贞：翌辛巳王勿往逐兕，弗其获？（《合》13·40126，同版有贞人宾）

贞：乎逐在麓鹿，获？　贞：弗其获？　（《合》4·10935，同版有贞人宾）

丙申〖卜〗，□贞：𠂤〖在〗南麋？　□□卜，宾贞：𠂤在𠂤□？（《合》4·10912）

己亥卜，宾：王获兕？　王弗其获〖兕〗？　（《合》4·10412）

戊申卜，宾：王获兕？允☑（《合》4·10413）

癸未卜，宾贞：王兽？　（《合》4·10580）

〖戊〗戌卜，宾〖贞〗：翌己亥〖王〗兽□，𠂤？（《合》4·10600）

壬寅卜，宾贞：亦楚东𠂤𠂤豕？之日王往☑（《合》4·10906）

三　争

癸未卜，争贞：王在兹𢦏，咸兽？（《天》81）

𢦏为畋猎地名。饶氏曰：字从二耒二犬，耒与来声义俱通。《释名》："耒，来也。"故地名之𢦏，应是粊字，借为愁。《左》昭十一年："会于厥愁"，即此。疑本名粊，加语词则曰"厥愁"，如宋地有厥貉，亦加厥字，是其比。

□未卜，争贞：〖王〗往兽？（《铁》217·2，《合》4·10598，《拾缀》508，《续存》上730）

贞：壬勿兽于乂？　贞：王兽于乂？　贞：王兽于乂？　〖贞：王〗勿兽〖于〗乂？　（《缀》226，《新缀》672，背云："甲申卜，争"。）

饶氏曰：按乂与艾通。《周颂》："奄观铚艾。"艾者，"乂"之假借。《说文》："乂，芟草也。"《佚周书·世俘解》有"蜀侯艾侯"。《春秋》隐六年："公会齐侯盟于艾。"杜注："泰山牟县东南有艾山。"今山西临沂县西。

辛卯卜，争贞：我兽，下乙弗若？（《簠·游》124，《续》1·46·3；《合》4·10608）

丙申卜，争贞：王其逐麋，𠂤？丙申卜，争贞：王步？（《丙》88，《合》4·10345，饶录《殷缀》247，仅逐麋一辞）

按此版逐与步对贞，至为重要。张秉权氏据此而认为"卜辞中的逐是步逐，步是逐兽"（《丙释》页120），非是。说详本书《概述》。

辛卯卜，争贞：豕获？（《乙》7674）

壬辰卜，争贞：其鬼获？九月。壬辰卜，争贞：其鬼弗其获？（《乙》6696，同版有贞人宾）

丁巳卜，争贞：乎取𠂤（何）当？（《乙》3174）

乙未卜，争贞：☑曰𠂤射壬囧☑（《库》1802，饶氏释文如此，此辞疑

当释为“乙未卜，争贞：☐射？王固曰：中□□再若兹……”）

癸酉卜，争贞：令多射〖衎〗☐　　庚寅卜，争贞：令登眾兢工衎，出𠂤？（《甲》1167，参见《甲释》附图零六八，《新缀》12，饶氏所引《缀》340，将此与《甲》2029相缀，其误已经《中国书谱》校正）

以上诸辞已辑入《殷考》卷六，此外，饶氏复辑《殷缀》264，（即《内》83）对贞二辞，曰：“癸卯卜，争贞：王令三百射，弗告于示。王[illegible]，隹之（兹）。贞：王[illegible]，不隹之。弗告，三百射……”（释文，标点均依饶氏。于字适残，张秉权氏释卜，孰是孰非，难以断言）按此辞所云“三百射”如为三百名射官，则所卜所告未必是田猎事，似不宜录入此类卜辞中。

戊子卜，争贞：勿涉兽？九月，在敏。（《合》4·10993，《安明》520）

辛未卜，争贞：王不其获〖射兕〗？（《合》4·10419）

戊辰卜，争贞：𢦏𢦚（罗）？（《合》4·10811）

乙卯卜，争贞：王于丁巳兽，获？（《合》4·10589）

癸酉卜，争〖贞〗：王其兽，不〖获〗？（《合》4·10591）

□□卜，争〖贞：王〗其兽，其☐（《合》4·10593）

丙午卜，争贞：𠂤□正☐　　贞：弗其𠂤？（《合》4·10789）

四　亘

己未卜，亘贞：逐豕（饶释豝），获？（《合》4·10228，即《粹》1480，《前》3·33·3，《京津》1460未拓全，又见《缀》229，有骨臼刻辞）

辛未卜，亘贞：往（饶误释王）逐豕，获？之日王往逐在蜀（蜀）豕，允获九。（《合》4·10229，《甲》3339－3340）

韦湛案：此为左肩胛骨之顶部，正、反、骨臼俱全。本辞卜逐豕事，前辞命辞契于正面，同版有贞人韦（卜雨）一辞，背面则契逐豕之验辞，记逐豕之地（蜀）及所获之数（九）。骨臼有史官岳之签名。饶氏漏录验辞部分，殆偶失察。关于此版卜辞，董作宾氏著有《殷墟出土一块“武丁逐豕”骨版的研究》一文，考释其详（见《平庐文存》卷二）。

□□卜，亘贞：逐兕，（饶误为豕），获？〖王〗曰：其获（饶误释隹）。己酉王逐，允获二（饶缺释“二”字）。（《合》4·10398，《前》7·34·1）

□□卜，亘贞□其获？（《明》1764）

按饶氏释文如此。“获”明氏摹作，当为“隹”字，此乃残碎之片，辞意似未完。姑存疑俟后证。

辛巳〔□卜〕，亘贞：网□（《铁》224·4）

□□卜，亘贞：王往𡆥□（《龟》1·6·8，《珠》1114，《合》4·10730）

庚子卜，亘贞：乎取工㠯氏（《金》567）

以上诸辞已辑入《殷考》卷七。

乙丑卜，亘贞：往逐豕，获？往逐𥝱豕，允获□。（《合》4·10227，同版有贞人宾）

甲午卜，亘贞：𢍏，不其□（《合》4·10707）

五　宾

丙申卜，宾贞：乎见渊（饶释前）申㠯，弗其𦎫（罗）？丙申卜，宾贞：乎见渊申㠯𦎫？（《殷缀》220，《丙》126）

按申字不识，张秉权谓“此与见渊同为地名”。饶氏谓此字从𠂤从弗，疑拂之异构。《尔雅·释诂》：“弗，治也。”《诗》“蒹葭丰草”，毛传：“菶，治也。”又通“拂”。《释文》“菶，韩诗作拂”。拂，弗也。故申㠯即拂㠯也。此卜呼见与前治㠯事。饶氏又谓𦎫即禽字，𦎫与𠂤字，如“弗其𦎫”亦作“弗其𠂤”。按𦎫字以𠂤网隹会意，显与𠂤即禽有别，当以释罗为是，至其具体词义，则多与𠂤通。

甲午卜，宾贞：在𠂤或㠯，乎𠂤（《前》2·6·5）

饶氏曰：或字见《佩觿》云“地名”，音哥。彼殆与戡同为沚地之君长。

〔乙巳卜，宾〕贞：弓㠯勿于𠂤（盩）？　乙巳卜，宾贞：弓㠯于𠂤（盩）？（《丙》413，《殷缀》166 仅以《乙》2266及1945遥接）

饶氏曰：按弓，人名。他辞云：“乙丑子卜贞：弓归”。（《龟》2·26·4）弓即子弓。饶氏又谓此版背云“王固曰：勿”固辞仅云“勿”，即勿㠯之略语。按检视《殷缀》166，“王固曰勿”云云似难成立。今得《丙》414（413反），乃知与弓㠯有关之固辞为：“王固曰：弗其及□。”至于此固辞上方之“勿隹”则另与“宁隹”相对，实与本辞无关也。

以上各辞已辑入《殷考》卷八。

己卯卜，宾贞：𠂤幸，往㠯自宁？王固曰：其隹丙戌幸，出尾；其隹辛家。

乙卯卜，宾贞：㠯自宁，弗其幸？（《乙》4293，甲尾对贞）

壬寅卜，㞢贞：王往田，亡𢦏？叀？（《合》4·10529）

癸酉卜，㞢贞：乎㠯取榦于牧圃？（《合》4·11003，《续》5·7·9）

乙酉卜，㞢贞：乎田囚（《合》4·10561）

六 韦

乙卯卜，韦贞：乎田于𡍮？（《簠·游》102，《合》4·10961）

壬申卜，韦贞：允获囚（《京津》1547）

以上二辞已辑入《殷考》卷八。

七 罟（罝）

辛卯卜，罟贞：乎多羌逐𠂤，获？（《续》4·29·2，《簠·人》59，同版有贞人㞢于己丑卜妇好娩之辞，辞末署明“一月”，可知此逐𠂤亦一月间事。）

□□卜，罟贞：王兽唐，若？（《续》4·35·4，《合》4·10998反）

辛酉卜，罟贞：于天先罥？一月。贞：于𦍌先罥？一月。（《前》1·48·3）

罥他辞亦作罿。饶氏谓罥于此为动词，当释翌。米羸同音，《说文》：“翌，周行也。〈诗〉曰翌入其阻”。郑笺以为来字，冒也。先为人名，辞云先罥者，言先翌入其地也。饶氏又曰：𦍌与𦍌殆为一字，𦍌形与古文𨓏略同，乃肆字，古通遂（《尧典》“肆类于上帝”《五帝本纪》作“遂类”）。《春秋》庄十三年“齐人灭遂”，地在山东，则𦍌其古遂国乎？

以上三辞已辑录于《殷考》卷八。

八 永

□□卜，永贞：我囚氏，获其八百？（《佚》512，据商释）

丙午卜，永贞：射鹿获？（《菁华》7）

丙午卜，永贞：乎省田？（《前》5·26·1，同版有贞人我）

以上二辞辑入《殷考》卷九。

九　扶（）

丁酉卜，扶：卫田？（《续》5·14·5，《簠·人》82）

此辞辑入《殷考》卷十。

十　自

辛巳卜，自贞：𠂤往犬☐鹿☐不其𢀛？（《铁》193·1，《京津》2998，同版有“二告”兆侧刻辞）

此辞辑入《殷考》卷十，𢀛字残，饶氏缺释。

十一　勺（）

☐☐卜，勺：隹☐王其☐射？（《前》4·42·4）

此辞辑入《殷考》卷十。

十二　取

☐取贞：勿乎逐，不☐？　　☐其获？（《乙》7600）

炜湛案：此为左尾甲，贞人名取。字亦不完，其对贞之辞仅残存“其获”二字。

此辞辑入《殷考》卷十。

十三　彻（衔）

☐午卜，彻：令羽？羽兽？（《粹》1566）

庚辰，彻卜：𢀛入？（《续存下》585）

此二辞辑入《殷考》卷十。

十四　我

甲子卜，我贞：乎㒸（罾）获𠂤？㒸𠂤获？　丙寅卜，我贞：乎𠂤取射子？己巳卜，我贞：事𢦏宁？己巳卜，我贞：射取子？　射？　庚午卜，我贞：乎㒸获？　不获？　庚午卜：我贞：乎㒸获？不获？　庚午卜，我：㒸获？（《殷缀》２８１，《丙》６１１，释文据张秉权氏考释）

按此版由五片碎甲缀合而成（《乙》４７５８，４８１４，４９４９，５２３６，５２３７），笔划纤细，不易辨认，释读尤难。张氏考释据干支关系排列卜辞六十七条。贞人除我外，尚有余，仍同版，卜“入商”、“又事”及祭祀等，若干卜辞辞意亦不能明。我卜之辞屡言㒸（罾）、射，似与田狩有关，姑具录之。

丙子卜，我贞：我　不获？（《前》８·１４·４）

饶氏曰：按𠂤亦卜人名（见《平津·元嘉》１４５，《乙》７５７４）

以上诸辞辑入《殷考》卷十。

十五　余

辛未，余卜：乎𠂤从射汶，若？（《菁华》１１·１９，饶书误作《菁华》１１１９）

丁丑，余卜：𠂤尸弓𠂤（《前》８·８·３）

乙未卜，余：匄汝矢？（《乙》１３１，字较大，笔画细小）

此三辞辑入《殷考》卷十。

十六　子

□寅，子□雚𠂤？（《前》８·３·２）

□戌，子卜贞：东克𠂤𠂤？（《前》８·５·５）

丙戌，子卜贞：我亡乍𠂤？　又？　丙戌，子卜贞：丁不𠂤我？　古𠂤？　庚申，子卜贞：隹𠂤𣪊若省？　弗𠂤？（《丙》６１２，饶录《殷缀》２８７）

按此系缀合得十分完整的龟腹甲，字体纤细，同版有贞人𠂤，共契卜辞十七条，除

仅 字者外，行款一律下行而左，至为特殊。

丁亥，子卜：丁来□隹𠂤我？（《前》8·4·5）

饶氏曰：按丁亥即丙戌之翌日，右数片为同时所卜。

丁丑，子卜：隹田隹？（《菁华》11·17）

隹，地名，亦见于我之卜辞。

癸卯，子卜：□往逐□（《后》下43·5）

壬申，子卜：征𧊒获？　壬申卜，征□吉。（《珠》421，骨，字较大）

己丑，子卜贞：小王𠂤田夫？（《库》1259）

丁亥，子卜贞：我𠂤田麛？□（字不晰，饶释从，恐不确）　己丑，子卜贞：子𠂤予出墉？　己丑，子卜贞：余又乎出墉？　子它乎出墉？　子□乎□（《缀》330，《新缀》438）

饶氏曰：夫与麛俱殷人田游之地。夫殆即邦，他辞云："夫入二，在𠂤（按字作𠂤似仍宜释鹿）。"（《乙》2267，即《内》414）《说文》："邦，琅邪县。"见《汉书·地理志》。又曰：丁亥在己丑前二日，此卜田猎于麛地。出墉者，《易·解》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获之，无不利。"《同人》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墉即城也。甲戌，子卜，或（严一萍释我）隹𠂤省田？（《外》241，《铁》81·2）

以上诸辞辑入《殷考》卷十一。

十七　𪚥

甲戌卜，𪚥：昷𣪊？获六十八。　甲戌卜，𪚥：昷不其𣪊？十一月。之夕风。（《殷缀》354　《甲释》附图一七八，《新缀》148，《合》4·10514）

此辞辑入《殷考》卷十一。

十八　𣪘

庚戌卜，𠂤：获网雉？获八。（《殷缀》354，《甲释》附图一七八，《新缀》148，《合》4·10514）

按此辞饶氏释作"庚戌卜，𠂤：获羼获八"，谓𠂤见于𢦏及告、我之卜辞，盖属武丁时。且释𠂤为𣪘，谓即铸字。屈万里释作："庚戌丁，𠂤获？网雉，获八"。谓𠂤

即，未识，疑亦狩猎之法。按为人名，而未必是贞人之名。兹姑从饶说辑录之，以俟后证。

此辞辑入《殷考》卷十一。

十九　

辛丑卜，：兽？　辛丑卜，兽取（饶释取）？（《乙》２１３）

壬子卜，：获鹿？获三。麂（郭沫若释麋）一，雉五十。（《珠》４２２，《通纂》别二·4·7为影本）

此二辞辑入《殷考》卷十一。

二十　冉

己酉卜，冉：又，允　　口丑卜：田麃？（《金》６２２）

此辞辑入《殷考》卷十一。

二十一　中

壬午卜，中贞曰：其兽？九月。（《金》１２２，同版有贞人大）

此辞辑入《殷考》卷十二。

二十二　

乙亥卜，贞：王其田，亡？辛未卜，贞：王其田于游？（《库》１０３３，《美录》６０，《新缀》６３１）

乙酉卜，贞：王其田于宫，亡？在五月。口卯卜，〖贞〗：王其田，〖亡〗？（《库》１０３０，《美录》５６）

辛酉卜，〖贞〗：王其田游，亡？（《后》上１４·１，《新缀》６３１）

乙丑卜，㞢〖贞〗：王其田丶，亡𢦏？（《京津》3455，《新缀》631）

以上诸辞辑入《殷考》卷十二。

二十三　大

癸亥卜，大，即（饶氏释既）：王其田，㞢？（《甲》1274）

饶氏曰：按大之卜辞卜田狩者，仅见此一条。屈氏曰：大、即，皆第二期贞人名；此二人并贞之例也。

本辞辑入《殷考》卷十二。

二十四　出

丁卯卜，出贞：今日𩵦☐（《续》3·34·2，《簠·游》70）

戊寅卜，出贞：今日𩵦〖益〗㬎☐（《续》3·35·10）

□卯卜，出贞：今日𩵦□？之日☐（《铁》115·3）

按𩵦鱼一字，饶氏谓鱼之作𩵦，其上益八形者为饰文。

□寅卜，出贞：翌丁卯，𩵦益㬎？之日☐（《续》5·19·4）

壬辰卜，出贞：☐未𩵦？（《库》686）

癸亥卜，出贞：今日𩵦益，其☐（《珠》589）

□□卜，出贞：☐𩵦丰☐之日允𩵦。（《铁》223·2，《新编》984，《佚》760，《续存》上1613）

□□卜，出〖贞〗：今日𩵦☐之日☐益（《佚》826）

□巳卜，出〖贞〗：今日𩵦及乐？（《续存》下725）

□□卜，出☐𩵦☐（《拾缀》2·21）

戊□〖卜〗，出〖贞〗：□巳□□𩵦☐（《珠》588）

上引诸辞辑入《殷考》卷十三。

乙巳卜，出〖贞〗：王行逐□？乙巳卜，出贞：逐六兕，㞢？（《合》8·24445）

庚午卜，出贞：翌辛未王往田？（《合》8·24496，《续》3·35·9）

二十五　偕

庚戌卜，偕：亩翌日步，射兕于[illegible]？（《甲》３００３）

此辞辑入《殷考》卷十三，按饶氏复以《后》上１４·１一辞归诸偕卜田狩项，与卷十二第七九六页所引矛盾，显误。

二十六　彭

辛丑卜，彭贞：翌日壬，王[illegible]异其田，湄（弥）日亡𢦏？（《佚》２７７）

饶氏曰：按《佚存》三０一残辞“辛丑……贞王……[illegible]”，与此为同日之卜，疑系一事，[illegible]从古文《老子》拔字之[illegible]，益日旁，隶定可作晓。其繁形有从水者，如：“亩[illegible]，亡戈。从，亡戈，[illegible]”。（《粹编》１５６１，《京津》４４２０重）[illegible]当是人名。异亦人名，如“癸亥卜，[illegible]贞：异其左于宾”。（《邺初》下四十，六）异又见于狄之卜辞云：“异其涉兕同”（《屯甲》三九一六）此卜王与[illegible]异二人共往田，以他辞“小王[illegible]田夫”（《库方》一二五九）例之，盖在文法上省去联续词之“与”“眾”者。

庚戌卜，彭贞：亡𢦏，[illegible]？□[illegible]三鹿。（《甲》２６４２）

以上二辞辑入《殷考》卷十二。

二十七　旅

辛酉卜，旅贞：王其田于麦，往来亡𢦏？在十月。（《通纂》别二，４·６，《珠》４０４）

戊寅卜，旅贞：王其田于陻，亡𢦏？在七〖月〗。　□旅□田于□〖亡〗𢦏。（《明》３９６）

乙酉卜，旅贞：王其田于□，往来亡𢦏？在一月。□未卜，旅贞：王其田于来，亡𢦏？在二月。（《金》１２３，《合》１３·４０９５７）

戊申卜，旅贞：王其田，亡𢦏？□午卜，旅〖贞：王〗其田，亡〖𢦏〗？（《续存》下６６８）

□□〖卜〗，旅贞：〖王〗其田，亡〖𢦏〗？（《明》１５５３）

□□卜，旅□其田□往〖来亡〗𢦏？（东京博物馆藏片）

□□卜，旅☑田☑　（《契》３２４）

以上各辞辑入《殷考》卷十四。

戊午卜，旅贞：王其于𠂤（或释陨），亡𡆥？　　戊辰卜，旅贞：王其田于𠂤，亡𡆥？（《合》８·２４４５７）

二十八　即

乙亥卜，即贞：王其田，亡𡆥？在□〖月〗。□□卜，即〖贞：王〗其田，〖亡〗𡆥？（《南北·坊》２·１０４，《合》１３·４１０７６）

此辞辑入《殷考》卷十五。

二十九　尹

乙亥卜，尹贞：王其田，亡𡆥？☑自☑商。（《续存》上１６１８）

庚寅卜，尹贞：其田于𠂤，亡𡆥？在□月。（《后》上１５·１）

辛丑〖卜〗，尹贞：其田于陟☑（《京都》１４５９）

戊辰卜，尹贞：王其田，亡𡆥？在正月。在𠂤卜。（《金》２５，《合》１３·４１０７５）

丁丑卜，尹贞：王其往于田，亡𡆥？（《文录》７２５，《缀》１７２，《新缀》６５７）

庚辰卜，尹贞：王其田☑〖往〗来亡〖𡆥〗？（《诚》３３６）

辛酉卜，尹贞：王其往☑亡𡆥？在八月。王田于𠂤。（《七集·卫》４６）

□□卜，尹〖贞：王〗其田于□，往来〖亡𡆥〗？（《库》１３６３）

□□卜，尹〖贞〗：□□田，亡𡆥？（《明》８３４）

上列诸辞辑入《殷考》卷十五。

三十　行

戊寅卜，行贞：王其往于田，亡𡆥？在十二月。☑行☑十二月。（《粹》９３０，《合》８·２４４９２）

戊戌卜，行贞：王其田于𠂤，亡𡆥？□申卜，行贞：王其田于☑（《后》上

15·2）

丙辰卜，〖行〗贞：王其步于良，亡〖𡆥〗？　丁巳卜，行贞：王其田，亡𡆥？在良。　□□卜，行〖贞：王〗其步☐良于。（《前》2·21·3）

庚申卜，行贞：王其往于田，亡𡆥？　贞：毋往？在正月，在㠯析。　□□〖卜〗，行〖贞：王〗其往〖于田〗，亡𡆥？〖在㠯〗析。（《文录》735）

乙未卜，行贞：王其田，亡𡆥？在二月，在庆（，饶释驭）卜。　丙申卜，行贞：王其田，亡𡆥？在庆。（《后》上11·2，《合》8·24474）

戊寅〖卜，行〗贞：王其〖田于〗娘（饶释嫽），□□亡𡆥㠯卯卜，行贞：王其田，亡𡆥？在杞卜。　庚辰卜，行贞：王其步自于□，亡𡆥？☐卜，行☐（《后》上13·1）

辛亥卜，行贞：今夕亡𡆥？在二月。　壬子卜，行贞：王其田，亡𡆥？在二月。　☐卜，行☐亡𡆥？　癸丑卜，行贞：今夕亡𡆥？在（封）卜。　癸丑卜，行贞：王其步自臭于（封），亡𡆥？甲寅卜，行贞：王其田，亡𡆥？在二月，在㠯封。　乙卯卜，行贞：今夕亡𡆥？在二月　乙卯卜，行贞：王其田，亡𡆥？在☐（《佚》271＋《甲》2828，《新缀》70）

炜湛案：此片为松丸道雄氏所缀合，后著录于《新缀》第七十版。观其辛日卜夕，壬日卜田，癸日卜夕卜步，甲日又卜田，乙日则卜夕复卜田，五日之内反复贞问，饶有趣味。夜卜祸福日卜畋事，可谓优游岁月，无所事事也。

□丑卜，行贞：王其舟于滴，亡𡆥？在八月。　□□卜，行〖贞〗：王其田〖于〗陴，亡〖𡆥〗？（《后》上15·8）

以上诸辞辑入《殷考》卷十六，该卷并录行贞舟与步之卜辞三版（《前》2·26·2，《缀》168，《后》上13·3），似与田猎事无关而纯属盘游者。

三十一　尤（何）

乙丑卜，尤（或释何）贞：王其田，亡〖𡆥〗？□□卜，尤〖贞：王〗其田，☐（《京津》4520）

辛未卜，尤贞：王往田丧（饶释桑），〖亡〗𡆥？（《前》4·41·4）

辛巳〖卜〗，尤贞：王〖往〗田☐　□□卜，尤☐其田☐𡆥。（《契》394）

乙酉卜，尤贞：王其田，亡𡆥？　壬辰卜，尤贞：王其田，亡𡆥？（《前》3·26·3）

戊子卜，尤贞：王其田，往来亡𡆥？在□月。□□卜，尤〖贞：王其〗田于□，〖往〗来亡𡆥？（《前》4·14·3）

□巳卜，尤☑不　☑尤贞：夕☑雨。　戊子卜，王其田宜？（《前》6·30·7）

以上各辞辑入《殷考》卷十六。

戊申卜，尤贞：王其田，亡𢦚？　　壬子卜，尤贞：王其田，亡𢦚？（《合》9·28433）

癸酉卜，尤贞：王其往于田，亡𢦚？　丁丑卜，尤贞：王其田，〖亡〗𢦚？（《怀特》S1135）

三十二　口

丙子卜，口贞：王其往于田，亡𢦚？在十二月。（《文录》726，可与该书725缀合，见《缀》172，《新缀》657）

□酉卜，口〖贞〗：〖王〗其田，往〖来〗亡𢦚？（《甲》1283）

贞：今☑田，亡□？　　□□〖贞〗：□祉□？（《甲》1744，据屈释）

以上诸辞辑入《殷考》卷十七。

三十三　狄

乙丑卜，狄贞：今日乙，王其田，湄日亡𢦚？不遘大雨？大吉。（《甲》1604）

丁丑卜，贞：王其射，获，御？（此卜问王其射而有所获，以为御祭之用，其吉否也）　贞：弗𢀛？　丁丑卜，贞：王其田于盂☐，南北立（位，此作动词用，盖谓布置田猎之处）？　贞：勿巳（祀）？　丁丑卜，狄贞：其遘雨？　丁丑卜，狄贞：王田，不遘雨？　丁丑卜，王田，寅乙？　丁丑卜，王田，寅丙？　丁丑卜，狄贞：王其田☐，往？　丁丑卜，狄贞：王往☐御？　丁丑卜，狄贞：王田（饶误为其），𢀛？　弗𢀛？（《甲》3919，《合》9·29084）

按此为大龟背甲，田猎卜辞中少见。释文从屈万里释，饶氏未录全。

丁亥卜，狄贞：其田賓，寅辛，湄日亡𢦚？不雨？（《甲》1650）

甲辰卜，狄贞：寅鬯凡从，亡𢦚？（《京津》4449）

□□卜，狄〖贞〗：恒☑兕（饶释马）田，〖亡〗𢦚？弗每？（《京津》4475）

□□卜，狄〖贞：王〗其田，☑亡〖𢦚〗？（《京津》4441）

戊午卜，□贞：王其田，往来亡𢦏？ 戊辰卜，狄贞：王其田，往来亡𢦏？ 壬午卜，狄贞：王其田，往来亡𢦏？（《殷缀》２４，《缀》３４９，《甲释》附零七八，《新缀》１０２，《合》９·２８４６６）

□申卜，狄贞：王其田，往来亡𢦏？ 戊午卜，狄贞：王其田，〖往〗来亡𢦏？《粹》９３１

壬子卜，狄贞：王其□𠂤？ 壬子卜：王其田？戊午卜，贞：王其田，往来亡𢦏？ 庚申卜，贞：王亘麦麋逐？ 庚申卜，贞：王勿利南麋？（勿下疑脱逐字） 庚申卜，狄贞：亩辛田？ 庚申卜，贞：亩壬田？ 庚申卜，狄贞：王亘游麋川？吉。 辛未卜，狄贞：亘田？ 辛未卜，狄贞：亘壬田？（《甲》３９１８）

按此版饶氏前后两次征引，相隔仅一页纸，所录卜辞多寡不同。

□午卜，狄贞：王其田☑（《佚》２９４）

□□卜，狄〖贞：王〗其田，〖往来〗亡𢦏？吉。（《存真》１·７３，《文录》７３３）

□卯卜，狄〖贞〗：王其田，往〖来亡𢦏〗？（《诚》３２７）

饶氏曰：其他狄卜“王其田，亡𢦏”。“王其田，往来亡𢦏”者，尚有《甲》１０３６，１１７３，１２７３，１３３５，１３４８，１５３０，１５８４，１６５７，１７７６，１９０１，１９３８，１９５３，２０６６，２０７２（按此二片已缀为《殷缀》２４）２１６５，２１６９，２２２６，２７２９，２７５８及３８６５等。

□□卜，狄〖贞〗：□□田，㞢？（《甲》１４２３，又《甲》１４５２，狄卜残存“㞢”字）。

辛巳卜，狄贞：王其田，往〖来亡𢦏〗？（《佚》２８１）

丙寅卜、狄贞：孟田，其𡆥雨，朝又雨？（《佚》２９２）

辛亥卜，狄贞：王田孟，往来亡𢦏？ 乙丑卜，贞：王其田，往来亡𢦏？（《佚》２８８）

按《佚》２８１，２８８，２９２为三块不同之腹甲，均属右半，不能缀合（参见《新缀》订讹５６）饶氏据《缀》１８１视为一版，非。

□□卜，狄☑孟田☑（《甲》１３５４）

丁酉卜，狄贞：毛田，于西立㞢？吉。 □□卜，狄☑㞢？（《甲》１６０３）

按饶氏以立为人名，屈氏谓此立字当读为位，“西位，盖谓田猎时阵于西方以伺兽之处也。《摭续》１２１片云：‘……王于东立逐出，㞢？’亦田猎之辞，可以互证”。当以屈说为是。

甲辰卜，狄贞：王其田，亘翌日乙，亡𢦏？ 甲辰卜，狄贞：亘翌日戊，亡𢦏？ 甲辰卜，狄贞：亘壬，亡𢦏？ 甲辰卜，狄贞：□劳三卜，兆𡆥？

甲辰卜，贞：王其田[illegible]盂？　丙辰卜，狄。　丙辰卜，狄贞。　丙辰卜，狄贞：勿争？吉。　丙辰卜，狄贞：争[illegible]？　丙辰卜，狄贞：勿争？吉。　甲子卜，狄贞：王其田，亡[illegible]？吉。　甲子卜，狄贞：王异其田，亡[illegible]？　甲子卜，狄贞：王勿巳田？（《甲》3915，据屈释）

以上诸辞辑入《殷考》卷十七。

戊午卜，狄贞：隹（获字之省假）兕，于大乙隹示？大吉。　戊午卜，狄贞：隹兕，大丁隹示？吉。　戊午卜，狄贞：隹兕于大甲隹示？　乙巳卜，狄贞：王其田衣入，亡[illegible]？吉。　己巳卜，狄贞：王其田，亡[illegible]？　己巳卜，狄贞：其田，不[illegible]雨？　己巳卜，狄贞：其[illegible]雨？　己巳卜，狄贞：王其田，[illegible]辛，亡[illegible]？己巳卜，犬（狄）贞：王其田，[illegible]乙，亡[illegible]？庚午卜，狄贞：王其田于利，亡[illegible]？吉。　庚午卜，狄贞：王其田，[illegible]乙，亡[illegible]？吉。　壬申卜，狄贞：王其田衣，亡[illegible]？吉。（《甲》3914，《合》9·27146）

三十四　[illegible]

戊[illegible]：[illegible]□日庚辰□[illegible]眾[illegible]□获[illegible]□□一豕百。（《京都》264，饶氏引作《京都大学》633，即《合》4·10425）

三十五　中录

丁酉，中录卜，在[illegible]贞：在我田，[illegible]，其[illegible]右人[illegible]，亡[illegible]？不雉众？（《甲》2562）

此辞辑入《殷考》卷十七，略有脱误。屈万里氏考释曰：中录，贞人名。[illegible]，地名，亦见690及2542片。[illegible]，当是与田猎有关之动词，亦未能知其音义。《萃编》597片云："王乍[illegible]自：右、中、左。"《前编》三第三十一页二片云："[illegible]马，左右中人[illegible]百。"又《后编》下八页六片云："贞：令中人。"《综述》（五一三页）据此云："此可知[illegible]自分左、中、右三队，所以有中人，右人之称。"[illegible]，使也。右人[illegible]，谓右队之[illegible]人；盖此时之右队乃以[illegible]人组成者也。田猎与阵战相类，故亦有右人之称。《殷历谱》下卷九（五二页）以本辞为帝辛十一祀五月三日丁酉所卜。

三十六　车

戊辰卜，车：允敗贝，今[illegible]□？（《乙》３２４）

饶氏曰：贝为地名，疑即贝丘，此卜敗猎事。车本亦方国名。

此辞辑入《殷考》卷十八。

三十七　更

戊午卜，更：阱，𠂤？允𠂤二囚。二月。　戊午卜，更：阱，弗其𠂤？

壬午卜：王其逐在万鹿？允获五。　壬午卜：王弗其获在万鹿？（《合》４·１０９５１，《乙》７６８０）

《殷考》卷十八据《乙》７６８０辑入二辞，且将“王弗其获在万鹿”之“鹿”移置“弗其𠂤”之下，误。

三十八　响

□丑卜，[illegible]□获□不？（《乙》２２８）

内子卜，[illegible]：㚔，获□（《乙》３１６）

以上二辞辑入《殷考》卷十八。饶氏曰：按[illegible]从旬从口，乃“响”字，《玉篇》：“响，饮也”。《楚世家》有熊响，《史记》作眴，《集韵》十八谆：询、恂、响一字。他辞云：“□子卜……贞：响……二月。”（《屯甲》二０四）响殆人名。

补　　遗

史

内戌卜，史贞：令口射豕（？）𡆥囚（《合》4·10248，《京津》1463）

壬子卜，史贞：隹其𠂤鹿？（《合》4·10303）

丁巳卜，史贞：乎从口虎𠂤？十月。（《合》4·10917）

各期贞卜事类表

（十二）　卜佃渔

卜事	武　　丁	祖庚祖甲 （前　后）	廩辛康丁 （前　后）
狩	殺宾争亘告韦 罟水自取御我 龏子叔丞中	出彭豕	狄彘响
罾	罟		
射	殺宾争永 匄我余	往	
刍	殺宾争亘告余 龏子		
渔	殺宾	大出	
田	宾争内韦泳 （永）𠂤子 冉经	大出往彭旅即 尹行宏口	狄
焚	宾		

录自《殷考》卷二十附录三：各期贞卜事类表。

甲骨文田猎刻辞论著要目

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卷下卜辞第六（录“卜田渔者百九十有六”）一九二七年

王　襄：《簠室殷契徵文》第十游田（收录一百二十五片甲骨，其中有部分与游田无关）并考释　一九二五年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卜辞中之古代社会》　一九三零年

《卜辞通纂》田游部分并考释（收录一百二十七片甲骨）　一九三三年

《殷契余论·宰丰骨刻辞》，收入《古代铭刻汇考》　一九三三年

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七：事类”专论田猎卜辞一九三三年

《殷历谱》　一九四五

《“获白麟”解》（《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

《大龟四版考释》（《安阳发掘报告》第三期）

《武丁狩敏卜辞浅说》

《殷墟出土一块“武丁逐豕”骨版研究》

以上二文收入《平庐文存》（《董作宾全集》第八册）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十六章第七节：田猎与渔）　一九五六年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第一章：殷商与商西猎区）一九五九年

松丸道雄：《殷墟卜辞中的田猎地》（《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二十一册）一九六二年

黄然伟：《殷王田猎考》（《中国文字》第十四、十五册）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五年

于省吾：《释牧》、《释刍》、《释𢍏》、《释𢍏于》、《释𢦏、𢦏、𢦏、𢦏、𢦏》、《释战后狩猎》（收入《甲骨文字释林》）一九七九年

姚孝遂：《甲骨刻辞狩猎考》（《古文字研究》第六辑）　一九八一年

胡厚宣：《殷代焚田说》（《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一册）　一九四二年

《殷代农作施肥说》（《历史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一期）

《甲骨文虎字说》（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四届年会论文，后收入胡氏主编之《甲骨探史录》）　一九八二年

《释王懿荣早期所获半龟腹甲卜辞》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六届年会论文，一九八六年。

丁　骕：《骨柄刻辞释》（《中国文字》新二期）　一九六零年

《契文兽类及兽形字释》（《中国文字》第二十一册）　一九六六年

闻一多：《释省𤰞（契文疏证之一）》（《[illegible]言与文学》，又收入《闻一多全

集》第二册《古典新义》）一九三七年，一九四八年

杨树达：《释追逐》、《释省》、《释戋》（收入《积微居甲文说》）一九五四年

孟世凯：《商代田猎性质初探》（收入《甲骨文与殷商史》）一九八三年

陈　槃：《古代社会田狩与祭祀之关系》（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一本）一九四八年

吉卜生：《商代的田猎》（Hunting During the Shang Period）《中国杂志》二十七卷六号（The China Journal Vol. XXVII No.6 December 1937）一九三七年

《商代文字中之动物》（Animals in the Writing of Shang）《中国杂志》二十三卷六号　一九三五年

金　璋：《商王猎鹿之记录》（Records of David's Deers as Hunted by Shang-Yin Sorereigns）《英国皇家亚洲文会杂志》（The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一九三九年。

曾毅公：《甲骨地名通检》（商代地理考附编）　一九三九年

岛邦男：《甲骨卜辞地名通检》（《甲骨学》第六号、第七号）一九五八年，一九五九年

《殷墟卜辞研究》　一九五八年

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　一九八九年　此书第一部分即为《卜辞中所见殷王田游地名考——兼论田游地名研究方法》

引用书目及简称

甲骨文合集（合）
殷虚文字乙编（乙）
殷虚文字外编（外）
小屯南地甲骨（屯南）
殷虚书契续编（续）
簠室殷契征文（簠）
殷契佚存（佚）
天壤阁甲骨文存（天）
殷契粹编（粹）
殷虚卜辞（明）
甲骨续存（续存）
甲骨六录（六录）
甲骨文录（文录）
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京都）
甲骨掇存（掇存）
殷虚文字缀合（殷缀）
铁云藏龟新编（新编）
邺中片羽初集二集三集（邺）
龟甲兽骨文字（龟）
金璋所藏甲骨卜辞（金）
美国所藏甲骨录（美录）
法国所藏甲骨录（法录）
殷虚文字甲编（甲）
殷虚文字丙编（丙）
殷虚书契菁华（菁华）
殷虚书契（前）
殷虚书契后编（后）
卜辞通纂（通纂）
殷虚卜辞后编（明后）
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京津）
诚斋殷虚文字（诚）
甲骨缀合编（缀）
甲骨缀合新编（新缀）
铁云藏龟（铁）
殷契遗珠（珠）
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南北）
殷契卜辞（契）
殷虚文字存真（存真）
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怀特）
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东京）
天理大学附属天理参考馆藏甲骨文字（天理）
英国所藏甲骨集（英集）

后　记

本书是在分期断代的基础上对甲骨文作分类研究的一个尝试。

一九八一年九月，中国古文字研究会在山西太原举行第四次年会，我将完稿不久的《甲骨文简论》的最后一章《甲骨文研究的过去、现状及今后的展望》，作为论文提交大会讨论。在谈到对今后甲骨文研究的展望与设想时，我提出了八个方面的问题，其中第四个方面便是："在断代的基础上，对各类卜辞分别进行研究。研究甲骨文，董作宾提出断代研究，分派研究，饶宗颐主张分人研究，各有鸿篇巨著，令人钦佩。今后应在分期断代、分人研究的基础上，对甲骨文作通盘的整理，分门别类地进行研究，并借以探讨有关的问题。"我提出这一设想，是基于这样的考虑：由郭沫若主编、胡厚宣负责编辑的大型学术巨著《甲骨文合集》已陆续出版，可资研究的甲骨文原材料已相对集中，且经断代、缀合、去重、剔伪，足可放心使用；工具书方面，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亦足资参考。简言之，对甲骨文作分门别类的通盘整理，客观条件已大体具备。

分类研究甲骨文，粗看起来，一个或若干个研究者只是对某类甲骨文作研究，并不全面。但若有众多研究者分别对各类内容的甲骨文在分期断代的基础上进行研究，综合起来，便是很全面了，其成绩必很可观了。而且，就某类卜辞而言，对它的研究却是既全面、又深入的。由于以分期断代为基础或云前提，这研究便有时代观念；又由于所研究的是这类刻辞的全部（当然是就目前已刊布者而言），这研究便有全局观念，避免片面性，更不致仅据碎片残辞立论发挥。而且，既然是全面的研究，当然也包括了文字考订、卜辞释读、辞例推勘比较，文献印证等方面的问题，必须是深入的。所以，分类研究这一设想，在理论上是完全成立的。但可贵的不是设想，而是实践——扎扎实实的研究。

《甲骨文简论》一书脱稿后，如何实践自己在书中提出的一些学术主张，特别是分类研究的设想，便成了我经常思索的问题。思索的结果是，自己先选取一类刻辞——比较有趣的田猎刻辞开展研究。（这里所说的田猎刻辞是广义的，也包括关于"渔"的卜辞。）一九八三年，中山大学成立以李华钟教授为主任的高等学术研究中心，由以杨振宁教授为主席的香港中山大学高等学术研究中心基金会给予资助。基金会资助中山大学四个基础学科的研究，古文字学即为其中之一。我的这一研究课题有幸成为研究中心基金会首批资助项目之一，这对我的研

究工作起了极大的鼓舞和推动作用。

这项研究从一九八三年秋着手进行，到一九八七年春基本结束。本书第二部分（《有关甲骨文田猎卜辞的文字考订与辨析》）曾于一九八六年在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六次年会上宣读（山东长岛）；第一部分（《甲骨文各期田猎刻辞概述》）曾于一九八七年在中国殷商文化国际研讨会上宣读（河南安阳）。承广西教育出版社社长郑妙昌先生、副总编辑李人凡先生厚爱，本书于一九八八年即已列入该社出版计划，并于一九九零年排出校样。但因刻字、补字等印刷方面的困难，一直未能面世。现在，书稿的文字部分改用电脑打字、造字（包括造甲骨文原形字）、排版，解决了一大难题，总算问世有期了。

从本书完成初稿到今日修订出版，我校先后有三届四位硕士研究生为本书出力：一九八七年，由谭步云同学缮写书稿之概述、释文、辑录等；一九八八初，由郑谦等同学按出版社要求粘贴摹本；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由小儿望南将书稿的文字部分输入电脑，由项昌贵同学负责仿造甲骨文原形字。谭、郑、项三人都是汉语文字学专业的研究生，望南则是中国文学批评史专业的研究生。从某种意义上说，本书实是我校两代学人共同努力的结晶。

在本书即将面世之际，除了衷心感谢中山大学高等学术研究中心和广西教育出版社之外，我还要感谢日本东京大学松丸道雄教授。一九八零年秋在举行于四川成都的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三次年会期间，我初识松丸教授，冒昧地向他索要其《田猎地》一文。松丸教授归国后，很快地把论文寄赠了我。兹后我又陆续收到他寄赠的《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等论著多种。虽然在个别具体问题上我与松丸教授的见解不尽一致，但这毫不影响我们两国学者在学术交流中所结成的友谊。

在本书即将面世之际，我还要感谢台湾学者钟柏生先生。一九九二年冬，在江苏南京举行的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九次年会期间，我初识钟柏生先生；一九九三年十月，在香港举行的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学术研讨会上，与钟先生再度相遇。说来惭愧，两次见面，我都不知钟先生著有《殷商卜辞地理论丛》一书。直至今年秋天，我拜读饶宗颐先生主编、沈建华女士编辑之《甲骨地名通检》第二册（地名），方从饶先生的《前言》中得知，钟先生此书早已于一九八九年由艺文印书馆出版。于是驰书求取。上月末，我收到了钟先生通过艺文印书馆寄赠的《殷商卜辞地理论丛》一书，犹如雪中得炭。由于及时读到此书，使我得以重新考虑田猎地名及田猎中心的问题，增删旧稿，避免不少错漏。虽然在一些田猎地名的认定上，我与钟先生的意见不尽一致，但这毫不影响我们海峡两岸学者在学术交流中发展起来的友谊。

在本书即将面世之际，我更加怀念把我领上学术研究的道路，不断给我以指导与鼓励的导

师商师锡永先生。《甲骨文简论》脱稿后，八十高龄的商师以半月之力审阅全稿，并欣然命笔，题签作序，予以鼓励。商师序文最后说："以炜湛之好学深思，刻苦钻研，必能实践其研究计划，达到既定之目的。他日所得，必将有进于此《简论》者，我虽不敏，亦将濡笔以序之。"今重温此言，深感愧赧，十余年来，成绩甚微。今虽稍有所得，成此一书，奈何吾师已仙逝三年有余，既不能呈请审阅，更无从求赐序文，呜呼！唯愿此书能在甲骨文分类研究中起一点铺路石的作用或曰打头阵的作用，为有志于甲骨文研究者提供一些正反两方面的借鉴，庶可告慰于吾师在天之灵。

陈炜湛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记于中山大学古文字学研究室

勘　误　表

页	行	误	正
5	3	残碎甲骨之数	骨之数
68	倒3	更不于后世	更不见于后世
221	倒6	《甲骨地名通检》	《甲骨文通检》